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十二册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 ）号和〔 〕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祝贺缅甸联邦国庆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日）	（1）
关于苏方移交物资中贸易付款的签字问题给 张闻天等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2）
在庆祝缅甸联邦独立七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3）
给袁雪芬的信（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同联合国 秘书长的联合公报（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7）
关于中苏签订鞍山钢铁公司补充议定书等问题 给尤金的信和批语（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	（9）
对中苏关于在我国进行放射性元素勘察工作 议定书草案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15）
关于同李四光、钱三强谈话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17）
关于成立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19）
关于波兰派代表团来华问题给曾涌泉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	（21）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	(23)
中央关于对越南援助问题给罗贵波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	(24)
给范文同的复电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26)
对萧华关于慰问驻旅顺口苏军代表团请示报告的	
批语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28)
关于美国政府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声明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29)
祝贺印度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32)
祝贺中阿建交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	(34)
在庆祝印度共和国成立五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35)
给缅甸总理吴努的复电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38)
对后方口岸问题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42)
对丹麦首相赫托夫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5)
对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五年一月)	(46)
《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	
 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报告提纲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	(48)
祝贺锡兰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	(55)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56)
在彭德怀关于驻旅大苏军交接工作情况报告上的	
批语 (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	(61)
关于开通北京莫斯科保密电话问题给刘晓等的	
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	(63)
关于苏方军事通信技术援助等事项给刘晓等的	
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	(65)
接见苏联代办的谈话纪要	
(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	(67)
关于向苏方提出进口补充订货单事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九日)	(71)
祝贺布尔加宁任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	(73)
关于决定参加亚非会议给印尼总理的复电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	(74)
关于送审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事给毛泽东等的	
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	(76)
中央对解放大陈等沿海岛屿和迅速建立革命	
 秩序指示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78)
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五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80)
在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五周年	
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84)
给朱德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88)

国务院 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89）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115）
祝贺苏联军队建军三十七周年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91）	给印度尼西亚总理的复信（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	（117）
关于 第一届地方各级人大任期和省县乡改制后本届人大代表名额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三月一日）	（93）	对参加亚非会议的方案（草案）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	（118）
国务院 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97）	关于抗议蒋介石集团窃据代表中国的地位给世界气象组织代秘书长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121）
关于国务院各部门工作报告讨论计划草案给中央的报告（一九五五年二月）	（100）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123）
关于和缓台湾地区紧张局势问题给艾登的信（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102）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124）
关于送阅西藏问题文件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105）	关于飞机破坏案的意见给中央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125）
在欢送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宴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	（107）	关于在缅甸活动情况给刘少奇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127）
在孙中山先生逝世三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开会词（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	（110）	在印尼万隆机场的谈话（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	（131）
关于同意北京市部分犯人移往黑龙江组织劳改农场事给罗瑞卿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112）	关于同意彭德怀参加华沙会议给刘少奇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	（133）
关于参加亚非会议行程安排等问题给刘少奇等的信（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113）	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九日）	（134）
		祝贺赫格居斯当选匈牙利部长会议主席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150）
		关于中国印尼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的达成和公布给中央的电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53)	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185)
在中国印尼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签字仪式上的致词(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59)	关于出国后在各地商谈台湾问题给中央并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187)
在亚非会议上就台湾地区局势问题发表的声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61)	关于亚非会议讨论经济合作情况给中央并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196)
在亚非会议闭幕会上的发言(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62)	关于台湾问题备忘录给吴努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五月二日)	(203)
关于亚非会议的成绩估计与宣传要点给中央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65)	关于亚非会议讨论文化合作情况给中央并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五年五月二日)	(204)
答美国《民族》周刊记者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解放十周年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	(210)
在印尼雅加达机场向报界发表的书面谈话(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169)	祝贺捷克斯洛伐克解放十周年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	(212)
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发表的广播演说(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72)	在捷克斯洛伐克解放十周年庆祝宴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76)	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三日)	(217)
答印度尼西亚记者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79)	在粟裕关于福州、龙田机场进驻部队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	(238)
在雅加达机场的告别谈话(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83)	在蔡树藩关于参加国际奥委会会议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240)
		对印度尼西亚总理访华日程计划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241)
		关于同查文等赴北河与加越福桥东给张闻天等的	

电报（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3）
关于请包尔汉担任中国印尼友好协会会长	
电报（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4）
在欢迎印尼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宴会	
上的致词（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245）
祝贺阿富汗王国独立日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250）
关于同意派遣公安代表团赴苏考察学习计划给	
罗瑞卿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51）
关于接待印尼总理等问题给宋庆龄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252）
关于哈尔滨汽轮机厂及锅炉厂设计以备忘录形式	
通知苏方问题给刘晓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25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256）
答印度尼西亚记者问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263）
在印尼总理举行的临别宴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269）
国务院公布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名单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2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275）
祝贺布尔加宁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六月八日）	（278）
对李富春关于《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	
建设而奋斗》报告要点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二日）	（279）
关于印机失事案指证等问题给陶铸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282）
关于专区和县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警察的	
编制、待遇等问题给罗瑞卿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284）
关于检查朝鲜、越南等实习生工作情况给	
叶季壮等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285）
祝贺南非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287）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289）
在招待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宴会上的	
讲话（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293）
在李富春等关于棉纱生产计划问题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299）
对李富春为中央代拟的厉行节约指示稿的	
批语（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301）
对在南斯拉夫大使递交国书时的答词的	

给印度卫生部长考尔夫人的信 (一九五五年六月)	(305)
对《关于印度政府对越南选举的意见致苏联政府的备忘录》草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日)	(307)
国务院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设中如何贯彻节约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日)	(311)
祝贺蒙古人民革命胜利三十四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七月九日)	(317)
关于七月十四日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对策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三日)	(318)
祝贺波兰十一周年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320)
关于在全国人大讲话问题给陈毅的信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322)
国务院关于专区、县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的命令(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323)
目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外交政策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325)
祝贺中尼建交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339)
关于采取紧急措施揭露李承晚挑衅阴谋事

关于同意对朝鲜政治局势的分析给金日成的复电 (一九五五年八月九日)	(344)
对国家计委党组关于整编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八月九日)	(346)
关于朝鲜局势的声明给邓小平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日)	(348)
祝贺朝鲜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	(351)
在庆祝巴基斯坦独立八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四日)	(353)
在庆祝朝鲜解放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356)
祝贺印度尼西亚独立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360)
关于送审外交部对日本问题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361)
在印度尼西亚独立十周年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	(364)
关于送审答日本记者问书面稿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	(367)
关于同意法国三参议员来中国事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	(373)
对习仲勋关于派遣中国工人赴苏联企业工作总结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375)
关于在印度尼西亚社会党代表大会上中国代表团

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377）
关于支持印度收复果阿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380）
祝贺罗马尼亚解放十一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382）
关于撤销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384）
关于南斯拉夫艺术团访华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387）
在罗马尼亚解放十一周年庆祝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392）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 货币工资制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96）
祝贺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	（397）
祝贺保加利亚解放十一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399）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401）
为全国第一届工人体育运动大会题词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	（402）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六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月六日）	（403）
在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闭幕式上的发言稿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405）
在党内高级干部大会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三日）	（418）
在全国文艺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日）	（423）
答菲律宾记者问（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426）
关于请苏联在设计方面予以技术援助问题给温宁、 李强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428）
祝贺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八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六日）	（429）
对陈嘉庚关于保护和修整黄帝陵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431）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车间） 时应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业生产能力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433）
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八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436）
关于公布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 命令	（436）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通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441）
为广东粤剧团题词（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444）
国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445）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50）
给王梓木的信（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55）
祝贺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56）
祝贺阿尔巴尼亚解放十一周年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58）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提纲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460）
在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宴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465）
关于组建三门峡工程局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468）
关于组建黄河流域规划委员会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472）
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475）
在欢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宴会上的讲话	（487）

在北京各界欢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487）
为中医研究院成立题词（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90）
对全国人大代表补选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491）
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493）
关于《人民日报》改为横排出版的批语（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496）
关于同乌拉圭签署贸易联合声明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497）
对李富春关于与塔斯社记者谈话稿的信的批语（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0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签字仪式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05）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举行的招待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13）
关于组建中财办工作组联络会成员名单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18）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24）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27）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29）
国务院关于长期保护测量标志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34）
国务院关于防止滥宰耕牛和保护发展耕牛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536）
祝贺中蒙苏三国铁路联运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
给匈牙利部长会议主席的感谢电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

祝贺缅甸联邦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日）

缅甸联邦总理吴努阁下：

值此缅甸联邦国庆之际，我谨向缅甸联邦政府和您致热诚的祝贺。我相信，在我们共同确定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的基础上，中缅两国的友谊和合作将日益增进。谨祝缅甸联邦进一步繁荣，并在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事业中获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日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关于苏方移交物资中贸易付款的 签字问题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张大使^{〔1〕}并李强^{〔2〕}同志：

李强同志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电悉。

关于苏方移交物资中贸易付款部分的文件，同意即由李强同志签字。贷款协定草案苏方交来后，请你们即行研究，并将你们的意见告我。

周 恩 来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外交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李强，当时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在庆祝缅甸联邦独立七周年 招待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代办先生、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是缅甸联邦成立七周年的纪念日，请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缅甸联邦政府和人民表示热烈的庆贺。

正如吴茂茂铎代办刚才所说的，中缅友好关系在一九五四年有了显著的增进。

首先，我要提到一九五四年四月在仰光签订的中缅贸易协定^{〔2〕}和十一月在北京签订的换货议定书^{〔3〕}。中缅贸易协定和换货议定书的签订，毫无疑问，增进了两国间经济和贸易的关系，并进一步加强了中缅的友谊。我希望中缅两国的贸易关系在一九五五年能够继续发展。我同样希望，中缅两国的友好往来在一九五五年会比一九五四年双方人民团体和代表团的互相访问更加频繁。

在这里，我还要特别提到中缅两国总理的互相访问和他们在 一九五四年六月间在雅加达举行的联合总理会议

十二月间在北京发表的会谈公报⁽⁵⁾。中緬两国总理的联合声明和会谈公报奠定了两国和平共处的基础，为世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树立了以协商精神解决相互间有关问题的范例。我深信，根据中緬两国政府所确定的和平共处的原则，中緬两国的关系是会一天比一天增进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十分重视緬甸政府和人民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的努力。一九五四年四月间，吴努总理同印度的尼赫鲁总理、印度尼西亚的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巴基斯坦的穆罕默德·阿里总理和錫兰⁽⁶⁾的科特拉瓦拉总理召开了科伦坡会议，对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努力给予了有力的支持。一九五四年十二月间，吴努总理又同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錫兰等国总理召开了茂物会议，就召开亚非会议达成了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亚洲国家，是一贯欢迎和支持亚洲国家为保卫亚洲、非洲和世界的和平而努力。

中国人民认为和平是可贵的。中国人民愿意同緬甸联邦和其他亚非国家一起，为反对殖民主义、建立和扩大和平地区、维护亚非和世界和平而努力。扩大和平地区不是为了制造对立，而是为了促进集体和平，为了加强国际合作，因此这不仅符合亚非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而且也符合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

让我们预祝一九五五年中緬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巩固

繁荣和緬甸人民的幸福，为緬甸联邦总统巴宇博士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晚，緬甸驻华大使馆临时代办吴茂茂铎举行招待会，庆祝緬甸独立七周年，周恩来出席并讲话。

〔2〕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国和緬甸在仰光签订了三年贸易协定。根据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出的商品为：煤、丝及丝织品、棉织品、纸张、农具、轻工业品、手工业品、搪瓷、瓷器、罐头食品、药及药材、茶、香烟等。緬甸联邦输出的商品为：米及米产品、豆类、油饼（芝麻饼、花生饼）、矿产品、木材、橡胶和棉花等。中国买入和卖出的商品将通过中国国营贸易公司或其代理机构办理。緬甸买入和卖出的商品将通过緬甸国家贸易局或其代理机构办理。

〔3〕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中国和緬甸在北京签订了中緬关于緬甸大米同中国出口商品换货议定书和中国政府购买緬甸十五万长吨大米的合同。

〔4〕 联合声明，指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周恩来与緬甸总理吴努发表的《中緬两国总理联合声明》。见本书第十册《关于中緬联合声明给毛泽东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5〕 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中緬两国总理会谈公报》。见本书第十一册。

〔6〕 指锡兰，今斯里兰卡。

给袁雪芬的信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雪芬^{〔1〕}同志：

在这一九五五年开始的日子里，祝你身体健康，精神快乐，工作顺利，学习进步。五年来得到你不少封信，恕我忙未函复。现在总答一句：愿你为人民艺术事业努力前进。

周恩来

一、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袁雪芬，越剧演员，当时任上海越剧院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长 同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公报^{〔1〕}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由于联合国秘书长在他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电报^{〔2〕}中建议进行当面会谈，并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回电^{〔3〕}欢迎的结果，我们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七日、八日和十日在北京举行了会谈。同时，在会谈中涉及了有关和缓国际紧张局势的各项问题。我们觉得这些会谈是有益的，我们并希望能够继续在这次会晤中所建立的联系。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至十一日，联合国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访华。期间，周恩来与哈马舍尔德多次举行会谈。十日下午，周恩来和哈马舍尔德协议发表联合公报。

〔2〕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达格·哈马舍尔德致电周恩来，联合国秘书长建议就缓和国际紧张局势问题，于明年一月十日在北京

国部队俘获的十一名“联合国军”人员和所有其他仍被拘留的“联合国军”被俘人员获得释放。希望能获得机会在北京与周恩来商谈此事。

〔3〕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周恩来复电哈马舍尔德，同意在北京接见哈马舍尔德商谈有关各项问题。

关于中苏签订鞍山钢铁公司补充 议定书等问题给尤金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

刘、邓、富春、一波〔1〕传阅。

这是根据我在苏代表谈判中所提的要求，又经重工业部和计委、三办〔2〕仔细研究后，认为有必要写出的这封信。现在苏联正将此事报告政府。这封信如能在苏联决定前送到，也许对他们的决定有点影响。信稿已与王鹤寿〔3〕同志斟酌，请少奇同志批发〔4〕。

周恩来

一、十二

据手稿刊印。

尤金大使同志：

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和中国鞍山钢铁公司的代表同苏联对外贸易部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代表在莫斯科就中国鞍山钢铁公司恢复和改建工程（第二期）中提供设计和供应设备问题，进行了商谈，并准备在商谈结束后，中苏双方代表签订一项《关于鞍山钢铁公司补充议定书》。

根据中国政府一九五二年二月廿六日批准的《恢复与改建中国鞍山钢铁公司，苏联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援助之初步设计审查议定书》第六号附件和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中苏《关于苏联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恢复与改建鞍山钢铁公司方面以技术援助的议定书》第一号附件的规定：由苏联在一九五七年交完最后一批施工图，从而我们规定一九五八年基本上完成鞍山钢铁公司的建设任务。该公司建设任务的按期完成，不仅将大大提高我国钢材的生产水平，而更重要的是它将为我国今后重工业建设创造有利的条件。但据我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的报告，在商谈过程中，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代表和对外贸易部代表曾表示由于苏联方面生产安排的某些困难，因而在部分设计的提交和设备的供应上不能满足中国方面的要求。根据这个情况，我们再三研究了鞍山钢铁公司恢复和改建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缓急程度，把我们曾经提出过的期限作了某些必要的修正。为了按期完成鞍山钢铁公司的建

限提出如下意见：

（一）设备方面

（1）第三炼钢厂

我国五年计划草案规定，第三炼钢厂在一九五七年建设完成。因此，我们代表曾请求苏联方面在一九五六年交清设备。苏联方面代表初步表示，在一九五六年内交清第三炼钢厂的设备有困难，提议改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交清。我们研究后认为可以改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上半年交清，即提前半年。这样在交完设备后还有一年的时间，基本上可以保证第三炼钢厂在一九五八年上半年建设完成。

（2）冷轧薄板厂

我国五年计划草案规定，冷轧薄板厂在一九五八年第二季建设完成。因此，我们代表曾请求苏联方面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第二季交清设备。苏联方面代表初步表示，冷轧薄板设备本体可在一九五八年内交付，镀锡部分设备，因为苏联要做新的产品设计，所以要在一九五九年才能交付。为了解决国防工业、汽车工业和其他工业用的冷轧钢板和一部分矽钢片，鞍钢冷轧薄板厂必须争取早日建设完成。因此，我们请求苏联方面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交清冷轧薄板的本体设备，即提前一年。至于镀锡部分设备可以延期至一九五八年交付，即提前一年。

（3）五号炼铁炉

我国五年计划草案规定，车轮外套厂在一九五八年第一季建设完成。因此，我们代表曾请求苏联方面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上半年交清设备。苏联方面代表初步表示，车轮外套厂设备可以在一九五八年交付。车轮外套为机车、车辆制造工业主要材料之一，现在中国不能生产，全靠国外进口。我们仍请求苏联方面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上半年交清车轮外套厂设备，即提前一年半。

(4) 第二电焊钢管厂

大口径的（直径二四五公厘至六五〇公厘）电焊钢管，现在中国不能生产。苏联方面代表初步表示，第二电焊钢管厂设备，可在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上半年交付。我们请求苏联方面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上半年交付，即提前一年。

(5) 套管车间（管头加厚车间）

苏联方面代表初步表示，在一九五六年可以交付这个车间的设备。我们仍希望苏联方面提前一年，即在一九五五年交付这个车间的设备。

(二) 设计方面

(1) 半连续轧板厂的施工图

半连续轧板厂的中厚板部分设备，苏联方面已同意在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六年上半年交清。为保证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开始施工，我们请求苏联方面自一九五

年上半年交清。苏联方面代表曾经表示可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开始交付施工图，但没有肯定。我们同意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开始交付施工图，希望苏联方面肯定这一进度。

(2) 第二连轧厂施工图

为了解决一九五七年鞍山钢铁公司大型钢坯的积压问题，必须争取早日建成第二连轧厂（第二连轧厂准备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开始建设）。苏联方面代表初步表示，自一九五五年十二月起交付施工图。我们请求苏联方面自一九五五年七月起开始按施工顺序交付施工图，至一九五五年底交清，即提前五个月。

请您将上述意见转告苏联政府予以考虑，并盼尽可能满足中国政府的要求。苏联政府如有答复，盼即告知。

谨致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

设委员会主任。

〔2〕 三办，指国务院第三办公室。

〔3〕 王鹤寿，当时任重工业部部长。

〔4〕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刘少奇批示：“同意”。

对中苏关于在我国进行放射性元素 勘察工作议定书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主席、刘、邓、彭真、富春〔1〕阅。

此件〔2〕已经陈云、一波和刘杰、伍修权〔3〕等同志研究过，认为可以同意；尤金大使通知我，苏联政府命他代表签字，我方因陈云同志不在，可改由我代表签字。妥否，请主席批示〔4〕。

周恩来

一、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2〕 指中苏两国政府《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放射性元素的寻找、鉴定和地质勘察工作的议定书（草案）》。主要内容是：一、中国在苏联帮助下组织两个特种地质探测队，在

二、苏联在寻找和勘察放射性元素产地问题上，给特种地质探测队以必要的科技援助，派遣专家，供应特种仪器、设备和器材；三、两国政府组成一个常设的中苏委员会，制订工作的计划和各种措施；四、中国给予该工作提供各种方便；五、对该工作的保密；六、经费由中苏双方平均负担；七、对发现的放射性元素矿石的处理。

〔3〕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国务院第三办公室主任兼国家建设委员会主任。刘杰，当时任地质部副部长。伍修权，当时任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

〔4〕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毛泽东批示：“照办。”

关于同李四光、钱三强谈话问题 给毛泽东的信^{〔1〕}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主席：

今日下午已约李四光、钱三强两位谈过，一波、刘杰^{〔2〕}两同志参加。时间谈得较长，李四光因治牙痛先走，故今晚不可能续谈。现将有关文件送上请先阅。最后能在明（十五）日下午三时后约李四光、钱三强一谈，除书记处外，彭、彭、邓、富春^{〔3〕}、一波、刘杰均可参加。下午三时前，李四光午睡。晚间，李四光身体支持不了。请主席明日起床后通知我，我可先一小时来汇报下今日所谈，以便节省一些时间。

周恩来

一、十四晚

明日下午谈时，他们可带仪器来，便于说明。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周恩来同李四光、钱三强

铀矿资源等情况，仔细询问核反应堆与原子弹的原理和发展原子能事业所需要的条件等，并告诉他们：中央将要讨论发展原子能问题，请做好汇报准备，到时还请带上铀矿石和简单的探测仪器来进行探矿模拟演示。十五日下午，毛泽东主持中共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听取李四光、钱三强的汇报，讨论发展原子能事业问题。会议作出了中国要发展原子能事业的战略决策。李四光，地质学家，当时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钱三强，核物理学家，当时任中国科学院学术秘书处秘书长、物理研究所所长。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国务院第三办公室主任兼国家建设委员会主任。刘杰，当时任地质部副部长。

〔3〕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关于成立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 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

根据中央和主席〔1〕的指示，为了紧缩全国国家工作人员的编制和适当调整国家工作人员薪资待遇问题，拟在国务院成立“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进行这项工作。委员会拟由贺龙副总理任主任，习仲勋秘书长任副主任，钱瑛（监察部部长）、马文瑞（劳动部部长）、章乃器（粮食部部长）、刘澜涛（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杨尚昆（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安子文（中央组织部副部长）、萧向荣（国防部办公厅主任）、王子宜（内务部副部长）、李景膺（监察部副部长）、范醒之（财政部副部长）、张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屈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齐燕铭（国务院副秘书长）、张策（国务院副秘书长）、曾一凡（国务院副秘书长）、龚子荣（国务院副秘书长）、章夷白（国务院人事局局长）、刘塘如（国务院

凡同志兼办公室主任，中央组织部一人、于光汉（劳动部部长助理）、金树望（国务院人事局副局长）分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名单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关于波兰派代表团来华问题 给曾涌泉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

曾大使〔1〕并告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电悉。一九五四年国庆节贝鲁特〔2〕同志来华时曾谈起今后中国需要哪些东西由波兰供应，我们当时考虑为了平衡外汇补足波兰对我贸易差额，曾答应可以彼此互派工作小组进一步研究。根据波方此次提出的意见拟派大规模的重工业、采矿和地质专家来华，和我们原来设想的有很大的距离。现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主要工程 141 项目的建设装备已由苏联供应，其辅助设备我国又多已能自行生产，因此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甚至在远景计划中对其他兄弟国家技术设备上的要求，不会太大。为此，我们已告外贸部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对整个东欧各兄弟国家的贸易问题作系统的研究，并提出具体方案，俟定案后当与各兄弟国家来华贸易代表先行商谈。如有必要，当派专门小组前往波兰商讨。望对波兰

政府的提议除表示谢意外，可说明我们意图，请其停止来华。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曾大使，指中国驻波兰大使曾涌泉。

〔2〕 贝鲁特，当时任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关于中苏贸易谈判问题 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

张大使〔1〕并贸易代表团：

一月十一日关于中苏贸易谈判情况电悉。

外贸部根据来电建议会同计委、商业部和其他用货部门初步研究，用货部门表示困难很多。他们都认为问题很大，影响面很广。我们很清楚苏方已尽了很大的力量供应我们的需要，但对我们生产建设却也仍有不少困难。如何答复苏方，待总货单送到，由计委召集会议迅速研究后，另行电告代表团。

我们倾向于即按苏联现批准的货单签字，另行提出补充货单继续交涉。你们意见如何，望告，并立即派员将货单乘飞机送回。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外交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中央关于对越南援助问题 给罗贵波等的电报^{〔1〕}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

罗贵波、韦国清、方毅^{〔2〕}同志：

罗一月十四日电悉。

下列各点请告胡主席^{〔3〕}和劳动党中央：

1. 对越南的物资及技术援助不能也不应由中国全包，当然，中国会尽自己的能力来援助越南的。

2. 向苏新国家^{〔4〕}提请援助，毫无疑问地应由越南政府和劳动党自己出面向苏新国家提出。

3. 各国对越南的援助，应由越南方面根据自己的需要和估计对方的可能，提出要求援助的项目和数额，才好进行磋商。

4. 为商量中国对越南的援助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中共中央邀请劳动党中央和胡主席指派一领导同志率领必要干部飞北京和中共中央面谈。在来北京前，请劳动党中央根据农业、交通、工业、贸易、军事、文教等方面的需要，按照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由大

援助的项目、技术和金额。如准备得及，时间以二月上半月为好，但在动身前请先电告，以便确定行期。如准备不及，请改在三月中来。

下列二事请你们办：

1. 罗、韦、方三同志届时一同飞北京。

2. 请罗、韦、方为来京商谈作必要的准备，如准备各种必要的材料，对越方要求援助的项目和金额预作研究，并从旁提出一些供越党中央参考的意见；对我大使馆及顾问与专家工作应作一总结（从停战到现在）并检讨缺点；对今后工作提出意见等等。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

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大使。韦国清，当时任广西省省长、中共广西省委副书记。方毅，当时任对外贸易部经济联络局驻越南代表处代表。

〔3〕 胡主席，指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胡志明。

〔4〕 苏新国家，指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

给范文同的复电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范文同同志：

中越建交五周年时，承致祝贺^{〔1〕}，谨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您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年来中越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印度支那和平恢复以后，中越两国在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密切合作获得了更进一步的加强。

中国人民以非常欢欣的心情关注着越南人民在为巩固和平、实现统一、完成全国的独立和民主的斗争中和在恢复国民经济事业中的每一个成就。

部长同志，在巩固印度支那和平的斗争中，在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恢复和建设，越南人民将得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深厚同情和全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范文同致电周恩来、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祝贺越中、越苏建立邦交五周年。

对萧华关于慰问驻旅顺口苏军 代表团请示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以用第一条较好，是否由主席亲书，请批示告萧华〔2〕。

周恩来

一、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就慰问驻旅顺口地区苏军代表团事报告周恩来并转毛泽东。报告说，慰问苏军代表团的方式，拟按一九五三年慰问时的前例，以毛主席名义赠送苏军锦旗一面，拟词两条：一、苏中两国强大的同盟是不可战胜的力量，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维护亚洲及世界和平的可靠保证。二、苏联人民和军队永远是我们最可靠和最忠实的盟友，苏中两国人民及其军队之间的牢不可破的友谊万岁。报告还说：最好能请毛主席亲笔题字，以示隆重。

〔2〕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毛泽东批示：“退萧华。请

关于美国政府干涉中国 人民解放台湾的声明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曾经一再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美国政府在中国人民最近胜利地解放了一江山岛〔1〕之后，就一面加紧军事行动，进行战争挑衅，另一面策动通过联合国进行所谓停火的诡计，来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

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决不容他人干涉。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也明确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因此，联合国或任何外国都无权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绝对不能同意同中国人民所唾弃了的蒋介石卖国集团实行所谓停火。

应该指出，中国人民行使自己的主权，解放中国大陆和许多沿海岛屿的行动，从来没有引起远东局势的紧

团，并不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颠覆活动和战争威胁，才造成目前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美国政府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2〕，更加剧了这种紧张局势，并严重地威胁着远东的和平。很显然，这种紧张局势是来自美国，并非来自中国。只要美国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停止，只要美国的一切武装力量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这种紧张局势就自然消除了。

美国政府和它的追随者策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蒋介石卖国集团之间的所谓停火，实际上就是干涉中国内政，割裂中国领土。它们企图用战争威胁和原子武器的恐吓，强使中国人民容忍美国侵占台湾，承认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容许美国利用台湾作为军事基地，准备新的战争。这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的。这是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

为了保障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了保障中国的安全和远东的和平，中国人民必须解放台湾，美国必须停止对中国内政的干涉，美国的一切武装力量必须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江山岛，为浙江东部沿海岛屿，长期被国民党军

山岛。

〔2〕 “共同防御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祝贺印度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印度共和国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阁下：

值此印度共和国国庆五周年之际，我谨向印度共和国政府和您致热诚的祝贺。在印中两国所共同倡议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的基础上，中印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将不断地巩固和发展。祝印度共和国日益繁荣，并在建立和扩大和平地区，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事业中获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

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祝贺中阿建交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喀布尔阿富汗政府外交大臣萨达尔·穆罕默德·纳伊姆汗先生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贵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之际，我谨以我个人名义并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贵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愿两国的友好关系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有新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在庆祝印度共和国成立五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¹⁾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使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是印度共和国国庆五周年纪念日，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印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热烈的祝贺。

正如赖嘉文大使刚才所说的，自从印度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印度人民和中国人民，在古老的和传统的友谊基础上，建立了并不断地发展着新的友好关系。赖嘉文大使刚才又列举了一九五四年内中印两国关系上的重大事件，说明在过去的一年中，中印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有了显著的发展。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欢迎并且感到满意。为此，我愿向印度政府、印度人民和尼赫鲁总理表示祝贺和感谢。中印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对于两国人民争取和平和建设自己的国家是有巨大的意义的。我深信，今后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将日益密切，我们两国的文化和经济来往将更加频繁。

一九五四年也是中印两国在和平事业中密切合作的年。为了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中印两国政府曾先后

了共同努力。中印两国共同倡议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2〕，不仅是指导中印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而且已经成为建立和扩大和平地区和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为了增进亚非国家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和平合作，尼赫鲁总理又同缅甸、印度尼西亚、锡兰〔3〕、巴基斯坦等国的总理在茂物会议上决定召开亚非会议。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热情的欢迎和支持。中国一贯重视印度在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事业中的努力，并愿为此共同目标加强同印度的合作。

中国人民在国际事务中是坚持和平政策并能够辨别是非的。中国人民绝不容忍侵略，也不害怕进行抵抗。不论问题的是非曲直而实际上以牺牲中国的领土和主权为目的的主张，绝不能欺骗中国人民，相反的，只能增加中国人民的愤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向认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只要互不侵犯，互不伤害，都是可以和平共处的。中印两国以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友好合作关系，充分证明和平共处是完全可能的而且是平等、互利的。

为中印两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为亚洲和世界的持久和平，
为印度共和国的繁荣和印度人民的幸福，
为印度共和国总统普拉沙德博士的健康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印度共和国驻中国大使赖嘉文为庆祝印度共和国成立五周年，在北京举行招待会。周恩来出席并讲话。

〔2〕 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3〕 锡兰，今斯里兰卡。

给缅甸总理吴努的复电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敬爱的吴努^{〔1〕}总理阁下：

我愉快地收到了缅甸代办转来的您的两次来电，感谢您在来电中对业已放弃了原来的准备发表的声明所作的解释。从您的解释中可以充分地看出，您是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场和中国人民的感情的。让我再一次感谢您放弃原来准备发表的声明所作的友好表现。

我并愿借此机会向您说明如下意见：

最近美国阴谋策动通过联合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蒋介石卖国集团之间进行所谓“停火”，企图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政和主权，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的。这是中国六亿人民所不能容忍的。

台湾是中国的领土，其地位已早经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条款等国际协议^{〔2〕}和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当时中国政府的代表在台湾接受日本投降的事实所确定。在这些庄严的国际协议和铁的事实面前，如果联合国还要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蒋介石卖国集团

和义务，企图使台湾脱离中国。

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自中国人民选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曾经一再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遵照中国六亿人民的意志，一定要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和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因此，联合国或任何外国绝对不应该把中国人民自己所选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被中国人民所唾弃了的窃据在台湾的蒋介石卖国集团放在两造地位。如果把二者放在两造地位，就是承认蒋介石卖国集团，制造“两个中国”，这就是干涉中国内政，损害中国主权。

中国人民行使自己的主权，解放中国大陆许多沿海岛屿的行动，从来没有引起远东局势的紧张。事实上，紧张局势是从美国方面来的，是由于美国政府侵占台湾，指示和帮助蒋介石卖国集团对中国进行破坏性和骚扰性的战争，并不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颠覆活动和战争威胁，才造成目前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美蒋“共同防御条约”^{〔3〕}的签订，和美国最近集中了大批海空武装力量直逼中国沿海岛屿，更加剧了这种紧张局势，并严重地威胁着远东的和平。如果没有美国对台湾进行侵占，台湾或者早已解放。如果要把目前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提到联合国去，那就不应该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蒋介石卖国集团之间的所谓“停火”问题，因为这样做就是干涉中国的内政；而是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所明确规定不得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以

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末尾一小句所规定的原则)，由联合国谴责美国侵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台湾，并要求美国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一切武装力量。这样做才是缓和远东紧张局势的唯一正确途径。

现在美国一面加紧进行战争威胁和挑衅，另一面进行和平欺骗，其目的都是为了使它对台湾的侵占和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合法化，并且是为了阴谋搞“两个中国”，制造远东紧张局势，威胁亚洲和平，准备新的战争。

如果您同意，请将此电转给尼赫鲁〔4〕总理一阅。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吴努，当时任缅甸总理。

〔2〕 开罗宣言，指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召开商讨联合对日作战计划及击败日本后如何处置日本问题的会议后发表的开罗会议宣言。其中规定，把日本侵占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波茨坦公告，指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国在波茨坦会议过程中发表的促令日本投降的公告。其中规定，开罗宣言必须实施，即日本必须放弃前所掠夺的土地，如朝鲜，中国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地，日本的领土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和其他小岛之内。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日本政府

天皇裕仁以广播“停战诏书”形式宣布无条件投降。九月二日，在停泊于东京湾的密苏里号旗舰上，举行日本向盟国投降条款的签字仪式。至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正式宣告胜利结束。

〔3〕 “共同防御条约”，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4〕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

对后方口岸问题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金日成^[2]首相：

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时来电收到。

同意您对于敌方可能建议取消两个后方口岸的意见。

根据我们坚持中立国监察委员会^[3]应继续存在下去的立场，不宜由我方主动提出任何可能被认为是修改停战协定^[4]的建议。如敌方以不再在江陵和群山两个口岸进行轮换与替换为理由，建议各方取消两个后方口岸。我们应以这种做法既违反停战协议第四十三款的规定，且与第三十五款“保证更有效的停战的目的”不符为理由，反对敌方修改停战协定的企图。为留有余地，我们的反对应集中在不得修改停战协定上。坚持这一原则，看情况发展，最后可落脚于开城提出的第一个妥协方案，即对双方不进行轮换和替换的同等数目的后方口岸，不做有关取消的明文规定；但在保留中立国视察小组常时驻扎权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视察的条件下，可同

况的后路。

瑞士和瑞典驻北京的使节二十七日分别送了一份内容大致相同的备忘录给我们，并告我们同样的备忘录也送给波、捷和其他有关国家。备忘录中希望我们采取措施结束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如果这一点办不到，他们准备采取大量缩减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人员的办法。如我们同意，他们即将提出具体办法。对于两端的要求，我们准备告以：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继续存在是有利的，必要的。朝鲜的停战协定不能修改。如容许修改，即将给那些企图破坏停战协定的好战分子以借口。但鉴于停战协定对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人员并无限制，同时考虑到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实际工作状况，我们认为在不妨害监察朝鲜停战协定实施的条件下，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人员可以缩减，缩减办法可由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提出具体办法同军事停战委员会^[5]商量决定之。您如同意这样的办法，我们就分别征求波兰捷克政府的意见，并答复瑞典和瑞士。至于瑞典瑞士在备忘录中均提到经费困难问题，我们正在研究根据停战协定可否由停战双方给以帮助的问题，稍后当提出我们的建议。

毛泽东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3〕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是根据《朝鲜停战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成立的，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四国成员组成，执行《朝鲜停战协定》有关条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能。

〔4〕 停战协定，即《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为一方的代表与“联合国军”总司令为另一方的美国代表在朝鲜板门店签署。

〔5〕 军事停战委员会，根据《朝鲜军事停战协定》而成立，任务是监督停战协定的实施和协商处理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中方面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指派。总部设在板门店附近。

对丹麦首相赫托夫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惊悉丹麦王国首相汉斯·克·赫托夫在一月二十九日不幸逝世，特此致唁。

根据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 指示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五年一月）

一

有些民主人士说，中央是热情地重视政协的，地方政协则像一座冰山；地方政协很少开会，甚至长期不开会；关于国家政治生活和统一战线的问题，党也很少或者根本不和他们商量，不使他们预闻；他们在地方很难见到党政领导同志，事实表现我们有些领导同志，不认识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不屑于同民主人士接触，嫌他们麻烦，有些人则怕他们提出问题解决不了。这些同志不了解，我们现在还处在阶级社会中，还处在团结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中，并且还有一批从过去的反动统治集团和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同我们合作的其他爱国民主人士，台湾还没有解放，帝国主义还严重地包围着我们，时刻企图颠覆我们的国家，因而中国人民对内对外的斗争，都

改造。因此，我们对统一战线的巩固和扩大，就越需要注意，对民主人士的工作，就越需要加强。民主人士各有自己的社会基础，即代表着一定的阶级或阶层，我们从他们的言论行动中，可以察觉这些阶级、阶层的动向，便于及时地决定和灵活地运用党的政策；便于通过同他们的合作来改造他们和他们所联系的或者影响的群众。

二

各级国家机关的党组，在讨论一般政策和本部门的工作方针和计划时，应邀请各该部门正副职的非党人士参加会议和讨论。

三

各省、市委接到本指示后，应该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对政府、政协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加以检查，作出总结，并于四月底以前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央。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 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国内外敌人 的斗争》报告提纲^[1]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

一、先从台湾问题谈起

“要认识维护和平、反对战争是世界性的斗争，是要动员和团结全世界人民参加的一个复杂的长期的斗争。”

解放台湾是内政问题，美国侵占台湾是国际问题，二者必须分清，否则即易于落入台湾主权不定、只能停火就好的圈套。但又要联系起来以促起全世界人民要求美国武装力量撤出台湾地区。

大体上，美国的方案：台湾澎湖是“自由中国”的领土，美国在台湾海峡划一条线来保护，而将沿海岛屿做交换——这是两个中国的方向。

英国的方案：台湾主权未定，沿海岛屿归中国，台湾中立化，让蒋介石——可能是两个中国，也可能不是两个中国。

台湾经过中立国托管再归中国——可能投票，可能不投票。

台湾是否属于中国不一致，两个中国不一致，但停火要求是一致的，沿海岛屿终久要归中国是一致的，台湾另作处理也是一致的。

因此，必须首先站稳我们立场，看清世界大势，确定我们方针，运用我们策略，以达到既能维护国家主权，解放台湾，又能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目的。

我们的立场：台湾是属于中国的，不解放台湾决不罢休！两个中国决不能容许。联合国和任何国家决不容干涉中国内政。

要求和平，不侵犯别人，但也不容别人侵犯我们，决不以牺牲领土主权作代价去乞取和平。

反对战争，不受战争挑衅，但也不怕战争威胁。如果战争冒险者敢于打到我们头上来，我们一定要抵抗到底。

不如此，不能立国；不如此，不能惊醒敌人。

世界形势 和与战

和平力量一天一天壮大，但必须坚持斗争，才能防止战争。

和平力量扩大，战争准备也在加紧，敌人也有它的恐慌，也就有冒险的可能。

苟安不能得到和平，九一八、慕尼黑〔2〕可为殷鉴。现在时代已变，不应再作此想，不应容忍这种姑息绥靖政策。

不准备便会张皇失措；有准备，敌人也要考虑。

万一打起来，世界毁灭，东方不亮西方亮，又扫掉几个帝国主义。

我们的方针 停火是内政，侵略是外交。内政不容干涉，侵略必须停止。

只要美军撤退，台湾可以和平解放。

我们的策略 沿海岛屿是目前紧张所在——箭在弦上，一触即发。

决不能孤立停火——防止将台湾与沿海岛屿分开

决不能无条件去联合国——防止两个中国合法化

决不能同意台湾中立化和托管

斗争的发展和前途

军事——长期的

政治——渗透的

外交——复杂的

联合国，日内瓦式，私人接触，各国调停

1. 划一条线

2. 美军撤退和平解放

3. 一步一步解放

4. 僵下去——看你紧张到几时？

此下不可 此下必前进

要有决心，有信心，有勇气，承担这一历史任务
二、过渡时期总任务

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

五年计划问题

在原子时代，要适合情况，从各方面节约人力、物力、财力，来加紧国家基本建设，加速国防建设。

适合情况，迎头赶上，不蹈覆辙。

节约：人力 国家机关，职工，商业

物力

财力

逐步全面地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中央各部门 地方各部门

各定计划，各种限额的投资

财务计划，储蓄，公债等

人力分配计划——编制、工资

物资储备和分配计划

建设整顿

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改造——生产合作社

手工业改造——手工业合作社

私营工业改造——

商业改造

生活逐步改善——合理化第一，普及第一，长远与

目前结合 局部与全体结合

三、反对内外敌人斗争

外部敌人进来

内部敌人活动

思想敌人腐蚀

提高警惕，进行全面性长期性的斗争

党的领导

各方动员

依靠群众

孤立反动。

四、更扩大和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工作，为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而努力。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为全国计划工作会议等专业会议所作报告的提纲。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周恩来出席会议并作报告。报告分析了国际形势和台湾地区的局势，阐明了中国政府对台湾问题的立场、方针、策略和对斗争前景的估计，指出：我们只有弄清资本主义世界对台湾问题的看法和做法，看清楚世界大势，才能站稳我们的立场，确定我们的方针，运用我们的策略，来达到既维护我们国家的主权，解放我们的领土台湾，又能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目的。我们的立场是：台湾是属于中国的。这是不容争辩的。不解放台湾，决不罢休。我们的方针是：只要美军撤退，台湾可以和平解放。我们要提出这样的响亮口号。这个口号什么时候公开提出，要看形势的发

决不能答应沿海岛屿停火，防止将台湾与沿海岛屿分开；决不能无条件到联合国去，防止在联合国造成两个中国合法化的形势；决不能同意允许什么台湾“中立化”或“托管”的办法，策略是根据一定原则确定的。一定要原则性很强，然后策略性才能灵活，没有坚强的原则性，就谈不上灵活的策略性，那就会变成姑息，变成屈服。解放台湾的斗争，既是军事斗争，又是政治斗争和外交斗争。这个斗争是很复杂的，也是长期的。对此，我们应该做全面的估计，从各方面来配合进行，来承担这个历史还没有完成的解放全中国领土的任务。完成这项任务的目的，就是为了争取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来建设我们的祖国。报告详述了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的重要途径是：（一）根据中国的实际，制定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二）从各方面节约人力、物力、财力，集中到基本建设和国防建设方面。（三）在逐渐摸索规律后，继续进行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四）在生产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但是，我们必须认识改善的步骤。现在生活改善有两个问题：第一是合理化第一，第二是普及第一。什么叫合理化第一？我们现在生活的水准有许多不合理，比如工资，到现在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调整。工资问题是生活改善的一个基本问题，需要合理化。首先还不是增加很多工资，而是首先要合理化。有了合理化的基础，然后再逐步地改善，应该这样前进。什么叫普及第一？就是说我们生活要改善，总应该照顾各方面，不应照顾少数而已。

〔2〕 九一八，即九一八事变。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日本驻中国东北的侵略军——关东军自行炸毁沈阳北郊柳条湖

为借口，突然袭击中国军队驻地北大营和沈阳城。九月十九日晨，日军侵占沈阳。随后，日军向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全面进犯。驻守沈阳和东北其他地方的中国军队，执行蒋介石的不抵抗的命令，使日军得以迅速占领了东北三省。慕尼黑，即《慕尼黑协定》，全名为《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割让苏台德领土给德国的协定》。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英、法、德、意四国政府首脑在德国的慕尼黑举行会议，签订了协定。英法将捷克斯洛伐克出卖给德国，作为德国向苏联进攻的交换条件。

祝贺锡兰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

科特拉瓦拉总理阁下：

值此锡兰^{〔1〕}国庆之际，我谨向您、锡兰政府和锡兰人民表示祝贺，并祝中锡两国关系在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事业中日益增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锡兰，今斯里兰卡。

给哈马舍尔德等的复电和批语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一

纽约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先生并转安全理事会主席贝朗德先生：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六九〇次会议情况的来电⁽¹⁾收到。

美国对中国的领土台湾的侵略，一直是造成远东紧张局势的根源。最近，美国在同蒋介石卖国集团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²⁾以后，增派大批海空军到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公开对中国人民进行战争威胁和战争挑衅，准备扩大对中国的侵略，更加加剧了远东的紧张局势。为了缓和远东的紧张局势，消除对中国的安全的威胁，制止美国的侵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苏联代表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美国在台湾和其他岛屿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的提案，并坚决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该谴责美国

和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

台湾、澎湖和其他沿海岛屿都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人民行使自己的主权，解放自己的领土，完全是中国的内政，从来没有造成过国际的紧张局势，也不可能威胁国际的和平和安全。但是新西兰代表却提出了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蒋介石卖国集团“在中国大陆沿岸某些岛屿地区的敌对行动”的建议。这显然是干涉中国内政，掩盖美国对中国的侵略行为，因此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反对这一违反联合国宪章、干涉中国内政的建议。

自从一九五〇年美国侵占台湾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曾一再向联合国提出控诉，要求联合国制止美国对中国的侵略行为。但是，联合国不但始终没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义控诉采取任何行动，反而一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诬蔑。尤其令人不能容忍的是：代表六万万中国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至今仍被剥夺了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和权利，而早为中国人民所唾弃的一小撮蒋介石卖国集团残余分子的代表却仍然在联合国中窃据代表中国的地位。这种极端不合理的情况就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无法出席联合国讨论有关中国的问题。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能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邀请，派遣代表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有关中国的问题。

同时必须指出，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中国参加讨论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关中国问题的决定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只有在为了讨论苏联的提案并在安全理事会驱逐蒋介石集团的代表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代表中国的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才能同意派遣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为和缓远东紧张局势和保障国际和平的事业而努力。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是由美国侵占台湾、干涉中国内政造成的。国际上一切为和缓并消除美国在这个地区和远东其他地区所造成的紧张局势的真正努力，都将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二

主席、刘、陈、邓⁽³⁾阅。

苏联政府经过它的代办方才通知我，完全同意和

表进行相应的活动，现将复联合国电稿送阅，请主席批示。

退 周恩来

二、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致电周恩来，通报了当日联合国安理会第六九〇次会议上列入议程的项目：一、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新西兰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关于在中国大陆沿岸某些岛屿地区的敌对行动问题；二、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关于美国在中国的台湾和其他岛屿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问题。在批准它的议程时，理事会决定，它将在完成对第一个项目的审议之后，才进行讨论第二个项目。理事会进一步决定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派遣一位代表在讨论第一个项目期间出席理事会并参加辩论以便提出中国政府的意见。

〔2〕 “共同防御条约”，指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国政府同台湾当局在华盛顿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生效。主要内容有：美国帮助台湾当局维持并发展武装部队，美国有在台湾、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国陆海空军的权利；台湾遭到“武装攻击”时，美国立即“采取行动”对付所谓“共同危险”，还规定条约适用的范围经双方协议还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土”。条约规定无限期有效，如果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一年前发出废约通知，届时条约即可废除。一九五四年

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就美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宣布，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将予以终止。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该条约正式终止。

〔3〕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在彭德怀关于驻旅大苏军交接 工作情况报告^{〔1〕}上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

主席、刘、陈、邓〔2〕阅。

我提出下列意见请主席批示。

一、接收苏军在旅大的装备，以不超过八亿卢布为妥。水鱼雷轰炸机可只接收一个团。汽车、拖拉机、运油车需付现款，从今年贸易出口中支出，也请计算下一千五百万是否够。

二、苏方也送来一个交接文件，请军委讨论一下，看有无修改意见，以便回复苏方。

周恩来

二、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彭德怀关于驻旅大苏联军队交接工作情况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旅大交接工作，主要是装备折款问题，我意控制以不超过

六千万卢布。二月七日，毛泽东批示：“请彭与总理商定。”安东，今辽宁丹东市。

〔2〕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关于开通北京莫斯科保密电话问题 给刘晓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

刘大使〔1〕转李强、曹丹辉〔2〕同志：

（一）关于利用北京已有保密设备沟通北京、莫斯科保密电话通信问题，经与卡尔波夫上校商谈后，确定于二月十五日完成新架市内线路和设备迁移工作，并正式开始通话。北京用户有尤金大使、军事总顾问、公安部的首席顾问（马卡列亚夫）、中共中央、国务院、国防部、外交部、外贸部和计委会九处。

（二）据卡尔波夫上校谈，陆续来我国之专家工作人员共四十人，包括四个局站所需要的全部工作人员和上层业务行政管理机构，且多带家属拟长期留我国工作。此问题与我原提要求精神有出入，究系由苏方派员直接掌握下建立两国间的保密电话，还是由苏交付设备和技术上帮助而由中国主管，应由商赞处李强同志出面签订交货合同与专家合同时加以明确：“在安装工程完毕和教会中国同志掌握使用后返国（大致时间聘到本年十月

当另办手续。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刘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刘晓。

〔2〕 李强，当时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曹丹辉，当时任中央军委通信部副部长。

关于苏方军事通信技术援助等事项 给刘晓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

刘大使〔1〕转李强、曹丹辉、王士光〔2〕同志：

关于军事通信技术援助事一月廿六日电悉。经通信部、第二机械工业部和顾问专家研究后，确定首先解决战术兵团和部队的无线电新型装备，今年则先集中力量解决 P104、P105、P108、P109 四种机器；P106 则留待一九五六年着手仿制。对苏方要求如下：

（一）P104、P105、P106、P108、P109、P116 六种样机和说明书以及试制所需之材料清单提前交付，尽可能争取于一、二季度之间到我国。并供给修理与测试所必需的仪器，每种仪器各给两部。

（二）技术资料交付时间：P105 和 P108 争取提前在第二季度内交付；P104 和 P109 可同意苏方于第三季度交付；P106 和 P116 可推迟到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交付。各十套零件交付的时间，可与技术资料交付时间相适应。此外，还要请求在技术资料交付的同时供给每种

试用，达到提前确定大批生产的期限。

(三) 为了加速试制与确保产品质量，请求每种机器派遣三位苏联专家。专家来我国的时间可与技术资料交付时间相适应。

(四) 为生产上述六种机器，北京无线电灯泡厂应增加 4Ж-1Л、2Ж-27、4П-1Л、TV-15 及 2П-19 各型灯泡，请苏方在北京灯泡厂中增加上述产品技术资料。

(五) 十局首席专家将于二月五日后去莫斯科配合解决上述问题，到时请接洽。在上述问题原则确定后，曹丹辉同志即可返国。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刘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刘晓。

〔2〕 李强，当时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曹丹辉，当时任中央军委通信部副部长。王士光，当时任第二机械工业部第十局副局长。

接见苏联代办的谈话纪要

(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

—

即送主席、刘、陈、邓〔1〕阅。

今日下午苏代办〔2〕交来印度复苏联照会（已打送），接着印大使〔3〕来谈。之后，晚上我约见苏代办，将与印度大使谈话内容告他，他并将英国回文告我。现送上谈话纪录，请阅。

退 周恩来

二、八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周总理告代办称，今天下午印度大使来见我，他说印度政府已经接到苏联政府主动提出的发起召开远东会议〔4〕的方案。印度政府就此问题已有回信致苏联政府。同时，印度政府要求苏联政府立即通知其回信内容。

(一) 美国不愿意举行类似日内瓦式的会议解决台湾问题。(二) 最好有一个不公开的、经外交途径进行协商的过程, 这样提出的关于召开拟议中的会议的计画, 才能较有把握。(三) 最好经过安理会, 由它委托某个国家提出召开国际会议的建议, 以此约束安理会不再讨论台湾问题, 将来举行的国际会议同安理会无关。(四) 成员中除中国肯定不要蒋介石的代表外, 关于其他参加者的意见, 是不是一成不变的?(五) 大陈⁽⁵⁾形势很紧张, 尼赫鲁⁽⁶⁾总理很担心。我对印度大使的谈话, 大致答复如下: 我说, 关于举行远东会议的一些问题, 印度政府已答复了苏联政府。苏联政府同中国政府就此问题保持经常联系。苏联政府对印度政府答复的看法, 苏联政府是会告诉印度政府的。我可以说些中国政府的观点。

(一) 美国对在联合国范围外举行国际会议讨论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建议不感兴趣, 这是我们预想得到的。现在的问题在于美国。要打, 就让他打, 我们不怕; 不打, 要和缓, 那就得坐下来谈, 我们主张在国际会议上谈, 联合国我们是不去的, 因为联合国讨论的问题是干涉中国内政。(二) 关于会前协商, 我们不拒绝, 目前各国间, 也正在进行这种接触。我们意见, 如果要举行这个国际会议, 就应越快越好。(三) 安理会同拟议中的国际会议无关, 如果有关系, 那就要掉进“两个

许参加拟议中的会议的。苏联政府提议的成员, 我们同意, 即五大国加科伦坡五国⁽⁷⁾。至于是否可能有所变动, 那要由苏联、印度、英国去商量。(五) 关于大陈形势, 我们认为美国在进行战争威胁, 大陈撤退已经开始。在这之前, 美国故意制造紧张。一件事, 是上周美国军用机入侵北朝鲜至清川江地区, 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空军逐走。现在, 美国人大叫, 说在公海上打掉了两架中国共产党的俄制米格飞机, 借此制造紧张。另一件, 昨天, 美国飞机入侵我新解放的一江山岛⁽⁸⁾和其他若干为我军控制的岛屿的上空, 经中国空军驱逐始逸去。最后, 我指责了英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英国公开支持美国, 丘吉尔⁽⁹⁾又重复他的滥调, 说中国一贯违反联合国宪章, 所以关于中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 现在不能考虑。美国侵略中国, 英国不说它违反联合国宪章, 中国反对美国侵略, 反说中国是违反宪章。英国现在完全跟美国走, 这样作下去, 英国想和缓局势是办不到的, 中英关系只能坏下去, 而不会好起来的。

总理最后请罗迈进同志, 将上述谈话内容转告莫洛托夫⁽¹⁰⁾同志。罗迈进同志称, 立即报告苏联政府。

罗迈进同志还告称, 今天下午莫洛托夫同志打电话来, 要他转告中国政府: 苏联政府已收到英国驻苏大使

联政府二月四日方案中所提各点。艾登请求苏联政府暂勿发表该项方案。

根据周恩来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2〕 苏代办，指苏联驻中国大使馆临时代办罗迈进。

〔3〕 印大使，指印度驻中国大使赖嘉文。

〔4〕 远东会议，指苏联政府一九五五年二月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和缓远东紧张局势而提出召开有印度、苏联、缅甸、英国、法国、中国、印度尼西亚、锡兰、美国、巴基斯坦十国参加的国际会议。

〔5〕 大陈，指浙江东部沿海岛屿大陈岛，长期被国民党军占据。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大陈岛。

〔6〕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

〔7〕 五大国，指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科伦坡五国，指印度、印度尼西亚、锡兰、缅甸、巴基斯坦。

〔8〕 一江山岛，为浙江东部沿海岛屿，长期被国民党军队占据。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一江山岛。

〔9〕 丘吉尔，当时任英国首相。

〔10〕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

关于向苏方提出进口补充 订货单事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九日）

原则同意，已在会议中面告季壮^{〔1〕}，另拟复电如另纸。

周 恩 来

二、八

根据手稿刊印。

刘大使^{〔2〕}转李哲人^{〔3〕}同志：

（一）一九五五年对苏进口补充订货单已由计委与外贸部拟妥，我同意向苏方提出。货单由莫承晖带回。其中除载重汽车由 1773 辆改为 1508 辆，小汽车由 297 辆改为 110 辆外，其余皆照补充订货单中所列品种、数量向苏方提出。二月二日由你们在信面致苏方。

头声明请苏方增加供应的厚钢板等五项物资，已包括在此次补充订货单中。

(二) 为解决国内对煤油、柴油的需要，除此次补订的 T-1 煤油六万吨，灯用煤油五万吨外，请商苏方在已谈妥的汽油中少要五万吨，改要灯用煤油三万吨，轻柴油二万吨。

(三) 进口补充订货所需的外汇，我们不再另提补充出口货单，请苏方在前经双方协议的出口货单上继续选择，具体品种、数量，则由双方共同商定；过去已签过合同，后又为苏方所减掉的货物，商请苏方仍尽量接收。

(四) 全部收支，应求得大体平衡，请与苏方核算。

(五) 补充订货单提出之时间，由你们掌握确定，以有利于货物交换议定书早日签字为原则。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对外贸易部部长。
- (2) 刘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刘晓。
- (3) 李哲人，当时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赴苏贸易代表团团长。

祝贺布尔加宁任苏联部长 会议主席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尼·亚·布尔加宁同志：

欣悉您被任命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主席同志，请您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您致衷心的热烈的祝贺。

我相信，您在团结一致、坚如磐石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一定会在伟大的苏联人民建设共产主义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中获得巨大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决定参加亚非会议 给印尼总理的复电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阁下
总理先生：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阁下代表缅甸、锡兰〔1〕、印度、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五个发起国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亚非会议的邀请书和随函附来的关于亚非会议的目的和性质的备忘录都已经收到了。

亚非会议是历史上第一次为了促进亚非各国间的亲善和合作、为了探讨和促进它们相互间的和共同的利益和为了建立和增进友好和睦邻关系而召开的会议。这个会议的召开反映了最近时期以来在世界的这个地区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也反映了亚非各国要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同时以平等的地位同世界上其他国家友好合作的日益坚强的愿望。这个会议的召开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使得具有不同社会制度的亚非各国，在任何一国的政府形式和生活方式不受另外一国干涉的原则下，在平等的基础上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亚非会议的目的，而且对于能够有机会同其他亚非国家一起为这些目的而努力，也感到荣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应邀派遣代表团出席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在贵国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

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人数，我将尽早通知阁下。

阁下，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您，亚非会议的倡议者、发起人和主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锡兰，今斯里兰卡。

关于送审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事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

主席并刘、陈、邓、彭真^{〔1〕}同志：

今晚书记处会后曾商定明十二日下午人大常委会上可通过一响应苏联最高苏维埃宣言的决议^{〔2〕}，以资号召。现将此决议草案拟好，送请主席审阅。如此事可行，此稿可用，请主席即批回^{〔3〕}，以便先行印发，然后再送各同志传阅。

周恩来

二、十一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2〕 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在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提出了一些可以作为一切大小国家之间

放弃对他国领土完整的侵犯、尊重主权和民族独立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拟通过的决议（草案）说：世界各国人民议会不能不注意到正在亚洲和欧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发展着的紧张局势。亚洲各国人民的独立和主权遭受到侵略和战争势力日益严重的威胁和侵犯，特别是中国领土台湾遭受到美国的公开强占，远东和亚洲的紧张局势正在加剧。复活德国军国主义的危险政策要把欧洲、亚洲乃至全世界推向战争的轨道。建立对立的军事集团、推行军备竞赛、准备原子战争的阴谋活动正在威胁着全世界人民的安全。为了制止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必须消除外国对其他国家内政的干涉，防止德国和日本的军国主义的复活。普遍裁减军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必须建立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的基础之上。我们深信，在各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和平的力量将一定能战胜侵略和战争的势力。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热烈响应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建议，一致认为各国议会应该担负起维护和巩固世界和平的重大责任，并采取具体步骤发展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

〔3〕 毛泽东批示：“照办。”

中央对解放大陈等 沿海岛屿和迅速建立革命秩序 指示的批复^[1]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浙江省委并告上海局：

同意你们关于解放大陈等沿海岛屿和迅速建立革命秩序的指示，并希望将执行情况及主要经验随时报告我们。

大陈等沿海岛屿解放后，并希望你们组织力量，对敌占时期的群众主要思想情况，蒋贼官兵的主要思想情况，我们对敌占区宣传工作的效果及政治影响的程度，敌人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各方面政策的新特点，以及我们对待解放区各项工作的优缺点等，进行调查，以便改进和加强今后对于待解放区的工作。

但另一方面，也应考虑到，大陈、披山、渔山各岛居民多数已被敌人劫持而去，房屋资材多数已遭毁劫，所剩的可能多为老弱残废，破瓦残垣。果如此，你们应

多做救济抚恤工作，并迅速搜集美蒋凶残罪行，多做文字报道和摄影纪录，以暴露敌人罪状。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五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克·叶·伏罗希洛夫同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尼·亚·布尔加宁同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维·米·莫洛托夫同志：

值此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¹⁾五周年之际，我们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伟大的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

五年来，中苏两国间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合作有了广阔的发展，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给了我们正在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人民以全面的、系统的和无微不至的援助。苏联政府先后帮助中国新建和扩建共达一百五十六项的巨大工业企业，派遣大批优秀专家帮助中国

长春铁路和苏联机关于一九四五年在中国东北境内由日本所有者手中所获得的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国，将中苏合营企业的苏联股份出售给中国，并决定把中苏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根据地和该地区的设备交由中国完全支配，最近，又建议在促进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给予中国以科学、技术和工业上的帮助。这种友好的合作和真诚的援助，极大地推进了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并向全世界显示了这种新型国际关系的伟大生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深切地感到这种兄弟友谊的无上珍贵，我们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的伟大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苏两国友好同盟的巩固和发展，对保证我们两国的安全和维护远东和世界的和平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中苏两国的和平政策，推动并促成了朝鲜的停战和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复，使国际紧张局势有了一定的缓和，鼓舞了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中国人民热烈地支持苏联为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反对武装西德而进行的斗争。中苏两国愿同日本建立正常关系，并积极支持日本人民走上独立发展和国际合作的道路。中苏两国的真诚合作不仅符合于中苏两国人民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于亚洲、欧洲和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它是维护远东和世界和平的可靠保证。

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正在到处推行战争政

侵略行为和战争挑衅，这是对中国安全的严重威胁。它引起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正义谴责。中国人民解放自己领土台湾的斗争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任何力量也阻止不了的。中苏两国的友好同盟，在新的国际紧张局势下，在反对侵略、保卫和平的事业中必将日益发挥它的重大作用。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是一个伟大的和平条约，是中苏两国间伟大友谊的标志。五年来的事实证明了这个条约在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方面的伟大作用，今后的生活和实践将更加显示出这个条约的巨大力量和无限光辉。

为了中苏两国人民的共同繁荣，为了远东和世界和平的巩固，愿中苏两国间的伟大友谊日益发展。

中苏两国人民永恒的、牢不可破的友谊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人民
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苏维埃

主要内容是：双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制止日本或其同盟国家的侵略行为；双方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经济、文化互助合作关系。条约于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鉴于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决定条约期满后不延长。

在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签订五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敬爱的代办同志、同志们、朋友们：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2〕}签订已经五年了，今天我们怀着愉快的心情来庆祝这个五周年纪念。我愿借此机会代表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您、代办同志，并通过您向伟大的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表示祝贺和感谢。

中国人民和苏联人民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所固定下来的牢不可破的兄弟般的友谊，在过去五年中获得了极大的发展。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基于两国共同繁荣的愿望，给予了中国人民全面的、系统的、巨大的援助。这种援助使得中国人民有可能在短短的五年里不仅完成了经济恢复的工作，而且很快地进入了有计划的建设阶段，迅速增强了中国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推动了中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事业的顺利前进。中国人民深切地感到中苏友谊的无上珍贵。

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中苏两国一贯奉行的和平政策，得到了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由于中苏两国和其他爱好和平国家的努力，在朝鲜和印度支那的战争停止了，远东的紧张局势有了一定的和缓。但是美国侵略集团却积极复活德国军国主义，准备原子战争，到处组织侵略集团和建立军事基地，来威胁和包围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特别是最近以来在台湾地区对中国人民加紧进行侵略和战争挑衅。这一切严重地威胁着远东和世界的和平，使一度缓和的国际局势又趋紧张。美国侵略集团的侵略行为和战争叫嚣，引起了中国、苏联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正义谴责和坚决反对。

我们要正告美国侵略集团：站起来了的中国人民，同伟大的苏联人民结成了巩固的同盟的中国人民，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坚强地团结在一起的中国人民，得到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支持的中国人民，有决心也有力量来保卫自己的领土、主权和胜利成果。如果美国侵略集团敢于向我们发动侵略进攻，中国人民有决心使它失败到底。我们也要正告美国侵略集团的追随者和姑息者：过去的历史证明，侵略战争的结果不仅使侵略者自己招致了覆灭，而且也没有为侵略的追随者和姑息者带来任何好的结果。争取和平、和缓国际紧张局势是中国的坚定不移的外交政策。但是，割裂任何一个国家的领

权，只能助长侵略和导致战争，是不能带来和平的。为了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利益，中苏两国人民将继续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起，坚决反对侵略战争，支持一切真正加强和平和发展各国友好关系的努力。

请允许我建议，为中苏两国人民的共同繁荣，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为中苏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永恒的友谊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晚，苏联驻我国大使馆临时代办罗迈进在北京举行盛大招待会，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五周年。周恩来出席并讲话。

〔2〕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莫斯科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主要内容是：双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制止日本或其同盟国家的侵略行为；双方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经济、文化互助合作关系。条约于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鉴于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决定条约期满后不延长。

给宋庆龄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日）

旅大市委即转宋副委员长〔1〕：

（一）因为天气不好，慰问团〔2〕决改乘火车去旅大。这样一来，时间将较原计划的为长，往返约需六日。我因为忙于党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无法抽身前往，已改请彭德怀副总理任团长，并请您担任首席副团长。

（二）在二月二十四日我方举行的招待会上，拟请您代表全团致词，讲话稿友协已代拟好，将由钱俊瑞〔3〕同志带给您，请您审定后再用。

（三）您给《民族》周刊支持鲍尔的信〔4〕是否已经寄出，盼您电告。因为我们考虑，俟《民族》周刊发表后，我们拟在国内发表该公开信，以动员舆论反对美国反动当局对鲍尔尔的迫害。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二月廿日二十二时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宋副委员长，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会长宋庆龄。

〔2〕 慰问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慰问驻旅顺口区苏军代表团。代表团由二十人组成。团长为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彭德怀，副团长为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会长宋庆龄、国务院副总理贺龙、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郭沫若、国防委员会副主席聂荣臻。

〔3〕 钱俊瑞，当时任文化部副部长、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秘书长。

〔4〕 鲍惠尔，曾任上海《密勒氏评论报》主编，参加一九五二年在北平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美国代表团代表。一九五三年八月，鲍惠尔回美国后，受到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调查。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美国参议院国内安全小组委员会传讯鲍惠尔。一九五五年二月，宋庆龄致信美国《民族》周刊，支持鲍惠尔。信中说：美国政府认为，凡是多年来和我或我的工作有过联系的美国人——无论怎样都是他们国家的卖国贼。鲍惠尔夫妇的案件是这种迫害的显著的例子。美国政府把所有主张在遵循不同的政治和经济道路的各国人民之间实现和平谅解的人都说成是“卖国贼”。那么是否要我们认为，美国政府认为唯一爱国的美国人是那些对我国的关心仅限于追求战争和颠覆我们在斗争了一个世纪之后才建立起来的、而且我们在实践中发觉非常适合我们的制度的美国人？如果是这样，那么美国的情况就是一个对世界和平极其有害的情况。宋庆龄给《民族》周刊的信在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人民日

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为适应国家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广大人民的愿望，在财政收支平衡和金融物价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巩固我国的货币制度，以便利交易和核算，现决定：

一、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以下简称新币），以收回现行的人民币（以下简称旧币）。新币面额，主币分为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五种，辅币分为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六种。每种券别版面均印有汉、藏、蒙、维吾尔四种文字。

二、新旧币的折合比率，定为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自新币发行之日起，凡机关、团体、企业和个人的一切货币收付、交易计价、契约、合同、单据、凭证、账簿记载及国际间的清算等，均以新币为计算单位；所有在新币发行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国家公债

清偿。

三、所有旧币均由中国人民银行按法定比率全部收回。凡持有旧币者，自新币发行之日起，均可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代理兑换机构，按法定比率兑换新币。在兑换期间，旧币仍得按法定比率折合新币与新币同时流通。票面一万元、五万元的两种旧币截至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停止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但在四月三十日前仍可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代理兑换机构，按法定比率兑换新币，从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收兑。票面五千元及五千元以下各种旧币停止流通使用的时间，由中国人民银行视收兑情形另行适当规定。

四、凡伪造或行使假钞者，依照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治罪。凡借发行新币进行投机或经营兑换新旧币从中渔利者，依法严惩。全国人民都可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检举以上各项违法行为。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祝贺苏联军队建军三十七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克·叶·伏罗希洛夫同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尼·亚·布尔加宁同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维·米·莫洛托夫同志：

值此苏联军队建军三十七周年之际，请接受我们的热烈祝贺。光荣的苏联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以无敌的威力摧毁了法西斯势力，保卫了欧洲和世界文明，对人类进步的事业作出了无可估量的贡献。现在，正当帝国主义战争集团加紧制造国际紧张局势、准备原子战争、进行战争挑衅、严重地威胁世界和平的时候，强大的和久经考验的苏联军队乃是保卫世界和平的不可战胜的力量。

根据中苏协定^[1]驻守旅顺口海军根据地的苏联军队，五年来，在维护远东和世界的和平和安全的事业中，起了重大的作用，对中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给了有力的支援。现在，当他们的祖国，在二年内：

月中苏联合公报即将撤离旅顺口海军根据地的時候，我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人民向蘇聯政府和偉大的蘇聯人民及其軍隊，致衷心的感謝。

祝蘇聯軍隊在加強自己祖國的國防力量和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事业中获得更光輝的成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 劉少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北京

根據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報》刊印。

注 釋

〔1〕 中蘇協定，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協定規定，在對日和約締結後，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蘇聯軍隊自旅順口撤退。後來，由於日本未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訂立和約，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周恩來與蘇聯外交部長維辛斯基簽署了關於延長共同使用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期限的換文。朝鮮戰爭結束後，中蘇兩國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發表聯合公報，宣布蘇聯軍隊從中國旅順口撤退。

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大任期和 省縣鄉改制後本屆人大代表 名額問題的意見^{〔1〕}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三月一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任期應當從何時算起的問題，各地要求予以確定。

全國的基層選舉工作，是在一九五三年三月至一九五四年五月這個時期內分批完成的。縣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一般都是根據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對於召開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幾個問題的決定》，於一九五四年六月至八月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並且有少數縣在這個決定以前就召開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未公布以前第一屆地方各級

时算起，当时并无法律规定。如果依照宪法第五十七条“……直辖市、市、县、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的规定，从召开第一次会议的那一天算起，全国有百分之十五的基层单位将在一九五五年初到一九五五年底先后届满，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基层单位将在一九五六年春季或夏季届满。这样，不仅在时间上参差不齐，一部分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同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时间相距较远，不能衔接，而且在省或者在县的范围之内，就会形成常年都要进行基层选举工作。

因此建议：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一律从宪法公布的那一天（即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算起。省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至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日满期，应当于任期届满的三个月以前完成下届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以便及时选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于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日满期，都应当于任期届满前的适当时间完成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以便及时选出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特此提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予审查。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撤销与合并若干省、市建制后，经合并的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均超出选举法规定的名额很多。如辽宁省现人口共一千八百余万，原辽东、辽西二省共有省代表四百五十九人，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个市依法应选省代表二百六十人，则辽宁省代表共达七百一十九人。吉林省现人口共一千一百三十余万，原吉林和辽东、辽西、黑龙江划归的县、市共有省代表四百七十二人，长春市依法应选省代表五十人，则吉林省代表共达五百二十二人。黑龙江现人口共一千一百八十万，原黑龙江、松江所辖县、市共有省代表五百八十五人，哈尔滨市应选出省代表六十人，则黑龙江省代表共达六百四十五人。根据选举法规定，二千万人口以下的省产生代表一百至四百人，如以最高额计算，辽宁省代表名额超出三百一十九人，吉林省超出一百二十二人，黑龙江省超出二百四十五人。原宁夏省并入甘肃省建制和重庆市改为四川省辖市后，甘肃、四川两省也有同样问题存在。另据各地报告，有些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也因改变县、市建制发生此种问题。此外，因工业发展或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需要，

整，此种现象更为普遍。

对此问题的处理，经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认为以不再重新选举为宜，代表超过法定数目者保留，等待选举地方各级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时候，再行调整，免得由于省、县、乡改变建制即重新改选代表而形成频繁的选举活动，致造成人民代表大会执行职权和政府推行工作中的很大不便。

以上意见妥否，请审查决定。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关于第一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问题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建议。本篇二是周恩来关于省县乡改变建制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建议。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周恩来在文件上批示：“彭真同志：这两件须经常委会通过后方能下达。”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 侨汇政策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侨汇是我国华侨从事劳动和各种职业所得，用以赡养国内家属的汇款，是我国华侨的切身利益和广大侨眷的生活依靠，是侨胞、侨眷的正当权益之一。同时侨汇对国家建设有积极的作用，对全国人民是有利的。特别是侨眷集中地区，侨汇对于繁荣地方经济，发展文化公益事业，均有显著作用。因此，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区、乡干部，应深刻认识侨汇的作用，予以应有的重视。

五年以来，国家对侨汇一贯是坚决保护的，并实行了“便利侨汇、服务侨胞”的政策。为了照顾侨胞、侨眷的利益，国家规定了合理的外汇牌价。在解放初期为使侨眷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国家制定了原币汇款及存款办法。在我国币制稳定、某些国家币制贬值后，国家又制定人民币汇款的办法，以保障侨胞、侨眷的利益。

侨汇政策不够深入，有些侨眷居住区的地方工作干部尚不了解侨汇的意义和国家保护侨汇的政策，有些侨眷居住区尚存在有不同程度的干预侨眷对侨汇使用的现象。为保护侨胞、侨眷的利益，根据宪法第十一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的规定，现在发布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如下：

一、侨汇是侨眷的合法收入，国家保护侨汇政策不仅是国家当前的政策，而且是国家的长远政策。

二、在动员侨眷参加各种合作社，进行爱国储蓄，购买公债时，必须贯彻完全自愿的原则。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向侨眷强迫借贷，不得积压侨汇，不得擅自检查侨批和以任何借口变相侵犯侨汇。凡有侵犯侨汇事情发生，必须分别情节论处；对于有意挪用、侵吞、冒领、盗取侨汇和敲诈侨眷的不法分子，必须依法制裁。

三、侨眷有使用侨汇的自由，任何人对侨眷把侨汇用于生活方面，包括用于举办婚、丧、喜、庆等事，不得干涉。

四、国家鼓励华侨和侨眷把侨汇投入生产或者向国家投资公司入股，同时鼓励华侨、侨眷修建房屋，各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此应给予便利。华侨素来热心家乡公益事业，如兴办学校医院、兴修水利、造桥、修路

导、帮助，必要时予以表扬。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本书来自www. **古籍之家** .com

古籍之家专业制作中文相关电子书籍，旨在服务众多学术研究人员。

古籍之家目前已与十多所高校及地方图书馆合作，后期将不断增加。图书馆所有馆藏书籍，古籍之家均可代为扫描，我们制作的书籍均可媲美原书。原则上不缺页，如有缺页，均可免费重新扫描。

同时，各大图书馆采购的新书古籍之家也将同步更新。

如有书籍需要，请联系我：

手机/QQ/微信：**186 0502 2458**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每日朋友圈发布的最新书单

关于国务院各部门工作报告 讨论计划草案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

中央：

根据中央拟定的一九五五年上半年政治局会议讨论计划，国务院将本身所属各部门的工作报告提交国务院会议讨论的计划，也作了半年的安排。现将拟定的草案送上一份，请审阅批示。

在现拟的草案中，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工作报告的处理程序，一般都是先经中央讨论或批准后，再提到国务院的会议。只有少数事务性较大，或者在提中央前需要进行充分研究准备的议题，则先由国务院的常务会议讨论，讨论后再分别以书面报告送中央传阅或提中央会议。

在现拟的草案中，各部门的工作报告一般都是按部门分别提到中央和国务院的会议加以讨论。只有国务院二办（文教）所管各部的工作，是采用先写成综合报告经中央讨论后，再按部门分别写成报告提到国务院的会议。而国务院三办（重工）所管各部的工作，则是按部

提到国务院的会议加以讨论。截止目前，政法各部门的工作，中央已经基本讨论完了。政府其他各部门的工作，按照中央政治局会议的讨论计划，在今年上半年亦将大体上讨论完毕。

在现拟的草案中，还规定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重要工作报告，大多数要经过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这就使国务院全体会议的内容大大充实了，其中少数具有全国性的重大问题（如发行新币、汉字简化方案等），和涉及外交的重大问题（如参加亚非会议〔1〕问题等），在提交国务院的会议讨论前，则先在政协进行座谈。这对于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团结党外人士是有利的和必要的。

此外，在现拟的草案中，国务院还打算利用三月党代表会议〔2〕和六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时机，邀集到京的省、市人民委员会的负责人，就中央政府和地方的关系、地方工作中的一些问题，举行两次座谈。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二月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亚非会议，指将于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

〔2〕 三月党代表会议，指将于一九五五年三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

关于和缓台湾地区紧张局势 问题给艾登的信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联合国外交大臣安东尼·艾登爵士阁下：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您经由杜维廉代办转达的口信〔1〕已经知悉。我相信，您一定知道，中国政府对于任何和缓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真诚努力，都是欢迎的。但是，我不能不遗憾地指出，您所指出的意见不仅不能和缓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而且会使美国的侵略行为合法化，因而是中国政府不能同意的。

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是美国一手造成的。最近，美国更把它的侵略活动扩展到台湾和澎湖以外的中国其他沿海岛屿，因而造成了一个更危险的形势。事实俱在，没有任何根据可以认为美国政府是在真诚希望为和缓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创造条件。美国掩护蒋介石集团的残余分子撤出大陈岛，是对中国内政的露骨的干涉。它不仅协助蒋介石集团重行部署了军事力量，而且还劫走大陈岛上几乎全部的居民。这是一个最野蛮的战争行为。美国政府在公开场合准备寻找中国人民进一步解放其他海

岛岛屿，企图用战争来威胁中国人民。英国政府不去运用它对美国的影响劝告美国放弃这种侵略和干涉行为，反而要中国不采取所谓轻率行动，这如何能有助于和平？

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是中国的内政，不容他人干涉。美国侵略中国的领土，威胁着中国的安全和远东的和平，这是一切关心远东和平的国家应该努力予以制止的。因此，中国政府完全支持苏联政府在二月四日向英国和印度提出的关于召开十国会议讨论台湾和其他中国沿海岛屿地区的危险局势问题的建议〔2〕。

为了维护远东和世界的和平，中国政府坚持美国必须终止它对中国的侵略和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这是消除台湾地区危险局势的必要条件。如果您愿意讨论如何创造这些必要条件的话，我欢迎您来北京晤谈。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周恩来接见英国驻华代办杜维廉。杜维廉传达了艾登给周恩来的口信，内容是：希望中国私下或公开声明，不准备以武力解放台湾，这样就可以找

准备在香港或边境和周恩来会面。

〔2〕 一九五五年二月，苏联政府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和缓远东紧张局势而提出召开有印度、苏联、缅甸、英国、法国、中国、印度尼西亚、锡兰（今斯里兰卡）、美国、巴基斯坦十国参加的国际会议。

关于送阅西藏问题文件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主席：

兹送上有关西藏问题的全部文件〔1〕请审阅。这些文件都是根据中央政治局通过的文件写成的，均将提交今（九）日午后国务院全体会议上讨论〔2〕。这些报告、决议、批复和讲话是否需要发表一两种或只发表议题，待讨论后再定。

周恩来

三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这些文件主要有：一、张经武代表关于四年来的西藏工作报告；二、阿沛·阿旺晋美的报告；三、詹东·计晋美的报告；四、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附报告）；五、国务院关于有关西藏交通运输问题的决定（附报告）；六、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七、国务院关于西藏地方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决定（附说

间关于历史和悬案问题的谈判达成的协议的批复（附协议）；九、国务院对于达赖喇嘛随行官员领导小组关于藏钞、藏军问题的报告的批复（附报告）；十、达赖喇嘛·丹增嘉措的发言；十一、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的发言。张经武，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阿沛·阿旺晋美，当时任西藏地方政府噶伦、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第一副司令员。詹东·计晋美，当时任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有关西藏交通运输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西藏地方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对于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之间关于历史和悬案问题的谈判达成的协议的批复》，对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由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双方代表签字的这个协议表示满意。会议还通过了《国务院对于达赖喇嘛随行官员领导小组关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和比例及其主要人员、藏钞、藏军问题的报告的批复》。

在欢送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 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

达赖喇嘛〔1〕、班禅额尔德尼〔2〕、西藏全体来京的僧俗人员：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他们的随行人员已经完成了在京的工作，日内就要离开北京了。他们在参观某些地方之后，就要回到西藏去。我们热烈地祝贺他们在京工作和在各地参观中所取得的成就，并祝他们一路平安、身体健康！

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这次一同来到北京，见到了毛主席，出席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并根据毛主席的指示，研究了成立包括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和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的统一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问题。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还一道到各地去参观，看到了祖国各方面的建设情况。最近期间，他们又参加了国务院讨论西藏工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其随行官员的报告和意见，通过了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帮助西藏地方政府进行建设事项、关于西藏交通运输问题等决定。国务院对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之间关于历史和悬案问题经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感到满意。所有这一切，表明西藏地方在祖国的大家庭中，同全国各地的关系是更加密切了，西藏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更为增涨了，汉族同藏族的团结和西藏内部的团结日益加强了。

我国各民族和西藏内部的亲密团结，所以成为可能，并且不断地得到加强，是由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掌握了全国政权。这个团结的基础是民族平等，团结的目的是反对共同的敌人——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建设我们的祖国——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这是反帝爱国的团结，没有这种团结，建设事业的向前发展是不可能的。

西藏和平解放四年来，在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他们所领导的两方面的人员的团结合作下，在全体西藏人民的积极努力下，在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的艰苦奋斗下，西藏的工作在许多方面已经取得了成绩，为今后建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打下了基础。这是值得我们大家庆贺的。但是我们对西藏人民的帮助，还做得很少，必须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注意。我们大家应

一步地加强和巩固西藏内部的团结，为稳妥地、有步骤地建立西藏自治区、建设新西藏而奋斗。

祝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健康！

祝西藏全体在京的僧俗人员的健康！

我国各民族大团结万岁！

我国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岁！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当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常委。

〔2〕 班禅额尔德尼，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当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

在孙中山先生逝世三十周年 纪念大会上的开会词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中国伟大的民主主义革命家孙中山先生逝世三十周年的纪念日。现在宣布纪念大会开始。

中国人民崇敬孙中山先生，因为他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是一个伟大的爱国者，是为我们祖国的独立和自由而奋斗终生的战士。

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革命派领导的辛亥革命，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虽然这个革命最后失败了，但是它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在中国人民中散播了民主共和国思想的种子。

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和在中国工人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并组成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之后，孙中山先生勇敢地采取了联合苏联、联合共产党、扶助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三大政策，展开了新的革命斗争。就这样，在他革命生活的晚年，他成了社会主义

孙中山先生逝世以后，他作为一个伟大的革命先行者的榜样，鼓舞着许多爱国志士走向人民革命的道路。

我们今天来纪念孙中山先生，抱着崇敬和怀念的心情。他对中国人民的伟大贡献，在中国历史上是不会磨灭的。

我提议大家起立，向伟大的革命家和爱国者孙中山先生致敬。

根据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同意北京市部分犯人移往 黑龙江组织劳改农场事 给罗瑞卿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罗瑞卿^{〔1〕}同志：

三月九日电阅悉。同意将北京市一部分犯人移往黑龙江组织劳改农场的意见。关于农场的管理，同意按第二个方案办理，即暂由北京市公安局负责，待农场有一定基础时，再考虑移交黑龙江省管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国务院第一办公室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关于参加亚非会议行程安排等问题 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少奇同志并朱、陈、邓^{〔1〕}：

参加亚非会议^{〔2〕}名单已送主席^{〔3〕}批阅，拟在批传后，于四月三日约见缅甸使吴拉茂^{〔4〕}，告以中国代表团可于四月十四日入缅甸境，乘车到腊戍，当日飞仰光。如吴努^{〔5〕}愿同我至掸邦首府停留一下，亦不拟拒绝，因掸邦是缅甸的泰族自治邦，可借此说明中、缅、越三国都有泰族，都有自己的自治区，各不相干，正好击破泰国说中国有自由泰国运动的谣言。十五日在仰光停留一天，可以与印、緬、埃及、阿富汗四国总理进行会前晤谈。十六日乘印度飞机直飞雅加达，转飞万隆。

三日并拟约见印尼大使，告以参加亚非会议代表团名单，并定于会后访问印尼三天，复函附后。访印尼代表团即由周恩来、陈毅、叶季壮^{〔6〕}三人组成。

以上处置妥否，请批示。

周恩来

接小平同志电话说主席不看文件了，故此件未送主席。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2〕 亚非会议，指将于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

〔3〕 主席，指毛泽东。

〔4〕 吴拉茂，当时任缅甸驻中国大使。

〔5〕 吴努，当时任缅甸总理。

〔6〕 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叶季壮，当时任国务院第五办公室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祝贺匈牙利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主席伊斯特万·道比同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代理主席安德拉希·赫格居斯同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雅诺希·波尔多奇基同志：

值此匈牙利解放十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匈牙利人民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致衷心的热烈的祝贺。

十年来，匈牙利人民在自己的劳动人民党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领导下，胜利地巩固了人民民主制度，并在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获得了辉煌的成就。这种成就加强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鼓舞了正在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人民。中国人民以极其欢欣的心情祝贺兄弟般的匈牙利人民的胜利。

谨祝匈牙利人民在自己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在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任务的过程中取得新的成就。

和世界和平的斗争中获得新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人民
日报》刊印。

给印度尼西亚总理的复信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名义邀请我正式访问贵国的邀请书，我谨以最愉快的心情，接受您的邀请，并愿意在亚非会议闭幕后之第二日正式访问贵国。请您接受我衷心的感谢。

顺向

阁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于北京

根据审定件刊印。

对参加亚非会议的方案（草案）的 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

一

少奇^{〔2〕}同志：

现将参加亚非会议的方案和访问印尼计划两草案送上，请阅。主席^{〔3〕}和政治局各同志将另送，已向主席提议明（五）日下午四时开会一谈。

周恩来

四、四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我们主张亚非各国的政府、国会和民间团体之间实行对等的相互的友好访问，以增进彼此的了解和合作的可能。

三

在一切商谈中，都应坚决反对美国占领台湾的合法化，坚持解放台湾的口号，不能承认“两个中国”，坚持美国应该撤退台湾和台湾海峡的武装力量，停止干涉中国内政。我们支持苏联关于召开十国会议讨论台湾地区局势问题的建议和印度关于进行外交接触的建议，并可相机提出在美国撤退台湾和台湾海峡的武装力量的前提下，和平解放台湾的可能。

四

严格区分各国内政问题和共产主义的思想问题。亚非会议不讨论共产主义问题是对的，但在适当场合中，如在仰光会谈中，可适当暗示我们赞成不讨论共产主义问题，但并不怕讨论这一问题。如有人提这一问题，应指出：内政不得干涉，但共产主义思想的影响和传布是无法阻止的；革命不能输出，但同时任何一国人民所表现的共同意志也不应容许外来的干涉。

五

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

印尼。在缅甸会见缅甸和印度总理，在印尼会见印尼总理，途中和会前也可能会见埃及总理、阿富汗副总理以及巴、锡〔4〕等国总理。会见时，当就会议内容以及常设机构等问题试探他们的意见，同时，也要谈到台湾问题，使这些国家在会前便了解我们对台湾问题的明确立场，免得在会议中对这一问题多所纠缠。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二至五是周恩来对《参加亚非会议的方案（草案）》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少奇，即刘少奇。

〔3〕 主席，指毛泽东。

〔4〕 巴，指巴基斯坦。锡，指锡兰，今斯里兰卡。

关于抗议蒋介石集团窃据 代表中国的地位给世界气象组织 代秘书长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代理秘书长斯涅波达先生并转第二届世界气象大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六万万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唯有它才有资格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气象组织。早已为中国人民所唾弃的蒋介石卖国集团没有任何资格参加世界气象组织。为此，早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我即曾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斯涅波达先生〔1〕，必须将蒋介石卖国集团的代表从世界气象组织的一切机构和会议中驱逐出去。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和二月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局局长涂长望又奉命两次致电斯涅波达先生，要求世界气象组织立即驱逐蒋介石卖国集团的代表，以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但是，世界气象组织迄今竟然非法承认蒋介石卖国集团对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的所谓“批准”，并容纳

民共和国在世界气象组织中的合法地位和权利无法恢复。对此，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抗议。

为了遵行世界气象组织公约所规定的世界气象组织的宗旨，为了促进气象事业中的国际合作，第二届世界气象大会必须将蒋介石卖国集团的代表从世界气象组织的一切机构和会议中驱逐出去，以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

请将这个电报的全文在第二届世界气象大会上分发给除蒋介石卖国集团的代表以外的各国代表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见本书第二册《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驱逐出世界气象组织各项机构和会议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给邓颖超的信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超：

你的来信收阅，感你的好意和诤言。现将来信捎回，免得失落。有这一次教训〔1〕，我当更加谨慎，更加努力。文仗如武仗，不能无危险，也不能打无准备的仗，一切当从多方考虑，经过集体商决而后行。望你放心。再见。

周恩来

一九五五、四、一二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国民党特务在出席亚非会议的中国政府代表团租用的印度航空公司飞机“克什米尔公主”号中放置了定时炸弹。飞机在从香港去印度尼西亚途中爆炸，中国和越南政府代表团部分工作人员以及随同前往的中外记者共十一人遇难。周恩来因行前决定先赴缅甸访问没有乘坐这架飞机而幸免。

给邓颖超的信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超：

何谦〔1〕昨日忽患慢性阑尾炎，今日似转为亚急性，决留昆请王大夫于明早动手术，由伍全奎〔2〕陪他，望告林玉华〔3〕放心。现由李福坤〔4〕代何出国。附上云大学生来信和戏单各二纸，俾知我们在昆明的生活一斑。

周恩来

四、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何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准备随周恩来赴印度尼西亚出席亚非会议。

〔2〕 伍全奎，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警卫局干部。

〔3〕 林玉华，何谦的夫人。

〔4〕 李福坤，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警卫局副局长。

关于飞机破坏案的意见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中央并告外交部：

关于飞机破坏案〔1〕有以下意见请中央考虑决定：

(一) 由外交部致电越南工作人员王明芳、波兰记者斯塔列茨和奥地利记者严斐德的家属表示慰悼，王明芳家属在昆明、严斐德家属在北京。

(二) 由外交部建议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参照波兰外交部的作法对飞机破坏事件发表一个声明，要求英国政府迅速追究破坏分子以明责任。

(三) 对于此次牺牲的我国工作人员和记者家属由外交部代表政府表示慰悼，并请内务部议定抚恤办法。

(四) 代表团除由我于明日抵达雅加达时在机场谈话中提及此事外，代表团会毕返国向常委会报告中将再就此事作表示。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国民党特务在出席亚非会议的中国政府代表团租用的印度航空公司飞机“克什米尔公主”号中放置了定时炸弹。飞机在从香港去印度尼西亚途中爆炸，中国政府代表团工作人员石志昂、李肇基、钟步云，记者沈建图、黄作梅、杜宏、李平、郝风格，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工作人员王明芳，波兰《人民论坛报》记者斯塔列茨，奥地利《人民之声报》记者严斐德共十一人全部遇难。

关于在缅甸活动情况 给刘少奇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少奇同志并中央：

（一）今晨同吴努〔1〕谈了三小时，陈毅〔2〕同去，虽然苏联驻缅甸大使反映，吴努曾对他表示：希望中国在亚非会议上不以任何方式提出台湾问题，但吴努同我谈话时未提此点，吴努的兴趣集中在两个问题：即如何和平解放台湾，特别是我们会怎样对待蒋介石以及和平解放台湾后，中国是否愿意同美国签订友好条约，并接受美援。吴努的目的是要知道我们的态度，以便为他六月访美的资本。

我说明台湾问题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中国同蒋介石集团的关系，这是国内问题；另一方面是美国对中国的侵略和干涉，这是国际问题，二者不应混淆起来。中国同蒋介石集团间的战争是内战的继续，过去没有，现在也不容许外来干涉。如果美军撤退，我们是可能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如蒋介石接受，我们欢迎他派代

表来北京谈判

吴努提到在北京同少奇同志、小平(3)同志谈缅甸问题时，少奇同志对他说：中共在解决国内问题时不向对方提出投降条件，而是坐下来谈。我借机劝吴努对缅甸国内问题也采和平谈判方式。我说：只要蒋介石同意中国的和平和统一，同意和平解放台湾，并且派代表来北京谈判，我们相信即使蒋介石本人中国人民也可以宽恕他。但是蒋介石集团必须承认中央人民政府，不能自称代表中国。吴努问：他是否可以亲自去台湾劝他们派代表到北京去谈判和平解放台湾。我答不妥，这不仅将在客观上造成承认两个中国的形势，而且会使人觉得缅甸在干涉中国的内政。我说：缅甸驻联合国代表可以非正式地和不公开地向蒋介石驻联合国代表透露我们要求美军撤退，和平解放台湾的意愿。

至于中美关系我说：中美之间现在没有战争，过去在朝鲜也只是中国人民志愿军同美军作战，而且这一战争也已停止，我们支持苏联召开十国会议的建议(4)，中美之间的敌对关系，是美国对中国的侵略和干涉造成的，如果美国放弃对中国的侵略和干涉，我们也准备按五项原则(5)同美国发表联合声明。至于中美之间的经济合作，那必须要平等互利，不能附加任何条件。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同缅甸政府采取同样的态度。我指出：这一切在目前只是一种希望，我们并不期望美国政府立刻改变态度，但是中美关系终久是会改善的，即使等一百

指出：美国政府现在剑拔弩张不能吓倒我们，反使他们自己神经紧张。

(二)今天下午我曾去机场迎接尼赫鲁(6)总理、埃及总理和阿富汗副首相。我同尼赫鲁简短地谈到飞机遇难的事(7)。尼赫鲁承认飞机在失事前十分钟尚向地面报告飞行良好，由此证明失事并非故障所致。尼赫鲁也承认香港当局所采取的措施只是对外警戒，而没有对机场的地勤人员采取措施，并承认地勤人员绝大多数为中国人。我表示同意外，指出：我们对美蒋特务的阴谋早有所闻，并在事前通知英国代办转告香港当局，新华社香港分社代表也曾预先通知印度航空公司，但我们不知何人，用何种方法进行破坏，香港当局所采取的措施显然是不充分的。我建议他致电艾登(8)转告我们的意见，要求英国政府对此事件同我们采取合作态度。对香港机场的地勤人员进行审查，甚至在审查前，把中国籍的地勤人员先加逮捕，防止逃跑。尼赫鲁同意电告艾登。

(三)我已约好在今日晚饭前去拜访埃及总理，今日晚饭后拟同尼赫鲁、吴努、埃及总理交换关于亚非会议的意见。谈话经过容续报。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吴努，当时任缅甸总理。

〔2〕 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

〔3〕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4〕 一九五五年二月，苏联政府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和缓远东紧张局势，提出召开有印度、苏联、缅甸、英国、法国、中国、印度尼西亚、锡兰（今斯里兰卡）、美国、巴基斯坦十国参加的国际会议。

〔5〕 五项原则，指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6〕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

〔7〕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国民党特务在出席亚非会议的中国政府代表团租用的印度航空公司飞机“克什米尔公主”号中放置了定时炸弹。飞机在从香港去印度尼西亚途中爆炸，中国和越南政府代表团部分工作人员以及随同前往的中外记者共十一人全部遇难。

〔8〕 尊称，当时任英国首相

在印尼万隆机场的谈话^{〔1〕}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抱着对于和平和友好的热烈愿望，前来参加即将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

亚非会议的召开，是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的努力分不开的。在这次会议上，亚非国家的代表们将会获得历史上的第一次机会，在一起讨论共同有关的问题；这个事实就说明了这次会议是有重大意义的。同时我不能不指出有些人是不喜欢我们这个会议的。他们正在力图破坏我们的会议。大家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已经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2〕。同样，印度、越南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在这次破坏事件中也遭受了沉重的损失。但是和平友好的正义事业是破坏不了的。我相信，我们的会议一定能够克服各种破坏和阻挠，并对于促进亚非国家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对于维护亚非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在我们第一次踏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美丽的国土的时候，请允许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名义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

祝中国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友谊日益发展。
祝亚非会议成功。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出席亚非会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周恩来率领下，乘飞机从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抵达万隆。印度尼西亚总理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到机场欢迎中国代表团。周恩来在万隆机场上发表谈话。

〔2〕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国民党特务在出席亚非会议的中国政府代表团租用的印度航空公司飞机“克什米尔公主”号中放置了定时炸弹。飞机在从香港去印度尼西亚途中爆炸，中国和越南政府代表团部分工作人员以及随同前往的中外记者共十一人遇难。

关于同意彭德怀参加华沙会议 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

少奇同志：

四月十七日电悉。同意彭德怀同志去欧洲参加各人民民主国家于五月十一日召开的华沙会议〔1〕。并顺便在五月八日到柏林参加德国解放十周年纪念，妥否请候主席批示。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指苏联、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八国政府将于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五月十四日在华沙举行的会议，讨论八国缔结友好合作互助条约和组织条约参加国的联合司令部等问题，中国政府派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彭德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九日)

主要发言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

举世瞩目的亚非会议⁽¹⁾已经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能与与会的各国代表团一起在这个会议上讨论我们亚非国家的共同问题，感到非常高兴。我们能够在这里会晤，首先要感谢缅甸、锡兰⁽²⁾、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个发起国家的倡议和努力，我们还应当感谢这次会议的主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为会议作了很好的安排。

亚非两洲有这么多的国家在一起举行会议，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在我们亚非两洲的土地上生活着全世界半数以上的人民。亚非人民曾经创造过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对人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近代以来，亚非两洲的大多数国家在不同程度上遭受了殖民主义的掠夺和压迫，以致被迫处于贫困和落后的停滞状态。我们的呼

声被压制，我们的愿望被摧残，我们的命运被摆布，因此我们不得不起来反对殖民主义。由于同样的原因而受到的灾难和为了同样的目的而进行的斗争，使我们亚非各国人民容易互相了解，并在长期以来就深切地互相同情和关怀。

现在亚非地区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亚非国家摆脱了或正在摆脱着殖民主义的束缚。殖民国家已经不能用过去那样的方式来进行掠夺和压迫。今天的亚洲和非洲已经不是昨天的亚洲和非洲。亚非两洲的许多国家，经过长期的努力，已经把他们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我们的会议反映了这一深刻的历史变化。

虽然如此，殖民主义在这个地区的统治并没有结束，而且新的殖民主义者正在谋取旧的殖民主义者的地位而代之。不少亚非人民还在过着殖民地的奴隶生活，不少亚非人民还在受着种族歧视，他们的人权遭受着摧残。

我们亚非各国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过程是不同的；但是，我们争取和巩固各自的自由和独立的意志是一致的。不管我们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如何不同，我们大多数国家都需要克服殖民主义统治所造成的落后状态，我们都应该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按照我们各国人民的意志，使我们各自的国家获得独立的发展。

亚非人民曾经长期遭受侵略和战争的苦难。许多亚非地区的人们曾经被殖民主义者强迫着进行各种形式的

的炮灰。亚非人民不能不痛恨侵略战争。他们知道，新的战争威胁不仅危害到他们国家的独立发展，而且还要加强殖民主义的奴役。因此，我们亚非人民更加深切地感觉到世界和平和民族独立的可贵。

基于这些情况，保障世界和平、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并为此目的而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合作就不能不是亚非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接着朝鲜停战⁽³⁾之后，日内瓦会议⁽⁴⁾曾经在尊重民族独立的基础上，得到科伦坡五国会议⁽⁵⁾的支持，达成了印度支那的停战⁽⁶⁾。当时，国际的紧张局势确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给全世界人民特别是亚洲人民带来了新的希望。但是，跟着而来的国际形势的发展却和人民的希望相反。无论在东方和西方，战争危机都在增加。朝鲜人民和德国人民要求和平统一的愿望受到阻挠。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协议⁽⁷⁾有被破坏的危险。美国在台湾地区继续制造紧张局势。亚非以外国家在亚非地区建立的军事基地越来越多。他们公开鼓吹原子武器是常规武器，准备原子战争。亚洲人民不能忘记第一颗原子弹是落在亚洲的土地上⁽⁸⁾，第一个死在氢弹试验下的是亚洲人⁽⁹⁾。亚非各国人民和世界其他地区的人民一样，不能不关切日益增长的战争威胁。

但是进行侵略、准备战争的人究竟是极少数。世界上不论是生活在哪一种社会制度中的绝大多数人民都要

求和平，反对战争。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运动有了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发展。他们要求终止扩军备战的竞赛，首先各大国应该就裁减军备达成协议。他们要求禁止原子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们要求将原子能用于和平用途，为人类创造幸福。他们的呼声已经不能被忽视，侵略和战争的政策已经日益不得人心。战争策划者日益频繁地诉之于战争威胁，作为推行侵略政策的工具。但是，战争威胁是吓不倒任何具有抵抗决心的人的，它只能使威胁者自己陷于更加孤立和更加混乱的地位。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同世界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决心维护和平，和平是有可能维护得住的。

我们大多数亚非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由于殖民主义的长期统治，经济上还很落后。因此，我们不仅要求政治上的独立，同时还要求经济上的独立。当然，我们要求政治独立并不是要对亚非地区以外的国家采取排斥的政策。但是，西方国家控制我们命运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亚非国家的命运应该由亚非各国人民自己掌握。我们要努力实现各国的经济独立，这也并不是要排斥同亚非地区以外的国家的经济合作。但是，我们要求改变西方殖民国家对东方落后国家的剥削状态，我们要求发展亚非各国独立自主的经济。争取完全独立是我们大多数亚非国家和人民长期奋斗的目标。

在中国，自从人民作了自己国家的主人以后，我们

落后状态，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国家。五年以来，我们恢复了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并且从一九五三年起开始了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由于这些努力，我们在各个主要生产部门，例如钢铁、棉布、粮食的生产量，都已经超过了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的水平。但是，这些成就比之于我们的实际需要还微小得很，比之于工业高度发展的国家，我们还落后得很。正像其他的亚洲国家一样，我们迫切地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来发展我国独立自主的经济。

反对殖民主义、维护民族独立的亚非国家更加珍视自己的民族权利。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在国际关系中都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都应该得到尊重，而不应受到侵犯。所有附属国人民都应该享有民族自决的权利，而不应遭受迫害和屠杀。各族人民不分种族和肤色都应该享有基本人权，而不应该受到任何虐待和歧视。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对突尼斯、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其他争取独立的附属国人民的暴力镇压还没有停止；在南非联邦和其他地区进行着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迫害还没有制止；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问题还没有解决。

现在，应该说，反对种族歧视、要求基本人权，反对殖民主义、要求民族独立，坚决维护自己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已经是觉醒了的亚非国家和人民的共同要求。埃及人民为收复苏伊士运河地区的主权和伊朗人民

为收复石油主权而进行的斗争，印度对果阿和印度尼西亚对西伊里安岛恢复领土权利的要求，获得了亚非地区许多国家的同情。同样，中国解放自己领土台湾的要求也获得了亚非地区一切具有正义感的人民的支持。这证明我们亚非各国人民是互相了解、互相同情和互相关切的。

只有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才有保障。对于任何一个国家主权的侵犯，对于任何一个国家内政的干涉，都不可避免地要危及和平。如果各国保证互不侵犯，就可以在各国的关系中创造和平共处的条件。如果各国保证互不干涉内政，各国人民就有可能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志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就是在有关各方保证尊重印度支那各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对其内政不予任何干涉的基础上达成的。据此，日内瓦会议并规定，印度支那各国不参加军事同盟和建立外国军事基地。这就是为什么日内瓦会议能够为建立和平地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是在日内瓦会议之后，我们却看到了一种相反的情况在发展，这是不利于印度支那各国人民的利益的，也是不利于和平的。我们认为，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应该严格地和忠实地予以履行，任何方面不得加以干涉和阻挠。朝鲜的和平统一问题也应该按照同样的原则予以解

我们亚非国家需要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合作，以便有助于消除我们在殖民主义的长期掠夺和压迫下所造成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我们亚非国家之间的合作应该以平等互利为基础，而不应该附有任何特权条件。我们相互之间的贸易来往和经济合作应该以促进各国独立经济发展为目的，而不应该使任何一方单纯地成为原料产地和消费品的销售市场。我们相互之间的文化交流应该尊重各国民族文化的发展，而不抹煞任何一国的特长和优点，以便互相学习和观摩。

在我们亚非地区的各国人民日益掌握了自己命运的今天，即使我们在目前的经济和文化的合作规模还不可能很大，但是，可以肯定地说，这种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的合作是有远大的发展前途的。我们深信，随着我们亚非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各国间贸易关系中人为的外来的障碍的消除，我们亚非各国间的贸易来往和经济合作将会日益增进，文化交流也将日益频繁。

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是可以实现和平共处的。在保证实施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国际间的争端没有理由不能够协商解决。

为了维护世界和平，我们处境大致相同的亚非国家首先应该友好合作，实现和平共处。过去殖民统治在亚

应该互相尊重，消除互相间可能存在的疑虑和恐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南亚五国总理在茂物会议⁽¹⁰⁾联合公报中所确定的关于亚非会议的目的。我们并认为，为了对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作出贡献，亚非各国应该首先根据共同的利益，谋求相互间的亲善和合作，建立友好和睦邻的关系。印度、缅甸和中国曾经确定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¹¹⁾作为指导相互关系的原则。这些原则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支持。本着这些原则，中国同印度尼西亚关于两国侨民国籍问题的初步谈判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在日内瓦会议时，中国也曾表示愿意在这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印度支那各国发展友好的关系。根据这五项原则，中国同泰国、菲律宾等邻国的关系没有理由不能获得改善。中国愿以严格遵守这些原则作为它同亚非其他国家建立正常关系的基础，并愿促进中国和日本关系的正常化。为了增进我们亚非各国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我们建议亚非各国的政府、国会和民间团体实行互相的友好访问。

主席，各位先生，任意摆布亚非人民命运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们相信，如果我们决心维护世界和平，就没有人能够把我们拖入战争；如果我们决心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就没有人能够继续奴役我们；如果我们决心友好合作，就没有人能够分裂我们。

我们亚非国家所需要的是和平和独立，我们并无意

其他地区的国家建立和平合作的关系。

我们的会晤是难得的。尽管我们中间存在着许多不同意见，但是这不应该影响我们所具有的共同愿望。我们的会议应该对于我们的共同愿望有所表示，使它成为亚非历史值得珍贵的一页。同时，我们在这次会议中建立起来的接触应该继续保持，以便我们对于世界和平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诺阁下说得对，我们亚非人民必须团结起来。

让我们预祝会议成功。

补充发言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

我的主要发言已经油印出来，即将分发给大家。在听了许多代表团团长的发言后，我想作一些补充发言。

中国代表团到这里来是为了寻求团结，而不是为了争吵。我们共产党人并不隐瞒，我们是信仰共产主义的，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是一种优良的制度。在这个会议上，没有必要来宣扬自己的思想体系和自己国家的政治制度，虽然我们之间确实存在着分歧。

中国代表团到这里来是为了寻求共同的基础，不是为了制造分歧。在我们之间寻求共同的基础是否有任何根据呢？是的，是有根据的。亚非国家和国内的领土

多数都曾经遭受过、并且仍然遭受着殖民主义的灾难。这一点是我们大家全都承认了的。如果我们寻求摆脱殖民主义统治下的痛苦和灾难的共同基础，我们将非常容易互相了解和尊重、互相同情和支持，而不是互相猜疑和恐惧、互相排斥和对立。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同意茂物会议五国总理所宣布的亚非会议的四个目的而不提出任何其他建议的缘故。

至于美国在台湾地区所一手造成的紧张局势，我们本来可以提出像苏联所提出的通过国际会议来谋求解决的建议那样一个项目，供会议审议。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和沿海岛屿的意志是正义的，这完全是我国内政和行使我国主权的问题。我们的这一正义要求已经赢得了许多国家的支持。我们本来还可以提出承认和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问题，供会议审议。科伦坡五国总理去年举行的茂物会议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其他亚洲和非洲的国家也支持这种主张。此外，我们本来还可以在这里批评联合国对中国的不公正待遇。但是，这一切我们都没有做，因为不然的话，我们的会议会被拖到关于这一切问题的争执中去，而得不出任何解决办法。

在我们的会议上，我们应该寻求我们的共同基础，同时保留我们的不同点。至于我们的共同基础，会议应该肯定我们的一切共同愿望和要求。这就是我们在这里的主要任务。至于我们的不同点，谁有权利要求我们

的任何一人放弃他自己的观点，因为观点的不同是一个客观现实。但是，我们不应该让我们的分歧妨碍我们在我们的主要任务方面取得协议。我们应该在我们的共同点的基础上，设法了解和体谅我们所持的不同意见。

现在，首先我愿意谈谈不同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问题。我们必须承认：在我们亚洲和非洲的国家中间，确实存在着不同的思想体系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但是，这并不能阻止我们寻求共同的基础，并团结起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已经出现了许多独立国家。其中一类是由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另一类是由民族主义者领导的国家。第一类国家是不多的。不过，有些人不喜欢这样的事实：六亿中国人民已经选择了一种社会主义性质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制度，中国人民不再受帝国主义者统治了。第二类国家数目较多，例如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亚洲和非洲的其他许多国家。这两类国家都已经从殖民统治下获得独立，现在还在继续进行斗争，争取完全的独立。有什么理由说我们不能彼此了解和尊重、互相支持和同情呢？完全有理由使五项原则成为在我们之间建立友好、合作和善邻关系的基础。我们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中国在内，在经济上和文化上都是落后的。既然我们的亚非会议并不排斥任何人，为什么我们自己不能彼此了解，进行友好合作呢？

其次，我愿意谈一谈是否有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

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但是我们尊重一切有宗教信仰的人。我们希望那些有宗教信仰的人也能尊重那些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中国是一个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中国不仅有七百万共产党人，而且还有几千万回教徒、佛教徒和几百万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在这里的中国代表团中就有一位信奉伊斯兰教的虔诚的阿旬。这种情况并不妨碍中国的内部团结。在亚洲和非洲国家的大家庭中，为什么不能使有宗教信仰的人同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团结一致呢？煽动宗教纠纷的日子应该已经过去了，因为靠煽动这种纠纷而取得利益的人并不是在我们中间的人。

第三，我想谈一谈所谓颠覆活动的问题。中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进行了一百多年。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斗争只是在经过三十年的艰难困苦的过程之后，才最后取得胜利的。要说出中国人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蒋介石的统治下所受的一切苦难是不可能的。最后，中国人民选择了他们的国家制度和现政府。中国革命取得胜利是由于中国人民的努力。肯定地，它不是从外部输入的。就连那些不喜欢中国革命的胜利的人也不能否认这一点。中国有一句谚语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们是反对外来干涉的；我们怎么可能要干涉他人的内政呢？有人说，有着一千万以上的海外华侨，他们的双重国籍可能被利用来进行颠覆活动。但是双重国籍问题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东西。直到

国家进行颠覆活动。但是，新中国的人民政府愿意同有关国家的政府解决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又有人说，中国的傣族自治区是对别人的一个威胁。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有几十个民族，人口在四千万人以上。傣族和同傣族同源的傣族有将近一千万人。既然它们确实存在着，我们就必须给予它们自治的权利。正像缅甸有一个掸族自治邦一样，中国的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有它的自治区。中国的少数民族在中国国内行使他们的自治权利，这怎么能说是对我们邻邦的一种威胁呢？

我们现在准备在严格遵守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所有亚非国家、同世界上所有国家，首先是同我们的邻邦，建立正常的关系。现在的问题不是我们正在对其他国家的政府进行颠覆活动，而是有人正在中国周围建立基地，以便对中国政府进行颠覆活动。例如，在中国和缅甸的边境上，事实上存在着蒋介石集团的残余武装分子，他们正在对中国和缅甸两国进行破坏活动，由于中国和缅甸之间的友好关系，由于我们一向尊重缅甸的主权，我们相信缅甸政府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中国人民已经选择了并且拥护他们自己的政府。中国有着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国毫无颠覆它的邻邦的政府的意图。相反地，中国却遭受美利坚合众国赤裸裸的、公开进行的颠覆活动之害。谁要是不相信这一点，可以到中国去或者派人到那里去亲自看看。我们知道，那些

闻不如一见”。我们欢迎所有参加这个会议的国家的代表随便什么时候去访问中国。我们没有竹幕，但是有人在我们之间散布烟幕。

亚洲和非洲的十六亿人民希望我们这个会议成功。全世界所有希望和平的国家和人民，都在期待会议对于扩大和平地区和建立集体和平作出贡献。让我们亚洲和非洲国家团结起来，尽最大努力，使亚非会议成功。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刊印。已收入《周恩来选集》下卷。

注 释

〔1〕 亚非会议，指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

〔2〕 锡兰，今斯里兰卡。

〔3〕 朝鲜停战，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朝鲜内战爆发后，美国发动侵略战争，同时派军队侵略我国领土台湾。九月十五日又打着联合国军的旗号，派兵在朝鲜西海岸仁川登陆，随后越过“三八线”大举北犯，并且轰炸、扫射中国东北边境城市和村庄，严重威胁中国的安全。为了援助朝鲜人民的抗美援朝战争、保卫刚刚诞生的新中国，中国人民响应毛泽东发出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组织了以彭德怀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前线，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抗击美国侵略军。在中朝人民军队的打击下，美国连遭失败，被迫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朝鲜停战协定上签字。

〔4〕 日内瓦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中、苏、美、英、法五国参加所有两项议题的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韩国李承晚集团及英、美、法以外的其余十二个侵略国家参加了朝鲜问题的讨论，越南民主共和国、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保大政权参加了印度支那问题的讨论。关于朝鲜问题，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实现了印度支那的停战。

〔5〕 科伦坡五国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国总理在锡兰首都科伦坡举行的会议。会议发表公报呼吁立即在印度支那实行停火，欢迎日内瓦会议通过谈判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并提出了召开亚非会议的问题。

〔6〕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法国为在印度支那重建殖民统治，先后侵入越南、柬埔寨和老挝，发动了印度支那战争。印度支那三国人民经过八年多的英勇抗战，迫使侵略者在一九五四年七月签订停战协定。同年八月实现了印度支那停战。

〔7〕 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协议，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在日内瓦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

〔8〕 指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美国第一次使用原子弹轰炸日本广岛。

〔9〕 指一九五四年三月美国在中太平洋的比基尼岛附近的公海上进行氢弹试验时，使日本船员久保山爱吉得“原子病”

〔10〕 茂物会议，这里指缅甸、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国总理继科伦坡五国会议后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印度尼西亚的茂物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会议发表了联合公报，决定联合发起在一九五五年召开亚非会议。公报申明：召开亚非会议的目的，在于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合作和睦邻的关系；讨论与会各国的社会、经济与文化问题和关系；讨论对亚非各国人民具有特别利害关系的问题，例如有民族主权的问题、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问题；讨论亚非国家和它们的人民在世界上的地位，以及它们对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所能作出的贡献。

〔11〕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祝贺赫格居斯当选 匈牙利部长会议主席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亲爱的安·赫格居斯同志：

欣悉您当选为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向您致热烈的祝贺。

祝您在今后的工作中获得新的成就。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中国印尼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的 达成和公布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

—

中央：

(一) 昨(二十)今两日，经黄镇^[1]大使为首的华侨国籍问题谈判代表团与印尼方面最后商谈后，对合理解决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的国籍问题的条约全文已全部达成协议，并准备在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亚非会议进行期间)在万隆举行签字仪式，在签字后发表简短公报，条约全文则须待在两国政府批准后再约定日期同时公布。

(二) 条约全文，是根据中央批准的内容，其中对缔约双方侨民不参加侨居国的政治活动一项，印尼方面虽在协商期间曾坚持取消“侨居国”三字，在我坚持下亦最后同意。其次，对于在两年内未选择国籍的一部分侨民的国籍规定，随其父亲的国籍，父死则随母国籍。

其在亚非会议期间公开举行签字仪式，政治意义与宣传效果更能发生有利影响。

(三) 兹将条约草案全文发上，公报随后发上，请审核。建议在二十四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2〕}表示庆贺与支持，这里亦已将条约的基本精神在华侨中开始透露，以作必要精神准备。公报发表后，这里华侨报纸同时准备发表社论。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

陈云副总理并报中央：

现印尼政府急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的国籍问题的条约全文，我已同意其于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印两国同时公布，请国内于二十五日晚上广播，二十六日报见。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黄镇，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

〔2〕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发表《和平协商解决国际问题的又一范例》社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发表重要评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为了合理解决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的国籍问题，同意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特派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苏纳约。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凡属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都应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中选择一种国籍。具有上述两种国籍的已经结婚的妇女

第二条 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如在本条约生效时已经成年，应在本条约生效后两年的期限内选择他们的国籍。本条约所称已经成年的人是指年满十八岁或未满十八岁但已经结婚的人。

第三条 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如愿意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宣告放弃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宣告后即被视为自愿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如愿意保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必须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宣告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宣告后即被视为自愿选择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如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政府机关，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领事馆和上述大使馆或领事馆根据需要而派员设立的临时办事处。此项临时办事处的设立应取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同意。上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如左：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指定的政府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使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事馆（如果设有领事馆）和上述大使馆或领事馆根据需要而派员设立的临时办事处。此项临时办事

利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选择他们的国籍，缔约双方同意采取简便的宣告办法。本条所述选择国籍的办法原则上也适用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国境之外的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

第四条 缔约双方同意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按照本条约的规定选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即当然丧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按照本条约的规定选择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即当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缔约双方同意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如果没有在第二条规定的两年期限内选择他们的国籍，则他们的国籍应按照下列的规定解决：如果他们的父亲是中国人的后裔，他们应被视为选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如果他们的父亲是印度尼西亚人的后裔，他们应被视为选择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上述未在规定期限内选择国籍的人，如果和他们的父亲没有法律上的关系或他们的父亲的国籍不明，则他们的国籍应按照下列的规定解决：如果他们的母亲是中国人的后裔，他们应被视为选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如果他们的母亲是印度尼西亚人的后裔，他们应被视为选择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第六条 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如果在本条约生效时尚未成年，应在他们成年后一年的期限内选择他们的国籍。在他们未成年期间应被视为具有

他们的父母双方或父方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所选择的国籍。如果他们和他们的父亲没有法律上的关系或他们的父亲在选择国籍前已去世或他们的父亲国籍不明，则他们在未成年期间应被视为只具有他们的母亲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所选择的国籍。如果他们在成年后没有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选择他们的国籍，则应被视为自愿选择了他们在未成年期间所具有的国籍。

第七条 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在选择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并丧失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之后，如果离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并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外固定居住，一经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重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即当然丧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凡属具有第一条所述两种国籍的人，在选择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丧失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之后，如果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固定居住，一经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重新取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即当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八条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出生的儿童，无论他们的父母双方或仅父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出生后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生的儿童，无论他们的父母双方或仅父方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在出生后即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果在年满五岁之前，被一个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合法收养，即取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并当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一个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儿童，如果在年满五岁之前被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合法收养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当然丧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结婚，婚后双方各保有他们原来的国籍，但其中一方如果根据本人自愿原则申请并取得另一方的国籍，在取得另一方的国籍之后，即当然丧失他或她原来的国籍。上述申请应向有关国家的有关当局提出。

第十一条 为了改善两国公民互相侨居的情况，缔约双方同意勉励本国侨民，即侨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和侨居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尊重侨居国政府的法律和社会习惯，不参加侨居国的政治活动。缔约双方愿意各自依照本国政府的法律互相保护对方侨民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条约所未规定的有关执行本条约的各项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规定。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如果在解释或执行本条约时发生分歧，此项分歧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条约由缔约双方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批准，并在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北京

后，如一方要求废除本条约，必须在一年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发出上述通知一年之后本条约即行废除。

本条约业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以昭信守。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订于万隆，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书就。上述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周恩来（签字）

苏纳约（签字）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在中国印尼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 条约签字仪式上的致词^[1]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苏纳约外交部长阁下，各位先生们：

今天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上签字感到十分荣幸。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苏纳约外交部长阁下表示衷心的祝贺。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我国历来保持着和睦的关系，我们两国之间一向是互相尊重，友好相处。双重国籍问题是旧时代遗留给我们的问题，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的原则，经过友好谈判，获得了合理的解决。

我们知道还有一些国家同样关心这个问题。这个问题能在亚非会议^[2]期间获得解决，是有重要意义的。这是我们亚洲和非洲各国之间以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繁难问题的又一个良好的事例。

我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坚决执行今天签订的条约。我希望，在万隆达成的这一重要国际条约

籍的具有中国血统的人们，根据自愿原则选择了他们的国籍之后，将严格遵守这条约的内容和精神，并加重他们对其所选择的国家的责任感。我希望，无论是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选择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们，将会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友好睦邻关系共同努力。

我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间友好关系日益增进！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在印度尼西亚万隆由两国政府全权代表签字。周恩来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字，并致词。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苏纳约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签字并致词。

〔2〕 亚非会议，指已于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开幕、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于四月二十四日闭幕。

在亚非会议上就台湾地区 局势问题发表的声明^{〔1〕}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人民同美国人民是友好的。

中国人民不要同美国打仗。中国政府愿意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讨论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特别是和缓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问题。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在参加亚非会议的缅甸、锡兰（今斯里兰卡）、中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泰国代表团团长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中美两国大使级会谈在瑞士日内瓦开始举行。

在亚非会议闭幕会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尊贵的代表先生：

我们的会议是有成就的。我首先代表中国代表团感谢五个科伦坡国家〔1〕发起这次会议的倡议，感谢主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招待，感谢我们会议的主席印度尼西亚总理先生的努力和各国代表团的合作，感谢大会联合秘书处和一切参与大会工作的人所作的有价值的贡献。

会议的成就是开始了、或者增进了亚非各国之间的了解，并在某些主要问题上达成了协议，这对于我们在反对殖民主义、拥护世界和平、增进彼此之间友好合作的共同任务上将有很大帮助。这个会议相当当地满足了亚非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愿望。

这个会议反映了我们当中对于许多问题的看法和意见是不相同的，我们也曾为此部分地进行了讨论。但是这些不同的看法和意见并没有妨碍了我们彼此之间达成共同协议。因为我们亚非各国人民是具有共同的命运和共同愿望的，所以我们能够在反对殖民主义、拥护世

界和平和促进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友好合作上获得了如此成就。在这个意义上，我愿意再一次表示，中国人民完全同情和充分支持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人民为自决和独立的斗争，阿拉伯人民在巴勒斯坦所进行的人权斗争，恢复印度尼西亚在西伊里安〔2〕的主权的斗争，以及一切亚洲和非洲人民为摆脱殖民主义所进行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的正义斗争。

我还要指出，这次会议通过的促进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将有助于促进国际、首先是远东的紧张局势的缓和。我们认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3〕应该得到有关各方保证其完全执行；朝鲜的和平统一应该经过有关各方的协商迅速地谋求解决；台湾地区紧张形势的缓和消除，应该由中国和美国坐下来谈判解决，但不能丝毫影响中国人民行使自己主权——解放台湾的正义要求。

最后，我希望亚非国家之间的接触和人民的友好来往从此频繁起来。

祝各国代表们健康，回国旅途平安，再见！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今斯里兰卡）五国总理在锡

行停火，欢迎日内瓦会议通过谈判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并提出了召开亚非会议的问题。

〔2〕 西伊里安，指印度尼西亚新几内亚岛西半部及其近海岛屿，今伊里安查亚省。一九四九年，印度尼西亚独立时，荷兰政府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霸占这一地区。印尼政府曾多次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西伊里安问题，却屡遭阻挠和破坏。为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印尼人民展开声势浩大的收复西伊里安运动和反殖民主义的武装斗争，迫使荷兰政府同意谈判。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荷兰政府将西伊里安主权交还印度尼西亚。

〔3〕 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在日内瓦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

关于亚非会议的成绩估计与 宣传要点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闻天〔1〕同志并报中央：

来电悉。关于亚非会议〔2〕成绩估计与宣传要点，可参考我的闭幕发言。会议肯定了反殖民主义、拥护和平和友好合作的共同愿望，因而是有成绩的。但宣传上现在宁可说谨慎些，不宜过多强调，等会议影响充分扩大时，再多说些较为主动。现在应即多搜集和研究各国反映，对歪曲的言论准备在适当时候予以批驳。

周恩来

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2〕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参加会议的有缅甸、锡兰

阿富汗、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埃及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答美国《民族》周刊记者问⁽¹⁾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问：总理为什么在亚非会议闭幕演说⁽²⁾中插进关于中国政府解放台湾的决心的声明？

答：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中国人民有权提出这个要求，并实行这个要求。至于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那是美国的干涉造成的。这是国际问题。为了和缓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中国提议，中国和美国应该坐下来谈，解决这个问题。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坐下来同美国政府和国民党讨论台湾问题吗？

答：这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中国同美国的关系是国际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蒋介石集团的关系是内政问题。这两件事不能混为一谈。

问：总理认为现在台湾地区的局势是否危险到足以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战？

答：在现在的台湾局势中的确存在着新的国际战争的危机。但是现在的形势是否会导致大战，决定于美国。因为美国同美国之盟国并不存在着战争。

民的意愿，已经在四月二十三日的声明〔3〕中说过了。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晚，周恩来接见了美国《民族》周刊记者贾菲，回答了他提出的问题。

〔2〕 见本册《在亚非会议闭幕会上的发言》（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3〕 见本册《在亚非会议上就台湾地区局势问题发表的声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印尼雅加达机场向报界 发表的书面谈话〔1〕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在参加万隆亚非会议〔2〕之后，我能有此机会应印度尼西亚总理的邀请访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感到非常荣幸和高兴。我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致热烈友好的敬意。

亚非会议建立并增进了亚非各国之间的了解，肯定了亚非人民反对殖民主义、拥护世界和平和促进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友好合作的共同愿望。亚非会议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3〕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4〕是完全符合的。这个宣言为亚非两洲乃至世界各国和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再一次指出了努力的方向。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遵守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我们两国间友好的关系不断在发展。在亚非会议期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解决了旧时代长期遗留

关系。

正在为维护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斗争的中国人民深切同情并支持印度尼西亚人民恢复对西伊里安⁽⁵⁾的主权的正义要求。中国人民愿意同印度尼西亚人民一起为维护各自的民族独立和保障和平的伟大事业而共同努力。

我祝贺印度尼西亚国家繁荣和兴旺。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周恩来访问印度尼西亚。二十六日，周恩来乘飞机从万隆到达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开始了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周恩来在机场向报界发表了书面谈话。

〔2〕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3〕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亚非会议通过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其中《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宣言》提出了十项原则：（一）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二）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三）承认一切种

内政。（五）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六）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七）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八）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九）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十）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

〔4〕 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5〕 西伊里安，指印度尼西亚新几内亚岛西半部及其近海岛屿，今伊里安查亚省。一九四九年，印度尼西亚独立时，荷兰政府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霸占这一地区。印尼政府曾多次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西伊里安问题，却屡遭阻挠和破坏。为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印尼人民展开声势浩大的收复西伊里安运动和反殖民主义的武装斗争，迫使荷兰政府同意谈判。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荷兰政府将西伊里安主权交还印度尼西亚。

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发表的广播演说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女士们、先生们：

我很荣幸在亚非会议⁽¹⁾以后访问贵国⁽²⁾时，有机会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广播。首先我愿以中国人民的名义，向印度尼西亚人民致敬！

从我们到达印度尼西亚以来的十天中，我们已经看到了你们的人民是热情而智慧的，你们的土地是美丽而富饶的。

你们对于世界和平事业所表现的热忱和努力，你们给予我们的盛情款待，都给我们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

现在，亚非会议已经在取得了一致协议以后闭幕了。这次会议体现了亚非国家反对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增进彼此间友好合作的共同愿望。这次会议无疑地将有助于促进我们亚非人民的共同事业。

亚非会议能取得这样的成就，在许多方面要归功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所作的巨大努力。我们在这里到

平、反对战争而努力，为维护民族权利、反对殖民主义而努力，为发展国际间的友好合作而努力。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这种努力在推动亚非会议取得成就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都是新从帝国主义统治下获得解放的国家，我们的经济和文化都很落后，都需要有一个持久和平的国际环境来建设我们的国家。同时，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一样还没有取得完全的独立和统一，我国的领土台湾像印度尼西亚的西伊里安⁽³⁾一样还没有解放，我们都正在为实现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继续奋斗。我们完全同情和充分支持印度尼西亚人民为维护自己主权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愿望和要求，因为这也正是我们自己的愿望和要求。

共同的经历和共同的愿望构成了发展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友好合作的基础。我们两国的友好合作是既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于世界和平的利益。中国人民和印度尼西亚人民之间的友谊可以追溯到很遥远的过去。近代以来，外来的殖民主义虽然曾经阻碍了我们以独立国家的资格来往，但是在建立了各自的新的国家以后，我们两国的友好关系立即有了新的发展，文化和经济上的联系也在日益加强。我们的这种关系是建立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上的。

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4〕是我们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标志。我们两国间一个由长期的历史原因所造成的困难问题，已经根据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合理地解决了。它证明根据同样的原则，我们两国之间存在的任何问题都是可以协商解决的，我们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是有无限前途的。

中国人民十分珍视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友谊。中国人民愿意和印度尼西亚人民为维护各自的民族权利和保障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携手并进。

中国人民和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友谊万岁！

亚洲和非洲的和平万岁！

世界和平万岁！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2〕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周恩来访问印度尼西亚。

海岛屿，今伊里安查亚省。一九四九年，印度尼西亚独立时，荷兰政府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霸占这一地区。印尼政府曾多次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西伊里安问题，却屡遭阻挠和破坏。为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印尼人民展开声势浩大的收复西伊里安运动和反殖民主义的武装斗争，迫使荷兰政府同意谈判。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荷兰政府将西伊里安主权交还印度尼西亚。

〔4〕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阁下，应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在亚非会议〔1〕后，作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诺阁下的正式客人，来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首都雅加达作了两天的访问。在这期间，周恩来总理曾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苏加诺总统、哈达副总统、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苏纳约外交部长和其他领导人，友好诚挚地就两国共同有关的事项交换了意见。根据交换意见的结果，周恩来总理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发表下述联合声明：

一、两国总理重申，他们将共同努力以实现亚非会议所肯定的共同愿望和所通过的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

二、两国总理对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的基础上作为良好的邻邦和平相处，表示满

好关系将会进一步发展。

三、两国总理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2〕的签订，表示满意。他们认为，这是以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国际间繁杂问题的一个良好的范例。他们声明，在这个条约得到批准后，将严格遵守条约的文字和精神，促成条约中各项条款的实现。

四、两国总理声明，维护各自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任何国家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对两国中任何一国维护自己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支持。

五、两国总理希望，在互相尊重和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地开展两国的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互助合作。他们认为，两国间互助合作将有助于他们本国的和平发展，并将有助于世界和平的事业。

六、两国总理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应保持亲密合作，以继续加强两国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两国总理很高兴获有这次会晤和交换意见的机会，他们认为这是有助于和平事业的。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于雅加达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2〕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答印度尼西亚记者问^{〔1〕}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问：周总理对亚非会议〔2〕的成就看法如何？

答：亚非会议已经取得了一致的协议，亚非国家在这次会议上宣布了他们反对殖民主义、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增进彼此间友好合作的共同愿望。我们相信，亚非各国人民在为实现上述愿望而进行的奋斗中，将受到这次会议的鼓励。

二、问：周总理这次访问印度尼西亚有什么印象？

答：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保卫世界和平的热忱，看到了他们对维护民族权利、反对殖民主义的决心，也看到了他们对中国人民的友谊。所有这一切都给我们留下了不能忘怀的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有印度尼西亚这样的邻邦而感到荣幸。

三、问：周总理认为应该怎样来开展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答：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之间的关系是正常而友好的。我们两国在去年签订了贸易协定〔3〕，这个协定已经开始执行。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我代表团访问上

国〔4〕之后，中国政府也将在今年派遣艺术代表团访问印度尼西亚。最近我们两国之间又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的条约〔5〕，解决了这一个旧时代遗留下来的困难问题。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是以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为基础和平相处的。我认为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国土相近，两国的资源丰富，只要我们坚持以上的原则，我们在经济上、文化上的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的可能性是无限广大的。

四、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签字以后，周总理对于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有什么话要讲？

答：我希望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在两国批准以后，能够顺利执行，希望现在仍然具有双重国籍的人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他们的国籍。

我希望凡是保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能遵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和印度尼西亚人民友好相处。

我希望凡是保留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都要对印度尼西亚国家忠诚，对印度尼西亚人民热爱。

我希望无论是保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保留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们，都能互相尊重、互相亲爱，为促进我们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而努力。

五、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西伊里安〔6〕问题的态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恢复西伊里安的主权的要求。我们认为印度尼西亚要求收回自己领土西伊里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一样，都是为维护自己的主权和自己领土完整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周恩来访问印度尼西亚。访问期间，周恩来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安塔拉通讯社和一些印度尼西亚报纸提出的问题。四月二十八日，周恩来对于这些问题给予了书面答复。

〔2〕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3〕 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签订了贸易议定书和支付协定。议定书确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贸易协定延长其有效期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期满三个月前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该协定，则其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议定书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今后一年内贸易总金额为六

〔4〕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至十月十一日，印度尼西亚艺术团访问中国，分别在北京、天津、沈阳、南京、上海、杭州、广州等七大城市进行十七场演出。

〔5〕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6〕 西伊里安，指印度尼西亚新几内亚岛西半部及其近海岛屿，今伊里安查亚省。一九四九年，印度尼西亚独立时，荷兰政府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霸占这一地区。印尼政府曾多次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西伊里安问题，却屡遭阻挠和破坏。为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印尼人民展开声势浩大的收复西伊里安运动和反殖民主义的武装斗争，迫使荷兰政府同意谈判。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荷兰政府将西伊里安主权交还印度尼西亚。

在雅加达机场的告别谈话^{〔1〕}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我们现在就要离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美丽的首都了。我愿意向苏加诺总统阁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致以诚挚的谢意。在我们访问的期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我们的热烈欢迎和亲切接待，使我们深受感动。这种热情诚意充分地表现了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

在访问期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总理就增进两国友好关系、促进世界和平的各项问题进行了会谈，并且即将发表联合声明。我相信，两国总理的会谈和联合声明是符合于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的，同时也是对实现亚非会议所达成的一致决议的一个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这次访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时间虽然很短，但是得到了极深刻的印象。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热情和智慧和他们对中国人民的友情，将会永远留在我们的记忆里。我祝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中华

业而进行的友好合作获得更大的成就。

再会！

根据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周恩来访问印度尼西亚。四月二十八日，周恩来乘飞机离开雅加达，并在离开前发表了谈话。

关于报告亚非会议^{〔1〕}代表团各项工作给中央并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央并报主席：

代表团一行廿七人已于今（廿九）日下午二时乘印度飞机安抵昆明。出国半月，因时间短促，工作紧张繁忙，许多重要会谈未能一一及时电告。现拟在昆明休息数日并将下列各项问题写出，分别电告：

- （一）台湾问题谈判；
- （二）会议大致经过；
- （三）会外活动；
- （四）经济、文化合作；
- （五）华侨问题。

关于会议经过和对整个会议的估价，对会上争论问题的解答，现正起草要点，待回京后再向人大常委会作正式书面报告；同时也可给国内关怀此事的各方人士和国外各种歪曲言论以正式回答。

我们拟于五月五日返京，请中央收到台湾问题谈判

报告〔2〕后，从整个外交斗争形势上考虑是否允许，并示复。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廿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参加会议的有缅甸、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个发起国，和阿富汗、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埃及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2〕 见本册《关于出国后在各地商谈台湾问题给中央并毛泽东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出国后在各地商谈台湾问题 给中央并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并报毛主席：

兹将出国后在各地商谈台湾问题的经过报告如下。

（一）在前往万隆途中路过仰光时，同吴努〔1〕谈过两次。抵万隆后，先后同梅农〔2〕谈过两次，同印、緬、印尼、巴、錫〔3〕、菲、泰七国代表团团长谈过一次，同尼赫鲁〔4〕和吴努谈过一次，同巴基斯坦总理和黎巴嫩的代表马利克各谈过一次。回国途中过雅加达时同吴努谈过一次，同印尼总统、副总统、总理、外长谈过一次，又单独同印尼总理和印尼外长各谈过一次。回国途中过仰光时，又同吴努谈过一次。

（二）在各次会谈中我所说明的立场和意见，综述如下。

在台湾问题中存在着两个性质不同而又互相关联的问题。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是行使自己的主权，争取领土完整和中国的完全统一。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蒋介石

放沿海岛屿，造成了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因此中美之间的关系是国际性的问题。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在万隆同七国代表团团长谈台湾问题时，曾当面指出，锡兰总理对记者发表的声明中用帝国主义者的谰言歪曲历史，锡兰总理无法申辩）。台湾应该归还中国，早由二次大战期间的许多国际协议加以肯定，而且战后台湾已由当时的中国政府接收。甚至美国杜鲁门(5)政府在白皮书中也指出，中国人民同蒋介石之间的战争是内战，并发表正式声明，说尊重中国的主权，不打算干涉台湾问题，这一切说明，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正像解放大陆和沿海其他岛屿时一样，不仅不会在世界上造成紧张局势，而且在完成中国完全统一后还会有利于世界和平。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政府推翻自己的诺言，同时侵略台湾。朝鲜战争停止后，美国政府又进一步干涉中国人民解放沿海岛屿。这就使台湾地区的局势紧张起来，由此可见，紧张局势是由美国的侵略和干涉造成的，而不是由于其他的原因。美国借口说，台湾问题是由朝鲜战争引起来的。这是不符合事实的。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同时侵略台湾，虽然引起了中国人民极大的愤慨，但是中国仍对朝战坚守中立。只是当美国军队即将越过三八线，中国政府才发表声明，表示不能置之不理，并通过印度警告美国政府（谈到这点时，锡、巴两国总理表示不知此事，尼赫鲁

理会，美国军队不仅越过三八线，而且直逼鸭绿江，这才迫使中国人民奋起抗美援朝。在这个问题上，联合国对中国的一切指责都是不公正的，受谴责的应该是美国。

现在的问题首先是如何和缓 and 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由于美国的干涉，台湾地区随时有爆发国际战争的可能。中国政府认为，中美两国应该坐下来进行谈判，以和缓 and 消除现在存在于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关于谈判的方式，中国政府曾经同意苏联提议的十国会议(6)；也愿意考虑把十国会议的范围扩大，包括巴基斯坦总理在八国代表团团长会议上建议增加的非、泰两国；此外也愿意考虑某些人建议的中美直接谈判。但是，中国政府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同意蒋介石集团参加任何国际会议，因为蒋介石集团只是在中国内战中被中国人民击败的残余军事集团。关于中美谈判的方式，必须待美国的反应和视形势的发展，才能最后确定（我在历次会谈中均未确定中美谈判的方式）。至于中美谈判的条件，我说中美之间并不存在着战争，因此谈不到停火的问题。中国解放沿海岛屿也从未引起紧张局势，相反的，中国解放一江山岛(7)以后，美蒋倒反撤出大陈和南麂诸岛(8)。因此美国提出停火的问题，是要做一笔买卖，以蒋介石军队撤出金门、马祖来换取中国人民放弃解放台湾的要求和行动，换取中国在事实上承认美国

是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所绝对不能同意的。中国认为，只有美国放弃侵略和干涉，只有美国武装力量撤出台湾和台湾海峡，才能和缓 and 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但是，这个条件中国可以在谈判中提出，因此，中国不能接受美国在同意谈判时提出的任何先决条件。

关于解放台湾的问题，曾经有人提出，中国政府在历次声明中只说解放台湾，而未提用武力解放。我回答说，中国政府在历次声明中也未提不用武力解放台湾。为了实行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正义要求，中国人民有权用一切方法解放台湾，包括和平解放的方法。但是，只有在美国放弃侵略和干涉，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一切武装力量后，和平解放台湾以完成中国的完全统一，才有可能。和平解放台湾的办法可以从中国人民和平解放北京、新疆、西藏中找到范例。这就是说，起义的人员可以得到政府的任用在适合于每一个的岗位上积极参加祖国的建设事业，起义部队可以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反对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人可以得到赦免。虽然和平解放台湾要到美国放弃侵略和干涉，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一切武装力量之后，才有可能，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中央政府，不仅不拒绝，而毋宁是提议同蒋介石集团进行谈判。这种谈判是中央政府同国内一个军事集团，顶多是一个地方当局之间的谈判，因

不能混为一谈。

（三）各方面的反应：

（1）据梅农估计，艾森豪威尔⁽⁹⁾不拒绝同中国直接谈判，但是事前需要进行外交探讨，而中美直接谈判就可以解除蒋介石是否参加的困难。我们认为这一点有文章可做，可以增加对蒋介石内部的震动，但是我们未肯定表示同意。从梅农的谈话中，看出印度的想法是，把金门、马祖归还中国，在美国承认中国的统一和中国保证和平解放台湾的条件下，使台湾成为一个自治省（最后这一点，梅农并未明说，但是他曾询及我国宪法中关于自治区的规定）。我们估计，梅农所谈的，也代表英国的一部分意见。对此我们未表示肯定意见，只同意梅农在五月七日后来北京继续谈中美谈判的问题。中美之间究竟是直接谈，还是通过十国会议或者更扩大一点的会议谈，需根据形势的发展，并征求苏联意见后，才能最后确定。

（2）吴努最感兴趣的是国共谈判，甚至曾自告奋勇要去台湾游说。经我向他解释这样作不妥，不仅是干涉中国内政，而且等于承认两个中国，他立即放弃，并同意由缅甸驻联合国的代表秘密地和非正式地向蒋廷黻^[10]试探。吴努同意国共谈判是中央政府同地方当局之间的谈判，也同意停火问题应该在国共谈判中讨论，但是要同中国的和平统一结合起来谈。吴努认为中美谈

他指出，国共谈判更难实现，只有在中美谈判之后才有可能；并且现在去向蒋廷黻试探，务需慎重，否则蒋介石会大骂大闹，为中美谈判制造更多困难，并使美缅关系遭到不利影响。

(3) 由于我们表示支持印尼对西伊里安^[11]的要求，印尼一般地也支持我们在台湾问题上的意见，并且明确反对锡兰总理提出的所谓公民投票的办法。但是印尼仍倾向于中美直接谈判，希望能够和平解放台湾。在印尼官方人士对我们的立场表示支持时，仅哈达副总统表示了一些暧昧的态度。

(4) 我们在与八国代表团团长会谈时全面说明了我们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和意见后，巴、锡两国总理感到出乎意外，因此提不出任何新的意见。巴基斯坦总理甚至问，和平解放台湾后，是否可以委任蒋介石为一将军，我们笑答完全可以。

(5) 在与八国代表团团长会谈时，菲、泰代表虽未表示支持我们的立场和意见，但是也未提出反对意见。甚至极端亲美的黎巴嫩代表团团员马利克也提不出反对意见，只说主张和平的一派现在在美国占优势。

(6) 梅农和其他许多人都希望我们作些和缓气氛的事，例如在公开声明中不要过分剧烈。他们还要求我们释放美国飞行员^[12]，哈马舍尔德^[13]并曾电请泰国的旺亲王^[14]和尼赫鲁向我进行试探。关于我们在公开声

的。至于美国飞行员，我说未判决者终是要判的，但是目前中国人民对于美蒋特务破坏飞机^[15]，使我们代表团人员遭受重大牺牲一事，正感到极大愤慨，因此时机是不适宜的。他们知道我们对于美国飞行人员不会马上采取行动，但是仍然希望我们考虑这一问题。

(四) 我们原来只是希望在与八国代表团团长会谈时解释一下我们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和意见，但是我们全面说明了问题的背景以后，到会的大多数人都感到出乎意外，巴基斯坦总理并当场表示要立即电告华盛顿。为了避免巴、锡、菲、泰各国代表在会外乱说，大家一致同意对所谈的内容严守秘密。印尼总理建议仅由中国向会外发表声明，因此才在四月廿三日发表了一个原则性和试探性的声明^[16]。美国国务院作了很坏也很笨的反应后，我又在闭幕词中加进中国人民有权解放台湾的一句。亚非会议闭幕后，由于吴努的介绍，又接见了美国民族周刊的记者，把我们的立场和意见再阐明一次，以避免外界发生误会。

由于半月来的外交接触和国际形势的发展，证明美国是需要同中国谈判的。因此四月廿三日的声明已经发生了影响，对于亚非会议取得协议也起了作用。这次声明和其后的补充和阐述，加上政协五一口号中提出的有关口号，已经原则性地提出了我们的立场和态度。我们

决定下一步骤。妥否请示。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吴努，当时任缅甸总理。

〔2〕 梅农，当时任印度驻联合国首席代表。

〔3〕 锡，指锡兰，今斯里兰卡。

〔4〕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

〔5〕 杜鲁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三年任美国总统。

〔6〕 一九五五年二月，苏联政府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和缓远东紧张局势，提出召开有印度、苏联、缅甸、英国、法国、中国、印度尼西亚、锡兰、美国、巴基斯坦十国参加的国际会议。

〔7〕 一江山岛，为浙江东部沿海岛屿，长期被国民党军队占据。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一江山岛。

〔8〕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三、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大陈和南麂岛。

〔9〕 艾森豪威尔，当时任美国总统。

〔10〕 蒋廷黻，当时任台湾当局驻联合国“代表”。

〔11〕 西伊里安，指印度尼西亚新几内亚岛西部及其近海岛屿，今伊里安查亚省。一九四九年，印度尼西亚独立时，荷兰政府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霸占这一地区。印尼政府曾多次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西伊里安问题，却屡遭阻挠和破坏。为维护

动和反殖民主义的武装斗争，迫使荷兰政府同意谈判。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荷兰政府将西伊里安主权交还印度尼西亚。

〔12〕 一九五二年九月至一九五三年四月间，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部队先后在辽宁省和吉林省上空击落入侵我国领空的美国军用飞机四架，四名美军飞行员帕克斯、卡麦隆、海勒尔和费席尔跳伞后被捕。一九五五年四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上，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提出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支持一切消除国际紧张局势和促进世界和平的措施，并声明中国同美国人民是友好的。中国人民不要同美国打仗，中国政府愿意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讨论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从这样的大局出发，五月二十四日，最高人民法院军事审判庭对四名美军飞行员作出驱逐出境的判决。

〔13〕 哈马舍尔德，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

〔14〕 旺亲王，即拍翁昭旺·怀他耶功·瓦拉旺亲王，又名公摩万·那拉底·蓬巴攀，当时任泰国政府外交部长。

〔15〕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国民党特务在出席亚非会议的中国政府代表团租用的印度航空公司飞机“克什米尔公主”号中放置了定时炸弹。飞机在从香港去印度尼西亚途中爆炸，中国和越南政府代表团部分工作人员以及随同前往的中外记者共十一人遇难。

〔16〕 四月二十三日声明，参见本册《在亚非会议上就台湾地区局势问题发表的声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亚非会议讨论经济合作情况 给中央并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并报主席：

(一) 在亚非会议⁽¹⁾中成立了经济委员会，四月十九日开始讨论，廿一日结束并通过了会议报告，其中主要内容已列入亚非会议联合公报的经济合作部分内。

讨论是分五个项目进行的：

(1) 经济合作——大多数代表要求摆脱落后，建设自己的经济，因此赞成区内经济合作，包括互派技术专家、交流技术知识、训练专家、设置有示范作用的工业装备。苏丹、高棉⁽²⁾等国代表建议为了解决资金缺乏的困难，设立区内银行或者其他筹集资金的机构。这个建议遭到印度、巴基斯坦等反对，认为亚非国家中无力筹集资金。一般代表对自力更生和区内合作信心不足，认为不能解决资金和技术贫乏的困难。菲律宾、泰国、土耳其强调资金和技术必须依靠西方先进国家。日本、巴基斯坦等都提出需要国际机构的援助。就是印度、印

援助。缅甸公开反对有条件的美援，但希望从国际机构获得援助。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提出大家应在建立和平和独立自主的经济的基础上进行合作；说明区内经济合作是有前途的，一些由亚非人民自己创造的技术和经验往往更适合亚非国家实际情况，是值得交流的；指出经济建设应以自力更生为主结合国际间的援助，但必须反对任何附有政治或经济上不利于受援国的条件的援助；我们提出了愿在能力所及供应某些工业设备、专家、交流技术和训练专家，引起很多代表的注意。

(2) 贸易合作——要求发展贸易是一致的，反对帝国主义对原料的压价和操纵也是一致的，但是对如何能稳定价格和避免垄断没有一致的看法。我们提出为了反对垄断和操纵应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长期买卖协定或合同以稳定价格和销路的办法，得到一部分代表的赞同。在讨论发展区内贸易时，印度、印尼、缅甸一致要求取消对中国的封锁、禁运。印度代表说：印度十分愿意发展同中国的贸易。缅甸代表说：中国是个大国，进出口物资很多，很多国家都愿意同它贸易往来。就是土耳其、泰国、菲律宾也不敢要求大家支持禁运。泰国代表说：他们是联合国会员，不得不执行联合国的决议。菲律宾代表说：他不反对其他国家同中国进行贸易。我们提出了促进贸易的具体办法，如举办区内贸易博览会、鼓励互派贸易代表团等，得到大家同意并列入公报

(3) 其他经济合作——中心问题是设立亚非地区支付同盟。赞成的主要是日本，想借美国助力操纵支付同盟，印度则企图通过英镑来控制。美元和英镑的斗争在这问题上表现得很尖锐。大多数国家认为，设立支付同盟时机尚不成熟。我们表示：要解决亚非国家的支付困难，主要是去掉某些国家对国际市场的垄断以及发展各国间的贸易，并达到进出口平衡。如果进出口不能平衡，单靠支付同盟不能解决问题。谈到航运问题时我们提出蒋匪帮在美国支持下在公海上抢劫商船的海盗行为是国际航运的严重威胁，必须迅速制止。各国代表对此没有为美蒋辩护，但也不敢公开附议。

(4) 机构问题——亚非国家之间是否设立常设经济机构引起很大分歧。日本想操纵东南亚经济，赞成设立机构。印尼、缅甸也倾向设立机构，便于解决他们某些经济上的困难。印度惧怕日本夺取领导权，因此联合了锡兰、巴基斯坦反对设立机构。亲美集团泰国、菲律宾、土耳其等害怕设立机构会同联合国对立因此也反对。以后大家同意各国委派联络员进行联系工作。

(5) 和平使用原子能问题——出席代表都一致赞成原子能的和平使用，特别强调了对落后国家的作用。

(二) 二十九个出席国家代表了不同的经济利益，都有不同的看法。其中除我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他们的经济在不同程度上仍然受着帝国主义的控制。虽然绝大多数国家都有经济独立、发展工业的愿望，但日本

于这些国家的政治制度及其国际国内关系错综复杂使她们信心不足，决心不够。事实上，由于长期殖民统治，殖民经济已经根深蒂固，对西方国家的依赖性很大，一时要求摆脱也有困难。如果我们在会议上调子提得太高反而会使我们孤立，增加他们的疑虑，对于增加合作扩大和平地区工作的进行是不利的。我们在会议上主要是根据求同存异的精神，把大家可以一致同意的共同点达成协议，结果如下：

(1) 表明了大家在互利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实行经济合作的愿望。尊重国家主权就是反对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剥削。在尊重主权的原則下我們贊同區外援助。巴基斯坦、泰國、菲律賓要求會議對美援表示感謝，印度表示反對說：印度不但得到美國的援助，也得到蘇聯的援助。最後大家同意不提美援，只說區外援助對實行某些國家的發展計劃作出了有價值的貢獻。

(2) 與會國同意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程度上互相提供技術援助。這為今後亞非國家之間相互交流技術和交換經驗开辟了道路。

(3) 同意促使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供給資金。原因是亞非國家都缺乏資金，區內援助是有困難，泰、菲等國強調美援的作用，很多國家對美援又羨慕又有顧慮，所以提出國際機構的援助作為妥協辦法。

(4) 認識到發展區內貿易的重要性，鼓勵互派貿易代表團，並去區內貿易展覽會。這樣既有利於發展區內

亚非国家的贸易往来。

(5) 原料价格和需求不能稳定是很多亚非国家最头痛的问题。我们利用这点提出稳定价格和供求关系来争取这些国家在对外贸易斗争上同我们站在一道。

(6) 指出和平使用原子能的重要意义。由于印度的倡议，我们的支持，通过了在国际原子能的执行机构内给予亚非国家充分的代表权的要求。

(7) 同意各国指派联络员，保持相互联系并决定今后在国际会议中亚非有关国家应就有关事项先行磋商。这样指出了亚非国家今后联系和合作的一条道路。

这次在会议联合公报中有关经济问题的决议虽然没有完全符合我们的理想，但是肯定了大家的共同点。这些共同点对于促进亚非地区经济独立打下了思想认识的基础，对于我们要求增加合作、扩大和平地区是有帮助的。这就是我们的收获。

(三) 为了配合会议的活动，会议期内我们积极地展开了会外活动，主要是同埃及、叙利亚挂上了钩。埃及同意五六月间派贸易代表团来我国并欢迎我们派代表团去埃及，同意订立政府间的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并愿考虑将来互设贸易机构。叙利亚邀请我们在八月参加大马士革展览会时加派贸易代表去。同科伦坡五个国

商谈新的贸易协定并同印尼经济部及经济总会（私营工商业团体）充分交谈了发展两国贸易的可能性；锡兰表示愿意继续执行五年米胶协定⁽⁴⁾，准备在九月派代表团来商谈一九五六年的米胶合同；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欢迎我们派贸易代表团去访问，巴基斯坦并表示对中国的纺织机工业设备及建筑材料有兴趣；缅甸表示愿意多买中国货物，肯定购买纺织机器，同时希望我们能开始一九五五年大米换货的谈判。通过会外的接触，帮助了相互间的了解，便利了今后的联系。日、泰、菲由于受到美帝控制较严，政府之间建立贸易关系的时机还不成熟。日本经济方面的代表不敢同我们接触。

此外，我们对于印尼和缅甸市场进行了一些调查。据初步了解：

(1) 市场上货物差不多全部依靠从国外输入；

(2) 非必需品奢侈品充斥市场。在该国政府法令上禁止进口的货物，实际上照常进口并公开出售，内中必有黑幕；

(3) 美国支持日本、西德在经济上侵入市场，特别是支持日本，所以市场上日本货量多价廉；

(4) 印尼金融物价波动甚剧，缅甸较稳。这方面详细情况及我们的对策以后由对外贸易部另报。

(四) 这次由于我们知识不多，经验不足，加上时

会议活动经过简报如上。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参加会议的有缅甸、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个发起国，和阿富汗、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埃及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2〕 高棉，即柬埔寨。

〔3〕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国总理在锡兰首都科伦坡举行会议，提出召开亚非会议的主张。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印度尼西亚的茂物举行第二次会议，决定联合发起在一九五五年召开亚非会议。参加会议的五国又称科伦坡国家。

〔4〕 五年米胶协定，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国和锡兰政府签订的《中国与锡兰关于橡胶和大米的五年贸易协定》，即中国每年以二十七万吨大米换取锡兰五万吨橡胶。

关于台湾问题备忘录给吴努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日）

敬爱的吴努〔1〕总理阁下：

关于我准备就台湾问题给您的备忘录，要等到我五月六日回北京后才能电告。顺此向您致崇高的敬意。

周恩来

五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吴努，当时任缅甸总理。

关于亚非会议讨论文化合作情况 给中央并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日)

中央并报主席：

亚非会议^{〔1〕}的文化委员会开会时，首先推定印度尼西亚政府文化教育部长也明博士为主席，阿比西尼亚^{〔2〕}为秘书。继而主席指定提出书面建议的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巴基斯坦四国代表说明其建议书的内容后即转入讨论。

我们在文化委员会的策略是支持印度和印尼的意见（缅甸在这委员会中采取消极态度），不提出单独的建议，恰当地表明自己的立场，不被卷入挑衅与破坏性的争论，但遇到恶毒的诽谤时准备予以适当的反击；基本方针，是尽量达成协议，以便利政治委员会与团长会议的灵活运用。

印度、印尼、巴、日本所提意见书共同点是文化学术交流，出版物交流，语言教育的互助与交流，艺术交流，新闻交流等，这都是一般性的，基本上是可以赞

中强烈谴责殖民主义与种族歧视，但可能引起争论的是范围牵涉过广，提出了社会、妇女、卫生、房屋、技术工人教育等等问题。日本建议则侧重在建立亚非文化奖金上面，其余是无害的。故我们表示了支持印度、印尼的建议书，并适当地表示赞同巴基斯坦与日本的有益的建议，这样做是为的便于打消巴基斯坦和日本提出的不利主张。

在讨论时，菲律宾提出“宗教问题应作为文化问题的重心”，土耳其提出“思想意识问题”，南越^{〔3〕}提出“共产主义与非共产主义在文化上无法合作”，企图引起争论。但会议主席很巧妙地将会议转入讨论起草委员会的问题，提出“印尼、印度、日本和巴基斯坦既提出书面建议，即应以这些建议为考虑基础，同时综合大家发言的内容，推定起草委员会起草书面报告，再行讨论。”大部分代表都支持这种做法，我们也表示支持。土耳其企图反对起草委员会的办法，目的是想使会议进入无休止的争论而无法达成协议，但为全体所否定。

印度提出起草委员会人选由提出书面建议书的印度、巴基斯坦、日本、印尼外，再加上中国、菲律宾与伊拉克共七人组成。我们即支持了这一建议。土耳其却立即提出“南越既有意见，起草委员会应有南越参加”，印度又即提反建议“南越如必须参加，则越南人民共和国也必须参加”。后来再加上苏丹、埃及、阿比西尼亚，

坦、日本、中国、伊拉克、菲律宾、南越、越南人民共和国、埃及、苏丹、阿比西尼亚十二国组成，由巴基斯坦为起草委员会召集人，并再推定巴基斯坦、印度、印尼、伊拉克、菲律宾担任文件的草拟工作，经起草委员会讨论后再提交全体会。这一做法可以避免许多无益争论，而利于达成协议，故我们支持了这一做法。

我们在起草委员会工作中，采取了这样态度：争取在序言中确定提出以谴责殖民主义的内容为重心，至于文化合作的具体建议方面，我们积极支持好的建议，其他问题则尽量避免卷入争论，以避免反动派造谣说中国实质上不赞成文化合作。其次，凡不利于我们某些具体建议，可能同样为另一方面所拒绝，届时我们可适当行动，能推开的即推开。譬如印度建议的“肯定新闻自由与新闻记者自由采访和派遣的原则”，不必由我们去正面反对，伊拉克与菲律宾即表示无法接受，我们因而即表示这问题既有困难，不如暂不讨论。至于文化团体的交流经验、互相访问、艺术代表团的来往和联欢节交换文化使节等，大家赞成，我们也赞成，而且伊拉克、菲律宾也是无法反对的。

因而起草委员会的焦点从一开始就集中在序言如何写关于殖民主义的一段。伊拉克与菲律宾企图连反殖民主义的词句也加以抹煞，但为埃及、印尼、印度、阿比西尼亚所强烈反对。埃及与苏丹却进而要求殖民主义一

亚^{〔4〕}与阿尔及利亚的人民学习自己民族语言的权利被殖民主义者全部剥夺一点明确加进去，印度与印度尼西亚更进而表示“如果序言中不明确指出亚非两洲人民提高文化生活的主要障碍便是殖民主义，就无法为亚非人民所谅解。”我们当即支持了这一意见。经过相当激烈的争论后，伊拉克、南越和菲律宾看见大势已定，就提出必须加进“任何形式”一语。可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却联合提出建议，即如果加这一句，就必须同时表明“亚洲与非洲殖民主义的存在”。跟着日本为表明它再不是殖民主义国家了，就建议在“亚洲与非洲”下加一句“许多地方”。于是便形成了现在的这样写法，即“亚非会议注意到在亚洲和非洲许多地方，殖民主义的存在，不论它采取任何形式……”

我们当时考虑，如果谴责殖民主义的基本精神已经确定，而又明确指出在亚非许多地区，那末接着着重将殖民主义对民族文化的压迫，对民族语言文字的摧残和对人民学习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的剥夺明确加进，则殖民主义在文化领域上的面目已经揭露，如此再加一句“任何形式”已不能有任何歪曲。

接着，伊拉克又提出“文化合作不应被人作为宣传与颠覆活动所利用”。我们当时考虑，对这一诽谤性的意见如不加以反击，则不能使之知难而退，因而就强硬地表示我们断不能接受这种写法，因为这类写法不但没

标，而且只有被美国帝国主义及殖民主义所利用以挑拨离间，是完全不必要的。印度随即打圆场，指出文化合作既必须同各政府间经过双边协定加以安排同时实施时彼此间又必须根据五项原则〔5〕与各国的法律条例办事，“宣传与颠覆活动危险早已被排除了”的，伊拉克的意见是不现实的。最后伊拉克也同意不将这点写入文件中，并在会后向我们解释，他仅是“一般提出”，并不指明任何人或任何国家的。

在序言最后一段，伊拉克与菲律宾又提出加上一段反对这种或那种的文化压迫。我们便又提出反建议，如必须加上这意思，就同时应加上谴责种族歧视作为文化压迫的工具。这一意见是通过了。

序言的主要争论既已解决，剩下的便是一些如何安排文化合作的办法。日本的亚非文化奖金提案被否定了，仅列入记录。印尼提的设置常驻性的文化委员会一案，大家也不赞成，最后未被列入。印尼原来提的社会问题，也恐怕引起纷议，后来它自己放弃了。

文化委员会的进行所以比较顺利，是由于印度、印尼、中国比较密切合作，互相支持，巴基斯坦被提为主席，不得不采取较中间立场，埃及、阿比西尼亚、苏丹在很多场合支持我们，日本是独善其身不多提意见，南越因越南人民共和国在场，不敢多发言，结果伊拉克和菲律宾被孤立了。我们在委员会中既不突出，但又适当

止，这样，到委员会全体会议时，土耳其虽再三捣乱，但所起作用也就不大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参加会议的有缅甸、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个发起国，和阿富汗、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埃及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国会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2〕 阿比西尼亚，即埃塞俄比亚。

〔3〕 南越，指当时的越南共和国（保大政权）。

〔4〕 突尼西亚，即突尼斯。

〔5〕 五项原则，指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威廉·皮克同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主席团主席约翰尼斯·狄克曼同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奥托·格罗提渥同志：

值此德国人民获得解放十周年之际，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兄弟般的德国人民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

德国人民在苏联军队粉碎希特勒法西斯统治后，在德国统一社会党领导下，进行了各种民主改革，建立了自己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五年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以自己创造性的劳动胜利地建设着新的生活，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成为德国人民争取统一、和平、民主和独立的坚强堡垒。

美英统治集团不顾德国人民的民族利益，积极复活

战争策源地。最近巴黎协定〔1〕的批准，使新战争的危險大大增加，欧洲和世界的和平遭受着严重的威胁。中国人民完全支持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欧洲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为保障自身安全和维护欧洲及世界和平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并深信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强大团结一定能够彻底粉碎一切帝国主义的战争计划，德国人民的正义事业一定能得到胜利。

谨祝德国人民在阻止巴黎协定实施的斗争中，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建设事业中，获得新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五月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巴黎协定，指美、英、法等北大西洋公约成员国同联邦德国于一九五四年十月在法国巴黎签订的协定。主要内容是：重申《波恩条约》中有关美、英、法三国在联邦德国境内和西柏林驻军以及其他方面权利的规定；删去《布鲁塞尔条约》中有关防止德国侵略的词句，把该条约组织改为“西欧联盟”，并邀请联邦德国和意大利加入；联邦德国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

祝贺捷克斯洛伐克解放 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安·萨波托斯基同志；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主席兹·费林格同志；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威·西罗基同志；

值此捷克斯洛伐克人民获得解放十周年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特向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人民致衷心的、热烈的祝贺。

十年来，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苏联的无私援助下，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和建设社会主义基础方面已获得了辉煌的成就。这些成就加强了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对正在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人民是很大的鼓舞。

目前帝国主义侵略集团正在力图实施巴黎协定〔1〕，积极复活德国军国主义，使欧洲以至全世界人民面临新战争的威胁。中国人民完全支持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

和平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并深信以苏联为首的强大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在全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下，一定能够粉碎帝国主义的战争计划。

祝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和平的事业中获得更大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巴黎协定，指美、英、法等北大西洋公约成员国同联邦德国于一九五四年十月在法国巴黎签订的协定。主要内容是：重申《波恩条约》中有关美、英、法三国在联邦德国境内和西柏林驻军以及其他方面权利的规定；删去《布鲁塞尔条约》中有关防止德国侵略的词句，把该条约组织改为“西欧联盟”，并邀请联邦德国和意大利加入；联邦德国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

在捷克斯洛伐克解放十周年 庆祝宴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

亲爱的大使同志、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捷克斯洛伐克解放十周年的光荣节日。在这个盛大的庆祝宴会上，请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您，大使同志，并通过您向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衷心的热烈的祝贺。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光荣的苏联军队帮助之下获得解放已经十年了。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久经考验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自己的努力和苏联的无私援助，以及同各兄弟国家的友好合作，在巩固人民民主制度、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提高人民生活福利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目前正在北京举办的捷克斯洛伐克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展览会，就是这些成就的最好的证明。捷克斯洛伐克人民辛勤劳动所创造的巨大成果，对增强我们整个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是有重要意义的。中国人民为你们的成就而欢欣鼓舞。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不论在奉行美国和平和冷战的

对外政策。捷克斯洛伐克人民为反对武装西德、维护欧洲和平和安全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同时，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的代表在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和遣返委员会^[2]的工作中，对协助朝鲜停战协定^[3]的实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光荣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已经成为保卫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目前，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战争集团正加紧实施巴黎协定，在西德积极复活军国主义，并扩充军备，叫嚣原子战争，这就使欧洲和整个国际局势更趋紧张，使新战争的危險大大增加。中国人民坚决支持苏联和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为了维护和平和反对战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我们坚信，有着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磐石般的团结和无比强大的力量，有着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反对战争的积极斗争，帝国主义者的任何战争阴谋必将遭到可耻的失败。

中捷两国人民的友谊正在不断地发展，我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合作已更加广泛和密切。我确信，我们这种兄弟般的亲密友谊和合作还会进一步地加深和巩固。

亲爱的同志们、朋友们：当我们庆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这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光辉节日的时候，让我们举杯

为萨波托斯基总统的健康，

为西罗基总理的健康，

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进一步繁荣

为中捷两国人民兄弟般的、永恒的友谊和合作的进一步加强，

为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壮大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晚，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驻华大使格里哥尔在北京举行宴会，庆祝苏联军队解放捷克斯洛伐克十周年。周恩来出席并讲话。

〔2〕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是根据《朝鲜停战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成立的，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四国成员组成，执行《朝鲜停战协定》有关条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能。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成立。它是朝鲜停战谈判中“关于战俘的安排”这一议程的重要内容。朝鲜停战协定签署之后，该委员会即根据协定及其附件（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规定而成立。为了保证全部战俘在停战之后有机会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朝鲜停战谈判双方邀请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与印度各指派委员一名以成立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在朝鲜收容那些在各拘留方收容下未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战俘。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设总部于非军事区内板门店附近。

〔3〕 朝鲜停战协定，即《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为一方的代表同“联合国军”总司令为另一方的美国代

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1〕}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三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缅甸、锡兰^{〔2〕}、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国总理在茂物会议联合发起召开亚非会议，并邀请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二十五个亚非国家参加。除中非联邦以外，其余二十四个国家全都接受了这一邀请。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在前往亚非会议途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工作人员石志昂、李肇基、钟步云，中国记者沈建图、黄作梅、杜宏、李平、郝风格，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工作人员王明芳，波兰记者斯塔列茨，奥地利记者严斐德和印度国际航空公司的机务和工作人员遭受蒋介石特务分子的暗害遇难^{〔3〕}。在这里，我们谨向烈士们表示深切的悼念，并向他们的家属表示同情和慰问。

亚非会议于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举行。这次会议在印度尼西亚政府周到的安排之下，受到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开幕词的鼓

务，发表了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确定了与会各国共同奋斗的方针和目标。

现在，我就亚非会议的经过和结果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

亚非会议的召开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这个会议是在没有西方殖民国家的参加下，由渴望掌握自己命运的亚非国家举行的，它反映了占全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亚非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

亚洲和非洲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在几个世纪以来都曾经受过、并且现在仍然受着殖民主义所造成的灾难和痛苦。现在，不仅还有不少亚非人民仍然过着殖民地的奴隶生活，不少亚非人民仍然受着种族歧视的迫害，而且就是已经取得独立的亚非国家也都还需要用长期的努力来克服殖民统治所造成的经济和文化的落后状态。亚非人民曾经长期遭受战争的苦难，当前亚非许多国家更是在殖民主义者准备新的战争中首先遭到危害的国家。为了根除这些殖民主义的祸害，为了进行各自的经济建设和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亚非国家的人民都迫切需要—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并且日益认识到彼此支持和帮助的—必要。因此，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和保障民族独—

进亚非国家间的友好合作就形成了亚非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就是保障本国独立、自由、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这些原则和亚非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是一致的。

亚非各国在社会制度方面的差异是无庸讳言的。但是，这些差异的存在并不能否定亚非国家的共同经历和境遇，并不能否定它们的共同愿望和要求，也并不排斥它们在这些共同的基础上有互相了解和尊重、互相同情和支持的可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认为各国人民有权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信念和社会制度，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同时，我们认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召开亚非会议的目的，就是为了促进亚非各国间的亲善和合作，探讨和促进它们相互的和共同的利益并建立和增进友好和睦邻关系，我们认为亚非会议应该积极地肯定和表达亚非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应该陷入关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争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就是本着这个求同存异的方针，同其他与会国家—起，为亚非会议的成功而努力的。

在亚非会议的过程中，确有一些国家的代表曾经提—

多国家不能同意的政治意见和解释。如果听任对这些问题和意见争论下去，必然会扩大与会各国之间的分歧，而得不到任何结果。这正是不喜欢这个会议的人们的企图。我们认为不能按照这些人的企图而使会议归于失败，因此，我们采取的态度是争取团结，避免争吵，寻求共同点而不强调分歧点。除了必须作的原则性的回答以外，我们并没有展开争论。大多数与会国家的代表也同样抱有这种求同存异的精神。这样，就使亚非会议与会各国终于对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达成了一致协议，而使阻挠亚非会议的计划遭到了失败。

二

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和保障民族独立，是亚非会议的一个基本问题。

什么是殖民主义，这是深受殖民主义灾害的亚非人民极为熟悉的事情。再也没有比西方殖民国家几百年来在亚非两洲的殖民统治更能清楚地说明殖民主义的实质。殖民主义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殖民地和半殖民地都是由于遭受外来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在不同程度上丧失了主权的国家。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都是由于遭到外来的殖民统治和压迫而失去了独立的民族。殖民主义的本质就是资本主义国家对落后国家进行掠夺和剥

资场所，变成成为它们的军事战略基地，从而阻止落后国家的生产力的发展，使落后国家长期处于停滞、极端贫困和破产的状态。殖民主义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以及平等互利的原则是丝毫不能相容的。对于这一点，与会各国是没有异议的。亚非两洲人民对殖民主义的认识就是这样，事实上也只能这样来认识殖民主义。

照道理讲，在亚非会议上讨论反对殖民主义问题是不应当发生任何争执的。但是，在讨论反对殖民主义的过程中，居然有人对殖民主义作了奇异的和别有用心之至的歪曲。由于西方殖民国家几百年来在亚非两洲进行殖民统治的祸害是无法洗脱的，这些人竟在所谓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的名目下，诬蔑社会主义是殖民主义的另一种形式，企图混淆亚非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对象。但是，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国家既然推翻了本国的资本主义，也就推翻了在本国保存或产生殖民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一种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的关系，是以平等互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为基础的一种新型的国家关系。一个国家控制另一个国家的行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和政策毫无共同之处。人们可以喜欢或不喜欢某一种社会制度，但是，违反事实的意见和解释究竟是会议所不能接受的。尼赫鲁总理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在印度人民院的报告中说得对：“这种意见不能成为会议的任何方案的一部分。”

于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和保障民族独立的各项问题终于达成了一致协议。

在关于人权和自决的决议中，亚非会议支持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基本原则和人民和民族自决的原则。决议谴责了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所实行的种族隔离和歧视的政策和行为，并支持一切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特别是南非境内非洲、印度和巴基斯坦血统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

在关于附属地人民的问题的决议中，亚非会议宣布殖民主义在其一切表现中都是一种应当迅速予以根除的祸害。这里所说的一切表现，是指殖民主义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的表现，而不可能有其他的解释。亚非会议支持附属地人民的自由和独立的事业，特别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

在关于其他问题的决议中，亚非会议支持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权利，印度尼西亚人民在西伊里安问题⁽⁴⁾上的立场，和也门在亚丁和也门南部地区上的立场。

殖民主义在亚非各国以及在世界各国是一定要彻底消灭的。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欧洲的殖民国家仍在挣扎，美洲的殖民国家更加猖狂。目前，准备世界战争最积极的国家也就是殖民主义野心最大的国家。新的

中国人民同亚非各国人民一道为反对殖民主义侵略而斗争，毫无疑问是有助于全世界人民反对战争、保卫和平的伟大事业的。

三

亚非会议关切地考虑了和平和战争的问题，认为目前国际紧张局势和世界原子战争的危险应该设法加以制止。为此，亚非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决议和宣言，肯定了亚非人民反对侵略战争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共同愿望。会议呼吁有效地裁减军备和禁止核子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试验和使用，使核子能完全用于和平的目的。会议要求联合国应该使它的成员具有普遍性。

亚非会议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⁵⁾充分地体现了中国、印度、缅甸所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⁶⁾。由于有些人对于“和平共处”的用词有不同的意见，会议在宣言中采用了联合国宪章序言中的“和平相处”字样。事实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相处就是和平共处。

宣言提出十项原则，作为有关国家和平相处、友好合作的基础。这十项原则中关于“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

他国内政”、“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五项原则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中关于“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四项原则是完全相同的。

宣言的十项原则中也规定了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原则。这些都是中国人民的一贯主张，也是中国一贯遵守的原则。

宣言的第五项原则规定“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任何一个国家在遭受到武力攻击的侵略时起而进行单独的或集体的自卫的权利是不容剥夺的。但是，绝不容许利用集体自卫的名义组织侵略性的军事集团并以此作为大国控制小国的工具。因此，宣言的第六项原则同时又规定了“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

应当估计到会有人而且已经有人企图利用宣言中关于集体自卫的规定，来为许多侵略性的军事集团作辩护。但是这种辩护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宣言中关于自卫权利的规定是以联合国宪章为根据的。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得很清楚，自卫权利，无论是单独的自卫权利或集体的自卫权利，都要在受到武力攻击时才能行

规定。大家知道，某些大国策动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7)、马尼拉条约组织(8)等侵略性的军事集团时，不但没有遭受任何武力攻击，而且也没有遭受武力攻击的威胁。相反的，马尼拉条约的签订正是在日内瓦协议(9)使东南亚地区的和平有了保证之后，因此，策划签订这个条约的国家就更谈不到所谓遭受武力攻击的威胁。实际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马尼拉条约组织，都是借集体自卫的名义，准备进行侵略战争。这种侵略性的军事集团是根本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的。

亚非会议的宣言不仅不能被利用来替许多侵略性的军事集团作辩护，恰恰相反，亚非会议的宣言是坚决反对组织这种侵略性的军事集团的。宣言的第六项原则所规定的“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和“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就是对于这种的侵略性军事集团的谴责。因为谁都知道，某些大国把小国拖进它们所建立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马尼拉条约组织，就是为了获得人力和保证建立新的军事跳板和军事基地，并且使这些小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处于从属的地位。埃及纳赛尔总理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加尔各答说得很好，任何地区的防御体系应该是“在那个地区的人民的主使下建立的”，“西方国家参加中东防御组织将被认为是殖民主义”。

我们认为，亚非会议宣言的十项原则是和平共处

和平相处的国家指出了努力的方向。这十项原则是不排斥任何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以及这次亚非会议所一致协议的十项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正常关系，和平相处，友好合作。

四

为了促进亚非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亚非会议还通过了经济合作和文化合作的决议。

由于大多数亚非国家在经济上的落后，长时期以来它们只能在不平等的、苛刻的条件下从亚非地区以外的国家取得所谓援助。现在，这种情况已经开始发生了变化。亚非会议对于经济合作的决议并不排除亚非国家同亚非地区以外各国合作，但是提出了亚非国家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殖民主义国家在同落后国家的经济往来中总是要取得各种特权的。这些特权实际上就是殖民主义的表现。因此，这种经济往来的结果只能使落后国家更加处于停滞和贫困的状态，而决不是真正援助。

亚非会议关于经济合作的主张与此不同。亚非会议认为这种经济合作应该在互利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进行。这种合作的范围现时虽然还不能很大，但是

毫无疑问地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诚然，大多数的亚非国家一般地都存在着资金和技术的缺乏的问题。但是，资金是可以积累的，技术是可以学成的。这当中最本质的问题是发展各自的生产，倡导自力更生。因此，亚非国家的经济合作，首先应该是以互相帮助、各自发展生产为基础。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就可以积累资金，提高技术。中苏经济关系就是这种新型经济合作的例证。这种合作的基础是在于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中国愿意同亚非国家进行经济合作，我们不要求任何特权。日本在亚非国家中是一个工业比较发展的国家，如果能够放弃殖民主义的老办法，日本也可以在技术上对其他亚非国家提供援助。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是不排斥任何人的。

亚非会议关于文化合作的决议谴责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对亚非人民民族文化的压制和对亚非国家间文化交流的阻挠，肯定了亚非人民恢复亚非各国原有的文化接触和发展新的文化交流的共同要求。

长期的殖民主义统治损害了亚非人民的自信。殖民主义分而治之的政策更有意识地在许多亚非国家间造成互相猜忌。这样产生的自卑和疑虑显然只能有利于殖民主义者，而不可能有利于亚非国家和人民。毫无疑问，亚非会议的与会国家决心为更密切的文化合作而努力，必将有助于亚非民族的自觉和自信的提

五

中国在亚非会议上支持亚非各地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同时，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和恢复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的要求也获得了许多亚非国家和人民的支持。但是，我们并没有在这次会议上提出关于美国侵占台湾和它在台湾地区制造紧张局势的提案，也没有提出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的提案，因为我们不愿意看到亚非会议在这两个问题上，由于外来压力而陷入争论和对立。我们在会议上声明了我国在这两个问题上的严正立场，没有任何与会国家提出反对的意见。

中国代表团还在会外同参加亚非会议的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泰国代表团团长举行会谈，讨论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特别是和缓台湾地区紧张局势问题。在这个会谈中，我们进一步阐明了我国对台湾问题的立场。台湾是中国的领土，生活在台湾的人民是中国的人民，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美国侵占台湾造成了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这是中美之间的国际问题。这两个问题不能混为一谈。中美之间并没有战争，不发生所谓停火问题。中国人民和美国人民是友好的，中国人民不要同美国人民

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谈判的形式，中国政府支持苏联提出的召开十国会议的建议〔10〕，也愿意考虑其他的谈判形式。但是任何谈判都丝毫不能影响中国人民行使自己的主权——解放台湾的正义要求和行动；同时，在任何时候中国政府都不能同意蒋介石集团参加任何国际会议。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

在会谈后，中国代表团发表了一个关于和缓远东特别是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的声明〔11〕。在亚非会议的闭幕会议上，我们又重申了我国对台湾问题的立场〔12〕。我们的声明获得了与会国家和世界舆论的热烈欢迎和支持。现在，通过谈判来和缓远东特别是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已经日益成为关心世界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一致要求。但是，对于这一要求，美国至今仍然采取闪烁其辞、模棱两可的态度。

中国人民一贯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国人民一向反对美国背弃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联合国的许多决议是在美国操纵之下通过的，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又被剥夺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因此，我们对于联合国的决议并未承担义务。对于那些违反联合国宪章、完全不公正的联合国决议，我们一向是坚决反对的。这就是我们历来对联合国所持的态度。虽然在这次亚非会议

并没有隐蔽我们的态度。

中国代表团在亚非会议中支持联合国的成员应该具有普遍性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分配应该照顾亚非国家的主张，赞成亚非会议与会国家中具有会员国资格的国家应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这是符合于联合国宪章，也是有利于和平事业的。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那是一个恢复它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的问题，而不是一个取得会员国资格的问题。二者当然不能混为一谈。

现在，联合国对于美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没有采取它应该采取的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至今仍未恢复。世界上许多国家还没有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这就不能不大大削弱联合国组织在国际事务中所应该起的作用。为了使联合国组织能够有效地进行工作，我们认为，这种种不合理的现象应该迅速得到纠正，联合国宪章应该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应该迅速恢复，联合国的成员应该具有普遍性。

六

亚非会议为与会国家提供了难得的相互接触的机会。这是一个没有西方殖民国家参加的会议，使亚非国家能够自由地互相接触。这种面对面的接触促进了亚非

国家的相互了解和尊重，对于亚非国家的友好合作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起了不小的作用。

在会外接触中，中国代表团团长曾同印度尼西亚总理一道参加了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和老挝王国代表团的会谈。由于这次会谈，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范文同和老挝王国首相克特·萨索里斯发表了联合声明，表示越南和老挝将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两国的关系。这个声明对于贯彻日内瓦会议的协议，巩固印度支那的和平，是有作用的。

亚非会议期间，我又代表我国政府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¹³⁾。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是旧时代遗留给我们的一个繁难问题。这个问题能在亚非会议期间获得合理解决，是有重要的意义的。这个条约的签订，不仅进一步增进了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人民的友谊，而且为我国同东南亚其他国家解决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提供了榜样。曾有人说，中国有一千万以上的海外华侨，他们的双重国籍可能被利用来进行颠覆活动。但是，在印度尼西亚利用华侨的双重国籍进行颠覆活动的却是蒋介石集团，并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缅甸吴努总理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对美国“新闻周刊”记者说，他深信中国没有领土野心，中国最大的愿望就是求得和平。我们在亚非会议上曾经正式声明：中国毫无颠覆它的邻邦的政府的意图，相反地，中国和亚非国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贸易往来，

亚非会议后，我和我国代表团成员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受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的热诚招待。我并同印度尼西亚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发表了联合声明^[14]。这次访问增加了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之间的了解并增进了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我们愿意扩大同亚非国家的接触，同时也不拒绝同西方国家来往，并且主张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以谋求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和缓。倒是有人不仅自己害怕同中国来往，而且还要阻挠亚非国家同中国来往。它们企图在中国和其他亚非国家之间施放烟雾。由于亚非会议期间的直接接触，我国同许多亚非国家建立了初步的相互了解。印度尼西亚总理、埃及宗教事务部部长、锡兰总理、巴基斯坦总理已决定来我国进行访问。还有若干其他国家的代表人物准备访问我国。中国代表团曾经在亚非会议上邀请所有与会国家代表访问中国。我们对已经决定和准备前来访问中国的亚非国家的代表人物表示热烈的欢迎。

七

亚非会议是有重要成就的。亚非会议的各项决议贯穿着亚非各国人民争取和维护独立自由、保障世界和

些决议是具有历史意义的。这些决议的重要性是不应当低估的，它们的影响将随着亚非人民的努力而不断扩大。

亚非会议加强了亚非各国人民的民族自觉，促进了亚非各国之间的互相了解，开辟了国际合作的新的途径。这次会议还根据中国代表团的提议，决定由五个发起国在同与会国协商之下，考虑召开亚非会议下届会议的问题。亚非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合作将日益成为国际事务中一个具有重要作用的因素。

殖民主义者企图继续主宰亚非人民的命运，不让亚非国家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但是，这个时代已经过去了。亚非会议显示出亚非人民正在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殖民主义者企图分裂和隔离亚非国家，阻挠亚非会议的召开。但是，事实证明，亚非国家的互相接近是阻止不了的。

殖民主义者企图扩大亚非国家之间的分歧，使亚非会议达不成任何协议。但是，事实证明，亚非国家根据亚非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是能够达成一致协议的。

殖民主义者又企图歪曲亚非会议的决议，抹煞亚非会议的成就。但是，这种企图是注定要失败的。亚非会议的一切决议只能按照它们本来的含义去解释，不容歪曲。和平、独立、自由和友好已经成为亚非人民的共同

全世界各地爱好和平的人民和一切被压迫的民族都欢迎亚非会议的召开和它所取得的成就。苏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给予亚非会议以热烈的支持。亚非会议鼓舞了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世界其他各地一切被压迫民族和人民争取独立和自由的斗争。

亚非会议的结果肯定地有助于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维护世界和平。正如尼赫鲁总理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在印度人民院所说：“会议并没有向任何人发出不友好的挑战，或是表示任何敌意，而是宣布了新的、丰富的贡献。”可是，我们不能忘记，战争势力决不会坐视和平事业的发展，也不会看着亚非会议的影响扩大。我们不能不注意到，美国并未停止对中国人民的挑衅。亚非会议结束不久，美国军用飞机就公然侵犯中国领空。同时，美国正在加紧它在台湾地区、东南亚、中东地区和世界其他各地准备新战争的活动。这一切都足以提醒我们，和平力量和战争势力之间的斗争是长期的、反复的斗争，任何错觉和松懈都是不能容许的。亚非会议的成就还有待于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必须继续同亚非各国人民一道，为贯彻亚非会议的各项决议，为制止战争危险、维护集体和平而努力。

根据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代表团成员陈毅、叶季壮和代表团顾问廖承志在会上分别作了补充报告。

〔2〕 锡兰，今斯里兰卡。

〔3〕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国民党特务在出席亚非会议的中国政府代表团租用的印度航空公司飞机“克什米尔公主”号中放置了定时炸弹。飞机在从香港去印度尼西亚途中爆炸，中国和越南政府代表团部分工作人员以及随同前往的中外记者共十一人遇难。

〔4〕 西伊里安，指印度尼西亚新几内亚岛西半部及其近海岛屿，今伊里安查亚省。一九四九年，印度尼西亚独立时，荷兰政府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霸占这一地区。印尼政府曾多次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西伊里安问题，却屡遭阻挠和破坏。为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印尼人民展开声势浩大的收复西伊里安运动和反殖民主义的武装斗争，迫使荷兰政府同意谈判。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荷兰政府将西伊里安主权交还印度尼西亚。

〔5〕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亚非会议通过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其中《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提出了十项原则。（一）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二）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三）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四）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五）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六）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其他国家施加压力。（七）不以侵

治独立。(八)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九)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十)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

〔6〕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7〕一九四九年四月,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挪威、葡萄牙、意大利、丹麦、冰岛和加拿大在华盛顿签署《北大西洋公约》。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约生效,北大西洋公约军事集团建立。

〔8〕马尼拉条约组织,即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在美国策动下,由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签订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又称《马尼拉条约》。这是一个军事同盟条约,条约声明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

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9〕日内瓦协议,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在瑞士日内瓦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

〔10〕一九五五年二月,苏联政府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和缓远东紧张局势,提出召开有印度、苏联、缅甸、英国、法国、中国、印度尼西亚、锡兰、美国、巴基斯坦十国参加的国际会议。

〔11〕见本册《在亚非会议上就台湾地区局势问题发表的声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2〕见本册《在亚非会议闭幕会上的发言》(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3〕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4〕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在蔡树藩关于参加国际奥委会 会议报告^{〔1〕}上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原则同意，请闻天^{〔2〕}同志即予审查批复。

周恩来

五、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八日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蔡树藩关于参加今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会议如何与台湾蒋介石当局进行斗争的意见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一、基本原则：必须站稳立场，坚决反对“两个中国”的阴谋。但态度必须冷静，不失大国代表的风度。二、在联席会议上的斗争，要估计蒋匪体育组织的代表一定会派人出席，因此我们在联席会议上当主席致辞以后应“立即提出反对蒋匪体育组织的声明”。三、在委员会会议上的斗争，要向国际奥委会主席提出把“撤销对台湾蒋介石集团的所谓体育组织的承认”的问题列入此次会议的议程。

〔2〕 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对印度尼西亚总理访华 日程计划的批语^{〔1〕}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拟予同意。即送主席、刘、朱、邓、彭真、陈毅^{〔2〕}传阅。

仿尼赫鲁、吴努^{〔3〕}访华例，主席、副主席、委员长等接见一次，参加印尼大使宴会一次，主席宴会一次，副主席、委员长茶会一次，请注意。

退 周恩来

五、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在印尼总理访华日程计划上的批语。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至六月七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应邀来华访问。访问期间与我国政府就台湾问题、两国签订关于华侨的双重国籍条约的目的和实施办法举行会谈，交换了意见。

〔2〕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邓，

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

〔3〕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吴努，当时任缅甸总理。

关于同意在羊八井河上架设便桥事 给张国华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张国华〔1〕同志并请青海省委转慕生忠〔2〕同志：

五月二十日来电收悉。同意你们决定在羊八井河上架设便桥的紧急措施，中央交通部五月二十二日已电告公路总局拉萨施工局照来电意见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国华，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第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司令员。

〔2〕 慕生忠，当时任青藏公路局局长。

关于请包尔汉担任中国印尼友好协会会长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包尔汉^{〔1〕}同志并告王恩茂^{〔2〕}同志：

印度尼西亚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将于本月二十六日到北京。在印尼总理访华期间，拟成立中国与印尼友好协会，并拟请包尔汉同志任会长。因此，如包尔汉同志能分身，最好于五月三十一日前即赶到北京出席六月一日举行的中印（尼）友好协会成立大会，并参加对印尼总理的接待工作，以利今后对印尼工作的开展。你是否能即来北京，请即复。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包尔汉，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主席。

〔2〕 王恩茂，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

在欢迎印尼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宴会上的致词^{〔1〕}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尊敬的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阁下：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阁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来到我国访问，我们感到十分荣幸。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我们的贵宾、尊敬的总理阁下，和您的各位同事，表示热烈的欢迎和敬意。

近几年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于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曾经作了重要的努力和贡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同其他的科伦坡国家^{〔2〕}一道推动了日内瓦协议^{〔3〕}的达成，并共同发起和召开了亚非会议^{〔4〕}。亚非会议的重大成就是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的努力分不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亚非会议期间，有机会看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的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的热

友好合作的愿望。苏加诺总统在亚非会议上所作的开幕词就是一篇充满独立、自由、和平、友好的愿望的动人演说，它使会议得到鼓舞。我们还有机会看到，作为亚非会议主席的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阁下，在会议期间所显示的才干和风度对会议的成功起了重要作用。在亚非会议后不久，我们就能在北京欢迎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使我们感到异常愉快。

我们两国人民具有悠久的传统友谊，近代以来两国又有共同的经历和境遇。当前两国不仅具有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和维护各自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且正在为继续反对外来干涉、摆脱经济落后、实现国家的完全独立而斗争，这就构成了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深广基础。在这一基础上，我们两国的友好关系在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我们两国在一九五三年签订了贸易协定〔5〕，一九五四年又签订了支付协定和贸易议定书〔6〕。现在我们还要就进一步发展两国经济合作问题进行商讨。在文化方面，一九五四年，印度尼西亚艺术团来我国访问，把优美的印度尼西亚艺术介绍给中国人民。我国文化代表团也即将在最近启程访问印度尼西亚。我们将在经济上和文化上进一步互相合作，互相学习，求得两国的经济和文化的共同发展。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我们两国已经在今年四月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7〕。无疑的，双重国籍这个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棘手问题的解决，对于推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

重大的意义。

亚非会议后，我应邀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招待和热烈欢迎，使我深深感到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深厚友谊。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总理的联合声明〔8〕，是我们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标志。这个声明深刻地反映了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体现了亚非会议决议的精神，为亚非国家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提供了良好的范例。我保证，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忠实不渝地为贯彻两国总理联合声明的精神而努力。

尊敬的总理阁下，在您访问中国期间，您将看到，中国是一个既古老又年青的国家。仅在六年前，我们才从帝国主义的蒋介石的统治下解放出来，我们的经济和文化还很落后，我们的建设刚刚开始。我们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一样，迫切需要一个长期的和平环境，来建设自己的国家，来改善人民的生活。我们在各方面的缺点还很多，我们诚恳地希望您、总理阁下，在您访问期间，不客气地提出批评和指教。

我深信，由于尊敬的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阁下的访问，我们两国的友谊将会更加发展。我们将会进一步互相了解，互相关怀，互相尊重，互相信任。

我深信，我们两国的友好合作一定能够有助于促进亚洲和世界的和平。我同意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

识到，我们的责任是对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作出坚实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友好万岁！

亚洲和世界和平万岁！

我建议大家举杯祝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苏加诺总统健康！

根据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七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应邀来华访问。五月二十八日晚，周恩来举行宴会并致词，欢迎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和他的夫人。

〔2〕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国总理在锡兰首都科伦坡举行会议，提出召开亚非会议的主张。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印度尼西亚的茂物举行第二次会议，决定联合发起在一九五五年召开亚非会议。参加会议的五国又称科伦坡国家。

〔3〕 日内瓦协议，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在瑞士日内瓦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

〔4〕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5〕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了贸易协定。协定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贸易关系的原则，并交换了两国通常出口的商品货单。

〔6〕 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签订了贸易议定书和支付协定。议定书确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贸易协定延长其有效期限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期满三个月前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该协定，则其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议定书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今后一年内贸易总金额为六百万英镑，不包括若干商品的未定金额。支付协定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银行间开立无息无费英镑账户，办理两国间进出口贷款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此次又确定了双方支付差额的结算办法。

〔7〕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8〕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祝贺阿富汗王国独立日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阿富汗王国首相萨达尔·穆罕默德·达乌德汗阁下：

值此阿富汗王国独立纪念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阿富汗王国政府和阿富汗人民表示热诚的祝贺，并祝中阿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在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事业中日益增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同意派遣公安代表团赴苏考察 学习计划给罗瑞卿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罗瑞卿〔1〕同志：

五月二十日送来关于派遣公安代表团赴苏联考察学习的计划和代表团名单的请示报告阅悉。同意你们的计划和名单，望照此进行。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五月廿八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国务院第一办公室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关于接待印尼总理等问题 给宋庆龄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宋副委员长〔1〕：

二十八日来电敬悉。

印尼总理〔2〕六月四日晨抵上海，六月五日晨即离上海飞广州。您的午宴最好安排在六月四日下午一时至三时，三时以后可安排参观福利会幼儿园或其他节目。

同意您访问印度、缅甸后即往印尼。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宋副委员长，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宋庆龄。

〔2〕 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

关于哈尔滨汽轮机厂及锅炉厂设计 以备忘录形式通知苏方问题 给刘晓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刘晓〔1〕同志：

请将下列意见用我国政府名义以备忘录形式通知苏方：

(一) 哈尔滨汽轮机厂和哈尔滨锅炉厂第二期建设的设计任务书已经批准，所列产品方案是符合两国协议的。但根据最近电气化远景计划的计算，我国在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七年需要的二五〇〇〇瓩和五〇〇〇〇瓩的火力发电设备占全部需要量三分之二左右，一二〇〇〇瓩，六〇〇〇瓩和六〇〇〇瓩以下的设备所占不到三分之一。同时，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帮助我国建设的上海汽轮机厂和上海电机厂年产量为二四万瓩，可于一九五六年建成，今年已试制成功六〇〇〇瓩的机组(由捷克供给部分材料和半成品)，一九五七年将试制一二〇〇〇瓩的机组(这是该厂可能生产的最大容量的产

品方案进行生产，将来可能造成中小设备多余，大型设备远不能满足需要的状况。

汽轮机厂和锅炉厂的设计任务书已经规定在设计中应考虑在相应减少较小容量的产品的生产纲领的条件下，有生产五〇〇〇〇瓩汽轮机和 TJI230/100 高压锅炉的可能，因此根据实际需要，哈尔滨工厂将来可能须以二五〇〇〇瓩和五〇〇〇〇瓩的机组为主，而不需要生产六〇〇〇瓩的机组。

我们认为哈尔滨汽轮机厂和锅炉厂的第一期初步设计和第二期设计任务书并不需要改变，但是为了克服我国在第二至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大型机组不足而中小型机组将有多余的状况，请苏联政府考虑帮助我国尽早开始二五〇〇〇瓩机组的试制。如果可能，在哈尔滨工厂投入生产时即首先制造二五〇〇〇瓩的机组。鉴于大型发电设备制造工艺的复杂性，请求苏联政府考虑在技术上给以大力援助（如提前供给技术资料，在试制时派遣生产专家和工长等）。

（二）在哈尔滨汽轮机厂第一期设计中各种建筑物均已考虑了第二期的发展，但主厂房的建筑面积则是按第一期生产的需要进行设计的。由于两期建设时间相隔很近，主要生产车间投入生产后一年左右即须进行扩建，在扩建时第一期设备大部分需要拆迁和重新安装，而且将影响工厂几个月生产，因此请苏联政府考虑能否

设备尽可能按照第二期扩建后的位置安装。

以上建议，请苏联政府考虑并希复。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刘晓，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当前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逐步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实现这个任务，不仅需要不断地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还需要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五年来，人民政府对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事业虽然作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农村的文化依然处在很落后的状态，文盲依然占农村人口的绝大多数，若不逐步加以改进，将成为今后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障碍。从一九五三年冬季在农村进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宣传教育以来，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已在不断地提高，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已有很大发展，农民对文化的需要也逐渐增长和日益迫切。事实证明，要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要不断地提高农业生产，农民没有文化是有不少困难的。必须了解，社会主义是不能建立在大量文盲的基础之上的。因此，适应当前农村新情况和新的任务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扫除文盲，克服我国农村文化落后状态，已成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今后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必须紧紧跟着和密切结合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有计划地扫除农村中的文盲，并逐步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有效地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农业生产服务，要求在过渡时期内基本上扫除农村中的青壮年文盲。在今后三五年期间，争取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扫除主要乡干部中的文盲；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较早和较有基础的地区，扫除大部分现有合作社社员和积极分子中的青壮年文盲及一部分非社员的青壮年文盲；在其他地区，争取一部分合作社社员、互助组组长、积极分子和其他青壮年农民中的文盲入学，并逐步扫除一部分文盲。同时，对已经摆脱文盲状态的农民和小学毕业生应当组织他们学习，以继续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各地应当根据上述方针任务，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根据上述基本精神和当地具体条件，制定开展农、牧业业余文化教育的方案。各地制定的计划和方案都要报告教育部审批，然后贯彻执行。

二、农民的学习组织应当和生产组织逐步地结合起来。近年来有些地方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基础，开办农民业余学校（包括冬学、常年民校等），以互助组为基础，建立农民业余学校，这些做法，都是好的。应当进一步

生产和学习。这种把学习组织和生产组织结合起来的作法是正确的，应当成为今后发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事业的基本方向。各地要很好地总结这方面的经验，逐步加以推广。对已经建立学习组织的合作社和互助组，要加强领导，把它确实办好。生产已上轨道又具备办学条件的合作社、互助组，要积极地结合生产，组织农民学习。至于建社不久，生产还没有走上轨道，基础还不巩固，目前办学条件还不够的合作社，则不宜操之过急，要创造条件然后再办。

提倡合作社办学，决不是说对那些不是合作社办的农民业余学校可以放弃领导，听其自流。相反的，对那些学校应当加强领导，切实办好，等到合作社办学条件成熟的时候，再由合作社来办，把它办得更好。

三、农民业余文化教育要和农事季节相适应，要善于利用农事空闲组织农民学习，使学习在不妨碍生产的条件下进行。为此，必须对农民的生产、会议和学习时间作统一的安排，以保证农民有一定的时间学习。各地必须抓紧冬季农闲，广泛地开办冬学，使冬季真正成为农民的学习季节。冬学结束后，应当认真组织有条件进行学习的人坚持常年学习。在这期间，更要恰当地安排学习时间，放慢学习进度，减轻学习分量，在夏收、夏锄、秋收等农忙季节可以主动放假。同时，农民学习的组织也应当根据农事忙闲和农民生活情况，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分别采取集中或分散学习的形式。新

说来，冬季可以采取比较集中的形式；春耕之后，除能够集中的仍然集中教学外，对不能集中学习的人应该采取比较分散的形式。不根据学员的具体情况，不适当地强调集中或者只强调分散的做法，都是不对的。

如何有效地组织乡村干部学习文化，并使他们坚持下去，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乡村干部工作忙，会议多，组织他们学习时，必须适应这一特点，采取一些有效的办法，如单独编班、编组，包教包学，个别辅导等。对主要乡干部，还可以采用轮流离职学习的办法，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扫除他们之中的文盲。

四、当前农民文化教育应当着重对文盲进行识字教育。原来的文盲在读完全部识字课本，学会阅读通俗书报，学会写简单的农村应用文的时候，就应当看作达到扫盲标准。如果有条件，还应当学会珠算。

对已达到扫盲标准的农民，仍然要积极地组织他们继续学习，以巩固学习成果。在文化水平较高，教师不困难的地区，可以把已达到扫盲标准的农民中学习要求较高、学习条件较好的人组成高小班（组）。高小班的文化课，主要是语文、算术两科。语文课要求达到高小毕业程度，算术课要求达到初中毕业程度。常识课（包括生产常识和政治常识）是否设置，可以根据教师等具体条件决定。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高小和初中毕业生，要组织他们

有关农业生产的科学知识。

五、在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必须进行政治教育。农民业余学校都应当设政治课，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和各种政策及时事教育，以提高其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各地应当密切结合当时当地的中心工作和群众的思想情况，切实有效地进行政治教育。在文化课中，也应当有政治思想内容和生产知识内容。那种孤立地进行文化教育，脱离政治的倾向，和只重视政治教育，忽视文化科学知识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必须防止和纠正。

六、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必须坚持“以民教民”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要采用适当和有效的办法，广泛组织和动员识字的人，利用业余时间来教不识字的人，并使他们真正理解到这是一个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一般说，农村业余教师的文化水平是不高的，应当积极地采取有效办法帮助他们提高文化业务水平。过去各地采用教学研究小组、短期训练班等方式来训练和提高业余教师，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今后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采用。其中教学研究小组推行较广，收效较大，应当作为今后提高业余教师的一种重要方法。县、区的领导机关对于业余教师的培养提高，应当给以足够的重视，并作具体的安排。小学教师应当在不妨碍本身业务工作的条件下参加这一工作。

对于业余教师应该适当地使用，不要使他们负担过

重的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采取变工互助、减免勤务等办法，在生产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帮助。此外，还可以定期地进行评模、奖励，以资鼓励。

七、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经费，除少数专职人员的开支、业余教师训练费、主要乡干部离职学习的办公杂支以及一定的奖励费外，都应当由群众自筹。自筹的办法，可以采用学员自出、学员集体生产、合作社统筹等等。各地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自愿原则下，由群众自行决定。

八、为了贯彻执行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方针、任务，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把这一工作列入工作日程，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计划，督促检查所属教育部门积极贯彻执行计划，并协助解决困难问题。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教育部门必须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干部，负责管理工农业余文化教育工作，并把这一工作做好。要纠正轻视工农业余文化教育工作、放弃领导的现象。

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是群众性的工作，必须大力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协助政府共同进行。青年团、妇联、农村工作部门、人民武装部、文化馆（站）、合作社等有关部门都应当积极地协助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这一工作。青年团、妇联更应当成为有力的助手，积极发挥其

民教育事业的人，参加这一工作。为此，各地应该吸收有关方面试办扫除文盲协会，以便动员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参加这一工作。在创立扫盲协会的时候，应当先选择几处地方作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以上指示，务希各地切实贯彻执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答印度尼西亚记者问⁽¹⁾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问：由于周恩来总理和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在雅加达发表的联合声明⁽²⁾的第四条中提到两国相互支持以维护各自的领土完整，我们希望根据阁下的意见，就这一条的真正意义予以说明。

答：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人民都曾经长期遭受殖民主义的苦难，两国人民都只是在最近才获得自己国家的独立，而且都还在为维护各自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奋斗。中国人民正在为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而斗争，印度尼西亚人民也正在为收复西伊里安⁽³⁾而努力。这种共同的经历和遭遇就很自然地使得我们两国人民互相同情和关怀。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总理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联合声明中表示深切地同情和支持两国中任何一国维护自己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就是表达了两国人民的这种互相的感情，同时也是符合于亚非会议⁽⁴⁾的协议的。

两国总理在联合声明的第四条中所表示的，显然是政治上的谅解和互相支持。两国总理在联合声明中

持的含意。中国对台湾行使自己的主权纯粹是内政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如果有外国武装力量的参加和干涉，就会引起国际冲突，这正是我们历来所反对的。

问：这一时期阁下在各项声明中曾声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准备以和平方式解决存在着的纠纷，这是否也意味着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看作内政问题的台湾问题也可用和平方式解决？

在解决世界紧张局势中，关于台湾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已表示准备以和平方式同美国谈判，这是否也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能够接受停火条件来开始解决上述紧张局势的事宜？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向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在亚非会议中，中国同其他与会国家一起，又曾经重申这一主张。

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美国侵占台湾造成了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这是中美之间的国际问题。这两个问题不能混为一谈。本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贯立场，中国方面已经明确提出，中国政府愿意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以和缓 and 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中国欢迎关心这一地区局势的国家，特别是对中国友好的国家，为促使这一谈判实现而进行的斡旋。但是中美之间并没有战争，因此不发生所谓停火问题，更不能以此作为谈判的先决条件。至于

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

问：鉴于解决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的签订〔5〕，而周恩来总理和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的联合声明中第三条对上述问题又重新予以声明，因此我们想请问阁下，按照联合声明中第三条的内容和精神，能够进行些什么具体的努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签订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解决了我们两国之间一个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困难问题。这个条约是我们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标志，因此受到了两国人民的热烈欢迎。为了保证这个条约的彻底实施，两国政府已经商定了有利于条约实施的具体办法。我们相信，这个条约在得到两国批准后，将会有利于我们两国的友好合作和和平共处，并将会导致中国同其他的有关国家解决双重国籍问题。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短期内促进经济合作事宜，特别是在贸易和财政方面的互相援助，将能够做到何种地步？

答：长期的殖民主义的统治和掠夺使我们两国都处于落后的状态。现在我们两国都需要通过以发展重工业为基础的工业化来消除这种落后状态。我们两国都是资源丰富的国家，也都具有经济发展的潜力。为了互相帮助经济发展，我们两国在原料和产品方面可以互通有

们两国的经济合作有发展的可能和广阔的前途。

我们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实际上已经开始。一九五三年我们两国签订了贸易协定，去年又签订了支付协定和贸易议定书〔6〕。现在我们两国正在对进一步发展经济合作的问题进行商讨。

我们两国进行经济合作的基础是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殖民主义国家在同落后国家的经济往来中总是要取得各种特权，使落后国家更加处于停滞和贫困的状态，永远成为殖民国家的原料产地、投资场所和垄断市场。但是在我们两国的经济合作中，我们彼此不要求特权，我们的目的是以互相帮助、各自发展生产为基础来促进彼此的工业化。我们相信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亚洲各国间的经济合作。亚洲各国都需要经过互相帮助、促进各自工业化的道路，才能发展自己的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满足逐年增加的人口需要，也才能巩固国防，保障国家的独立。因此，我们两国的这种经济合作不仅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根据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晚，周恩来接见印度尼西亚安塔拉通讯社记者苏纳约，《印度尼西亚火炬报》记者苏莱曼、

《印度尼西亚新闻》记者达新·苏拉地，并回答了他们提出的问题。

〔2〕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3〕 西伊里安，指印度尼西亚新几内亚岛西半部及其近海岛屿，今伊里安查亚省。一九四九年，印度尼西亚独立时，荷兰政府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霸占这一地区。印尼政府曾多次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西伊里安问题，却屡遭阻挠和破坏。为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印尼人民展开声势浩大的收复西伊里安运动和反殖民主义的武装斗争，迫使荷兰政府同意谈判。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荷兰政府将西伊里安主权交还印度尼西亚。

〔4〕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参加会议的有缅甸、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五个发起国，和阿富汗、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埃及二十九个亚非国家。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5〕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6〕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签订了贸易协定，协定规定了中印两国贸易关系的原则。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签订了贸易议定书及支付协定。议定书确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

期满三个月前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该协定，则其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议定书确定中印两国在今后一年内贸易总金额为六百万英镑。缔约双方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便利与调节两国之间的直接付款，经过详细商谈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支付协定。支付协定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银行间开立无息无费英镑账户，办理两国间进出口贷款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此次又确定了双方支付差额的结算办法。

在印尼总理举行的临别 宴会上的致词^[1]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尊敬的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阁下：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请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您，总理阁下，您的夫人，和您的同事们的来华访问，和你们在访华期间对中国人民所表示的善意和给予的鼓励，表示衷心的感谢。

你们跨过海洋，给我们带来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八千万热情、智慧的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和平愿望和深厚友谊。我们相聚的日子虽然短促，但些日子将愉快地留在我们的记忆中，成为令人难忘的经历。

在总理阁下访华期间，我们国家的负责人曾有机会和总理阁下在一起交谈。这些交谈已经大大加强了两国相互之间的同情和了解，信任和关怀。

阁下在中国旅行了一些城市，接触了各界人民，可以看到不久以前才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的统治下解放出

己的祖国。

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这一次来到中国访问，是我们两国本着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2〕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又一个重要的标志。我深信，这种友好合作关系，在亚非会议决议〔3〕和两国总理联合声明〔4〕的基础上，将会更加发展起来。

总理阁下，我请您将六万万中国人民的友谊带给印度尼西亚人民。

我建议为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友好，为印度尼西亚的国家繁荣和人民幸福，为亚洲和世界和平，为苏加诺〔5〕总统的健康，

干杯！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至六月七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应邀来华访问。六月二日晚，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及夫人举行临别宴会，周恩来出席并致词。

〔2〕 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

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3〕 亚非会议决议，指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通过的《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公报》提出了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的十项原则，作为国与国之间和平相处、友好合作的准则。

〔4〕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5〕 苏加诺，当时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国务院公布中国科学院学部 委员名单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名单共二百三十三人，已由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列(1))

一、物理学数学化学学部

王竹溪	王淦昌	王湘浩	江泽涵	余瑞璜
吴有训	吴学周	李方训	李国平	汪猷
周同庆	周培源	施汝为	柯召	柳大纲
段学复	纪育澄	胡宁	唐敖庆	袁翰青
张青莲	张钰哲	梁树权	庄长恭	许宝騄
陈建功	陆学善	傅鹰	彭桓武	恽子强
曾昭抡	华罗庚	黄子卿	黄昆	黄鸣龙
杨石先	叶企孙	葛庭燧	虞宏正	赵忠尧

严济慈 苏步青 饶毓泰

二、生物学地学部

丁颖	尹赞勳	王家楫	王应睐	田奇
伍献文	朱洗	何作霖	吴英恺	吴徵镒
李四光	李连捷	李庆远	李继侗	沈其震
贝时璋	周泽昭	孟宪民	承澹齋	林巧稚
林箴	武衡	秉志	竺可桢	金善宝
侯光炯	侯德封	俞大维	俞建章	胡经甫
夏坚白	孙云铸	殷宏章	涂治	涂长望
秦仁昌	马文昭	张文佑	张孝骞	张景钺
张肇騫	张锡钧	梁希	梁伯强	许杰
陈文贵	陈世襄	陈桢	陈焕镛	陈凤桐
斯行健	汤佩松	盛彤笙	程裕祺	童第周
冯德培	冯泽芳	黄汲清	黄秉维	黄家驷
杨惟义	杨钟健	叶橘泉	裴文中	赵九章
赵洪璋	刘承钊	刘崇乐	乐森瑛	潘菽
蔡邦华	蔡翘	邓叔群	郑万钧	萧龙友
诸福棠	钱崇澍	谢家荣	钟惠澜	戴芳澜
戴松恩	魏曦	罗宗洛	顾功叙	

三、技术科学学部

王大珩	王之玺	石志仁	朱物华	吴学兰
李文采	李强	李国豪	李薰	汪胡楨
周仁	周志宏	孟昭英	邵象华	侯祥麟

张光斗 张 维 张德庆 梁思成 章名涛
陶亨咸 程孝刚 黄文熙 杨廷宝 叶渚沛
雷天觉 靳树梁 赵飞克 刘仙洲 刘敦桢
蔡方荫 褚应璜 钱令希 钱志道 严 恺

四、哲学社会科学学部

丁声树 千家驹 于光远 尹 达 王 力
王亚南 王学文 向 达 艾思奇 何其芳
吴玉章 吴 晗 吕叔湘 吕振羽 李亚农
李 达 李 伊 杜国庠 沈志远 狄超白
周 扬 季羨林 金岳霖 侯外庐 胡乔木
胡 绳 范文澜 茅 盾 夏 鼐 马寅初
马叙伦 张如心 张稼夫 许涤新 郭大力
郭沫若 陈伯达 陈 垣 陈寅恪 陈望道
陈翰笙 陶孟和 汤用彤 冯友兰 冯 至
冯 定 黄松龄 杨树达 杨献珍 刘大年
潘梓年 翦伯赞 邓 拓 郑振铎 黎锦熙
钱俊瑞 骆耕漠 鲍尔汉 薛暮桥 魏建功
罗常培

根据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名单公布时，使用的是繁体字。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 实施办法的换文^{〔1〕}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已经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2〕。在阁下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期间，我们双方政府又在北京就这个条约的目的和实施办法充分交换了意见，并达成谅解。我现在确认我们所达成的谅解如下：

（一）上述双重国籍条约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间的双重国籍问题。这是一个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是符合于我们两国人民的利益的。为了达到上述目的，两国政府同意，在实施上述条约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使每一个具有双重国籍的人，都能够自愿地选择他们的国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同意：在同时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当中，在……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

国政府的意见，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证明他们已经不言而喻地放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可以被认为只具有一种国籍，而不具有双重国籍。

属于上述一类的人，既然只具有一种国籍，就不需要按照双重国籍条约的规定选择国籍。

对于这一类人，如果他们有此要求，可以发给他们一项证件，以资证明。

(三) 为了消除对上述双重国籍条约第十四条关于二十年有效期的规定的误解，两国政府同意下列解释：即在二十年期满后，根据上述条约已经选择了国籍的人，不再进行选择国籍。

(四) 为了完善地实施上述条约，两国政府同意在雅加达成立一个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双方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讨论和规定有关实施上述双重国籍条约的办法。

(五) 在选择国籍的两年期限内，具有双重国籍的人，在他或她按照上述条约的规定进行选择国籍之前，他或她所处的现有地位不变。

上述各点如果获得阁下确认，则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时所达成的谅解，并和上述条约同时生效。

此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
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六日《人民
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上午，周恩来和印度尼西亚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的实施办法交换意见并达成谅解后，在北京互换照会。

〔2〕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祝贺布尔加宁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六月八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亲爱的尼·亚·布尔加宁同志：

在您六十寿辰时，请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名义向您、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杰出的活动家和领导者之一、中国人民的亲密朋友，由衷心的、热烈的祝贺。您以自己的全部精力和丰富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活动的经验，为苏联共产主义建设和世界和平、人类进步的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谨祝您健康长寿，祝您在谋取苏联人民的幸福和苏维埃国家的繁荣的工作中，在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中，获得更大的成就。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六月八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李富春关于《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报告要点的批语和修改⁽¹⁾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二日)

—

富春同志：

此件很好，略增改了几处，请酌。

周恩来

六、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职工宿舍的条件搞得过高，房舍里的一切陈设家具，也搞得奢华而不朴素。长期革命中的艰苦朴素作风渐渐地看不到了。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中最危险的事情之一。

三

工厂生产部分的设计，凡苏联设计者一律不改。但非生产性的建筑如仍有苏联设计者亦应照新订造价指标削减。

四

全国应一律停止购置沙发、地毯，各地现有沙发、地毯，可由市政府管理机构统一调整。会议室一律用会议桌，不放沙发，其他一切室内用具的标准均应降低。整齐、朴素、清洁是我们的“美”的目标。

五

参加一切晚会，除招待外宾和外国剧团献演外，均须买票。

六

宿舍家具在实行工资制后，逐步转为个人自备，办法另议。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三日，国务院副总理、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在国务院召集的中央各机关、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参加的会上作题为《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摘要发表。本篇一是周恩来在《〈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报告要点》稿上的批语。本篇二至六是周恩来对李富春报告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或改写的文字。

关于印机失事案^[1]指证等问题 给陶铸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陶铸^[2]同志：

六月十四日廿三时来电悉。

关于不署名指证的信件，必须实事求是，完全确实可靠，不要指责香港当局，也不要批评指证以外的人，使香港当局易于相信和接受。关于由工人公开出面指证事，如果当事的工人自愿承担就可以做，但绝不能强不知以为知，确是看见的就说看见的，是听说的，就说听何人说的，绝不要说谎。否则，将在侦讯面前陷于被动。如果无人愿意承担，就不要勉强。

同意组织大公、文汇及其他报刊进行揭露，但在进行中应注意两点：（一）要准备舆论，将来公布此案经过后，特别是公布凶手乘美机潜逃后，香港和国内各地都可能发动群众运动，现在舆论上要作准备。（二）要求香港当局实现其“决心尽全力来使

指责。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国民党特务在出席亚非会议的中国政府代表团租用的印度航空公司飞机“克什米尔公主”号中放置了定时炸弹。飞机在从香港去印度尼西亚途中爆炸，中国和越南政府代表团部分工作人员以及随同前往的中外记者共十一人遇难。

〔2〕 陶铸，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代理第一书记。

关于专区和县公安部队改编为 人民警察的编制、待遇等问题 给罗瑞卿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罗瑞卿^{〔1〕}同志：

六月四日报告阅悉。关于专、县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警察中的增拨编制一万人以及部队的待遇标准和接交时间等问题，同意你们的意见。望即照此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国务院第一办公室主任兼公安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关于检查朝鲜、越南等实习生工作 情况给叶季壮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季壮^{〔1〕}同志并先念^{〔2〕}同志：

国务院（五办）为了检查和总结朝鲜实习生工作，曾以外贸部为主会同有关部门派出检查组前往各地检查，并于五月二十日电告各有关地区和有关部门。现据辽宁省委和中央第四办公室所反映的情况，在工厂、技术学校中朝鲜、越南等兄弟国家实习生、留学生的作品中，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的、不能容忍的问题。现将这两个报告^{〔3〕}以及毛主席和邓小平同志对这两个报告的批语^{〔4〕}抄给你们，并请季壮同志加强对检查组的领导，转告检查组除了检查朝鲜实习生的情况外，还应一并检查越南等其他兄弟国家实习生的情况，在检查组过去所拟检查地点之外还应加上太原。待检查组检查完毕后，请季壮同志即将检查的情况和解决的办法作一专门报告，以便转报中央。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注 释

〔1〕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对外贸易部部长。

〔2〕先念，即李先念，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

〔3〕两个报告，指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中共中央书记处第四办公室关于在我国的朝鲜实习生的实习工作存在着很多问题的报告和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在工厂、技术学校中兄弟国家的实习生、留学生工作情况的通报。中央书记处第四办公室的报告中，反映朝鲜实习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有的实习生的学习计划有完不成的危险。（二）工厂中党组织和行政上对中国工人特别是老师傅缺乏国际主义教育。（三）上海私营工厂资本家有拉拢腐蚀实习生的行为。中共辽宁省委的通报指出：（一）各企业、学校领导干部在职工中进行国际主义教育的工作不够普及和深入。（二）对这些严重情况有些单位虽然分别进行了处理，但其影响是很坏的。（三）还有些企业、学校的党政领导干部对支持兄弟国家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对培养实习生、留学生重视不够，缺乏具体的政治思想教育与组织指导。

〔4〕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毛泽东批示：“周总理：此事值得注意，请酌处。”一九五五年六月四日，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在中共辽宁省委通报上批示：“这个报告反映，对外国实习生问题很多，也严重，似应由国务院或由国务院第三办公室，组织一批人，到所有有外国实习生的单位，作一次全面的检查，然后召集一次所有这些单位的负责人的专业会议。如何，请总理批交有关部门办理。”

祝贺南非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

南非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转人民代表大会：

我代表中国人民热烈地祝贺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1〕，祝贺大会在团结南非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反对种族歧视、争取自由和民主权利的斗争中获得新的成就。

亚非会议〔2〕严正地谴责了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中国人民将同亚非各国和全世界人民一道，继续支持南非人民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南非联邦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印度人大会、南非民主大会和南非有色人组织等四个团体联合发起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在南非举行。五月十七日，大会秘书处致函周恩来，请求对大会予以支持。

〔2〕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开罗举行的亚非会议。

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 登记制度的指示⁽¹⁾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三年的人口调查登记工作，已为建立经常的户口登记制度奠定了基础，目前这一制度在大部分地区已经开始建立，或者进行了必要的部署。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全国户口登记行政，由内务部和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的民政部门主管。办理户口登记的机关，在城市、集镇是公安派出所，在乡和未设公安派出所的集镇是乡、镇人民委员会。

二、原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的地方，仍按照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公安部公布的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办理。乡和未设公安派出所的集镇，乡、镇人民委员会应当建立乡、镇户口簿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册。乡、镇户口簿登记全乡、镇的常住人口，并且根据人口变动，随时填入或者注销，以掌握全乡、镇实有人口的情况。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种登记册，随时登记变动人口，以掌握人口变动的情况。登记的内

本书来自www. **古籍之家** .com

古籍之家专业制作中文相关电子书籍，旨在服务众多学术研究人员。

古籍之家目前已与十多所高校及地方图书馆合作，后期将不断增加。图书馆所有馆藏书籍，古籍之家均可代为扫描，我们制作的书籍均可媲美原书。原则上不缺页，如有缺页，均可免费重新扫描。

同时，各大图书馆采购的新书古籍之家也将同步更新。

如有书籍需要，请联系我：

手机/QQ/微信：**186 0502 2458**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每日朋友圈发布的最新书单

甲、出生：婴儿在出生后一个月内，应由婴儿的父、母或者其他关系人报告婴儿父、母当地乡、镇人民委员会，或者报告当地乡、镇以下行政组织的负责人（如组长、屯长等）转报乡、镇人民委员会登入出生登记册。

乙、死亡：正常死亡，应当在死亡后一个月内，由户主或者其他关系人报告当地乡、镇人民委员会，或者报告当地乡、镇以下行政组织的负责人转报乡、镇人民委员会登入死亡登记册；非正常死亡（如自杀、被杀、死因不明等）和传染病死亡，户主或者其他关系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乡、镇以下行政组织的负责人，或者直接报告当地乡、镇人民委员会登记，以便查明处理。

丙、迁出（包括婚出）：全户或者个人变动常住所的时候，应由户主或者本人在迁出以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在原乡、镇地区以内变动常住所的，报告乡、镇人民委员会，只作住所变更的登记，不办迁出手续；迁出原乡、镇地区但不出县境的，应当向乡、镇人民委员会领取迁移证，并由乡、镇人民委员会登入迁出登记册；迁出县境的，应当向乡、镇人民委员会或者由乡、镇人民委员会介绍到上一级户口主管机关领取迁移证，并由乡、镇人民委员会登入迁出登记册。外出六个月以上的应当办理迁出手续。未改变成分的地主分子的迁出，必须经区公所或者县人民委员会批准；被剥夺政治权利、监外执行、缓刑、假释和被管制分子的迁出，必须报经县、市、自治区或者公安机关批准。再照以上规定办

理迁出手续。迁移证由公安部门统一印制。

丁、迁入（包括婚入）：全户或者个人迁到新住地的时候，应由户主或者本人在到达后五天内报告当地乡、镇以下行政组织的负责人，并且交出迁移证或者缴验其他证件。当地乡、镇人民委员会根据行政组织负责人的报告并审查证件后，登入迁入登记册。

由于离婚、分居、合居、失踪、寻回、收养、认领、雇工、解雇等原因引起的户口变动，都由户主或者本人报告当地乡、镇人民委员会，或者报告当地乡、镇以下行政组织负责人转报乡、镇人民委员会按迁出迁入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注销。

三、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公共户口的登记：设有公安派出所的地区由公安派出所办理，在乡和未设公安派出所的集镇由乡、镇人民委员会办理，并由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协助。

四、户口登记的统计时间，暂定每年一次。乡、镇等地区应当在每年的二月将上年全年的户口变动数字统计报县，县在每年的三月汇总报省，省在每年的四月汇总报内务部。

县境内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的地方，公安派出所应按乡、镇等地区上报的时间，将所辖区域内户口变动数字报由县公安局汇总后转送县民政科。市的户口变动数字，应由市公安局按照县上报省的时间交市民政局报省民政厅。直辖市由市公安局汇总后报省民政厅。

局交民政局于每年四月底前报内务部。

五、省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区自治机关都可以对本区内各少数民族地区制定适合当地情况和习惯的变通办法，并且按照变通办法上报户口数字。各地制定的变通办法应报内务部备查。

六、经常的户口登记制度刚刚开始建立，工作经验还很缺乏，各级人民委员会在进行这一工作中，必须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对所属有关部门，应加强检查督促和具体指导。县、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应在适当的时候，以一个区或几个区为单位，召集各乡、镇办理户口工作的人员（乡文书、民政委员和治安委员）进行短期训练，将本指示的精神和作法详细讲解和讨论清楚，并且通过他们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经常的宣传教育。这样做，我们就能够争取在几年之内，将经常的户口登记制度逐步地建立和健全起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执行本指示中何有经验和问题，望随时报告内务部。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七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该指示于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

在招待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 宴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敬爱的主席同志、敬爱的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同志们：

我以非常愉快和兴奋的心情，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您，敬爱的主席同志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全体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主席同志，光荣的越南人民，在越南劳动党和您的领导下，为了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保卫民族独立，进行了长期的、艰巨的、英勇的斗争，并且获得了辉煌的胜利。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外国的殖民统治，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其后八年的英勇抗战，又挫败了殖民主义者想重新奴役全越南人民的计划，为越南的独立、统一和印度支那的和平创造了条件。正是由于越南人民的胜利斗争，才有可能在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中达成了恢复印度支那和平和通过普选实现越南统一的协议^{〔2〕}。越南人民的英勇斗争又一次证明，为了自

人民在争取独立、统一、民主、和平中的光辉成就，是对一切争取独立自由的人民的巨大鼓舞，是对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事业的重大贡献。请允许我，主席同志，向您并通过您向维护独立、保卫和平的英勇的越南人民，表达全体中国人民的崇高敬意。

中越两国是亲密的邻邦。中越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谊。最近一百年来，由于同样遭受殖民主义的侵略，中国人民和越南人民在各自进行的民族解放运动中深切地互相同情和支持。中国人民以无限欢欣的心情迎接越南人民在民族解放斗争中的每一个胜利。印度支那停战后，越南人民正以高度的劳动热忱恢复北部地区的国民经济，进行和平建设。越南民主共和国忠实地执行了日内瓦协议，并且以坚持不懈的和平外交政策积极地参加了促进亚洲和世界和平和合作的事业。目前越南人民正在为争取自己祖国的统一、为贯彻日内瓦协议的实施而斗争。中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起，将对越南人民的和平建设和正义斗争继续给予全力的支持。

由于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今天，世界上和平力量已经更加壮大，反对侵略战争、主张和平共处的国家已经越来越多。历史性的亚非会议⁽³⁾为世界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各国协调地工作树立了榜样，为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苏联政府在有关欧洲

大大有助于和平事业的推进。最近期间，各国政府领导人员之间的互相访问，大大促进了国际间的互相信任。苏、美、英、法协议举行四国政府首脑会议，为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带来了新的希望。所有这些都反映出了世界各国人民要求维护和平、消除战争威胁的共同意志的高涨。

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实力政策”的奉行者并没有放弃准备新的战争和制造紧张局势的政策。单就印度支那来说，在日内瓦会议以后美国侵略集团不仅组织东南亚军事同盟，把南越柬埔寨和老挝一起划入马尼拉条约⁽⁴⁾的所谓“保护”地区，而且还在南越加紧训练和装备吴庭艳⁽⁵⁾政府的军队，企图把南越完全置于美国的控制之下。在亚非会议以后，美国侵略集团更积极破坏有关越南普选的协商，以阻挠越南走向和平统一。同时，美国又同柬埔寨签订了所谓军事援助协定⁽⁶⁾，并企图同老挝签订同样的军事协定，以破坏柬埔寨和老挝的中立地位，侵犯柬埔寨和老挝的主权和独立，危害印度支那的和平。所有这一切都是违反日内瓦协议的。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对于好战分子的战争准备，包括他们在印度支那制造紧张局势、破坏日内瓦协议的种种阴谋活动在内，不能不予以高度的警惕。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布尔加宁和印度总理尼赫鲁在联合声明⁽⁷⁾中也指出日内瓦协议有受到破坏的威胁。并且

号召有关的各国政府履行它们的义务，努力促使日内瓦协议条款的完全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热烈地响应这一呼吁，并且愿意同日内瓦会议其他参加国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起，为彻底实施日内瓦协议而继续努力。越南人民和平统一的正义事业是不容许任何人加以阻挠的，是一定要胜利的。

敬爱的主席同志，由于您和越南政府代表团的这次访问，我们深信，中越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必然将获得更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这种友好合作所产生的力量，将会不断加强中越两国人民维护自己的民族独立事业，并对保卫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作出更大的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让我们为中越两国人民的亲密友谊，为中国人民敬爱的朋友、越南人民伟大的领袖胡志明主席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八日，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率领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访华。六月二十六日晚，周恩来举行宴会，招待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和政府代表团全体团员，并发表讲话。

〔2〕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中、苏、美、英、法五国参加所有两项议题的讨论，

的其余十二个侵略国家参加了朝鲜问题的讨论。越南民主共和国、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保大政权参加了印度支那问题的讨论。会议达成《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

〔3〕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4〕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在美国策动下，由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签订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又称《马尼拉条约》。这是一个军事同盟条约，条约声明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5〕 吴庭艳，当时任越南共和国（保大政权）总统。

〔6〕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美国和柬埔寨签订了美

寮以直接的军事援助；美国派往柬埔寨的军事代表团人员将享有特权和豁免；美国运往柬埔寨的装备、物资和一切经过柬埔寨领土运往其他接受美国军事援助的国家的装备和物资，免收关税和其他国内捐税；柬埔寨将以柬埔寨货币供给美国政府，作为实现军事援助计划的行政开支和活动费；柬埔寨将以装备、物资、服务和一切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援助，供给美国或他国政府。

〔7〕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日，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布尔加宁和印度总理尼赫鲁在莫斯科发布联合声明。

在李富春等关于棉纱生产计划问题 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陈、陈、李、李、拓夫^{〔2〕}阅。

原则同意，但仍应力争在国内外多购棉花。商业部已答应从五月到八月购入六十二万担到七十二万担，请先念再告曾山^{〔3〕}同志要努力购到九十万担；外贸已谈好从埃及购入六十万担，我已要他们再加四十万担。如两笔都能做到，则共增一百九十万担。连四月前的一五〇二万担，共为一六九二万担，便可不停工了。如内购只七十二万担，外购只六十万担（向苏联借购卅万担，因苏联去年歉收，至今未回答，以不再催要为好），较前数相差五十八万担，但已有一六三四万担，可否亦不需要停工，而只加纺细纱便可解决？请四办^{〔4〕}再议。

周恩来

六、二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李富春等关于棉纱生产计划问题

委员会主任李富春、轻工业部部长贾拓夫就棉花供应不足影响完成四百万件棉纱生产计划问题和意见向周恩来提交报告。报告说，棉花供应不足，将对全国纺织工业及染织加工、针织、手工业织布等行业的生产安排与市场供应均带来困难，国家利得税亦将减少。针对这一严重情况，建议采取措施：一、节约用棉；二、提高纱支，改变若干种棉布的品种规格；三、采取措施，增加国内收购等；四、积极组织进口外棉。本篇是周恩来在报告上的批语。

〔2〕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陈，指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李，指李富春。李，指李先念，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务院第五办公室主任、财政部部长。拓夫，即贾拓夫。

〔3〕 曾山，当时任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

〔4〕 四办，指国务院第四办公室，主要协助总理领导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劳动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等部门的工作。

对李富春为中央代拟的 厉行节约指示稿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主席、刘、陈、邓、陈毅、先念〔1〕阅正。

送上李富春同志代中央和国务院草拟的两个有关节约的指示稿〔2〕，并附富春报告稿〔3〕，请即审阅。我认为两个指示和报告可即发出。两个指示和富春报告、一波〔4〕文章可印成一册发行，并在人大会〔5〕中散发，妥否，请主席批示。

周恩来

六、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在五年计划基本建设已削减百分之十的基础上，可再削减百分之十五到二十，而不是百分之十到十五，因为

十八亿之弱，而百分之二十为二十四亿弱)(6)。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先念，即李先念，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务院第五办公室主任、财政部部长。

〔2〕 指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代中央和国务院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设中如何贯彻节约方针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李富春向周恩来报告说：我在中央机关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已整理出来，现连同代中央起草的指示和代国务院起草的关于今年下半年如何贯彻节约方针的指示一并送上，请审阅。这三个文件是互相关联的，我的意见是：（一）报告的内容已由新华社转发，原文是否发请决定，但两个指示必须发出。（二）如中央决定只发指示而不发报告，则指示的文字须作必要的修改。（三）如中央决定将报告和指示一并转发，则我建议将这三个文件连同一波同志的文章合印成一个小册子，作为内部文件发出。请中央考虑决定。

〔3〕 富春报告稿，指李富春在中央机关高级干部会议上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4〕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国家建设委员会主任。

〔5〕 指即将于一九五五年七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6〕 毛泽东在此句旁批语：“请周注意两个文件不一致处，一个说百分之十到二十，一个说百分之十五左右。”周恩来阅后在“百分之十到二十”处注道“(指两年半)”，在“百分之

对在南斯拉夫大使递交国书时的 答词的批语和修改⁽¹⁾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

即送主席阅正。退外交部办。

我已于昨日接见了南斯拉夫大使，主席何日接见，请示知。

周恩来

六、册

根据手稿刊印。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您递交的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总统的国书，并感谢您的祝贺。

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中国人民对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争取祖国独立和建设幸福生活的斗争

作的努力，表示衷心的祝贺。最近，南斯拉夫政府和苏联政府之间举行的会谈和它的结果，是对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的重要贡献。

现在，中南两国已经建立了外交关系，我们两国在发展相互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友好合作有着一致的愿望。我深信，我们两国人民和政府之间友好关系的加强，不仅符合于中南两国的利益，而且对促进世界和平和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大使先生，我热烈地欢迎您出任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在您为发展中南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中，您将得到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协助和支持。

我谨祝您在工作中获得成功。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六时半，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弗拉吉米尔·波波维奇向毛泽东递交国书。本篇二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接受国书时的答词稿，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给印度卫生部长考尔夫人的信

（一九五五年六月）

亲爱的考尔夫人〔1〕：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您给我的信，已经由印度医学专家代表团团长阿护迦先生亲自递交给我了。感谢您向我介绍应邀来华访问的五位印度医学专家。在六月十一日我接见了他们，并同他们畅谈了一小时半左右。

以阿护迦先生为首的五位印度医学专家来到中国后，已经同中国的医务和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并且作了报告，现在正继续在中国各地参观我们在医务和卫生方面的设备和工作。我在同他们谈话时，对于他们如何帮助我们这方面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他们都欣然接受了。正如我在同他们谈话时所提到的，中国在医务和卫生方面的工作还是很落后的，他们在这次访华期间对我们的指教和帮助，对于改进和提高我们这方面的工作，无疑地将会起重要的作用。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您派遣他们来帮助我们。

希望那时候能同您商谈派遣中国医务和卫生工作人员到印度去访问，以便进一步向印度学习的问题。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六月 于北京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考尔夫人，即阿姆里特·考尔，当时任印度卫生部部长、印度红十字会主席。

对《关于印度政府对越南选举的意见 致苏联政府的备忘录》草稿的 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日）

—

主席、刘、陈、彭真^{〔2〕}阅正（小平、稼祥^{〔3〕}另送）。

请先阅下，准备在七月三日中央书记处会上一议，以便与越南同志会商后送出。

周恩来

七、二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关于印度政府对越南选举的意见致苏联政府的备忘录（草稿）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日

一、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我们收到苏联代办罗迈进同志交来的印度政府关于越南选举问题所提交苏联政府的意见。

二、我们同越南民主共和国胡志明主席商量后认为，在越南目前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外力的推动，越南的南北双方为了准备全国选举的协商是不可能实现的。法国声称已经尽了日内瓦协议〔4〕所规定的军事义务，并且已经将南越的行政权力移交吴庭艳〔5〕政府。因此，法国政府似乎正在企图逃避保证越南通过自由普选完成和平统一的一定责任。根据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吴庭艳政府应该是就普选问题进行协商的南北双方地区的负责当局。但是吴庭艳政府却在美国的支持下，正在尽力破坏日内瓦协议，甚至下令禁止国际委员会进入西贡。如果不经过国际委员会来加以推动，特别是如果国际委员会没有得到日内瓦会议两位主席〔6〕的委托来加以推动，越南南北双方的协商就很难

协议来进行斗争，孤立美国和吴庭艳政府，印度政府的意见一般地是可取的，应该加以推动。

三、显然，印度希望能被选为协商会议的主席。尽管印度有它自己的打算，但是鉴于协商会议不易开成，即使开成也须越南南北双方一致同意才能谈出结果，因此由印度担任协商会议的主席，并且仅仅作为一个和事者和一个以秘密投票实现自由普选的基本原则的技术专家来进行活动，对我们是没有害处的，也是我们可以同意的。但是我们必须注意使印度仅仅以上述的身份在协商会议中进行活动，而协商的一切结果都必须得到越南南北双方的同意。这样就可以防止将来国际委员会监督越南选举时印度作为委员会的主席取得过大的权力。

四、如果苏联政府同意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除由苏联政府直接回答印度政府并通知英国政府外，可以建议越南民主共和国转告波兰驻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委员会中支持印度关于越南选举问题的意见。

根据周恩来修改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苏联驻中国大使馆临时代办罗迈进将印度政府关于越南选举问题提交苏联政府的意见转交我国政府。本篇二是准备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讨论的我国政府关于印度政府对越南选举的意见致苏联政府的备忘录（草稿），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

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3〕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4〕 日内瓦协议，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在瑞士日内瓦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协议规定，法国从印度支那撤军。

〔5〕 吴庭艳，当时任越南共和国（保大政权）总统。

〔6〕 日内瓦会议两位主席，指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和英国外交大臣艾登。

国务院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 在基本建设中如何贯彻 节约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日）

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号召在全国范围内从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上认真贯彻中央厉行节约的指示以来，中央各部门和全国各地正在分别拟定今后节约国家资金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中央建筑工程部亦正在制定民用建筑方面的具体指标和定型设计，城市建设总局正在帮助各地研究城市规划。但鉴于一九五五年的基本建设工程有的已经完成了设计，有的已经作了施工准备，有的已经开始施工，如一律停止施工，等待修改设计，则将造成很大损失。为此，对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如何在基本建设中贯彻节约方针问题，特作如下指示：

一、一切已经完成设计、已作施工准备或已经在施工的生产性建设（包括工业、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地质勘探和文化、教育等部门的主要生产性工程和

工程，广播电台的播音室等），主要应当通过改进施工方法、改善施工组织、减少材料浪费、节省管理费用等办法力求节约；在不妨碍工程进度和不降低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对设计可能进行适当修改者应作适当修改，继续施工。凡是开始设计或正在设计的生产性建设，根据新的精神，在设计方面需要作适当修改者，应抓紧时间，迅速进行修改和审批，争取不耽误原定的施工进度。

二、凡已经完成设计，但尚未作好施工准备的非生产性建设，应该坚决贯彻中央指示的精神，按照已定的削减指标迅速修改设计后再行施工。凡已作施工准备或已在施工的非生产性建设（包括企业附属的办公室、生活间、厂前区等），除了通过改善施工组织、改进施工方法、减少材料浪费、节省管理费用等办法进行节约外，应当由设计和施工各方商同取消某些不必要的房屋、设备和建筑装饰，以达节约的目的。这些民用建筑的设计修改问题，应该根据是否急需，已否施工，已否作了施工准备，已否备料，考虑已备的料能否调作它用，是否合理等不同情况决定是否修改设计和修改的程度，凡能改的就改，不能改的可以不改而继续施工，以求尽量避免或减少窝工和材料的积压。在修改设计和降低标准时，必须保证房屋的适用和质量，避免因此造成长期的不合理或更大的浪费。

计未确定之前，通过上述方法，在一九五五年先削减基本建设的投资和费用总数的百分之一五左右，凡原定造价每平方米在百元以上的非生产建设，则应节约在百分之一五以上。这是一个一般的要求，如何具体执行由各部和各地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厉行节约的精神加以掌握。

四、为了节约国家建设资金和适应国家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今后宿舍和民用建筑应当根据各地建筑用地多少、建筑量大小和就地取材的原则，在办公室与高等学校每平方米的造价由四十五元至七十元和宿舍造价每平方米由二十元至六十元的范围内，除建筑一部分楼房外并可建筑一部分平房（砖木结构每平方米造价约为三四十元）。如果当地可以取得大量廉价建筑材料（如竹料、小木料、芦苇、秫秸、麦秸、稻草、土坯等），则应当尽可能建筑一部分更低标准的平房（竹结构、木结构、土结构、砖结构或上述的混合结构，每平方米造价为二三十元，或更低一些）。在民用建筑中平房与楼房的比例，应按不同城市、不同地区分别规定。凡土地较多、建筑量不大的孤立的矿区和只有一个两个工厂的工业区，应以建筑平房为主；土地不多而建筑量较大的新工业区和城市郊区，除建筑一部分平房外，也可以建筑一部分楼房；大城市的中心区和个别土地奇缺的新工业区，可以建筑二层到四层的楼房。每个城市和工

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各建筑单位商定，并报告国家建设委员会。低标准平房究可建筑多少，应当根据当地廉价建筑材料供应量来决定。各地人民委员会应对当地建筑材料加以研究、掌握，各建筑单位不得盲目抢购材料，抬高材料价格，造成混乱。

中央各部在各地区、各城市的民用建筑的单位造价，如规定不一致时，应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和经济合理的原则作统一的规定，并报请国务院批准。

建筑企业本身所需要的临时工程，除仓库和附属企业外，按年平均人数每人不得超过三平方公尺（包括临时宿舍、食堂等一切临时福利设施），并且要尽可能地利用建设单位应建的楼房和平房。力求不建或减少临时工程，如利用应建的建筑后，尚需建筑部分临时工程时，其每平方公尺的造价，根据使用的年限和当地气候的不同情况，一般的规定，南方为九元到十二元，北方为十五元到十七元，少数严寒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需要增高时，应由各省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并报请国务院批准。

五、目前有些新工业城市在规划中存在的规模偏大、标准偏高和对现有城市利用不够的偏向，应作必要的和适当的修改。但为了保证工业建设的进度，除个别工厂的厂址，国务院已决定迁移外，其他厂址已批准

外工程（如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专用线、防洪、道路等），一般的仍可按原计划进行设计和施工，但也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贯彻中央厉行节约的指示，以求降低造价；部分的设计必须修改时，应在不妨碍建设进度的条件下进行。民用建筑部分，由于标准和层数改变，需要修改规划时，亦应首先将第一期建筑的住宅区和街坊规划作适当的安排，以便不耽误目前施工的准备和进行，然后再进一步研究整个城市规划的修改。在进行第一期建筑的规划时，为了计算规划区的用地面积，暂规定平均每一居民的居住面积不超过四点五平方公尺。一层街坊的建筑密度，在符合防火和卫生要求的条件下，可暂按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计算。在同一城市，各单位的建筑标准，应尽可能地取得一致，如果中央各部下达的各种指标不尽一致时，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在中央规定的总的指标范围内，会同有关建设单位，对某些具体的标准，作适当的调整和统一的规定，并报告国家建设委员会。

六、在贯彻中央节约的方针时，施工中的甲乙双方应从全局观点出发，密切配合，力求减少和避免窝工及材料积压所造成的浪费。为此，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需及时地进行人力的调配和材料的调剂。各建筑单位不准再增加固定工人，某些单位临时工不足者，应以固定工人代替，或由其他建筑工人多余的单位调配。中央各部对主要建筑材料应定期根据新的情况，重新进行一

平衡，凡尚未运到施工现场的材料，应根据新的需要情况，重新调配；各省、市亦可根据当地现有的材料和需要情况，组织各单位作适当的调剂。

七、鉴于某些城市的地方建筑材料（砖瓦、石灰等）成本太高、质量不好、供应不足的情况，责成各地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家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对地方建筑材料工业的领导，力求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保证需要。

应当指出：一九五五年上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是不好的，许多重要建设单位没有完成计划，质量事故不断发生。因此，国务院责成各部门和各地人民委员会在执行中央厉行节约的指示的同时，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力争完成本年的基本建设计划，特别是生产性建设的计划，并加强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必须认识：厉行节约的方针是为了节约一切不必要的开支用来增加国家的建设资金，加速国家的工业化，是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因此，一切借口节约而放松生产性建设的进度，忽视工程质量的倾向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纠正。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祝贺蒙古人民革命胜利 三十四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七月九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扎·桑布同志，
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尤·泽登巴尔同志，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斯·拉布丹同志：

值此蒙古人民革命胜利三十四周年之际，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衷心的祝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以兴奋的心情注视着蒙古人民共和国三十四年来在向着社会主义前进的建设事业中所获得的光辉成就。祝蒙古人民在久经考验的蒙古人民革命党领导下，在胜利地实现第二个发展国民经济及文化的五年计划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获得更大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七月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人民

关于七月十四日军事停战委员会 会议对策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三日)

金首相〔1〕：

五月三日中监会通过向军停会建议的缩减方案〔2〕是一个保持停战协定不被修改的暂时妥协的方案。紧缩中监会原系两瑞〔3〕发动，但中监会通过后两个多月美方迄未召开军停会讨论，最近又诬蔑我方违反停战协定，叫嚣要取消部分的停战协定〔4〕，不受限制地运进增援物资，显然是企图进一步破坏中监会和停战协定。从七月五日美方在军停会上的发言也可以看出这一动向。因此，我们估计在定于七月十四日召开的军停会上美方是不会满足于五月三日的中监会建议的。目前如我们从中监会的建议后退，同意撤回南北各四个口岸小组，仅南北各留一个口岸小组，其实质意义将等于同意对停战协定的修改，为美方日后进一步破坏停战协定开了路，造成对我不利的形势。将来如必须考虑进一步缩减方案，也要经过一定的斗争。在十四日的军停会上似

让步。

以上意见请考虑。如同意，请由平壤指示开城。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日，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给军事停战委员会的信件中，建议暂时取消驻扎在朝鲜南部的江陵和群山两个口岸和朝鲜北部的清津和兴南两个口岸的视察小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还向军事停战委员会双方建议，把现有中立国视察小组中的组员由四名削减到两名。

〔3〕 两瑞，指中立国瑞士、瑞典。

〔4〕 停战协定，即《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为一方的代表与“联合国军”总司令为另一方的美国代表在朝鲜板门店签署。

祝贺波兰十一周年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萨瓦茨基同志：

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约瑟夫·西伦凯维兹同志：

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斯坦尼斯瓦夫·斯克热歇夫斯基同志：

值此波兰人民共和国十一周年国庆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衷心的祝贺。

十一年来，波兰人民在波兰统一工人党的正确领导下，在苏联无私的援助下，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由于奠定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六年计划的顺利实现，波兰人民共和国已经成为一个具有巨大经济潜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的繁荣和富强，大大地加强了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和保卫世界和平的力量。中国人民为此感到欢欣鼓舞。

获得更大的成就，祝中波两国人民的友谊在为继续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日益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在全国人大讲话问题 给陈毅的信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陈毅^{〔1〕}同志：

顷在书记处谈及缩小人大^{〔2〕}讲话人范围和时间，中央觉得你的讲话稿需要重写而有些重要问题又有陈云、定一、瑞卿^{〔3〕}三同志分讲，故你以不讲为好，特告。

周恩来

七、廿四夜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

〔2〕 指即将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3〕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瑞卿，即罗瑞卿，当时任国务院第一办公室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国务院关于专区、县公安部队 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为了建设我国人民警察制度，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需要，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与公安部议定，将专区、县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警察，特决定：

(一) 专区、县公安部队自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起一律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属各级公安机关建制。其原来担负的逮捕反革命、看守押解人犯、机关警卫、搜捕零星小股土匪、维持地方社会治安、看管专区、县两级劳改人犯等任务，应于同时移交给人民武装警察担任。为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切实完成任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及省人民委员会的公安厅内专设管理人民武装警察的机构，领导这一工作。

(二) 专区、县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警察后的待遇，自改编日起按前政务院(53)政财邓字一三三号通知关于部队转业人员工资级别办法评定，一律实行薪金制。所有专区、县公安部队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前在编的干部、

交日起由国防部后勤部门按原预算拨交国家财政部门办理。

(三) 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部队应于八月一日前接交完毕。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目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外交政策^[1]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各位代表：

在这次会议中，大家做了辛苦的工作。经过小组和大会的认真研究和讨论，大家一致同意中共中央和毛主席主持拟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都同意李富春副总理关于五年计划、李先念副总理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彭德怀副总理关于兵役法和邓子恢副总理关于黄河利用综合规划的报告。在这次会议批准这个计划和这些报告之后，国务院将更加努力地进行这些工作，并领导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各个年度计划而奋斗。

要实现这个奋斗目标，必须动员全国各民族人民全力以赴。我们都承认，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是伟大而艰巨的。因此，在国内需要有团结一致的人民力量，在国外需要有和平的国际环境，这样，才能

会主义国家。

国内问题，政府的许多负责人都已经讲了。我现在就只谈谈目前的国际形势和我们的外交政策。

苏、美、英、法四国政府首脑在日内瓦举行的战后十年来的第一次会议^[2]，已经结束，并且取得了积极的成就。这次会议是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作了一系列的努力、使得国际紧张局势有了一定程度的和缓、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的解决有了更加有利的条件的时候举行的。这次会议的成就，将进而对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恢复国与国之间的必要信任起积极的作用，并且将鼓舞世界上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为争取巩固的持久的和平作更大的努力。

和平是各国人民最强烈的愿望。各国人民要求结束冷战，消除新战争的威胁。他们要求建立集体和平和安全，裁减军备，禁止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和和平使用原子能。他们要求大国间获致关于取消在别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的协议。他们要求取消在各国间制造分裂和对立的军事集团。亚非国家的人民尤其反对这种军事集团，因为殖民主义者利用这种军事集团作为建立新的殖民统治的手段是显而易见的。各国人民也要求撤除妨碍各国之间的自由往来和平和贸易的障碍。他们还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各大国政府，通过协商解决国际间悬而未决的问题。各国人民的这些要求已经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力

人民的眼中处于道义上和政治上孤立的地位。过去朝鲜战争和印度支那战争得以停止，说明了这种情况，这次四国政府首脑会议得以举行，并且取得积极的成就，再一次说明了这种情况。

当然，我们不能期望一次会议就能够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但是，这次四国政府首脑会议的确为进一步研究和解决迫切的国际问题开辟了道路。苏联在会议中表现了开诚布公的态度，并且对各项问题提出了现实的建议。西方国家在这次会议中也表现了愿意合作的精神，这是符合于世界人民的希望的。但是世界人民所希望的，不仅是保持这种愿意合作的精神，而且要循着已经开辟了的道路，采取真正有助于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具体行动。这次四国政府首脑会议，继朝鲜停战谈判、去年的日内瓦会议^[3]和今年的亚非会议^[4]之后，再一次证明通过谈判的方式来处理国际争端是处理国际关系的正确的和有效的途径。如果有关各国都能以诚恳协商的精神共同努力，悬而未决的各项国际问题是可以逐步地和有联系地求得解决的。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执行宪法中所规定的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方针，那就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我们这个方针是坚定不移的。我们规模宏大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生动地说明了我們进行长期和平建设的决心。我们在国际事务中，为了和缓国际紧张局

量。我们一贯主张用和平的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我们欢迎世界上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在和平中竞赛。应该说，我们的和平外交政策是取得了一些成就的。

为了扩大和平地区和加强各国间的互相信任，中国曾经同印度和缅甸一起倡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5]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并且首先把这些原则应用于中印、中缅的关系之中。现在，中国同印度、缅甸和印度尼西亚的关系已经成为世界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范例。和平共处的原则不仅在亚非会议上得到了引伸和发展，而且正在得到日益众多的国家的赞许。这就证明，扩大和平地区和加强各国间的互相信任是现实的、可以达到的目标。最近时期以来，保持中立和不参加军事集团和联盟的主张，在某些国家越来越加强。这是当前国际生活中一个重要的发展。我们同意苏联在四国政府首脑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如果这些国家要求保证它们的安全和领土的不可侵犯，大国应当满足这种要求。中国政府尊重亚非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某些国家所采取的中立立场，并且愿意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这些国家建立正常的和友好的关系。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支持德意志人民为争取建立一个统一、和平、民主的德国而作的不懈努力。德国曾经是两次世界大战的温床，因此德国在排除军国主义的情况下统一成为一个和平和民主的国家，不论对于世

身，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也正是因为这样，德国的统一应该在符合德意志人民的民族利益和欧洲安全的利益的情况下进行。这是四国政府首脑给外长们的指示中所确定的原则。我们希望四国外长将根据这个原则在十月会议中提出解决欧洲安全和德国问题的有效办法。

裁减军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是世界人民迫切要求解决的一个问题。苏联在四国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的决议草案，是实施苏联在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提出的关于裁减军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消除新战争威胁问题的建议的初步措施。中国政府支持苏联五月十日的建议。如果苏联提议召开的世界普遍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会议能够开成，中国准备在这个会议上同其他国家一起承担应尽的义务。事实上，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我们已经从军队中复员了四百五十一万多人，我们一九五五年预算规定的国防费支出也只占支出总数的百分之二四·一，比西方国家的庞大军费要少得多。但是，目前普遍裁军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具体解决，原子战争的威胁还没有消除，在我国周围用军事基地和军事集团组织起来的包围圈还没有撤除。我们不能不考虑到被人突然袭击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必须增强我国的必要的国防力量。只有这样，才能保卫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保卫我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并且对维

我们注意到四国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发展东西方接触所作出的重要决定。我们希望这将是广泛发展国际联系和合作的新开端。中国一贯重视同世界各国增加互相的接触和扩大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中国在亚非会议上曾经邀请所有与会国家的代表包括泰国和菲律宾的代表来中国访问。亚非会议以后，我国同亚非国家之间的来往已经增加。我们准备继续扩大这种来往。我们认为这对于有关各方都是有利的，并且也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了十年，中日两国之间的战争状态却至今没有解除。自从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国和苏联发表了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以后，中国政府又采取了许多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步骤。可是我们从日本政府方面所得到的反应却并不都是朝着这个方向的。由于中国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中国红十字会同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和日本和平联络会已经妥善地解决了在中国的日侨回国的问题。但是，在战争期间被掳到日本去的大批中国人却至今下落不明，在日本的华侨也不能自由地同祖国联系和来往。中国政府主张撤除人为的障碍，打开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但是，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却至今仍然受到不应有的限制。中国政府希望这种不正常的情况能够得到改善。应该指出，过去一年来，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来往较前频繁，经过两国

了积极的结果。这是令人满意的。

在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建立国与国之间的必要信任方面，联合国负有重大的责任。但是，联合国没有能够在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事业中起它应起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至今没有恢复，联合国的成员也还没有具有普遍性。现在愈来愈多的国家认为，改善联合国目前情况的时候已经到了。

四国政府首脑会议虽然没有对亚洲和远东问题进行讨论，但是，这并不说明和缓亚洲和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已经减少了迫切性。相反的，正如尼赫鲁⁽⁶⁾总理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在新德里对记者谈话时所指出的，远东局势是具有爆炸性的。朝鲜的和平统一还没有实现，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正在遭受着威胁，台湾地区仍然存在着紧张局势。

在印度支那，日内瓦协议所规定的军事部队的集结和转移工作已经完成。由印度、波兰、加拿大代表组成、由印度代表担任主席的印度支那三国的国际委员会，在监察和监督日内瓦协议的实施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日内瓦协议的实施却正在遭受着新的破坏的威胁。

在越南，当前最迫切的任务就是由越南双方地区的负责当局按照日内瓦协议的规定，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就普选问题进行协商，以便一九五六年七月在国际委员会的监督和下进行自由普选。实现越南全国团结

一。越南民主共和国已经屡次表示决心继续忠实地履行日内瓦协议，并且宣布准备同越南南方负责当局协商普选的事宜。但是，南越当局不仅至今拒绝协商，而且竟在七月二十日制造了袭击国际委员会人员住所的横暴事件。这种公然藐视日内瓦协议的行动意味着南越当局拒绝通过自由普选来求得越南全国的统一，并且企图在迫使国际委员会无法工作以后不受拘束地接受外国的军事援助。

日内瓦协议在柬埔寨和老挝的实施也不能令人乐观。柬埔寨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在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签订的军事援助协定(7)，是同柬埔寨在日内瓦协议下的中立地位不能相容的。在老挝，同样的情况也有发生的危险。此外，同日内瓦协议根本不能相容的东南亚条约组织(8)，正在利用老挝王国政府对寮国(9)战斗部队集结区的武装进攻，企图干涉老挝的内政。

参加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的国家负有责任保证日内瓦协议的严格实施。我们认为，对于日内瓦协议目前所受到的破坏的威胁，有关各国应该彼此进行协商。

一九五四年的日内瓦会议对于朝鲜和平统一的问题没有能达成协议。其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朝鲜南北双方之间有利于和平统一的联系，作了一系列的努力。但是，这些努力都没有获得应有的反应。不仅如此，朝鲜的停战状况还是不稳定的，负责监

危险。我们认为，有关国家不应该听任这种情况继续发展。

许多亚洲国家已经提出了召开远东会议的建议，以便由有关国家协商解决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我们支持这一建议，并且认为在远东会议中应该有亚洲国家的广泛参加。

朝鲜停战和印度支那的和平恢复以后，在远东，最紧张的就是台湾地区的局势。必须说明，这种紧张局势是由于美国占据中国的领土台湾和干涉中国解放沿海岛屿而造成的。这是中美之间的国际问题。中国人民行使主权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这两个问题不能混为一谈。亚非会议期间，中国政府就提出，中美双方应该坐下来谈判，讨论和缓和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问题。中美之间并没有战争，而且中美两国人民是友好的，中国人民并不要同美国打仗，因此在中美之间不发生停火的问题。亚非会议以后，中国政府又声明，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在中国人民解放大陆和沿海岛屿的过程中，不乏和平解放的先例。只要美国不干涉中国的内政，和平解放台湾的可能性将会继续增长。如果可能的话，中国政府愿意同台湾地方的负责当局协商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应该说明，这是中央政府同地方当局

是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

本着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中国政府曾经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来和缓中国同美国之间的紧张局势。中国政府的这些努力获得了世界舆论的热烈欢迎和支持。许多国家表示愿意在中美之间进行斡旋，中国政府欢迎并且感谢这些国家的努力。

八月一日，中国和美国就将在日内瓦举行大使级的会谈。这次会谈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双方平民遣返问题的解决，并且有利于进一步讨论和解决双方目前有所争执的某些其他实际问题。

过去一年来，中美双方曾经在日内瓦进行领事级的会谈，互相交换有关双方在对方国家中的平民的材料。在我们方面，我们曾经及时地和具体地向美方提供了有关美国在华平民的材料。我们认为，在这次大使级的会谈中，只要双方都具有协商和和解的诚意，首先应该能够使双方平民回国的问题得到合理的解决。美国在华的平民为数很少，他们的问题是容易解决的。中国在美国的侨民很多，其中留学生就有几千。他们大多都有家属在中国大陆。尤其是留学生因为受到阻挠不能回国，而他们的家属又无法在经济上接济他们，这种情况是不合人道原则的。我们认为，既然中美之间现在还没有外交关系，中美可以分别委托第三国来代理各自的侨民在对方国家中的事务，首先是这些侨民回国的职务。

的新闻通告中所说的“有利于进一步讨论和解决双方之间目前有所争执的某些其他的实际问题”，以便对和缓中美之间的紧张局势有所贡献。杜勒斯⁽¹¹⁾先生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记者招待会上引用艾森豪威尔⁽¹²⁾总统的话说，美国在日内瓦大使级会谈中将遵循同各国人民进行合作的原则。这句话如果意味着美国将愿意同中国合作，那末，这次中美大使级的会谈应该能够为中美之间关于和缓和消除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谈判作准备工作。

中国人民也关心阻碍各国贸易的、极不公道的封锁禁运政策。这种障碍应该能够取消，各国之间的和平贸易就可以不受干扰。

为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且为了证明杜勒斯先生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记者招待会上所说的“美国认为，不论各国之间现在可能存在着什么分歧，这些分歧不应该靠武力来解决，因为这很容易会挑起国际战争”这句话是具有诚意的，中国人民愿意看到美国的武装力量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中国的领空不再受到侵犯，中国不再受到示威演习的威胁。

为了尊重亚非会议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中所提到的一切国家自由选择它们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

国停止对中国进行颠覆活动，不再派遣破坏分子到中国来进行违反中国法律的活动。

为了实现印度政府首先提倡的集体和平，中国人民希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包括美国在内，签订一个集体和平公约，以代替目前存在于这个地区的对立性的军事集团。

我们认为，为了使以上各项能够实现，首先需要中美双方具有协商诚意，需要双方建立接触，以增加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只有来自双方的努力和相应的表示，才能和缓并且最后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

中国方面将本着为和缓紧张局势而努力的一贯立场，争取使这次中美大使级会谈为今后中美之间更进一步的谈判开辟道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同过去一样继续为争取普遍的持久的和平而作不懈的努力。但是，如果有人把我们这种努力看成是示弱，以为对我们施用压力或进行威胁可以生效，那末，他不仅会遭到世界人民的反对，而且会很快地发现他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

根据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2〕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苏联、美国、英国、法国四国政府首脑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日内瓦举行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中、苏、美、英、法五国参加所有两项议题的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韩国李承晚集团及英、美、法以外的其余十二个侵略国家参加了朝鲜问题的讨论。越南民主共和国、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保大政权参加了印度支那问题的讨论。会议达成《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

〔4〕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5〕 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6〕 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总理。

〔7〕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六日，美国与柬埔寨签订了美国—柬埔寨军事援助协定。协定的要点是：美国将给予柬埔寨以直接

豁免；美国运往柬埔寨的装备、物资和一切经过柬埔寨领土运往其他接受美国军事援助的国家的装备和物资，免收关税和其他国内捐税；柬埔寨将以柬埔寨货币供给美国政府，作为实现军事援助计划的行政开支和活动费；柬埔寨将以装备、物资、服务和一切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援助，供给美国或他国政府。

〔8〕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在美国策动下，由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签订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又称《马尼拉条约》。这是一个军事同盟条约，条约声明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区”。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9〕 寮国，即老挝。

〔10〕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是根据《朝鲜停战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成立的，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四国成员组成，执行《朝鲜停战协定》有关条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能。

〔11〕 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

祝贺中尼建交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加德满都尼泊尔国王首席顾问萨达尔·甘吉曼·辛格先生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尼泊尔王国建立正常外交关系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名义向贵国政府、人民和阁下致热烈的祝贺。愿中尼两国的友好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的基础上有新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

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在中印、中緬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关于采取紧急措施揭露李承晚 挑畔阴谋事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

金首相〔1〕：

八月五日李伪〔2〕外务部长官照会中监会〔3〕，限令中监会人员于八月十三日撤出南朝鲜。这一行动，是美国当局目前一面采取一些和缓步骤，一面又让它的走卒吴庭艳〔4〕、蒋介石和李承晚制造紧张局势的两面做法的一个表现。前不久，李承晚曾叫嚣收复三八线以南的所谓失地，并威胁对中监会采取行动。在各方面的压力之下，美国不得不公开表示不能支持李的战争威胁。可见一方面美国固然要利用李承晚的捣乱，但另一方面美李之间一定程度的矛盾也是有的。对李承晚的这一挑畔我们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击破他的阴谋，使美国更陷于孤立。我们建议可采取下列行动：

一、由平壤指示开城代表团建议波、捷委员立即找瑞典、瑞士委员对此事进行协商，并召开中监会紧急会议，采取一致行动，向停战双方提出严重声明，反对并

保证中监会所属一切机构和人员的安全，以便顺利执行其职责。

二、朝中方面立即就李伪照会事召开军停会〔6〕紧急会议，指责李承晚这一行动，并要求联合国军方面遵照停战协定第十三款西项和第十七款的规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负责保证中监会所属一切机构和人员的安全。

三、朝中政府立即就此事分别发表声明，要求联合国军和联合国军方面的有关各国政府遵守停战协定，负责保证中监会的安全和工作。并将这两个声明通过适当的途径交给向联合国军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李承晚除外）。

四、朝中政府立即就此事分别同波、捷政府联系，并由中国政府向瑞典、瑞士政府表示对此事的关切。

五、朝中政府立即就此事分别向苏联政府进行接洽，请其向对方施加政治压力。

六、目前对方尚未对此事发表消息，我们的舆论方面应即准备反击；一俟这方面的消息发表，立即揭露李匪阴谋，并对美国的两面做法加以适当指责。朝中政府的声明发表时，北京《人民日报》准备写一社论予以支持。

因时间紧迫，以上各点，您如同意，请即电复，以便着手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李伪，指李承晚当局。

〔3〕 中监会，即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是根据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朝鲜停战协定》成立的，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四国成员组成，执行《朝鲜停战协定》有关条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能。

〔4〕 吴庭艳，当时任越南共和国（保大政权）总统。

〔5〕 停战协定，即《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为一方的代表与“联合国军”总司令为另一方的美国代表在朝鲜板门店签署。

〔6〕 军停会，即军事停战委员会。这是朝鲜停战谈判中“停火与停战的具体安排”这项议程的重要内容。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其中五名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共同指派，五名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总任务为监督朝鲜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朝鲜停战协定的事件。

关于同意对朝鲜政治局势的 分析给金日成的复电

(一九五五年八月九日)

金首相〔1〕：

您八月八日来电收到了。

潘大使〔2〕已经把您同他在八月六日谈话时提到的对目前朝鲜政治局势的看法和做法转告了我们。昨天潘大使又把南日外务相在八月八日上午同他谈话时提出的问题转告了我们。我们同意您在八月六日对朝鲜局势的分析和提出的三项具体办法。

在李承晚叫嚣以武力强占三八线以南地区和限期停止中监会活动〔3〕以后，美军司令兰尼兹尔马上就从东京来到了汉城，据说是为了弄明白李承晚的用意何在。另有消息说，美军在南朝鲜的几个口岸采取了保障中监会安全的措施。从这两件事看来，如果我们迅速加以政治压力，美国是不能不对李承晚稍加约束的。但是毫无疑问，美李这种挑衅和叫嚣，仍会发生，我们提高警惕和准备，是十分必要的。为了暴露美李的弱点，可以按

便迅速加强对美国的压力。

关于我八月七日给您电报中的意见，我已经在八月八日向苏联政府提出，正好前两天苏联政府曾就此事问过我们的意见。

您在八一五庆祝大会上讲话中拟提出的四个新问题，我们觉得后三个问题是很明显的，只是第一个问题要求五大国（包括中国）发表宣言事，我们考虑，在目前国际形势下是否一般地提要求有关大国发表宣言更恰当些。就此问题我们正在征求苏联政府意见，俟有答复，当另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九日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潘大使，指中国驻朝鲜大使潘自力。

〔3〕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韩国总统李承晚向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驻在韩国的人员在八月十三日二十四时前全部撤走，并指使便衣特务和反动团体在有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视察小组执行任务的口岸，制造暴乱，包围和攻击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人员，企图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赶出”韩国。

〔4〕 我八月七日给您电报，见本册《关于采取紧急措施揭露李承晚挑衅阴谋事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

对国家计委党组关于整编工作 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八月九日)

陈云^{〔2〕}同志：

我看这个编制仍嫌过大，且有些重叠。现附上计委一个未署名的干部来信和陈毅^{〔3〕}同志的批语给你一看。请就近与富春、张玺^{〔4〕}等同志一谈。国家经济长期计划，我仍主张另搞一小机构，由你直接领导，不隶属计委。计委应即抓紧搞一九五六年度计划，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加紧检查本年度的基建和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这些已经够他们做的了。计委编制，待再考虑后，应先与编委一商，再报中央批准。如何斟酌。

周恩来

八、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委整编工作意见给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一）为了切实地

整编精神，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大力进行人员精简。（二）计委自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成立，现已发展到二十五个部门（国家物资储备局在外），干部一千六百四十一人，附属机构（卫生所、印刷所、托儿所、小学校等）和勤杂人员五百五十六人，共有二千一百九十七人。我们拟将干部减少为一千三百八十五人，将勤杂和附属机构的人员减少为一百七十四人。（三）在机构上，拟将物资分配综合计划局改为独立的物资分配综合计划处，成立国民经济长期计划局（各局成立长期计划组）和干部培养分配计划局。在基本建设综合计划局内成立包工计划处，在商业计划局内成立生活资料分配计划处，在文教计划局内成立科学研究计划处，在工业生产综合计划局内成立新技术计划处。苏联顾问一再强调成立经济计划局的重要，并要我们今年先派十三个主要干部去苏联留学，因此我们拟先以三十人的名额建立经济动员计划局，俟将来从苏联学习回来后，再根据情况另行研究该局的机构。关于机构层次问题，拟基本上采取三级制，即委、局、处（或科），比原来减少一层。（四）国家物资储备局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改局现有总人数三百四十二人，拟减少一百六十二人。（五）在研究计委编制时，同时在苏联顾问协助下研究了计委的工作条例草案。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

〔3〕 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

〔4〕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张玺，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朝鲜局势的声明 给邓小平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日)

小平〔1〕同志即转主席、刘、朱、陈、彭真、闻天〔2〕各同志：

现送上关于朝鲜局势一个声明，请即审阅，金首相〔3〕已复电同意我们六项建议。中立国决将南朝鲜外相通知转给军停会〔4〕，不予置理。军停会将在十一日开会，我方要求美方制止李承晚威胁行动，并保护中立国各小组，南朝鲜五个口岸均发生骚动〔5〕，美军又不得不保护各中立国小组。英国对南朝鲜威胁行动，表示不满。苏联政府准备以同样政治压力触美采取措施。南日〔6〕外相来电征询声明具体内容。如中央批准送上的声明稿，请小平同志于今晚以电话告我或值班秘书，以便今夜先电告南日，准备在十一日发表〔7〕。

周恩来

八月十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2〕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4〕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韩国总统李承晚向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发出一项通知，要求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驻在韩国的人员在八月十三日二十四时前全部撤走，并指使便衣特务和反动团体，在有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视察小组执行任务的口岸，制造暴乱，包围和攻击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人员，企图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赶出”韩国。

〔5〕 一九五五年八月月上旬，李承晚政府指使大批暴徒包围仁川、釜山、江陵、群山、大邱五个口岸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驻地。

〔6〕 南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

〔7〕 指外交部关于韩国当局企图以威胁行动破坏朝鲜停战协定的声明。声明说：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韩国当局公开宣布准备夺取军事分界线以北、三八线以南的地区，并要求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撤出韩国。八月五日，韩国当局正式通知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限该委员会驻在韩国的人员不迟于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二十四时全部撤走。这是一个企图直接破坏朝鲜停战协定的严重行动，有关各国不应置之不理。韩国李承晚集

朝鲜停战濒于危殆。目前由于有关各方的努力，远东局势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和缓。李承晚集团威胁着要采取的行动，正是国际上某些势力企图破坏这种形势的一个阴谋，如果不加以制止，必将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任何企图破坏朝鲜停战协定、威胁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行为都是不容许的。代表联合国军在停战协定上签字的美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停战协定的有关规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李承晚集团的威胁行动，并使驻在韩国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一切机构和人员的安全和工作得到应有的保障。联合国军方面有关各国政府都有责任使联合国切实履行它在停战协定中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巩固朝鲜停战，并进一步谋求朝鲜的和平统一，是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一个必要因素。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虽然没有能对朝鲜的和平统一达成协议，但中国方面仍然不断为巩固朝鲜停战和争取和平统一朝鲜而努力。我们一贯主张一切外国军队应该撤出朝鲜，有关国家应该保证朝鲜的和平发展，以便朝鲜人民能够和平解决朝鲜的统一问题。与某些人的诬蔑相反，中国人民志愿军准备在任何时候与一切其他外国军队同时撤出朝鲜。我们有理由要求某些国家不再坚持把外国军队留在朝鲜。我们认为，朝鲜停战状态必须巩固，不容许任何人加以破坏。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必须受到停战双方的尊重，不容许任何人加以威胁。有关国家应该举行一次有亚洲国家广泛参加的远东会议，来谋求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声明于八月十二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祝贺朝鲜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长金科奉同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同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南日同志：

值此朝鲜人民获得解放十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衷心的、热烈的祝贺。

在伟大的苏联军队击败日本军国主义者以后，十年来，朝鲜人民在朝鲜劳动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领导下，为争取自己祖国的和平、统一和独立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在一九五三年朝鲜停战以后，朝鲜人民又进行了艰巨的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工作，并获得了巨大的成就。朝鲜人民的这些成就给了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中国人民以极大的鼓舞和支持。

朝鲜停战以来，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严格遵守朝鲜停战协定^[1]，朝中两国政府始终本着协商精神谋求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但是和平的政治解决之

谋破坏停战协定，致使朝鲜停战至今仍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但是，朝鲜停战协定决不容许破坏，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必须实现。

祝朝鲜人民在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和独立的斗争中获得更大的胜利。朝鲜人民在这一斗争中将永远得到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深厚的同情和全力的支持。

祝你们在加强民主基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事业中获得更大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人民
日报》刊印。

注 释

〔1〕 朝鲜停战协定，即《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为一方的代表同“联合国军”总司令为另一方的美国代表在朝鲜板门店签署。

在庆祝巴基斯坦独立八周年 招待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使阁下，女士们和先生们：

今天是巴基斯坦独立八周年纪念日，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致热烈的祝贺。

几年来，中巴两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已日益加强。特别是最近一年以来，两国之间各种代表团的相互访问，进一步促进了彼此的了解。

今年四月间，在万隆举行了亚非会议^{〔2〕}。诚如大使阁下刚才所指出的，这个会议起了深远的影响，对和平和国际谅解作出了贡献。会议的各项决议贯串着亚非各国人民争取和维护独立自由、保障世界和平、促进友好合作的共同愿望。我国政府和人民愿意同巴基斯坦和其他亚非国家一起，为贯彻亚非会议的各项协议而继续努力。

亚非会议的成就，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于巴基斯坦同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五个科伦坡国家^{〔3〕}

的共同努力。我相信，巴基斯坦同这些国家合作

坡国家一起，为亚非国家之间的友好和合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巴两国总理曾有机会在亚非会议期间进行坦白和诚恳的会谈。两国政府负责人员之间的这种接触，大大有助于两国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正如大使阁下刚才所说的，自从巴基斯坦独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两国在古老和传统的友谊基础上，建立了并不断地发展着新的睦邻友好关系。我深信，今后我们两国之间的睦邻关系将日益增进，我们两国的文化和经济来往将更加频繁。

大使阁下，女士们和先生们，我提议为巴基斯坦国家的兴盛、人民的繁荣，为中巴两国的友好合作，为亚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为巴基斯坦代理总督伊斯坎德尔·米尔扎阁下的健康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四日晚，巴基斯坦驻华大使苏尔丹乌丁·阿哈默德举行招待会，庆祝巴基斯坦独立八周年。周恩来出席并讲话。

〔2〕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

的十项原则。

〔3〕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今斯里兰卡）五国总理在锡兰首都科伦坡举行的会议。会议发表公报呼吁立即在印度支那实行停火，欢迎日内瓦会议通过谈判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并提出了召开亚非会议的问题。

在庆祝朝鲜解放十周年 招待会上的讲话⁽¹⁾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敬爱的大使同志、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朝鲜人民在伟大的苏联军队帮助下获得解放的十周年光荣纪念日。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热诚的、兄弟的祝贺。

十年来，朝鲜人民为争取祖国的和平、统一和独立，为反对侵略战争，为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所作的重大努力，赢得了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尊敬。朝鲜停战后仅仅两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已经完成了战后人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准备工作，现在正为完成三年计划而努力。所有这些成就，都生动地表明了朝鲜人民对于自己祖国的无限忠诚和不怕困难的英雄气概。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经十年了，但是，朝鲜还未统一。两年来，朝鲜的停战始终处于不稳定的状态，负责监察朝鲜停战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²⁾一直面对着被

局势有了一定程度的和缓。但是，就在这个时候，南朝鲜当局竟公开宣布要夺取军事分界线以北、三八线以南的地区，并无理地要求和威胁驻在南朝鲜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撤离南朝鲜。南朝鲜当局这种企图直接破坏朝鲜停战协定⁽³⁾的威胁行动，已经引起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极大注意和不安。对于南朝鲜当局这一威胁行动，各有关国家不应置之不理。曾经代表联合国军在停战协定上签字的美国更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认为，任何企图破坏朝鲜停战协定、威胁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行动，都是不能容许的，必须坚决加以制止。

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⁴⁾对于朝鲜和平统一的问题未能达成协议。一年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巩固朝鲜停战、为促进朝鲜南北双方有利于和平统一的联系，作了许多努力。中国人民一向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所作的努力。我们一贯主张，一切外国军队应该撤出朝鲜，有关国家应该保证朝鲜的和平发展；我们并主张，有关国家应该举行一次有亚洲国家广泛参加的远东会议，来谋求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一切真诚谋求朝鲜和平统一和缓远东紧张局势的人应该是不会反对我们的这些主张的。

中国人民和朝鲜人民有着传统的、深厚的友谊。朝鲜北半部的解放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对

持和鼓舞。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反侵略战争中所结成的战斗友谊，显示了我们两国人民亲密团结的坚强力量。朝鲜停战后，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的签订，奠定了两国经济、文化方面长期合作的基础。以金日成首相为首的朝鲜政府代表团两次访问中国，这次以朱德副主席为首的中国代表团访问朝鲜〔5〕，两国人民各种代表团的频繁访问，以及两国间经济贸易文化关系的日益发展，都是中朝两国互助友好关系继续加强的有力证明。我深信，中朝两国友好关系的继续加强，定将对两国的繁荣，对维护远东和世界和平的共同事业作出更多的、更有价值的贡献。

我提议：

为中朝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友谊，

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繁荣和朝鲜人民的幸福，

为朝鲜人民的领袖金日成首相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晚，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崔一举行招待会，庆祝朝鲜解放十周年。周恩来出席并讲话。

〔2〕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是根据《朝鲜停战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成立的，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和瑞

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能。

〔3〕 朝鲜停战协定，即《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为一方的代表同“联合国军”总司令为另一方的美国代表在朝鲜板门店签署。

〔4〕 一九五四年的日内瓦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中、苏、美、英、法五国参加所有两项议题的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韩国李承晚集团及英、美、法以外的其余十二个侵朝国家参加了朝鲜问题的讨论，越南民主共和国、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保大政权参加了印度支那问题的讨论。关于朝鲜问题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实现了印度支那的停战。

〔5〕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朱德率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赴朝鲜参加朝鲜解放十周年庆祝典礼。

祝贺印度尼西亚独立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伯汉努丁·哈拉哈普先生阁下：

值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独立十周年纪念之际，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我个人的名义，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阁下表示热烈的祝贺，并祝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已经建立起来的友好合作关系继续得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送审外交部对日本问题声明稿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尚昆^{〔1〕}同志即送主席、刘、陈、彭、邓^{〔2〕}诸同志：

关于对日问题，已请陈毅、瑞卿^{〔3〕}两同志面报，现将外交部声明稿^{〔4〕}和答复日本驻日内瓦总领事函稿^{〔5〕}送上，请予审阅。估计日本政府对我所提的要其派人谈判的建议很难完全拒绝，至多在时间、地点问题上进行拖延和纠缠，否则会引起日本舆论的不满。已告初梨^{〔6〕}同志通知友人布置配合。文件经批准后，请由尚昆同志电话通知北京，准备在十六日发表。我准备在声明发表后接见日本记者。看看日本方面的反应，再发表一篇社论。久原房之助^{〔7〕}等和日本访苏议员团来华问题，当另行送上文件。

周恩来

八、十五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室主任、中央办公厅主任。

〔2〕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3〕 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瑞卿，即罗瑞卿，当时任国务院第一办公室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4〕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中国驻日内瓦总领事田付景一就所谓“遣返日本国民的要求”照会中国驻日内瓦总领事。七月十六日日本外务省又就所谓“撤退留在中国大陆的日本人问题”发表了一项公报。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在《人民日报》发表。声明说，（一）中国政府对愿意回国的在华日本侨民一向是给予各种便利的。除已经回国的二万九千名日侨外，剩下的六千多名日侨曾表示愿意长期或暂时侨居中国。如果他们中间有人改变意图，申请回国，中国政府仍将给予各种便利。日本政府提出所谓“撤侨问题再没有进展的指责”，这是毫无根据的。（二）对于日本战犯，中国政府早已说过准备按照宽大政策进行处理。一九五四年八月，中国政府已将四百一十七名犯有罪行的前日本军人免于惩处，送回日本；以后，中国红十字会又将一千零六十九名战犯名单通知了日本红十字会。对这些战犯，中国政府将按照中国的法律程序进行处理，这是属于中国主权的事情，日本政府无权过问。（三）除了上述的日本侨民和日本战犯外，我们这里并没有什么情况不明的日本人。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侵略中国的战争期间，曾使千万以上的中国人民遭受屠杀，千百万万美元的中国

以奴役和杀害。日本政府不仅对于这些情况没有做任何交代，反而无中生有地要求中国交代所谓四万人的问题，这不能不令人怀疑日本政府提出这个问题的动机。两年多以来，中国政府已经一再采取了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步骤，日本政府至今不但没有作出相应的努力，反而想利用日本侨民回国的问题，转移舆论的注意，以掩盖它对促进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的消极。今天在中日两国之间确实存在着许多有关两国人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例如，发展中日两国的正常贸易，促进中日两国人民的互相往来，妥善处理中日两国侨民的正当权益，这些都是需要中日两国政府来解决的问题。如果日本政府真正具有诚意来寻求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的途径，就应该从这些问题着手。中国政府是准备就这些问题同日本政府进行谈判的。

〔5〕 指中国驻日内瓦总领事沈平答复日本驻日内瓦总领事田付景一的信函。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沈平将信函交给田付景一。信函中说：你在七月十五日交来的信件，我已转达本国政府。对于你交来的信件和日本外务省的上述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已于八月十六日发表了声明。现将该声明的抄本一份附上，请你转达贵国政府。为了促进中日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并有助于国际局势的继续和缓，中国政府认为中日两国政府有必要就两国贸易问题、双方侨民问题、两国人民互相来往问题和其他有关两国人民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谈。如果日本政府抱有同样愿望的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欢迎同日本政府派遣的代表团在北京举行会谈。

〔6〕 初梨，即李初梨，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

〔7〕 久原房之助，当时任日本恢复日中、日苏邦交国民

在印度尼西亚独立十周年 宴会上的讲话⁽¹⁾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

大使先生、女士们和先生们：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热烈地祝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庆十周年纪念。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为了争取民族独立，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曾经进行过艰苦的斗争，并且为了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作过重要的努力和贡献。印度尼西亚曾经同其他四个科伦坡国家共同发起和召开了亚非会议⁽²⁾。这个会议的成就，正在国际上、特别是在亚非各国中间发生有利于和平的深远的影响。

正如大使先生所说的，近年来，中国人民和印度尼西亚人民传统的深厚友谊根据和平共处的原则，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两国总理的互相访问⁽³⁾和共同发表的联合声明⁽⁴⁾，两国签订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⁵⁾，两国文化代表团的互相访问和贸易关系的日益

国今后能够根据亚非会议所肯定的共同愿望和所通过的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并根据两国人民对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日益强烈的愿望，继续发展和巩固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友谊。中国政府和人民非常珍视这种友好关系的发展和巩固。因为这不仅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而且也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我建议：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友谊，

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

为今天的宴会主人莫诺努图大使和到会的各位印度尼西亚朋友们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晚，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莫诺努图举行印度尼西亚国庆十周年庆祝宴会。周恩来出席并讲话。

〔2〕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今斯里兰卡）五国总理在锡兰首都科伦坡举行的会议。会议发表公报呼吁立即在印度支那实行停火，欢迎日内瓦会议通过谈判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并提出了召开亚非会议的问题。

印度尼西亚。五月二十六至六月七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的应邀来华访问。

〔4〕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5〕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送审答日本记者问书面稿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

—

尚昆〔1〕同志即转主席、刘、陈、邓、彭真、陈毅、闻天〔2〕各同志：

送上答日本记者问的书面稿，请予审阅。内容已将十四日晚与小平同志电话中商谈的意见包括进去了，正好做外交部声明〔3〕的补充解释。如核准，请告尚昆同志在十七日下午三时以电话告北京，我已约好日本记者在今晚见他们。

周恩来

八月十七日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二

对日本新闻界广播用稿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问：中美大使正在日内瓦举行会谈⁽⁴⁾，我们觉得它将促使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地趋向和缓，周总理的看法如何？

答：中国希望在日内瓦举行的中美大使级会谈能够取得积极的结果。中国方面正在为此努力。我们认为，如果双方都具有和解的精神，并且在对等的基础上作出相应的努力，中美会谈将能有助于中美关系的改进和国际紧张局势、首先是远东局势的进一步和缓。

(二)问：苏联的政府机关报在去年十二月曾经发表评论说，苏联和中国认为旧金山和约⁽⁵⁾是侵犯日本人民利益的，然而，旧金山和约并不成为调整对日关系的障碍。它曾引起日本人民的注意。对此，周总理的意见如何？

答：旧金山和约是一个违反国际协议和危害日本民族利益的条约。它是在排斥中国、拒绝苏联合理建议和违反印度、缅甸等亚洲国家的意志的情况下签订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这个条约。但是，中国人民对旧金山条约的态度，并不妨碍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直至缔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的和约。

(三)问：日本和蒋介石之间的“日华和约”⁽⁶⁾是否是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根本障碍？

答：日本政府不同中国人民自己所选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和约，却同中国人民所唾弃的蒋介石集

人不想真正改变这种情况，却企图附和所谓“两个中国”的做法，这也是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因此，任何对于中日关系正常化的真诚努力，都应该导致日蒋和约的废除。尽管存在着日蒋和约，但是为了促进中日关系的正常化，中国政府仍然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遗憾的是，日本政府至今还没有作出相应的努力。如果日本政府具有同样的诚意，那么，实现中日关系正常化的途径是可以寻找得到的。

(四)问：周总理曾说期待鸠山首相⁽⁷⁾或他的代理人访问中国，是否可以预想它将成为中日恢复邦交的开端？

答：各国政府领导人员之间的直接接触是有助于增进彼此的了解的。但是，在目前中日关系的情况下，中日两国政府领导人员互相访问的时机也许还不成熟。因此，在松本七郎先生和田中织之进先生⁽⁸⁾问我是否欢迎鸠山首相来中国访问的时候，我一方面表示欢迎，另一方面指出，鸠山首相派他的代表来中国访问也许是更现实的。如果这件事能够做到，那对于改进中日关系将会是有利的。

(五)问：周总理在前几天的人民代表大会上提议建立一个包括美国在内的亚洲集体安全保障体制，我们认为这是确立世界和平的极重要的方策，因此希望能听到更具体的意见？

答：本外两国人民都希望有一个亚洲集体安全保障体制，

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说：“为了实现印度政府首先提倡的集体和平，中国人民希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包括美国在内，签订一个集体和平公约，以代替目前存在于这个地区的对立性的军事集团。”

应该说明，为了响应印度尼赫鲁总理首先提出的建立集体和平、扩大和平地区的主张，早在一九五四年的日内瓦会议上，我就曾经说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亚洲国家彼此之间应该进行协商，以互相承担相应的义务的方法，共同努力维护亚洲的和平和安全。”我们并曾经声明，我们这一主张不排斥亚洲以外的任何国家。其后，中国同印度和缅甸一起倡议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和亚非会议一致通过的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又进一步为建立集体和平和扩大和平地区开辟了道路。因此，我们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包括美国在内，签订一个集体和平公约的主张，就是根据这一系列的形势发展而提出来的。

我们所主张的这一个集体和平公约是完全符合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的。它的目的不是要在各国间制造分裂和对立，而是要谋求各国之间的和平相处和友好合作，以代替目前存在于这个地区的对立性的军事集团。我们相信，这一主张的现实性，将会随着有利于世界和平的形势的发展而更加明显。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人民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3〕 参见本册《关于送审外交部对日本问题声明稿给毛泽东等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注〔4〕。

〔4〕 一九五五年八月，中国和美国开始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大使级会谈。双方商定会谈包括两项议程：一是双方平民回国问题，二是双方有争执的其他实际问题。前项议程在同年九月十日达成协议，后项议程一直没有达成任何协议。一九五八年九月至一九七〇年二月，中美大使级会谈改在波兰首都华沙举行。

〔5〕 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至八日，美、英、法等国在旧金山召开片面对日媾和会议，并于八日签订了对日的片面和约（《旧金山和约》）。中国作为对日作战的主要国家未被邀请参加和会，印度、缅甸等国因反对美国片面对日媾和而拒绝与会，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拒绝在“和约”上签字。美国单方面拟订的这个“和约”，规定盟国可同日本缔结双边协定，在日本驻军；日本“得自愿加入集体安全协定”；从而为美国长期占领和重新武装日本，并把日本拉入美国拼凑的军事组织开辟了道路。“和约”签订的当日，美国即同日本签订了《日美安全保障条约》。

〔6〕 《日美和约》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旧金山签订。

日本政府与台湾当局在台北签订的所谓《和平条约》。“条约”宣布承认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美国单方面和日本签订的《旧金山和约》；台湾、澎湖列岛以及南沙群岛、西沙群岛归还台湾国民党政府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同年五月五日发表声明，指出这一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签署后，日本政府声明日台条约宣告结束。

〔7〕 鸠山首相，指鸠山一郎，当时任日本内閣首相。

〔8〕 松本七郎、田中织之进，当时任日本社会党国会议员。

关于同意法国三参议员来中国事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

主席、刘、陈、邓、彭真、陈毅、闻天〔1〕：

可告波代办，原则同意法国三参议员在到河内后转来中国〔2〕，不必到赫尔辛基商谈，因彭真同志等不一定去芬，同时，应将此事告越使馆请其通知国内，询问有无此事，并请他们将所知情况告诉我们。

周恩来

八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2〕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向周恩来提交报告。报告说，法国参议员莱昂·哈蒙、米席莱、波

选举问题，然后转赴河内访问越南民主共和国，希望在河内期间，被邀请到中国作为为期一周的访问，以便就印度支那问题交换意见。据了解，哈蒙是一个律师，现为天主教党的参议员，曾先后加入过法国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被认为是共产党的同情者。他同波兰和苏联驻法国大使馆保持着良好且密切的关系。

对习仲勋关于派遣中国工人赴苏联 企业工作总结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同意以此件〔2〕作为我方的工作总结提交苏方。明年如需动员，首先应在复员军人中进行。

周恩来

八、十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国务院秘书长习仲勋关于派遣中国工人赴苏联企业工作总结给邓小平并转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陈毅的报告。报告说：河北省清苑县一千多名青壮年赴苏联企业工作已于七月十一日完成，苏方提议由中苏双方签署一个总结，作为明年工作的根据。国务院副秘书长张策已拟总结草稿，现送上，请审批，以便于二十二日左右与苏方进行商谈。邓小平批示：“同意。”刘少奇批示：“同意这个总结。工人到达苏联境内，在路途上，在企业中，生活和工作的情况以及思想情况如何，应向中央再写一报告。”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

〔2〕指张策代国务院出国工人管理局和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后备总局起草的总结报告(草案)。报告说,中苏两国政府协议:在一九五五年内,派遣一千名中国工人到苏联的建筑工地和企业中工作。原定一九五五年动员八万名工人赴苏,后计划被推迟。河北省在计划推迟前就曾选定清苑县实行试点,因此,一九五五年的一千名任务就从该县派出。清苑县委接受此任务后,广泛深入地进行了国际主义和到苏联参加共产主义建设、学习生产技术的重要性的宣传教育。根据苏联方面的计划,今年赴苏的一千名中国工人,由伊尔库斯克东方重工业建筑托拉斯、莫洛托夫建筑管理局、布列亚斯特吉达联合企业三个企业接收。双方代表建议,根据今年的经验,每个工人出国所需经费的总额,按人数苏方一次拨给。本报告将由双方代表连同经费结算一并呈交各自政府审查。

关于安排意大利社会党总书记来 中国访问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

主席、刘、陈、邓、彭真、陈毅〔1〕同志:

意大利共产党商业机构可默特公司经理金提利(意大利社会党员)最近来我国谈贸易,携有南尼给我的信〔2〕,并要求见我。我今日接见了,并表示欢迎南尼来中国访问(中国和大以郭沫若〔3〕主席名义已去信邀请南尼今年九月来我国访问并参加国庆观礼)。现将有关我贸易部门同金提利会谈情况的报告、南尼来信和我的复信〔4〕送上请阅。

周恩来

八、十九

二

敬爱的南尼先生:

金提利先生转来了您八月十九日的信。非常感谢您。我们

谢您和您的朋友们为加强中意两国人民的友谊、促进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和推动两国文化和经济交流所作的不懈努力。

中国人民一直关怀和支持意大利人民为和平和民主自由的斗争。我们坚信，中国人民和意大利人民在争取持久和平和普遍安全的斗争中将永远紧密地团结在一起，这种伟大的友谊将日益加强。我愿代表中国人民、毛泽东主席和我本人借此机会向您、意大利的社会党员和您的朋友们表示深切的敬意，并祝贺你们在争取和平和民主自由的事业中获得更多的成就。

我很高兴您将前来我国访问，在此谨预先向您表示热烈的欢迎。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于北京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

〔2〕 指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意大利社会党总书记、世界和平理事会副主席、意大利全国和平理事会主席彼特罗·南尼给周恩来的信。信中说：“我们对新中国的伟大斗争和政治、经济的伟大成就，极为注意。我们正在、而且将来也要做一切

有关台湾的问题上，我们是和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在一起的。我们将寻求一切机会以改善与中国的文化及贸易交流。”

〔3〕 郭沫若，当时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世界和平理事会副主席。

〔4〕 即本篇二。

关于支持印度收复果阿问题 给毛泽东的信^{〔1〕}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席：

支持印度收复果阿的斗争，除十八日有《人民日报》评论，二十一日有中国和大、亚太和会给印度的支持电〔2〕外，今日又作了各种布置，计划另送阅。特报。

周恩来

八、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果阿，位于印度西海岸，原为印度领土。十六世纪初连同附近的达曼和第乌一起沦为葡萄牙的属地。果阿的人民为民族独立一直坚持斗争。一九五〇年印度政府正式递交照会给葡萄牙政府，要求把它在印度的属地移交印度联邦，但葡萄牙政府断然拒绝了印度收回果阿的合法要求，拒绝同印度政府就果阿问题进行谈判。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印度独立纪念日，几千名印度志愿人员分别进入果阿、达曼和第乌。葡萄牙当局用自动武器和警棍对这些赤手空拳的志愿人员进行了镇压，打

示威，要求把果阿并入印度联邦。印度政府也采取了关闭驻果阿总领事馆和要求葡萄牙关闭印度各地领事馆等措施。八月十七日，中国驻印度大使馆致电外交部，报告了八月十五日以来印度收复果阿的斗争，建议国内群众团体对此运动表示同情和道义上的支持，并对死难者致悼念，对殖民主义的暴行予以谴责，并在报纸和新闻上予以评论。八月二十日，毛泽东在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电报上批示：“总理：我国人民团体和舆论界对此应有所表示。”

〔2〕 分别指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致全印和平理事会电和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秘书长刘宁一和副秘书长龟田东伍、万徒勒里致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的和平委员会电。电文支持印度人民要求果阿重归祖国的正义斗争。上述电报均在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发表。

祝贺罗马尼亚解放十一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民议会主席团主席彼·格罗查同志：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格·乔治乌—德治同志：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西·布吉奇同志：

值此罗马尼亚解放十一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衷心的热烈的祝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怀着万分兴奋的心情注视着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十一年来在罗马尼亚工人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这个成就加强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祝兄弟的罗马尼亚人民在巩固和繁荣自己的祖国以及保卫欧洲和世界的和

友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撤销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央：

一九五三年二月，为指导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曾经政务院决定成立了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委员廿九人，包括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及其办公室；委员会的主任是沈钧儒，副主任是何香凝、彭泽民、邓颖超、史良、萧华，副主任兼秘书长是刘景范。一九五三年八月贯彻婚姻法运动结束后，曾决定保留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并将经常工作转到内务部。但办公室主任是司法部的王悦尘（普通法院司司长），不可能到内务部来主持办公室的经常工作，而办公室也未设专职工作人员。因此，两年来只是用办公室名义召开过几次会，至于贯彻婚姻法的一些经常工作，实际上主要是妇联在搞，婚姻案件的处理和婚姻纠纷的调解均由各级人民法院掌管，内务部过去在社会司只设有管婚姻登记工作的一个科，各地民政部门也只是管理婚姻登记工

办公室，绝大多数地区只存在个名义，有不少地区并早已宣布撤销。在这次整编工作中，内务部提出撤销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和办公室机构。经国务院八月八日汇报会议讨论认为：贯彻婚姻法工作，是全党的经常性的工作，不是一次贯彻婚姻法运动能够解决问题，也不是任何一个部门能够单独完成的。各有关部门只能通过自己所掌管的具体业务来进行（如法院通过婚姻案件的审判工作、民政部门通过婚姻登记工作）。一九五三年为指导运动而组成的委员会和办公室，在今天事实上已不可能对经常贯彻婚姻法工作起统一领导的作用，有必要用另外的组织形式来代替它。因此，提议撤销原设的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机构，另在党内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统一领导关于贯彻婚姻法的工作；遇有关于贯彻婚姻法的重大问题即开会讨论，讨论决定的事项交有关部门执行，日常工作则由妇联担任起来，作为委员会的经常办事机关。并建议：委员会由刘澜涛^{〔1〕}同志任主任，内务部和妇联各出一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宣传部、司法部、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总工会、团中央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为委员组成。各省、区、市党委也可以考虑这样做。

以上意见，请批示^{〔2〕}。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廿三日

注 释

〔1〕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兼中央书记处第四办公室主任。

〔2〕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在报告上批语：“我觉得政府的婚姻法委员会应该撤销。同时觉得贯彻婚姻法是一个经常工作，党内似也无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必要。如何，请少奇同志批示后退陈毅办。”九月十五日，刘澜涛批有：“八月三十日政治局会议认为党内可以不成立贯彻婚姻法专门委员会，并已征得章蕴同志的同意。”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章蕴，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关于南斯拉夫艺术团访华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即送主席、刘、陈、邓、陈毅、闻天〔1〕核阅。退外交部、文化部党组办，并告中宣部。

当钱俊瑞〔2〕口头向我报告时，我以为南斯拉夫现已请我访法京剧团访南，我当然应请南艺术团访华，以后因无书面报告，即未再过问此事。昨晚阅文化部报告〔3〕，方知南剧团即将来华，当调阅有关文件，查明此事经过，均由我驻南使馆与文化部、外交部直接商办，从未以书面报告中央，亦未经我或国际活动指委会转报。由此得一教训，即凡无书面报告请示者，纵有口头请示，亦只能得到个人回答，不能完成组织手续，其结果必形成同样的分散主义。这次对南斯拉夫艺术团来华访问和我京剧团访南演出的往返磋商和布置，约经一个半月，其中无一份电报无一份文件送中央或经我送中央核阅，就可得到明证。现南斯拉夫舞蹈团即将抵华，本计划拟予批准。前案经过，拟责成外交部、文化部作

书面报告，并送明具有各人同意之书面报告，以便

式书面来往者，既在组织手续上不完备，尤碍集体领导，且漏洞必多。我对此，亦有疏忽。谨报请核。

周恩来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2〕 钱俊瑞，当时任国务院第二办公室副主任兼文化部代理部长。

〔3〕 指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钱俊瑞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关于南斯拉夫艺术团来华访问演出和我国艺术团访南演出问题，我曾根据伍修权同志关于一九五六年中南文化合作协定的来电的内容和外交部磋商后，向你作口头请示，并经同意。但对此未作正式的书面报告，这是不对的。没有在你的正式的批示下，办这件事，这一点我们以后当认真检讨。南斯拉夫“科罗”艺术团已经苏联来我国。这个团来访我国，对中南两国人民的友谊和文化合作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现待正式补这个报告，请求批准。

在罗马尼亚解放十一周年 庆祝招待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敬爱的大使同志、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罗马尼亚人民光荣的国庆节，是强大的苏联军队解放罗马尼亚国土和罗马尼亚人民推翻国内反动统治的十一周年。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衷心的、兄弟的祝贺。

解放以来，罗马尼亚人民经历了一条充满斗争和胜利的光辉道路。这短短的十一年，是罗马尼亚真正欣欣向荣的年代，是罗马尼亚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进行深刻改革并取得辉煌成就的年代。罗马尼亚人民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进行的英雄劳动，使罗马尼亚从一个农业国变成了一个不断发展着的、拥有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的国家。罗马尼亚人民为保卫欧洲和世界的和平所作的不懈努力，对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维护欧洲安全有重大贡献。中国人民怀着无限兴奋和喜悦的心

荣的罗马尼亚工人党的领导下，在伟大苏联真诚无私的援助下，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中国人民十分珍视同罗马尼亚人民的亲密友谊。这种兄弟的友谊是永恒的、牢不可破的。毫无疑问，这种符合中罗两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的友谊，今后必将日益发展和巩固。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在罗马尼亚人民的这个伟大的节日里，让我们预祝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我建议：

为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

为中罗两国人民兄弟的友谊的日益发展和巩固；

为罗马尼亚人民敬爱的领袖——乔治乌—德治同志的健康；

为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友谊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晚，罗马尼亚驻华大使郭佐文举行招待会，庆祝罗马尼亚解放十一周年。周恩来出席并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1〕，已于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希认真贯彻执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共七章四十一条，对定产、订购、定销以及产购销数字的调整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1〕}，已于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希认真贯彻执行，并须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辖区内，可以分批施行，也可以同时施行。其具体施行日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工作条件，在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的期间内自行决定。

二、市镇居民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应持粮票购买的挂面、切面、米粉、年糕等粮食复制品，在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施的同时即凭粮票购买；其他米饭、面食等熟食品何时实行凭粮票购买办法，另以命令发布。

三、农村居民来往于实行粮食定量供应的市镇购买熟食品时，可暂时不凭地方粮票或全国通用粮票，何时开始实行凭粮票购买办法，另以命令发布。

粮票购买。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共五章二十四条，对居民口粮、工商行业用粮和粮食制成品以及饲料用粮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 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问题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席并中央：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问题，在七月一日中央会议讨论后，两个月来又同有关方面进行了研究，并且征求了各省、市的意见。对原拟办法现已作了若干修改。

今送上习仲勋同志关于这一问题七月三十日、八月二十三日两次报告〔1〕及修改后的各项办法的全套文件。

这些办法虽还不够完善，但目前只能将这些暂行办法，先予试行。其中关于物价津贴的规定和地区津贴问题，必须在今后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逐渐调整使之合理化。同时，现在所规定的工作人员的房租、家具、水电、取暖各项办法的收费原则一般偏低。这是因为此次工资调整增加的数目实际不多，避免工作人员因为支付这些费用而负担加重。今后则拟随着工作人员工

这些文件，希望能在最近的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和批准，以便能在本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由国务院下达〔2〕。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国务院秘书长习仲勋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中几个问题的报告和同年八月二十三日习仲勋的补充报告。

〔2〕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批准周恩来的报告。三十一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命令》指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供给（包干）制待遇办法，在过去革命战争时期，曾经起过重大的作用；但在今天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已不符合‘按劳取酬’和‘同工同酬’的原则。因此，国务院决定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份起，将现有的一部分工作人员所实行的包干制待遇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以统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制度，而利社会主义建设。”“改行工资制待遇后，工作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一切生活费用，均由个人负担”；“工作人员住用公家房屋和使用公家家具、水电者，一律缴租、缴费”；“对多子女生活有困难者，仍暂按政务院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1〕}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2〕}，已由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在予以发布施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共十一条，对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的等级、授予的对象、奖励名额、颁发时间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2〕《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共四章二十八条，对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的招生、培养、论文、待遇和工作分配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祝贺越南民主共和国 成立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同志：

越南民主共和国国民大会常务委员会代理主席孙德胜同志：

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范文同同志：

值此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十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衷心的、热烈的祝贺。

十年来，越南人民在越南劳动党和胡志明主席的领导下，为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争取和平、统一、独立和民主进行了英勇和艰苦的斗争，并获得了重大的胜利。这些胜利不但鼓舞了一切为民族独立和自由而斗争的人民，并且对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事业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中国人民对此感到无限的欢欣和敬佩。

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1〕}达成了恢复印度支那和平和通过全国选举实现越南统一的协议，但目前和平的

的人们所绝对不能容许的。中国人民对越南人民为争取彻底实现日内瓦协议、召开南北双方协商会议以准备全国自由选举所作的不断努力，给予极大的同情和支持。

祝越南人民在为争取和平、独立、统一和民主的斗争中获得更大的胜利！

祝你们在巩固民主政权、医治战争创伤并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事业中获得进一步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中、苏、美、英、法五国参加所有两项议题的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韩国李承晚集团及英、美、法以外的其余十二个侵略国家参加了朝鲜问题的讨论。越南民主共和国、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保大政权参加了印度支那问题的讨论。会议达成《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

祝贺保加利亚解放十一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民议会主席团主席格·达米扬诺夫同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伏·契尔文科夫同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明·涅伊切夫同志：

值此保加利亚从法西斯主义的奴役下解放十一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衷心的祝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怀着极其兴奋的心情注视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十一年来在光荣的保加利亚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这些成就使保加利亚人民获得了日益繁荣的幸福生活，并加强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祝兄弟的保加利亚人民在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保卫欧洲和世界和平的事业中获得更大的胜利。我们相信由保两国的兄弟友谊必将伴随着我们两国社会主义建

设事业的推进而更加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人民
日报》刊印。

为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 积极分子大会题词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艰苦奋斗
不怕困难

周恩来

根据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为全国第一届工人体育运动大会题词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

开展职工体育运动
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周恩来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成立六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月六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威廉·皮克同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主席团主席约翰尼斯·狄克曼同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奥托·格罗提渥同志：

值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六周年之际，我们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全德意志人民致热烈的祝贺。

六年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巩固人民民主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获得了重大的成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经成为争取德国和平统一的坚强堡垒和维护欧洲和平和安全的重要因素。中国人民完全支持德国人民为和平、统一、民主所进行的斗争和苏联为和平解决德国问题所作的努力。

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日益发展和巩固！祝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中，在争取德国和平统一和欧洲集体安全

的斗争中获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月六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月八日《人民
日报》刊印。

在中共七届六中全会 闭幕式上的发言稿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同志们：

我完全同意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1〕及中央政治局根据这个报告在这次中央全会上提出的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2〕和陈伯达〔3〕同志的说明。我也完全同意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4〕和邓小平〔5〕同志的说明。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许多同志在毛泽东同志具有历史意义的报告的启发下作了很好的发言，使我学到了很多东西，提高了对于农业合作化的认识。这次中央全会是一个上下通气的会议。经过这次中央、省市区党委和地委三级领导同志在一起进行了彻底的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全党高级领导同志对于农业合作化的认识已开始一致起来，这就给我们以可能在全党对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求得认识上的一致和意志上的统一。这次许多

长，同志们发言的政治水平也较高，这都是可喜的事，证明毛泽东同志报告中的分析和指示是完全正确的，使我们更加有信心地说，“党是能够领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

从农村中正在走向社会改革高潮联系到全国正在经历着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我想讲一讲我们怎样过社会主义这一关的问题。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标志，我国革命已由前一阶段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到目前阶段的社会主义革命。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早就提醒我们，要准备过社会主义这一关。我们过革命战争的关，过土地改革的关，都过得很好。现在，我们过社会主义这一关，也必须而且应当过得很好。

不能认为我们全体共产党员对于过社会主义这一关都已经有了充分的精神上的准备。有一些同志原来是抱着民主革命的纲领来参加党的，一到同党走完民主革命这段路，他们便不愿意继续前进了。有一些同志平日熟悉的只是民主革命的纲领，全国解放以来又没有来得及或者没有注意去熟悉社会主义革命的纲领，因而便迷失了方向，丧失了对新鲜事物的感觉，表现出政治上和思想上的某些动摇。有一些同志虽然接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纲领，但是由于骄傲自满，自以为是，对于中央的方针和路线存在着不正确的认识，对于广大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估计不足，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客观

过程也缺乏认真的研究，因此他们就在这样或那样的工作上发生抵触情绪，并在革命高潮面前惊慌失措起来。同时，还有一些人，由于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严重腐蚀，变成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资产阶级阴谋手段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俘虏，直接走上了政治上堕落和背叛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这种种情形，应当引起全党、首先是高级领导同志的严重注意。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社会主义这一关并不是很容易过的。还在一九四九年人民民主革命的全国胜利临近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次中央全体会议上就警告过我们，要预防在资产阶级的糖弹面前打败仗。毛泽东同志指出：“敌人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毛泽东同志这段话，虽然是就全国胜利后我们要遇到资产阶级捧场的情况来说的，而实际的含义，也就是指明社会主义这一历史关头，比较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历史关头，对相当多的一些同志说来，是更严重的考验。我们在社会主义这一历史关头要遇到的对手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不但可以拿糖弹、拿阴谋手段来打败我们队伍中的某些人，而且还可以任意的广泛的的社会联系，任意阻止甚至勾结，对党

我们党的包围，凭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社会上的影响，征服我们队伍中的那些意志薄弱者，征服那些在政治上不坚定和有骄傲情绪的共产党员。

在当前的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我们党同资产阶级的关系，与过去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来比，已经发生根本的变化，因为两个阶段的革命性质是不同的。在过去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除了帝国主义和地主阶级外，只有官僚资产阶级是革命的对象；而在今天的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整个资产阶级已经成为革命的对象。作为最后一个剥削阶级，资产阶级将在过渡时期被消灭。不过，由于中国的特殊历史条件，资本主义工商业还有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的一面，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还有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利益，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分子还有继续在我们党的领导下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可能性，因此，民族资产阶级就不但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而且同工人阶级还维持着联盟关系。这就是现阶段的一种非常复杂的情况。

必须认识，在这个阶段，我们党同资产阶级的关系是集中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上。我们要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而资产阶级却要求放慢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来多多保存和发展资本主义企业。我们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而资产

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资产阶级却采取各种方式通过地主分子和富农，影响富裕中农，企图破坏或推迟这种改造。一面接受领导，接受改造；一面又抵抗领导，抵抗改造——这就是今天资产阶级的特点。接受领导和改造是形势所迫，不得不然，不是心甘情愿的；抵抗领导和改造则是资产阶级的反动本质的表现。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是不会自动地安然地退出历史舞台的。在三反、五反运动〔6〕以前一个时期，资产阶级就对工人阶级、对我们党和国家机关进行过猖狂的进攻。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向我们党和国家机关的斗争还会日益带上直接的政治的性质。在制订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在实行粮食的统购统销的过程中，我们同资产阶级及其政治代表人物就发生过严重的争论。资产阶级中的不法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破坏生产，破坏统购统销政策，盗窃国家资财，偷窃国家机密，分裂工人阶级的团结，钻到我们党的组织和国家机关里面来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这类事件也越来越多。这说明，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每一步进展都要克服资产阶级的抵抗。一场严重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还会越来越复杂和尖锐。

但是，也必须认识，在另一方面，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还有它的积极作用，同时，在它的整个历史阶段，又具有很大的动摇性和两重性。如果我们能够正确地

民主统一战线的政策，实行毛泽东同志的又联合又斗争的方针，我们完全有可能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争取资产阶级中间绝大多数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以达到经过联合资产阶级来消灭资产阶级的最后目的。这种又联合又斗争的特点是这样的。第一，由于我国工人阶级已经掌握政权，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日益强大发展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已经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已经不占统治地位，我们可以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来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说，我们可以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将私营工商业纳入社会主义经济的轨道，以逐步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第二，由于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还存在着联盟关系，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在政治上也还有一定的地位，我们消灭资产阶级不是采取消灭地主阶级一样的方式，而是采取和平的斗争方式，使资产阶级分子在一定时期容许有限度的剥削的条件下，通过社会主义改造过程，得到生活上政治上的出路。这就是说，个人改造，阶级消灭。第三，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特别是小农经济在农业经济中的绝对优势，我们同资产阶级的严重斗争，将取决于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这个力量。只要我们能够依靠贫农（包括新老中农的下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并坚决领导他们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则资

立起来。这就是说，资产阶级也就没有了任何发展前景，没有了任何指望。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成为主要矛盾。同时，也可看出，在我们同资产阶级又联合又斗争并且经过联合达到消灭的非常复杂的情况下，全党同志是多么需要站稳工人阶级的立场，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提高马列主义的理论水平，并从实践和思想斗争中锻炼自己，来很好地过社会主义这一关！

要使所有共产党员站稳工人阶级的立场，并且经过他们逐步教育广大劳动人民，过好社会主义这一关，首先就需要在共产党员中，大张旗鼓地并且极其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纲领，也就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革命提出来的问题，是要求从经济基础直到意识形态各方面进行彻底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带着根本性质的变化，对于那些没有充分的精神准备的党员，是会发生一些混乱和动摇的。我们相信，由于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增长，更主要的是由于党中央和毛主席领导方针的正确，如果我们在全党能够很好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绝大多数的共产党员是会愿意过好社会主义这一关的。

但是，要过好这一关，首先要在党内进行一

要在实践中考验。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中，最根本性质的问题，是同资产阶级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在过去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当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分裂的时期，党内比较容易发生“左”倾的错误，而在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联合的时期，党内比较容易发生右倾的错误。这两种错误，都曾经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的损害。我就是犯过这两种错误的人，反省起来，还觉沉痛。现在我们同资产阶级的关系，比前一革命阶段更复杂了。我们党现在处于当权地位，对资产阶级是采取经过联合达到消灭的政策，同时，在社会上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还像汪洋大海一样包围着我们，而我们党内出身于小生产者阶层的党员还占很大的比重，他们又同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保有广泛的社会联系，这样，资产阶级思想便不会不经过他们传播到党内来，以动摇、阻碍甚至破坏我们对于社会主义革命的进行。这种斗争是极其尖锐的，也是逃避不了的。有些人以为不同资产阶级分子来往，就可以不受资产阶级思想侵蚀，这是自欺欺人的想法。要同资产阶级进行胜利的斗争，就需要站稳工人阶级的立场，依靠以建设社会主义为目的的工农联盟，在城市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家，在农村限制、孤立直到消灭富农。要领导他们，才能达到改造和消灭他们的目的，同时又要与他们划清界限，不受资产阶级思想作风和生活方式的影响，这是每个共产

必须下水学会游泳，喝几口水是不能完全避免的。因此，在农业合作化的问题上，同样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资产阶级的影响是会不断发生的，我们必须有准备地在长期的实践中来肃清它。

同时，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中，我们党现在是处于胜利环境和当权地位，正如斯大林所说，这种胜利环境和当权地位有它们的危险的一面，好像困难有它的危险的一面一样。因为困难而产生的危险是我们所熟知的，但是因为胜利和当权而产生的危险还不是许多同志都懂得的。所以毛泽东同志既反对了胜利冲昏了头脑，也反对胜利吓昏了头脑。这次全会，我们充分地批判了当权的党不敢去领导农业合作化的右倾思想。当着我们放手发动群众、在农业合作社有了更大的发展形势下，我们又必须预防盲目乐观的“左”倾情绪。这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同样会发生这两种倾向，而这两种倾向又都是有利的资本主义、不利于社会主义的。

为了过好社会主义这一关，最主要的是必须保持全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的、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和统一，而首先是中央、省市区委和地委三级领导同志的思想一致和意志统一。鉴于这几年来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亲自过问下，纠正了党和

的右倾错误，尤其是揭发和肃清了高饶反党联盟的危险，我认为有必要在我们高级领导同志中间指出下列几点教训：

第一，必须大大提高我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水平，才能增强我们的政治嗅觉、政治远见和辨别是非的能力。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不断号召我们高级负责同志特别要注意学习理论，并且决定建立高级干部学习理论的轮训制度，是有迫切理由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的新事物，迫切要求我们非特别努力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修养不可。这次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动摇，许多同志的自我批评很好，我感觉最严重的还是没有很好地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和马列主义的理论水平不高。我在这方面，就经常有落后之感。

第二，必须继续和坚决克服党和政府工作中的分散主义的倾向。许多党的机关和许多国家机关的领导工作人员都犯过这种性质的错误。在执行党中央的方针和政策中可能发现新的问题，我们各级各部门可以而且应当提出各种意见，但是必须严格执行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执行党中央的方针和政策，遵守党中央的统一集中的领导。即使我们的马列主义的理论水平低，认识问题有错误，这种集中领导的制度是可以使我们避免错误或少犯错误。而尤其重要的是分散主义发展的结果，必然是独立王国，在高饶反党联盟的教训之后不应

第三，必须改变我们的经验主义的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党的政策和一切工作的可靠基础是劳动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们任何时候都要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党的领导在任何时候，在任何工作上，都应当站在群众运动的前面，而不是落在群众运动的后面。这就要求我们注意使自己的领导接近下层，接近基本群众，善于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能够预见事物的动向和发展，认识事物的本质和主流，抓住工作的主要环节来指导一切，推动一切。领导同志坐在办公室内要能够在文件当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不要陷在文牍主义的泥坑中去；到群众中去，要能够发现典型，集中和推广好的经验，这样，只要看一种事物的好坏和中间状态的典型例子就行，决不要淹没在群众运动的大海里。这次农村工作部领导同志的错误就与这种经验主义的领导方法和作风有关，这对我自己也是一种教训。

第四，必须加强我们的集体生活的锻炼。我们政治生活的基础是集体主义，领导工作的原则是依靠集体经验和集体智慧。我们要善于倾听同级的不同的意见，特别是倾听来自下级和群众的意见。各种不同的意见，可以补充领导者个人的经验，也可以帮助领导机关避免做出片面的决定。党和政府工作中的多次错误，都与领导者缺乏集体领导有关。

第五，必须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教导，防止个人崇拜

设和改造的各项工作，有如在农业合作化工作上一样，要有一种主动的、积极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精神。同样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参加会议的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也都不能置身事外，要在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上进行各方协作。没有这种精神，就不可能完成我们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伟大事业。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过社会主义这一关，确实是不很容易的；但是，如果全党有了精神准备，全党保持团结和统一，并且在实践中学会了如何战胜资产阶级和它的影响，绝大多数的共产党员是能够过好这一关的。只有那些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那些不堪造就的落后分子和蜕化分子才会被历史前进列车所抛弃。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见《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版，第418—442页。

〔2〕 指中共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3〕 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4〕 指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

〔5〕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6〕 “三反”，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党和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五反”，指一九五二年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

在党内高级干部大会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三日)

一、七届六中全会的召开及其成就⁽¹⁾。

二、为建设社会主义奋斗，需要国内的团结和国际的和平。

三、先从国际形势说起。是向着有利于我们的发展。最近国际形势的总趋势是紧张局势的缓和，帝国主义战争计划被打乱和推迟，社会主义阵营处于战略的主动和逐渐转入优势。

但是，帝国主义会不断地想从战术上来挽救它们的被动和日益不利的形势，甚至铤而走险，所以必须进行长期的反复的斗争，并且充分估计到突然事变的可能。

四、两个阵营的对立是根本的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是全世界性的。

但是社会主义的阵营的发展和巩固，帝国主义推翻我们，而我们又敢于在和平共处中进行和平竞赛，而帝国主义现在处于一个既怕战又怕和的极大矛盾地位，因此，和平与战争就成为现在国际局势的主要矛盾，而

矛盾的主要方面又逐渐转入社会主义阵营。战争越推迟，将越于我们有利。

五、这一形势的特点，美国扩军备战政策：一方面还不能打：本国人不要打，世界人民也不要打，这就反映出美国政府中也有人主张打，同盟国不愿意打，中立国家不_不让它打，战败国还不能打，最后也许不帮助它打，现在只有那些傀儡想挑起打；另一方面，愈搞愈不得人心：国内要和，世界人要_不和；这就反映出美国政府中有争执，同盟国意见分歧；中立国趋势发展，战败国_不有离心倾向，甚至傀儡也不听指挥。

扩军备战既困难，但和缓局势也困难。朝鲜停战，印度支那停战，万隆会议，奥地利和约，日内瓦会议，裁军会议，证明形势越和缓，世界人心越向和，资本主义世界矛盾越激化；经济危机，扩军迟缓，独立倾向，中立趋势，离心倾向；这样，就使美帝在旧世界的霸权首先动摇。

因此，美帝就在这种既想打又想和，又怕打又怕和的被动情况下摇摆，于是虚张声势，被迫讲和就是这种动摇中的特点。

六、我们在国际斗争的方针：我们要□⁽²⁾掌握在战略上的主动和发展日益有利于我们的情势，在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阵营的基础上，极广泛地发展国际和平统一战线，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国家和人民到和平运动中_来。公化敌！ 削弱敌！ 孤立敌！ 打倒敌！ 的地位

计划，以尽可能地^利和缓局势和推迟战争。

讲一讲这方面工作：

1. 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阵营，恢复与南斯拉夫关系，以苏为首的各兄弟国家内部的巩固和相互间一致协作。争取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

2. 世界和平运动——人民来往与国家领导人员的接触。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科学界、文艺界、经济界、工商界、宗教界、民族、华侨。

3. 反殖民主义的发展，亚非——东南亚（菲、泰、巴、印尼、緬、印、阿）

含合作阿拉伯系统国家，拉丁美洲

影响了联合国的比重

4. 扩大中立趋势

奥——意、德，北欧

东南亚——日本——阿拉伯系统

影响着拉丁美洲

5. 加深了美帝与同盟国间的分歧，英、德、加、比为代表

6. 做美国工作

中美谈判⁽³⁾及其前途

台湾问题

七、一些不正确看法和倾向

左的一直高涨，右的只有打

国际斗争与国内建设不能分开。

反民族主义思想，也就是反资产阶级思想。

八、国内的团结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因此，要站稳工人阶级立场，依靠以建设社会主义为目的工农联盟，利用一切可利用的积极因素，限制和改造不利于社会主义的因素，肃清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因素，来达到全国的团结，来巩固人民民主统战和人民民主专政。

九、两条道路的斗争

在三年经济恢复、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和朝鲜停战之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计划建设，两条道路的斗争更加尖锐了。主要的工作有：

1. 人大和宪法
2. 五年计划
3. 农业合作化
4. 统购统销与粮食问题
5. 反唯心主义
6. 反胡风与肃反
7. 反高饶联盟
8. 反倾向斗争

这一切工作都贯穿着反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

十、不论在国际范围、国内范围，我们都要站稳立场，依靠基本群众和基本力量，又要与资级联合，又要与资级斗争，而打击那个最反动的战争集团和破坏分子。

帝国主义目的。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日，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的规定》。

〔2〕 原件此处有一字辨认不清。

〔3〕 一九五五年八月，中国和美国开始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大使级会谈。双方商定会谈包括两项议程：一是双方平民回国问题，二是双方有争执的其他实际问题。前项议程在同年九月十日达成协议，后项议程一直没有达成任何协议。一九五八年九月至一九七〇年二月，中美大使级会谈改在波兰首都华沙举行。

在全国文艺工作者大会上的 讲话提纲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日）

在外国国内，你们都是一支代表胜利了的中国人民，高举着和平友好、民族独立、民主自由和社会主义的旗帜的文艺队伍。

简单地说，就是政治和文化结合，内容和形式统一，既要有思想性又要有艺术性的队伍。

这样的队伍，才能值得起世界各国人民欢迎，也才能有力量欢迎世界各国的人民文艺队伍。

这样的队伍，才能懂得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了解，互相学习，也才能裁长补短，推陈出新，实现文化交流、和平友好的任务。

文艺队伍必须具有充分的人民性，尤其是代表胜利了的中国人民，更加必须具有完满的人民性。古典传说、神话中有暴露、有斗争、有团结、有批判、有理想，也即是有完满的人民性。现代文艺，也就更要有革命的现实主义，或者说理想主义的现实主义，社会主义的

理想主义

高举和平友好的旗帜，为人民间的和平友好奋斗，也就增强了和平力量和友好来往，增长和平中立趋势，扩大和平地区。

高举民族独立的旗帜，不仅增强反殖民主义运动，也加强要求民族独立的愿望，而且会增强他们的信心和自尊心。

高举民主自由的旗帜，使他们相信五项原则〔1〕是可以实现的，而且文化是可以交流的。

高举社会主义的旗帜，不仅表现出我们革命和建设的能力，而且要表现出我们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乐观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结合，反对民族主义与骄傲情绪，学习精神与批判态度。严肃与热情，警惕与信任。

你们是文艺队伍，必须在普及的基础上努力提高文艺水平。这方面可做的事极多。我们太不够了，学习，斗争，提高，准备迎接新的任务，而且要有全面规划。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五项原则，指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周恩来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

中印、中缅两国总理的两个联合声明中正式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后，许多国际文件中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这个提法已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承认和使用。

答菲律宾记者问^{〔1〕}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它的邻国菲律宾共和国抱什么态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世界和平同菲律宾共和国进行合作和共同努力的可能性如何？

答：中国人民对菲律宾人民是友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同菲律宾共和国和平相处。只要我们两国不再容许外来的势力在我们两国之间制造隔阂和疑虑，中、菲两国没有理由不能和平相处、友好合作并且为世界和平作出共同的贡献。

问：一旦中华人民共和国终于解放台湾，菲律宾是否有任何理由要担心被卷入任何破坏和平的活动？

答：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不应该引起任何别的国家担心。中国人民一向爱好和平，反对侵略。中国人民自己受过被人侵略的痛苦，就更不会去侵略别人。真正需要警惕的，倒是不要由于在对立性军事集团中所承担的义务而被卷入任何破坏和平的活动。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住在菲律宾的中国侨民抱什

么态度？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住在菲律宾的中国侨民非常关怀。我们希望，他们的正当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我们也愿意勉励他们尊重侨居国政府的法律和社会的习惯。在菲律宾的华侨中，也存在双重国籍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签订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2〕}，说明了中国政府解决这个问题的政策和态度。

问：周总理代表中国人民是否有什么话要转达菲律宾人民？

答：我愿意代表中国人民向菲律宾人民致意。我们两国政府人员在亚非会议期间曾经有过友好的接触。这次“马尼拉纪事报”的莫里西奥先生和曼那劳克先生来中国访问，使我们两国的人民也有了接触。我们愿意看到我们两国政府人员之间和两国人民之间的这种接触更加频繁起来。这对于增进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和改进我们两国的关系将会起重要的作用。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接见菲律宾《马尼拉纪事报》记者莫里西奥和曼那劳克时，对他们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2〕 见本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请苏联在设计方面予以技术援助问题给温宁、李强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温宁同志并李强〔1〕同志：

我已于十月二十八日致函布尔加宁〔2〕同志，请求苏联政府在设计国防企业、发展石油工业和派遣地质专家方面给我们以技术援助。函件及其附件已请尤金〔3〕大使代转。文件副本将于日内经信使送你们备查，望李强同志就此事注意同苏方联系，苏方有何意见，亦望随时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温宁，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李强，当时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2〕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3〕 尤金，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祝贺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八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六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克·叶·伏罗希洛夫同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尼·亚·布尔加宁同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维·米·莫洛托夫同志：

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八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向你们，并且通过你们向伟大的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致最热烈的祝贺。中国人民以万分欢欣的心情祝贺兄弟般的苏联人民过去一年在建设共产主义的崇高事业中所获得的辉煌成就。这些成就进一步增强了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鼓舞着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全世界人民为争取和平和进步而斗争的信心。

伟大的苏联是世界和平的坚强堡垒。一年来，苏联政府为缓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促进国际间的合作，进行

了一系列的重大努力，并且收到了显著的成效。最近苏联政府就欧洲安全和德国问题、裁减军备问题和发展东西方之间的接触等问题所提出的主张和建议，是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完全支持苏联政府所作的这些努力。

中苏两国人民的兄弟友谊和坚强团结，对促进两国的共同繁荣和维护远东和世界和平起着日益巨大的作用。中苏两国经济文化的全面合作和苏联对中国的巨大援助，对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具有极重要的意义。愿中苏两国人民间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谊日益发展和巩固！

我们伟大的盟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六日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陈嘉庚关于保护和修整 黄帝陵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两件〔1〕均请习〔2〕批交齐〔3〕办。

1. 黄帝应明令保护和修整。
2. 蒋碑应毁。
3. 主席窑洞应还原状。

周恩来

十一、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件，指一九五五年十月九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嘉庚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我此次访问西北，于九月中旬再访延安，途经黄陵县时，顺便拜谒黄帝陵和轩辕庙，院中历代碑石犹在，千年古柏森森。惟庙宇木料多已腐坏，势将倾塌，庭中草地，多为农民耕种，陵山多处私坟如鳞。曾查询县长，据说自解放后至今未派人看管。保护山陵标语虽有，但徒有其名。黄帝陵乃我国民族历史遗迹，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历史文物及各处寺庙尚且保护修饰，而黄帝陵

黄帝陵前立一高大石碑，书“黄帝陵”。解放后，“蒋中正”三字虽已为人琢磨，但字迹仍隐约可见。建议将蒋碑卸毁，以免玷辱。十一月一日，毛泽东将此信批给周恩来：“周总理：此件阅后，请批交有关机关处理。我看陈先生的提议是有道理的。”另一件，指中共青海省委统战部就延安杨家岭毛泽东住址保护问题给中央统战部的电报。电报说，陈嘉庚在访问西北时，对延安杨家岭毛泽东住地室内变化很大感到很不满意，认为应保持毛泽东领导抗日战争时的真实面目。中共青海省委统战部将陈嘉庚提出的问题上报中央统战部。

〔2〕 习，指习仲勋，当时任国务院秘书长。

〔3〕 齐，指齐燕铭，当时任国务院副秘书长。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新建或扩建 附属工厂（车间）时应充分利用 原有地方工业生产能力的指示^{〔1〕}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国营企业为了合理地按照设计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建立自己的附属工厂（车间）或修理厂（车间），是完全必要的。建立这样的附属工厂（车间）的原则，应该是：（一）尽量地利用当地原有的工业企业，或对原有工业企业加以改建或扩建，并且充分考虑到几个工厂共同利用的情况；（二）新建时应尽量地做到几个同类性质的工厂或一个工业区共同使用一个附属工厂（车间）。但根据最近各地反映有些国营企业在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车间）或修理厂（车间）以前，考虑共同使用一个附属工厂或充分利用和改造本地原有工业企业十分不够，结果，不仅浪费了国家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而且造成了新建附属工厂（车间）和原有工业企业之间的许多矛盾，既违背工业布局的原则，又增加了在安排生产当中的困难。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继续发生，中央

间)在提出计划任务书和初步设计的时候,即应严格执行下列原则:

一、首先应尽量利用本地地区的原有工业的生产能力。即便是条件较差但稍加整理、提高,或经过改组改造就可担负此项任务的,也应积极加以利用。有的可以与其建立固定的加工订货及技术指导关系,成为自己的协作企业,有的可以变成自己的附属工厂。这样既可节省国家投资,又便于按照统筹兼顾的政策统一安排生产,以及对于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二、只有在本地区原有工业基础太差,无法利用的时候,才可由别处迁工厂去,或者新建、扩建。

三、各企业必须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车间)和修理厂(车间)的规模,一般应该以满足本企业或本地区几个企业需要为原则。切忌不照顾原有工业企业,而盲目地向外承揽任务,以致打乱或挤掉地方原有企业的生产任务。

四、国营企业在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的时候,除执行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业生产能力的原则外,还应该特别注意在同一地区各个企业之间的协作工作,以避免重复建设。

五、国营各厂需要向外发包的修理任务,应该以地方平衡为主,组织地区性的生产协作,只有在本地区无力承担的情况下,才可以通过主管部门拨给外地企业。这样,既有利于地方统筹安排性生产,又可以减少不必要

的运输费用。

六、为了保证上述原则的实施,地方人民委员会负有监督执行之权。今后中央各部门所属企业必须建立附属工厂(车间)和修理厂(车间)的时候,应该先征求当地人民委员会的意见。以便统盘考虑是否需要建立,建立多大规模为宜等问题。

七、各地现存悬而未决的此类问题,可以按以上原则,由地方人民委员会与各有关单位进行具体研究解决。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该指示在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

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八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敬爱的大使同志、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八周年纪念日，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以极愉快的心情向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表示衷心的祝贺。

三十八年来，伟大的苏联人民走过了光荣的艰苦的道路，在建设共产主义社会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获得了光辉的成就。中国人民把苏联人民的每一个成就都看成是自己的成就，并且为此而感到欢欣鼓舞。

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领导下，用了四年零四个月的时间，在今年四月底提前完成了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工业生产指标，进一步发展了国民经济，提高了物质的和文化的生活水平。苏联人民所获得的这些巨大成就，不仅把共产主义建设事业向前推进了一步，而且大大地增强了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这些成就也鼓舞了正在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人民民主

来的信心。

一年以来，苏联政府在和缓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和维护欧洲和世界和平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重大措施，这些措施已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目前日内瓦四国外长会议正在进行，苏联政府代表团就欧洲安全和德国问题、裁军问题和发展东西方之间的接触问题所提出的正确主张和具体建议，表达了欧洲和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完全赞成和支持这些主张和建议。我们认为：如果与会各国都抱有同样的和解精神，并且作出相应的努力，四国外长会议应该能够获得积极的结果。

另一方面，人们不能不注意到，在亚洲，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仍然存在，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2]的执行遭到了阻挠，朝鲜的和平统一至今还没有实现。因此，亚洲的严重局势同样要求有关的国家通过协商来谋求解决。苏联、印度、中国和某些国家曾经为此目的作过不断的努力。如果一切有关国家都具有同样的愿望，并且作出相应的努力，亚洲和远东的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也应该能够得到合理的解决。

三十八年来苏联人民所走过的道路，正是今天中国人民所走着的道路。苏联人民在进行伟大的共产主义建设的同时，给了我们巨大的帮助，这对于我国顺利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有着极重要的意义。中苏两国的兄弟友

且保障了我们的和平建设。中国人民十分感激伟大的苏联人民的兄弟援助，并且将继续努力来巩固和发展我们两国之间的伟大友谊。

我提议：

为伟大的苏联人民，为苏联的强大和繁荣，
为苏联在维护世界和平事业中的巨大贡献，
为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领导同志们的健康，
为中苏两国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谊，
为世界和平，
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晚，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举行招待会，庆祝十月革命三十八周年。周恩来出席并讲话。

〔2〕 日内瓦协议，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在瑞士日内瓦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

关于公布我国发展国民经济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命令^{〔1〕}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已于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2〕，将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分别随令下达，希各遵照执行，并领导群众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克服困难，为胜利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该命令经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现在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发布到全国，希望全国县以上的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这一草案加以讨论，提出修正意见，并且征求区乡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同时希望全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加以试用，一方面用来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提高。另一方面在试用的过程中对这一草案提出修正意见。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的，是多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总结。它曾经由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讨论和基本通过，又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组织了所有在北京的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讨论，又经过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次会议讨论和一致通过，最后经过全国

过，并且决议交由国务院发布全国讨论和试用。在每一次讨论中，都曾经对草案作过许多修正，使它更趋完善。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而且，它把宪法中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定具体化了，它将成为全国五亿农民的行动指针，影响到他们的生产和生活的方式。因此，各级人民委员会必须认真地组织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各界人士，进行对于这一草案的讨论，并且认真地组织力量，向区乡全体工作人员和当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讲解这一草案，指导各合作社加以试用。

目前，全国各地农民正在纷纷按照毛泽东主席在本年七月间的指示〔1〕和本年十月间中国共产党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2〕，组织和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合作化运动已经进入高潮。现在公布的这个示范章程草案，正是目前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所迫切需要的。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经过全体社员认真地详细地讨论之后，都可以试用这个章程草案做为自己的社章，并且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对于这个草案中所没有规定或者没有具体规定的事情，做出补充的规定。任何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讨论这个示范章程草案并且决定试用它作为自己的社章的时候，都必须同解决合作社本身所存在各种问题结合起来，使示范章程草案作为整社工作的一项武器。

有人社的农民讲解这一示范章程草案，以便向他们进行有系统的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宣传教育，并且听取他们对这一草案的意见。

各地农民群众、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各界人士对这一示范章程草案所提出的各种意见，都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一九五六年三月底以前汇总，报告国务院，以便根据这些意见，对这个草案再作必要的修正，然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讨论通过。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指毛泽东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见《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18—442页。

〔2〕指《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这个草案于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上正式通过，载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在《人民日报》。

为广东粤剧团题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推陈出新
百花齐放

周恩来

一九五五、十一、十

根据手稿刊印。

国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六年 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为了集中国家资金，保证国家建设首先是重点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胜利实现一九五六年度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现在对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草案的编造，作如下指示：

一、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草案的编造，必须认真执行增产节约的方针，要把收入打足，支出打紧，坚持本年收支平衡，并且建立必要的后备力量。特别是国民经济各部门，更要努力发掘增产和节约的潜力，以增加国家积累。

二、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草案的编造，必须有统一的根据：

第一，对一九五五年预算执行情况，必须认真加以分析，找出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实际可能，使一九五六年预算的编造，建立在确切的基础上。

第二，必须根据一九五六年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各

去已往有财政定额的，应当由主管部门提出具体的节约要求，加以修改，过去还没有财政定额的，应当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迅速制定节约的财政定额。

第三，必须根据统一的预算科目、预算表格和财务收支计划表格，进行编制。这些科目和表格，由财政部统一颁发。

第四，必须根据现行制度和现行价格进行计算。如果某些制度或某些产品价格，经国家批准有重大改变时，再另行调整预算。

三、编造预算收入，必须积极挖掘潜力，既要抓紧主要收入，也不能放松或者忽视次要收入。

国营企业收入是国家积累的主要来源。在核算利润时，要检查生产计划（运输计划、商品流转计划）、成本计划（商品流转费用计划）和销售计划是否符合增产指标和降低成本指标的要求以及检查销售价格是否合乎规定的标准。对于基本业务以外的其他利润、其他收入和补缴上年度的收入应当打齐打全；对于企业的营业外开支，则应当严加控制，不得随意增列。

各项税收，在国家收入中仍占首要地位，必须积极组织征收。其中工商税收，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积极核算编列，并且对国民经济计划未能完全包括的税源，根据历史资料和发展趋势，充分予以估列。各企业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社应单独编造纳税

上述两项主要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亦应当予以重视。公债收入一九五六年采取中央和地方分成分法，分成比例由财政部拟定。

四、编造预算支出，必须认真地厉行节约制度，削除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核减次要的支出，以保证主要的支出。

编列预算支出，必须要有计划根据和实际根据；必须有专用的项目；必须经过认真核算并且附核算书、表。特别指出：不应以控制数字代替预算的编造，更不应以控制数字当作预算来执行。

关于基本建设拨款：必须以一九五六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基本建设工作量为根据。这一工作量已将跨年度工程的工作量包括在内。基本建设流动资金，除经特殊批准的国外进口机器设备外，均应当按规定的定额来编制。基本建设的内部资源，必须充分加以利用。

关于国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各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均应当审核规定流动资金定额。此项定额，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一九五六年财务收支计划草案编造办法，拟定加速资金周转的具体指标，详细地进行核算。以主管部门为单位，实有流动资金少于规定的定额者，可以增拨；超过规定的定额者，其超过部分应当缴回预算。

关于事业费预算：必须严格控制事业机构的设置和

经规定了定员比例和开支定额，应即认真执行；其他部门也应当迅速提出定员比例和开支定额，并且据以编造一九五六年预算。

关于行政管理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批准的人员编制和国务院颁发的工资标准及各项开支标准。行政编制一般不得挤占企业和事业人员编制，如因特殊紧急任务急需借用企业和事业人员时，应当经过上级批准。编外人员应当单独编造预算，并且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处理。公用费开支定额，一九五六年要求全国平均降低百分之十一·八。其中中央级降低百分之二十；地方级降低百分之零·八至百分之十六。行政机关房屋一般不再兴建。各项设备和购置，要严格加以控制。

总预备费应当主要集中在国家预算，以便应付年初预料不到的重要拨款。省、直辖市总预算得设预备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地方总预算，得设预备费百分之四。中央各部和地方预算所属各部门，一九五六年均不再设置预备费或准备金；预算编成时，均不再保留待分配经费。

五、关于一九五五年年终结余的处理：单位预算的年终结余，应一律缴回各该级总预算。地方预算年终结余转列一九五六年预算收入。按照规定以地方预算结余解决的支出，必须编入国民经济计划和地方预算。中央

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周转之用。

六、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草案的编造程序和报送期限，规定如下：

中央各部门负责编造财务收支计划、经费预算和收入计划草案，应当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以一式三份送达财政部，同时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编造各该省、区、市总预算草案，并且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以一式三份送达财政部，同时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一份。

财政部负责汇编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草案，并于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报送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

为保证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草案及时编成，中央各部门、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将预算文件按时报送，财政部必须按时审核汇编。

对于一九五六年中央预算草案和一九五六年地方预算草案编造中的具体问题，由财政部另发补充规定，希一并执行。

总理 周恩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提纲⁽¹⁾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问题的提出

在五年计划、农业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任务问题，也就是如何进一步提高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服务问题。

除百分之几的反革命分子外，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应该而且能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工农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社会成分，但思想改造又是最长期的任务。

二、讲到知识分子，主要是高级（大）知识分子问题，他们是专家，是教师，是教人的人。一般知识分子，以小学程度以上为淮大约近千万（干部五百万，教育二百万，军队一百万，社会及其他一百万），而非文盲大约近万万（农村四千六百万，城市四千五百万），而高级知识分子不足十万。民盟⁽²⁾反映大知识分子问题有六：估计不足，信任不够，安排不妥，使用不当，待遇不公，帮助不够。实际上这些问题确实存在。

三、估计如何

知识分子队伍中，有极少数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但绝大多数是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队伍中，有极少数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但绝大多数是社会主义的。

主义工作，在大知识分子积极作用也大过消极作用。中国知识分子少而弱，但重用他们一定能起积极作用，因旧社会太轻视他们而且无用武之地。

成绩有无大小，有贡献的，大的（农业为例，农业专家技术队伍一万多人，创造发明四百七十九项。）从反帝反封建到爱社会主义国家（参加各种运动），从学习中得到不同程度的进步，在大知识分子中，资产阶级思想作风不是一下子能去得掉的，而是要经过他自己实践的过程。从政治思想上，在大知识分子中排排队，在京各单位大知识分子一千零三十人中，一般估计进步分子四十上下，中间分子四十上下，落后分子二十上下，反革命分子占百分之五上下。如将各学校讲师算入，清华⁽³⁾进步分子将占到百分六十以上，而中间分子只二十上下，落后分子只百分之十上下。这证明这几年改造、整顿和改革学制是有很大进步的，而这种进步正在向前发展。

四、信任如何

用而不疑，疑而不用，是信任的。

但也有不能信任的，也有信任错了的，也有不能完全信任的，也有完全信任错了的。以上这些，究竟是少数。

中心问题，要尊重他们，重视他们，并且向他们学习，他们总有一技之长，不要让他绝种，绝学，绝响。

知识分子队伍中，有极少数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但绝大多数是社会主义的。

党，科学院只一个，而申请入党的六校就有五十六人；但在讲师、助教中党员都有一千四百二十五人。在清华、北大(4)教授、副教授中民主党派都是多过共产党员，这里有宗派性。

北大 民盟一百二十，九三五十，中共十六

清华 民盟三十五，九三十八，中共七

北大医(5) 民盟二十六，中共三

工程设计院 民盟二，中共二

五、安排如何

安排当不当，一般可以，不尽当（未开课北京二十七所高校九十八人；北大外语系有七十多人分不出去；归国留学生，分配不当，专家分配不当等等），政治安排不尽当，重新安排（忙闲不均，任务不匀，偏亲忽外等，位置没排对，等等）

失业大中知识分子近十万人（原登记四十七万），需要逐步设法安排，救济略有不足。

六、使用如何

用非所学

专家管行政

文法倒，理科稳，工科竞赛。

要有全面规划。

七、待遇如何

生活待遇（投资，工作条件，照顾家属）比抗战时

工资低，钱少，要调整

有特殊才能的人，工资可高过政府等级

福利缴上级工会而不解决本身问题，工资扣1%，上缴30%

政治待遇淡（少数热，多数冷）

八、帮助如何

接触少，怕知识，怕腐蚀

团结不够

粗暴态度而非谦虚从事，甚至是犯法的（研究月光花接番薯的农业研究所萧辅、丁振麟，研究麦种的华北农业研究所的庄巧生）

政治不会领导，外行干涉内行

改善关系，划分思想界限

九、改造如何

六年来思想改造有进步，但运动不可再搞，要微风细雨，不要急风暴雨，要进行长期教育，自由讨论。肃反必须搞，但必须安绝大多数人心，孤立和分化那些反革命及其嫌疑分子。

发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十、加强领导、全面规划

加强党的领导，进行开会规划：省、市级会议，中央会议，然后开政协会议

全面安排，各得其所

依靠新生，尊重老成

干涉不应该干涉的事情

建立领导机构——组织小组、各部分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周恩来向毛泽东汇报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反映的民主党派认为我们党对高级知识分子工作做得不够的六个方面：一是估计不足；二是信任不够；三是安排不妥；四是使用不当；五是待遇不公；六是帮助不够。提出打算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知识分子问题。毛泽东表示，我们应该先在党内很好地讨论，提出这个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二十三日，毛泽东召集中共中央书记处及中央有关方面负责人开会，决定召开一次大型会议，全面解决知识分子问题。同时决定成立由周恩来负责，有彭真、陈毅、李维汉、徐冰、张际春、安子文、周扬、胡乔木、钱俊瑞参加的中共中央研究知识分子问题十人小组，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二十四日，周恩来邀请中国科学院、建筑工程设计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医学院、中国戏剧学院的有关人员座谈，了解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中知识分子的现状。同一天，他又在中共中央召集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人参加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座谈会上，专门就知识分子问题作了一次讲话。本篇就是在这次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

〔2〕 民盟，指中国民主同盟。

〔3〕 清华，指清华大学。

〔4〕 北大，指北京大学。

〔5〕 北大医，指北京大学医学院。一九五二年，北京大学医学院独立建院，更名为北京医学院。

给王梓木的信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梓木〔1〕同志：

你给我的信读完，但反省笔记还没来得及看。我打算全部看完后再与你作长谈，以便互相切磋，能够帮助你解决久悬而未决的问题，我想你一定会很愿意的。专告。即致

敬礼！

周恩来

十一、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梓木，即王梓木，一九二五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长期被派在国民党军队中工作。当时任辽宁省鞍山市副市长。

祝贺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成立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总统兼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
约·布·铁托同志：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联邦国民议会主席莫萨·皮雅
杰同志：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外交秘书长科查·波波维奇同
志：

值此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之
际，我们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你
们，并且通过你们向英雄的南斯拉夫人民致热烈的
祝贺。

中、南两国人民过去在争取自己祖国独立和解放
的斗争中就存在着深厚的友谊。中、南两国的友好合作自
从两国外交关系建立以来，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我们
相信，这种友好合作还会不断地得到加强和发展。祝南

得进一步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祝贺阿尔巴尼亚解放 十一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主席团主席哈奇·列希同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穆罕默德·谢胡同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贝哈尔·什图拉同志：

当阿尔巴尼亚人民获得解放十一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向你们，并且通过你们向英雄的阿尔巴尼亚人民和政府致热烈的衷心的祝贺。

十一年来，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阿尔巴尼亚人民在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的领导下，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捍卫祖国独立和创造繁荣幸福的新生活方面已获得了光辉的成就。中国人民为兄弟的阿尔巴尼亚人民的成就感到欢欣，并且祝中阿两国人民的兄弟友谊和团结在我们两国建设社会主义和继续世界和平的共同事业中更加巩固

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周恩来
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提纲⁽¹⁾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知识分子问题的提出

早了还是晚了？

二、知识分子的数目：一般偏大，偏宽，目前只能降格以求。

三、政治估计：有反革命但是极少数，绝大多数是好的或者可改造的。

四、业务估计：是有成绩和贡献的，无成绩无贡献是少数还是多数？

五、一般信任，但有偏听偏信，不适当的怀疑。

六、一般安排了，但有没安排和安排不适当的。

七、多数得用，但不少使用不当和投闲置散。

八、待遇一般是低的，尤其是对大知识分子和有特殊才能的人尤低，更缺少奖励。

九、帮助一般有，但对大知识分子差，尤其是关系不经常。

十、改造有成绩，但粗暴、急躁是通病。

十一、改造方法：一般，但忽视了区别对待知识分

子关门。

十二、培养新生力量一般化，同样重视不够。

十三、各种组织一般化，缺乏钻研提倡，有所为而为。

十四、总结：少了，要广
弱了，要宽

主要是对大知识分子

主要是重视不够

主要是工作不够

知识积累固然，但是可以搞出名堂的，只要加强领导，全面规划，是有希望加快成就的速度的。

十五、思想落后于实际，主要是右倾，有些表现为“左”，实质是右。

附：

关于收集知识分子问题材料的题目单

(一) 马克思主义对高级知识分子（科学专家等）问题的基本论点。党中央对知识分子政策的基本论点。（文献摘要，可供中央和会议参考，由胡乔木⁽²⁾负责摘编。）

(二) 我国目前知识分子的数字估计。高级知识分子的数字估计。我国高级知识分子数字对苏美等国的比较。

(三) 知识分子的估计方法和各种估计方法比较

的典型调查材料。六年来变化的典型调查材料。有不满情绪的，有反共思想言论的和反革命分子之间的界限：举例。对知识分子政治状况估计错误（主要是看不到进步）因而处置不当的举例。肃反中对知识分子政治情况的估计。

业务水平比苏美等国当然要低，但也不能估计过低。六年来知识分子的发明创造的概观。国际上对我国科学文化界的某些评价。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贡献：表现在劳动热忱和劳动强度上，表现在教学范围工作范围的扩大上。为业务而牺牲者的举例。知识分子对业务钻研的状况。

（四）对知识分子的信任问题：正面的事实。反面的事实：偏听偏信（同一问题信青年不信老年，信苏联专家不信中国专家等）。不适当的保密。不适当的怀疑。

（五）对知识分子的安排问题：正面的事实。反面的事实：全国未就业的高级知识分子的调查、估计和举例。未就业人员的分析。半就业状态的高级知识分子：未开课的教授的调查和分析。课业极少和学生极少的教授的调查和分析。未分配工作或分配极不适当的留学生。闲置的工程技术人员等。闲置的著作家和学者等。全国文史馆概况。解决这一问题的初步意见。

（六）对知识分子的使用问题：正面的事实。反面

处；因为不重视他们的长处）。科学活动缺乏必要的条件，缺乏适当的提拔。老年专家的爱护不够。社会活动的忙闲不均，不合理，与业务背道而驰。解决这一问题的初步意见。

（七）对知识分子的待遇问题：物质待遇的调查、分析、比较和调整方案。学位、学衔和各种奖励制度（外国的例证）。

政治待遇上的错误和缺点。

（八）对知识分子的帮助和改造：正面的事实。解放以来历次运动的基本估计。学习苏联和各种业务上的改革。政治学习。主要的偏向（简单化，没有顾到科学和艺术的特点，科学的“一面倒”，强词夺理，强迫命令等）。今后初步意见。

（九）对高级知识分子的领导：好的单位，好的榜样。不好的单位，不好的榜样。

（十）高级知识分子的各种组织：学术团体（学会）的现状和问题。协会的现状和问题。工会工作的现状和问题。民主党派工作的现状和问题。

（十一）党的工作：高级文化机关的党的干部状况。党组织（支部、党委、团）的工作状况。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的工作和今后规划。党对高级知识分子工作的管理（现状和今后建议）。

（十二）培养新生力量的状况和问题。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一九五六年一月召开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并成立了由周恩来负责的中共中央研究知识分子问题十人小组。这是周恩来起草的《知识分子问题》提纲，并审定《关于收集知识分子问题材料的题目单》，责成十人领导小组继续从马克思主义对于高级知识分子的基本观点、中共中央对知识分子政策的基本观点、对目前知识分子的政治估计和业务估计等十二个方面更系统地全面地整理和研究知识分子问题的材料。

〔2〕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

在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成立 十周年宴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亲爱的大使同志，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 是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的光辉节日。我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向南斯拉夫人民和南斯拉夫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

英雄的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他们为了反抗外来的压迫，曾经进行过长期的英勇斗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在南斯拉夫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民族的独立和自由，拿起武器同法西斯占领者进行了四年的武装斗争，终于在苏联和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斗争的支援下，解放了自己的国土，并且推翻了地主、资产阶级的政权，在十年前的今天成立了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南斯拉夫人民这一历史性的胜利，曾经鼓舞了当时正在从事解放斗争的中国人民。

十年来，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在南斯拉夫共产党也就是现在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南斯拉夫政府的领导下，曾经克服了种种困难，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提高了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目前，他

南斯拉夫正在沿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前进。南斯拉夫的促进国际和平共处、集体安全和裁减军备的和平外交政策，对于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维护世界和平，正产生日益有利的影响。中国人民特别高兴看到苏南两国关系的改善。今年五六月间举行的苏南会谈和所达成的协议〔2〕，不仅符合苏南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而且也符合于社会主义和世界和平这一崇高事业的根本利益。

中南两国人民是友好的。还在各自进行革命战争的年代里，我们就曾经相互寄予无限的同情和关怀。中国人民特别感激南斯拉夫一贯支持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地位和行使对台湾的主权的正义态度。自从我们两个国家正式建交以后，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更有了迅速的发展。双方派出了工会、艺术、新闻等各种代表团进行相互访问，从而增进了彼此的了解。由于我们两国人民有着保卫世界和平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并且都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行动的指导，因此，可以相信，我们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全面的发展。

我提议：

为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繁荣和富强，

为中南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

为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总统铁托同志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午，南斯拉夫大使波波维奇举行宴会，庆祝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周恩来出席并致词。

〔2〕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日，以赫鲁晓夫为首的苏联政府代表团同以铁托为首的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就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在贝尔格莱德和布莱俄尼岛举行会谈。双方就苏南两国所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并且全面研究了两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考虑到几年来两国关系不协调给双方及国际合作造成的损害，两国政府一致同意采取进一步措施使两国关系正常化和发展两国的全面合作。

关于组建三门峡工程局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并中央：

关于黄河三门峡水电防洪工程的施工领导问题，电力工业部与水利部曾有过不同看法。两个部都认为三门峡工程重大，必须由两部合作，但是由哪个部负主要领导责任的问题，则有分歧意见：电力工业部认为，根据苏联专家的建议（苏联并未设立水利部），一切综合性的大型水利工程均由电站部所属机关进行设计与施工；三门峡水电站是第一、第二个五年计划中规模最大的电力工程，是水电建设的一所最好的学校，为了培养水电建设的领导力量和技术力量，应以电力工业部领导为主，并且电力工业部在改建小丰满的工程^①中已经培养了一个将近四千技工的建筑安装队伍，做为三门峡工程施工力量的基础，也是比较合宜的。水利部则认为，

行的，已经积累了经验，培养了技术力量，三门峡工程是综合性的大型水利工程建筑，应以水利部领导为主。

两部经过数度协商，意见仍未能统一。十一月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了两部的意见，认为：

（一）三门峡工程施工任务十分繁重，技术要求很高，水利部解放以来，主要是集中力量解决防洪问题，虽然也建成了某些小型水电工程，但是对于大型水电站的建设经验是不足的，电力工业部也只有改建小丰满工程的局部经验，因此，由哪一个部单独负责施工的领导都是有困难的，必须集中两个部的技术力量和建设经验，共同负责，通力合作，各有关部门也必须大力支持。两部许多同志勇于负责，积极热情要求参加三门峡工程的建设是好的，但是如果存有任何单干的思想则都是错误的。考虑到中国河流很多，防洪、灌溉等水利工程的工作量极为繁重，而且考虑到电力工业的发展趋势，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之后，水力发电比重将会超过火力发电，水电与火电的建设工作今后势必由两个部门分别管理；因此，水利部不仅现在有必要存在，将来除了农田水利之外，做为水电建设工作的领导部门也是需要的。根据上述理由，拟在黄河规划委员会的领导下，由两部共同负责，并吸收地方党委参加组成三门峡工程局，统一领导三门峡的设计施工工作，局长、副局长应该是专职干部，并且应该按照企业领导的原则建立首长负责制，为加强政治领导，工程局还应该受河委会委

的领导。

(二) 黄河规划委员会本身应设办公室, 由水利部、电力工业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组成, 办理日常工作。

(三) 三门峡工程局必须由得力的干部和熟悉业务的人员主持。拟调湖北省省长刘子厚任局长, 以王化云(现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张铁铮(现任电力工业部水力发电建设总局副局长)、齐文川(现任河南省委委员)为副局长。今后需要增加的业务副局长, 由水利部、电力工业部继续提名。工程局的党委、团委及工会干部拟由河南省委负责配备。

以上安排是否妥当, 请批示。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水利、电力工业两部党组报告〔2〕附后。

根据修改刊印。

二

此事已在政治局同志中谈过, 请主席批示, 刘、朱、陈、邓、彭真〔3〕核阅。

退 周恩来

十二、一

注 释

〔1〕 小丰满电站, 位于松花江上游、吉林市东南。解放战争时期遭国民党军队破坏。新中国成立后进行了整修和改建, 一九五七年竣工。

〔2〕 水利、电力工业两部党组报告, 指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水利、电力工业两部党组给周恩来并转中央的报告。报告说, 三门峡工程按照原定计划, 苏方于一九五六年交初步计划, 一九五七年正式开工。因此, 一九五六年即须成立工程机构, 开始施工准备工作。鉴于三门峡工程规模巨大, 需要得力人员和熟悉业务人员主持, 我们建议即成立三门峡(水库水电站)工程局。工程局受黄河规划委员会领导, 在日常政治上并受河南省委领导。工程局的党委、团委及工会干部都由河南省委负责配备。

〔3〕 刘, 指刘少奇。朱, 指朱德。陈, 指陈云, 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 指邓小平, 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彭真, 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关于组建黄河流域规划委员会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主席并朱、陈、邓、彭真^[1]：

关于黄河流域规划委员会名单，经邓子恢同志和有关方面研究，确定如下：

主任委员：邓子恢（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委员：李四光（地质部部长）

傅作义（水利部部长）

章伯钧（交通部部长）

梁希（林业部部长）

廖鲁言（农业部部长）

副主任兼秘书长：李葆华（水利部副部长）

副主任兼副秘书长：刘澜波（电力部部长）

委员：柴树藩（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

刘星（国家建设委员会委员）

罗玉川（林业部副部长）

刘子厚（黄河三门峡工程局局长）

王化云（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兼三门峡工程局副局长）

竺可桢（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张含英（水利部副部长）

钱正英（水利部副部长）

宋应（地质部副部长）

李锐（电力工业部部长助理）

张铁铮（电力工业部水电建设总局副局长兼黄河三

门峡工程局副局长）

刘秀峰（建筑工程部长）

吕正操（铁道部副部长）

靖任秋（交通部内河总局局长）

余长望（中央气象局局长）

孙作宾（青海省长）

邓宝珊（甘肃省长）

乌兰夫（内蒙古主席）

赵寿山（陕西省长）

裴丽生（山西省长）

吴芝圃（河南省长）

林铁（河北省长）

赵健民（山东省长）

拟同意上述名单，请中央核示。

周恩来

十二、三

注 释

〔1〕 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大量增产生猪，是农业生产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它对于促进农业增产，增加农民收入，供应城乡肉食，发展出口贸易，支援国家工业化，都有重大的作用。然而，一九五五年的生猪增产任务没有完成，特别是上半年的生猪头数比一九五四年同期减少很多。这种情况，同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显然是不相适应的，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一九五五年生猪减产的原因是：有些地区在一九五四年遭受水灾，收成不好；有些地区在统购粮食中对猪的饲料注意不够，留量过小；各地有许多可以喂猪的东西，还没有广泛地加以利用；同发展生猪密切相关的一些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也做得较差，等等。其中虽然有的是客观的因素，但是主观努力不够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的缺点毕竟是重要的原因。

目前，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全国各地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正在进入蓬勃发展的高潮，为发展生猪生产的高潮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是发展猪

猪的有利条件。一九五五年绝大部分地区农产丰收，全国粮食总产量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了二百四十八亿斤；又执行了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政策，适当降低了粮食统购指标，比一九五四年少购六十四亿斤商品粮（合原粮约七十五亿斤）。这样一增一减，农民手中就比去年多了三百亿斤以上的粮食，这也是发展生猪的极为有利的条件。秋收以来，许多地方，生猪头数不断增加和仔猪价格上涨的事实，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只要我们积极努力，善于运用这些有利条件，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两年的增产生猪的艰巨任务，是一定可以完成的，也必须争取完成，并且要力求超过。为此，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省（市）、县、乡人民委员会必须定出增产生猪的具体计划，切实执行。生猪减产比较严重的地区，必须争取在一九五六年春季恢复并且超过减产前的水平。增产生猪的基本办法是普遍发动农民养猪，号召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带头养猪，提倡有条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养猪；所有的国营农场和牧场都要定出具体的养猪计划，保证实现。过去没有把养猪列入农业生产计划，或者只规定一个总的增产指标，而没有相应地规定一系列的具体的增产措施，这个缺点必须改正。

（二）大力开辟饲料来源。各省、市、县的农业部门应该总结和推广农民群众中利用多种饲料掺搭喂猪和多用粗料喂猪的经验，推广先进的饲养方法，努力作到

饲料和农作物的副产品养猪，并且根据各地的条件，尽可能地利用隙地、休闲地和土质不好的废弃土地种植饲料作物。在南方，应该利用冬闲田多种绿肥作物，割取一部分喂猪。

（三）加强饲料的供应调剂工作，在粮食统购中，各省人民委员会对于猪的饲料应该根据本省内各个地区不同的情况，分别规定适当的留粮标准。重点产猪省，应该在省的粮食供应指标内，下拨一部分粮食，供应猪只集中、出口任务大而饲料比较缺乏的地区。各种油饼，应该尽量作为饲料，通过养猪积肥，尽量少用油饼直接肥田。但是，油饼喂猪积肥需要一定的周转时间，供销合作部门必须提早将油饼供应到农民手中，以免耽误施肥季节。各地人民委员会粮食、商业主管部门，必须检查饲料产、销、余、缺的情况，根据当地饲料流转的规律，把存储待售的饲料及时下放，以防止积压和霉坏变质。

供销合作社应该同粮食、油料加工厂房密切联系，认真改善粮食、油料加工所得的副产品的调运供应工作；对于可以用作饲料的副产品，应该由双方签定合同，有计划地组织供应。糠麸和豆饼等的价格，必须低于当地的原粮价格，并且必须保持适当的差额。糠麸豆饼的价格同原粮价格相平或相差无几的地方，必须降低糠麸豆饼的价格。

把一部分原粮留在农村和集镇上就地加工。对于缺粮的农民，也可以供应原粮，使农民能够利用加工这些原粮所得的副产品来养猪。

(四) 大、中城市的农业部门，应该切实组织粮食加工厂附近的郊区农民、农业生产合作社、国营农场收买架子猪，利用加工厂的副产品就地肥育；组织郊区的养猪户、农业生产合作社、农场、牧场，收集市内泔水养猪。住在郊区的机关、学校，也可以养猪，自给一部分肉食品。每个城市都应该积极组织和发展郊区的生猪生产，自给本市所需要的肉食的一部或大部，并且应该把这件事作为市的农业部门和商业部门的任务。

(五) 有计划地培养猪源。奖励喂养优良种公、母猪，增殖优良仔猪。对于缺乏仔猪的地区，应该由供销合作社自己或组织小商人贩运调剂。对养猪有困难的农民，应该给以贷款扶助。

(六) 加强猪疫的防治工作。农业生产合作社、国营农场、牧场和经营生猪的国营企业，必须认真改进饲养管理，结合药物预防，来防治猪疫。对于集中喂养、成批收购和长途运输的过程中，生猪大量病死的现象，必须坚决防止。在养猪集中的地方、生猪集散市场和猪运频繁的交通沿线，农业部门应该协同卫生部门，有计划地训练民间原有的兽医，训练商业和合作部门的防治猪疫的人员，进行预防注射；并且可以收取适当的注射

(七) 有计划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养猪，大力提倡社员家庭养猪积肥。新建的和缺乏集体养猪经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可以把合作社的猪交由社员分散饲养。合作社应该有计划地生产饲料，并且根据社员和社内养猪的需要，合理分配饲料。合作社收购社员猪粪，必须公私两利，按质论价，以鼓励社员养猪积肥的积极性。

(八) 做好生猪派养派购工作。收购部门在逐级下达派养派购任务的时候，不要层层加派，应该向农民宣传国家派养派购生猪的政策，说明农民在完成派购任务以后多余的生猪可以自行处理，增养不增购。应该由收购部门同养猪户订立派养派购合同，按合同办事。派养派购的数字要定得适当，既要完成国家派养派购的任务，又要照顾农民自己的肉食需要，不要把这两件事对立起来。收购标准，要根据各地猪种、饲料等条件来决定，不要盲目提高要求，脱离实际。收购手续和收购人员的作风，都要不断地改进。在生猪的收购价格偏低，生猪价格同猪肉价格相差过大的地方，应该适当调整，并且应该切实执行优质优价的政策，鼓励农民把肥猪卖给国家。

最后，各级人民委员会的农业、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部门应该统一步调，密切配合，认真地研究和解决有关生猪的生产、收购、饲料供应等具体问题。养猪

责干部中指定专人负责领导生猪生产，保证增产生猪任务的完成。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在欢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表团宴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敬爱的总理同志、敬爱的代表团全体同志、同志们、朋友们：

以格罗提渥总理为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来到我国访问，我们感到非常荣幸。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我们的贵宾，敬爱的格罗提渥同志和代表团全体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虽然在地理上相距很远，但是共同的事业和真诚的友谊把我们紧紧地团结在一起。我们两个国家差不多是同时诞生的。自从我们各自的国家诞生以来，我们两国之间就建立了一种兄弟般的友好合作关系。几年以来，这种关系得到了不断的巩固和发展。团结一致和相互支持的精神始终贯穿在我们两国关系之中。一九五四年七月，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我荣幸地访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们两国总理发表了联合声明，建立了我们两国间

强友好合作和争取世界和平的共同愿望。从那个时候以来，我们两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又都有了更大的进展，我们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已经进一步加强，全世界人民争取和缓国际紧张局势的斗争也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因此，在这个时候，我们能在北京接待格罗提渥总理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并且就有关两国利益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共同问题再一次交换意见，不仅使人格外感到高兴，而且具有重要的意义。

最近一年多以来，国际生活中发生了许多新的有利于和平的重大变化。特别是今年四月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²⁾和七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四国政府首脑会议⁽³⁾，有力地推动了国际紧张局势的和缓，促进了国际间的相互信任，并且为和平协商解决国际争端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为了克服由于西方国家批准巴黎协定⁽⁴⁾和把西德拉进北大西洋侵略集团⁽⁵⁾所造成的解决德国问题的障碍，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曾经作了一系列的重大的努力。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今年七月和九月先后在柏林和莫斯科进行了会谈，缔结了两国关系条约⁽⁶⁾。苏联又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这些行动显然有助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接近，为在和平民主的基础上恢复德意志的统一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不久以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对四国外长会议和对德国人民发表的声明

提出了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和建立全德委员会以促进两个德国接近的建议。一切承认现实的人都会认识到，这些建议是解决德意志的和平统一问题的合理的切实可行的途径，因为它们既符合于欧洲安全的利益，也符合于全体德国人民的民族利益。但是，所有这些合理的建议都遭到了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拒绝。它们妄图牺牲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劳动人民已经取得的政治和社会的成果，在全德意志复活军国主义，并且把整个德意志拉入侵略集团。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这个阴谋，当然要引起德国和欧洲爱好和平人民的愤慨，而且也是六万万中国人民所坚决反对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支持德国人民为争取建立一个统一、和平、民主、独立的德国而作的不懈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欧洲国家保障欧洲和平和安全的华沙会议的时候，又明确表示完全支持欧洲八国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⁷⁾。这个条约表明了爱好和平的欧洲国家对于维护欧洲和平和安全的坚强决心。我们相信，坚强的德国人民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支持下，一定能够担当起统一德国的事业，一定能够选择和平发展德国的正确道路，西方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德国人民的妄想是注定要失败的。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德意志和平民主力量的坚强堡垒。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善劳动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方面的成就，都有力地鼓舞着全体德意志

志人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和平外交政策已经赢得了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的信任和支持。尽管世界上某些国家敌视和不承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但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存在和发展已经是一个不可改变的事实。而且，我们深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还会沿着已经选择的正确道路得到更大的发展。

中国人民十分关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并且把这些成就看成同自己的成就一样。中国人民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永远是德国人民最忠实的朋友。德国人民在争取和平统一自己祖国的斗争中可以指望中国人民的全力支持。

六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经结成了牢不可破的兄弟友谊。中国人民在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中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那里得到了巨大的帮助。总理同志，在今天我们热烈欢迎你的这个时刻，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你，并且通过你，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你们给我们的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深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友好访问，一定会进一步加深我们两国之间的友谊，增强以伟大的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并且有利于欧洲、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亲爱的同志们和朋友们，让我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主共和国的繁荣，为中国人民敬爱的朋友、德国人民敬爱的领袖威廉·皮克总统的健康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八日和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奥托·格罗提渥率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访华。十二月九日，周恩来举行欢迎酒会和宴会，欢迎格罗提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全体人员。

〔2〕 亚非会议，也称万隆会议。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3〕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苏联、美国、英国、法国四国政府首脑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4〕 巴黎协定，指美、英、法等北大西洋公约成员国同联邦德国于一九五四年十月在法国巴黎签订的协定。主要内容是：重申《波恩条约》中有关美、英、法三国在联邦德国境内和西柏林驻军以及其他方面权利的规定；删去《布鲁塞尔条约》中有关防止德国侵略的词句，把该条约组织改为“西欧联盟”，并邀请联邦德国和意大利加入；联邦德国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一九五五年五月五日和六日，该协定全部生效。

时、卢森堡、挪威、葡萄牙、意大利、丹麦、冰岛和加拿大在华盛顿签署《北大西洋公约》。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约生效，北大西洋公约军事集团建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五五年正式加入该组织。

〔6〕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莫斯科签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系条约》。

〔7〕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至十四日，苏联、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八国在华沙举行欧洲国家保障欧洲和平和安全第二次会议，会议缔结了《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简称“华沙条约”。

在北京各界欢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政府代表团大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敬爱的总理同志、代表团全体同志们、同志们、朋友们：

刚才格罗提渥总理代表德意志的社会主义者、中国人民的忠实朋友和战友把永乐大典三本和义和团的旗帜交还给中国人民，我谨代表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人民和政府，向你，敬爱的总理同志，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向德意志人民，表示深切的感谢。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这一友好的表示，充分地说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的新型的、兄弟般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在我们两国人民在自己的国家里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以后建立起来的。

一百多年以来，中国人民受尽了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压迫、掠夺和屠杀。中国人民在这个时期里，不断地为争取自己祖国的自由和独立，英勇地进行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主义压迫的斗争。一九〇〇年的义和团运动正是中国人民顽强地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表

现。他们的英勇斗争是五十年后中国人民伟大胜利的奠基石之一。中国人民十分珍重自己祖先光荣斗争的历史和文物。因此，我们以崇敬的心情来接受这个伟大友谊的礼物。

中国人民的许多历史遗产现在还在许多西方国家的博物馆中作为“战利品”陈列着。中国人民更不能忘记，直到今天，帝国主义国家还霸占着中国的一部分领土。但是，中国人民坚决相信，这些所谓“战利品”和那部分领土总有一天要归还给自己祖国的。

今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这一友好表示，使中国人民得到一个新的证明，说明谁是他们真正的朋友，谁真正尊重中国人民的历史遗产，谁真正尊重中国人民争取独立的意志。

已经获得解放并且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我们两国人民，已经结成了牢不可破的友谊。敬爱的总理同志，我代表中国人民向你保证，中国人民将会像保卫自己的眼珠那样保卫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中国人民将会把加强和发展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作为他们的重要的任务之一。

中德两国人民兄弟般的友谊万岁！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北京市各界人民八千多人在北京体育馆举行欢迎大会，欢迎以格罗提渥总理为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周恩来出席并讲话。

为中医研究院成立题词^{〔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发扬祖国医药遗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由卫生部领导的中医研究院在北京成立。这是周恩来为中医研究院的题词。

对全国人大代表 补选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请中组、统战〔2〕两部约同张苏同志拟出一个补选十一个中共党员的代表名单，十三个党外名单（应与有关党派、团体和地方商量好）交我，以便提请中央讨论。

周恩来

十二、十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张苏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的报告。报告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逝世十九人，共计缺额二十四人，其中中共党员十一人。现任副总理和部长的中共党员还有邓小平、李富春、曾山、叶季壮、王鹤寿、黄敬、赵尔陆、陈郁、刘秀峰、滕代远、李聚奎、杨一辰、马文瑞等十三个同志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他们在代表大会会议上活动很不方便。建议中央通盘安排一下，在补充上述代表缺额的时候，应该尽可能由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补选出来。同日，彭真批张苏的报告说：

周恩来：“总理：我觉得邓小平、李富春等十一位同志补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很有必要和方便的地方。请你核批。”

〔2〕 中组，指中共中央组织部。统战，指中共中央统战部。

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现在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单纯从眼前利益打算，只要强壮的耕畜，不注意爱护幼畜，以致有些地方幼畜上市量增多，价格下跌。这种只顾目前不顾将来的现象，是不好的，必须立即纠正。应该认识：耕畜在目前和将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是农业生产的一项主要动力。现在多养好一头幼畜，就是为两三年后多增强一分耕作力量。如果现在不大力保护和繁殖幼畜，不久以后，现有的老弱耕畜淘汰了，壮畜接济不上，农业生产就会遭遇到极大的困难。为此，现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地应该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进行教育，由合作社按照对所有耕畜全面统筹安排的精神，并且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使社内的幼畜都能养好。凡是采取耕畜折价归社办法的合作社，和采取耕畜私有公养公用办法的合作社，在吸收牲畜入社的时候，对于幼畜，应该和母畜同时吸收，由社负责养好。幼畜长成以后，由合作社和畜主按照当地习惯，协商办法，合理分益，或者全

作社，由社付给畜主以合理的代价。对于社员愿意留下私养的幼畜，合作社应该帮助社员解决草料的困难。采取耕畜私有私养公用办法的合作社，也应该帮助社员解决饲料的困难，养好幼畜。应按统一安排，全面规划的方法，解决全社、全村、全乡的饲料问题。

合作社对于繁殖幼畜应该采取积极措施。合作社实行耕畜折价归社或者租用、雇用社员耕畜的时候，不得排斥母畜，并且在役使中要注意保护母畜，以免减少受胎率，防止孕畜流产。互助组和个体农民也应该切实做好幼畜的保护繁殖工作。国营农场、牧场对于母畜和幼畜，更要做好保护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二、各地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对于幼畜、孕畜必须留给充足的饲料粮。为鼓励繁殖耕畜，幼畜可以按一般耕畜的留粮标准留粮，孕畜应该比当地一般耕畜多留五分之一左右。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

三、对于饲养幼畜的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户，应该给予减征农业税的优待。除了牧业区和牧业占较大比例的省区以外，在一般农业区可大体作如下规定：在按稻谷、粟谷、高粱计算税额的地区，每头幼畜扣除税额二十市斤；在按小麦、大米、小米计算税额的地区，每头幼畜扣除十五市斤。具体计算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

时候，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按质分等，公道作价，或者评定合理的租价，作价应该以一年的平均价格作标准，稍高于秋后和冬季的市场价格。这对于提高农民繁殖幼畜的积极性是有密切关系的。

五、各省各县的商业和供销合作部门，必须注意本省、本县耕畜的余缺情况，做好壮畜调剂和老畜淘汰的工作，并且加强耕畜市场的管理，适当提高耕畜价格，刺激农民保护和繁殖幼畜的积极性。省与省之间的耕畜调剂工作，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六、保护幼畜是繁殖耕畜、提高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应该严重地注意这个问题，在接到这个指示以后，应该立即检查本地区内保护幼畜的情况，并且把这个指示迅速传达到各县、各区、各乡，切实贯彻执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人民日报》改为 横排出版的批语^{〔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乔木^{〔2〕}同志阅办，退尚昆^{〔3〕}同志存档。

中央会议批准《人民日报》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用老五号字改为横排出版。

周恩来

一九五五、十二、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以横排排印的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人民日报》清样上。

〔2〕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

〔3〕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关于同乌拉圭签署贸易联合声明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席、陈、彭真、闻天、先念、稼祥^{〔1〕}各同志：

乌拉圭驻香港领事内伯格表示愿意同我发表一项关于开展中乌贸易的联合声明。因内伯格十二月十七日晨离京，这一联合声明已于十六日夜签字^{〔2〕}。已发表的新闻稿中只提发表联合声明一事，声明全文要等内伯格得到他的政府批准后再发表。现补送上请阅。

退 周恩来

十二、廿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先念，即李先念，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财政部部长。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2〕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七日，乌拉圭东岸共和

内伯格。十七日，对外贸易部部长助理卢绪章同内伯格就双方商谈的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乌拉圭东方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关系问题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声明中双方表达了开展中乌两国贸易的愿望，并认为由两国政府签订一个贸易协定是适宜的。声明中还提到两国政府互派贸易代表团和互设官方贸易代表机构等问题。

对李富春关于与塔斯社记者 谈话稿的信^{〔1〕}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富春同志：

谈话稿改了下，其中主要是删去了很多指标和具体数字，因为上次在书记处会议上，主席不赞成过早宣布提前一年完成五年计划的号召，并说有些东西我们做好了以后再宣传为好，故一九五六年元旦社论决定不宣布什么数字和指标。因此你的这篇谈话也要力求避免宣布绝对数字和过高的百分比。

周恩来

十二月廿五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致信周恩来。信中说：据邓拓同志告我，塔斯社记者非要约我谈话不可，并提出了三个问题，谈好即写一篇通讯登明年元旦的苏联报纸。因此，根据这三个问题，写了一个谈话稿，此谈话稿是根据新的精神和一九五六年新的指标准备的。请抽时间审阅。邓拓，当时任人民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中国新闻工作者联谊会会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¹⁾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愿意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和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的亲密的友好关系和合作，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维护和巩固世界和平和对保障欧洲和亚洲各国人民的安全作出一切可能的贡献，并且深信巩固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符合于中德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同时也符合于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且各派全权代表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特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奥托·格罗提渥。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庄严地确认，两国本着真诚合

全并且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国际行动。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将本着兄弟般的团结精神就一切有关两国利益的重大国际问题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将特别注意保障它们领土的不受侵犯和它们国家的安全以及巩固世界和平的必要性。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约定，为了两国的利益，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和扩大各方面的友好关系。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为了两国和平建设的利益，将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且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为了有助于发展科学和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将进行必要的科学和科学技术的合作。

第六条 缔约国双方由于深信两国之间和两国人民之间的文化关系有助于友谊的加强，并且有益于各自民族文化的发展，将采取措施以促进并且在各方面扩大这些文化关系。

第七条 本条约有效期限将直到德国恢复统一成为一个爱好和平和民主的国家时或者缔约国双方达成协议修改或终止本条约时为止。

第八条 本条约必须经过批准，并且在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将于最近在柏林互换。本条约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订于北京，共两份，每份都用

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全权代表

周恩来（签字）

奥托·格罗提渥（签字）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中华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在北京签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签字 仪式上的讲话^{〔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敬爱的格罗提渥总理同志，敬爱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全体同志们：

在你们访问中国期间，我们两国的政府代表团，就进一步发展两国全面合作关系的问题进行了会谈。今天，我们在这里缔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并且签订了中德文化合作协定和中德关于植物检疫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合作的协定。这个条约和这些协定的签订，标志着我们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请允许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你，总理同志，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全体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反法西斯战争结束以后，在德意志的土地上建立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这个巨大的事件标志着欧洲历史的转折点。处在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西方最前线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坚强的一员。它的

存在和发展有力地鼓舞着中国人民在东方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的斗争。毛泽东同志说过，“在帝国主义存在的时代，任何国家的真正的人民革命，如果没有国际革命力量在各种不同方式上的援助，要取得自己的胜利是不可能的。胜利了，要巩固，也是不可能的。”〔2〕中国人民能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取得革命的胜利，在胜利后能够巩固和建设自己的国家，这是同德意志革命力量的援助分不开的。

现在，我们两国都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我们共同的愿望是互相支援，互相学习，巩固我们的友谊，加强我们的团结。我们缔结的条约和签订的协定，不仅有利于我们两国人民，而且有利于保卫世界和平和争取人类进步的事业。我深信，我们今天所完成的工作将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欢迎。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中华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周恩来签字并发表讲话。

〔2〕 见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3—147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以奥托·格罗提渥总理为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八日和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团员如下：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洛塔·博尔茨博士；

司法部国务秘书海因里希·特普利茨博士；

人民议院外交政策委员会主席彼得·弗洛林；

外交部部务委员弗里茨·格罗塞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李夏德·纪普纳；

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理事会书记处书记克丽斯塔·雅布朗斯基；

柏林洪堡大学校长奈耶博士教授；

驻营人民警察将军海因里希·多尔维策尔；

“老舍”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 劳动英雄因斯特·

乌尔夫；

国营德绍车厢制造厂技师、积极分子韦尔纳·霍恩。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曾经接见了他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曾经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城市和乡村，文化机关和工厂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部队。他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建设和文化生活的进展，人民和政府的团结以及保卫和平的充分准备有着强烈的印象。德国人民的代表们同中国人民和他们的领导者们的会晤，表现了它们之间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和兄弟般的团结。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以奥托·格罗提渥总理为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进行了会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团员为：副总理陈云，外交部副部长张闻天、姬鹏飞，文化部长沈雁冰，农业部长廖鲁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曾涌泉。

在会谈过程中，双方就进一步加深友好关系进行了讨论，并且交换了关于国际局势的意见。双方满意地确认：它们对于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现有的友好关系和合作有着共同的愿望；它

的空气中进行的。

会谈结果，双方缔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还签订了文化合作协定和关于植物检疫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合作协定。双方深信，这一条约和这些协定的缔结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现有的全面的亲密的友好关系和合作。特别是两国将互相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

在讨论国际问题的时候，双方对于一九五五年十月到十一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四国外长会议的结果和涉及到的德国问题充分地交换了意见。双方一致认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于日内瓦四国外长会议所抱的态度和它所提出的建议，是估计到了欧洲和德国的实际情况的；苏联在日内瓦四国外长会议上提出的主张和建议，是符合于世界和平的利益和德国人民的民族利益的。

美国侵略集团和它的追随者违背了四国政府首脑会议⁽¹⁾和万隆会议⁽²⁾所表现的世界各国人民要求和缓国际局势的意志，企图继续奉行它们已经破产了的“实力政策”，它们对爱好和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爱好和平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采取特别敌视的态度，就是一种表现。它们这种违反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以及它们本国人民利益的政策，也像过去一样，是注定要失败的。

双方决心继续尽它们的一切力量，为维持世界和平

和人类的进步作出贡献。它们着重指出，两国将参加一切有利于巩固世界和平和保障集体安全的国际行动。它们将就一切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共同利益的问题互相进行磋商，以便使保障两国安全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措施得到有效的配合。

在会谈过程中，提到了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关系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声明：为了和平和重新统一德国成为一个爱好和平和民主的国家，它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

双方认为，由于美国侵略者违反国际公法继续霸占中国的领土台湾而在这一地区引起的国际紧张局势，必须尽快消除；剥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和安全理事会中的合法席位，是严重破坏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威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应该予以恢复。

为了促进国际和平和合作，联合国的成员应该具有普遍性。一切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条件的国家，都应该被接纳为会员国。双方谴责美国和它的傀儡蒋介石集团阻挠了联合国大会通过同时接纳十八个国家的建议，同时欢迎由于苏联的倡议和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而使十六个国家加入了联合国。

双方认为，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

双方认为，有必要尽快地召开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按照朝鲜人民的利益和和平的利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

双方高兴地注意到亚非地区的民族民主力量的迅速发展和殖民主义的严重失败。这个地区的许多国家为争取和维护它们各自民族的独立所作的巨大的努力是有助于维护世界和平的。双方宣布坚决反对任何表现的殖民主义，它们支持一切为争取民族独立和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而斗争的国家和人民。它们支持印度收回果阿和印度尼西亚收回西伊里安的合法要求，支持北非人民为民族自决而进行的斗争，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正当要求和它们反对被拖进侵略性军事集团的立场。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布尔加宁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赫鲁晓夫在印度共和国、缅甸联邦和阿富汗王国进行的友好访问，以及苏印、苏缅、苏阿的联合声明，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国际事件。这些访问和声明对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真诚的友好合作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以及巩固亚洲和世界和平是宝贵的贡献。

双方坚决反对侵略性的军事集团，并且认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⁴⁾、西欧联盟⁽⁵⁾、马尼拉条约⁽⁶⁾和巴格达条约⁽⁷⁾威胁着欧洲、亚洲和非洲各国的安全。这些军事集团侵犯别国的领土，干涉别国的内政，是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是对国际公法的公然破坏，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

亚洲和欧洲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双方认为各有关国家，不论它们的社会制度如何，应该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国际争端而不诉诸威胁和武力。双方应该为消除军事集团、建立普遍安全和实现裁减军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的制造、试验和使用而共同努力。

双方满意地表示：由印度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倡议的和为亚非会议所肯定的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6〕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承认。这些原则是树立各国间的和平关系和互相信任，消除国际紧张局势和发展国际友好合作的基础。双方将继续努力根据互相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发展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双方并且确信，这是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和符合维护世界和平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总理

周恩来（签字）

奥托·格罗提渥（签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苏联、美国、英国、法国四国政府首脑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二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有中国等二十九个亚非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权、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以及与会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合作等问题，发表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十项原则。

〔3〕 日内瓦协议，指一九五四年七月在瑞士日内瓦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

〔4〕 一九四九年四月，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挪威、葡萄牙、意大利、丹麦、冰岛和加拿大在华盛顿签署《北大西洋公约》。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公约生效，北大西洋公约军事集团建立。

〔5〕 西欧联盟，一九五四年十月，美国、英国、法国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同联邦德国在巴黎举行会议，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签订了关于西欧联盟等一系列文件，统称巴黎协定。协定删去《布鲁塞尔条约》中有关防止德国（联邦德国）侵略的词句，把布鲁塞尔条约组织改为“西欧联盟”。

〔6〕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在美国策动下，由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签订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又称《马尼拉条约》。这是一个军事同盟条约，条约声明要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附有美国提出的“谅解”，对“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解释为“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还以议定书的形式，把柬埔寨、老挝和南越划为它的“保护地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 举行的招待会上的讲话⁽¹⁾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敬爱的总理同志，敬爱的大使同志，同志们和朋友们：
格罗提渥总理同志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全体同志们很快就要离开我国了。他们在我们国家逗留的短短时间里，访问了我们的城市、农村、工厂、学校、机关、部队，同各方面的代表人物进行了广泛的接触。我国人民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对他们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和深厚的友谊。在这期间，我们两国间还进行了真诚友好的会谈，就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我们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就国际局势以及其他有关我们两国的共同利益的问题，取得了一致的意见。会谈结果，双方缔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还签订了中德文化合作协定和中德关于植物检疫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合作的协定。这是继一九五四年七月中德两国总理会谈公报⁽²⁾之后，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新的重大的发展。人们可以看到，我们这种团结和友谊的

织。一九六二年七月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它对老挝的所谓保护。一九六七年起法国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该组织的部长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宣布退出。一九七七年六月该组织宣布解散。

〔7〕 这里指巴格达条约组织，是英、美两国为控制中东地区和遏制苏联而筹组的军事集团。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根据《巴格达条约》成立，一九五九年八月改称中央条约组织。其成员国有土耳其、伊拉克、英国、伊朗和巴基斯坦，美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一九五八年七月伊拉克王朝被推翻后，新政府于次年三月正式宣布退出。随着成员国在一系列国际问题上分歧的日益扩大，一九七九年伊朗、巴基斯坦、土耳其三国也相继宣布退出，同年九月二十八日该组织解散。

〔8〕 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五四年四月，中国政府代表团和印度政府代表团就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在北京举行谈判。这五项原则，是谈判开始时周恩来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的，后正式写入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一九五四年六月周恩来先后同印度总理尼赫鲁、缅甸总理吴努的联合声明，以及此后的许多国际性文件都采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法。

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力量，对保卫世界和平也一定会发生重大的作用。

总理同志，你和你领导的代表团的友好访问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的兄弟友谊。同时我们相信，在你访问的过程中，你也亲眼看到和亲身体会到中国人民对德意志人民的深切关怀和友好愿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给予中国人民的兄弟般的帮助和支持，鼓舞了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为世界和平事业而斗争的信心和决心。

总理同志，在你就要离开中国的时候，请允许我再一次向你，并且通过你，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表达我们的心意，中国人民衷心地感谢他们对我们的援助和支持，同时不论在什么时候，我们也都将全力支持德意志人民为建立欧洲集体安全和解决德意志和平统一问题的正义斗争。

最后，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衷心地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和平统一自己祖国的斗争中获得更大的更光辉的成就。

让我们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的亲密团结和兄弟友谊，

为威廉·皮克总统的健康，

为格罗提渥总理同志的健康和代表团全体同志们的

为世界和平民主社会主义力量的日益强大和发展干杯！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大使纪普纳为格罗提渥总理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举行招待会。周恩来出席并讲话。

〔2〕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周恩来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二十五日，周恩来和奥托·格罗提渥总理会谈，并发表《中德两国总理会谈公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见本书第十一册。

关于缩减中监会机构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金首相〔1〕：

你十二月二十四日给毛泽东同志的电报收到了。

最近我们一直在研究缩减中监会〔2〕机构的问题。我们认为，对于瑞典、瑞士应该多做争取工作，务期两端代表仍能留在朝鲜，即使只留几个象征性的人，而不做什么监察工作，也对朝鲜停战局势有利。因此不宜把我们与两瑞关系弄僵。现将我们就此问题给朝、苏、波、捷政府的照会〔3〕发去，请朝鲜政府考虑，并告知你们的意见。

顺祝你新年健康！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成立的，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四国成员组成，执行《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有关条款所规定的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的职能。

〔3〕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政府照会朝鲜、苏联、波兰、捷克政府。照会说：最近期间，瑞典和瑞士分别向中、苏、波、捷政府提出把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改组成一个联络性机构并取消各特定口岸中立国视察小组的建议，对此，中国政府建议：一、应该尽可能争取保持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机构的性质不变。为了在停战协定的范围内尽可能减轻中立国的负担，朝中方面准备同意考虑缩小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机构和减少它的人员的问题，即：甲、驻在特定口岸的中立国视察小组可由现在南北朝鲜各三个口岸减少为各留一个，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仍可随时派出小组到停战协定所规定的各口岸进行视察；乙、中立国机动视察小组可由现在的六个减少至一个；丙、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监督停战协定实施的职责不能改变，但是，总部人员可以减少。二、如果瑞典和瑞士坚持它们的建议，朝政府应该发表声明，指出：朝鲜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所以不得不采取这种临时性的安排，责任全在美国方面。同时表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机构虽然缩小，朝鲜停战协定并未因此改变，美国方面有责任遵照停战协定的规定，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积极合作，使它能继续发挥监督停战的作用。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从今年春季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精简国家机关以来，国家机关的精简工作，首先在中央一级和北京市国家机关中开展，并且已经获得了显著的成效。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机关，有的正在进行，有的正在准备进行。为了进一步做好这一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国家机关的精简，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厉行节约、积累建设资金的必要手段，也是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保证社会主义建设胜利前进的有力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在国家机关的建设和国家机关工作的改进上，是有巨大成绩的。但是在国家机关的组织形式和人员配备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现象。根据中央一级机关精简工作和各地报告，主要问题是：上层领导机关机构重叠、编制庞大、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不高，而基层组织则又一般是骨干缺乏、领导力量薄弱；在事业、企业单位中是行政管理机构庞大，非业务

地坚决地加以改变，才能适应日益繁重复杂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因此，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事业、企业单位，都必须本着“精简机构、紧缩编制、调整干部”的方针，认真地、彻底地、实事求是地进行精简，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要求，该多减的多减，该少减的少减，该增加的适当增加，达到缩减行政编制，节省行政经费，合理使用人力，进一步克服官僚主义，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保证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目的。

二、为了贯彻国家的精简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应当在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要求下，根据紧缩上层、充实基层和生产建设单位的原则，对各级地方国家机关的机构和编制加以全面的检查研究，作出全省、全区、全市的精简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的机关，必须大力精简，专员公署和区公所都是上级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更应当大大的紧缩。小区小乡制已经不能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后的新形势，区、乡的行政区域，应当逐渐调整。县和县属区的组织和编制，由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订出方案，报请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后试行。

事业、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贯彻经济核算，提高管理水平的要求，逐步地实行编制定员制度，大力精简行政管理机构，缩减非生产人员和

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分别负责。

三、精简工作应当首先结合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划清业务范围，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关系，然后按照业务需要，合理地确定机构，编定人员。在精简机构中，要坚决裁并重叠的、性质相近的、可有可无的机构，加强和建立急需加强和建立的机构。要尽量减少组织层次。中央各机关原则上实行三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厅（局）原则上实行两级制。

国家机关的附属机构（如招待所、休养所、疗养所、印刷所、托儿所等），要大力整顿，该合并的合并，该取消的取消，继续存在的，都应当从行政编制中划分出来，分别改为事业或者企业单位，并且认真地进行精简。

在精简中，必须把机关中事情不多，使用不当，需要学习训练和需要到下层锻炼的人员，尽量调整出来；必须把国家机关中的行政事务人员和服务人员（勤杂人员），事业、企业单位中的非业务人员、非生产人员，减少到最低限度。

在精简中，对行政、事业、企业编制混淆不清和互相挤占的现象加以研究，划分清楚。

精简工作必须首长负责，亲自动手，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式。要善于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要打通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采取坚决的态

能贯彻中央的精简方针，订出既能适应工作需要又符合精简原则的编制方案。

四、干部调整和人员处理工作，是贯彻中央精简方针、顺利完成精简任务的重要环节，要切实保证做好。对于调整出来的人员，必须做到合理使用，妥善安置。大量的人员应调去加强下层机构、基层生产建设单位和新建立的工作部门。需要学习训练的尽可能地给予学习、受训的机会，需要退休、退職的分别按照退休、退職办法处理。

在调整干部时，必须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反对片面的“去弱留强”的本位主义思想，反对积压干部、浪费国家人材的不良现象。在处理人员时，必须采取严肃负责的态度，防止简单草率、推出了事的错误作法。要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事业、企业单位的职工，使他们认识精简工作对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重大意义，从而自觉的服从国家的统一调动。对调职、离职人员的困难，应当予以适当的解决。

五、精简工作，必须同改善领导作风和改进工作方法密切结合起来。要加强工作中的计划性和组织性，贯彻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度；要减少不必要的公文、报表、会议，简化办事手续，要克服不调查研究、不检查工作、不深入实际、不接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要批判墨守成规的保守思想，改进落后陈旧的工作方法；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纪律

律，发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证完成行政任务，巩固精简成果。

六、过去由于对编制工作和人事工作缺乏严格的管理和监督，以致有些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盲目增设机构，扩大编制，甚至任意招收人员。这种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必须加以克服和纠正。在精简工作中，要严格建立国家机关编制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切实健全人事工作。国家机关的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国家机关任用人员必须经过人事部门审查批准；事业、企业单位增加员工必须报请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并由劳动部门统筹调配。严禁一切任意增设机构、扩大编制、增加员工和任用私人的错误行为。违反者，应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七、精简工作一般可按先国家机关后事业、企业单位的步骤进行。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的精简要在一九五六年一月底结束，各级地方国家机关的精简要在一九五六年二月底结束。事业、企业单位的精简由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抓紧进行。

中央各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加强精简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各级国家机关的精简计划和人员编制方案，中央各机关所属事业、企业单位的精简计划，都应报送国务院审核。各省、自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核。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为保障少数民族参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权利，若干地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1〕，建立了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这在当时是必要的，经过几年来民族平等政策的贯彻，凡在区域内有少数民族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各民族都有了适当的代表名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后，少数民族参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权利更得到了充分保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过去建立的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应予改变。现将改变办法指示如下：

(一) 对于过去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县和乡，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适合建立自治县和民族乡的，改建自治县和民族乡；不适合建立自治县和民族乡的，应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和乡。

(二) 对于过去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专区和区，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适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县的，改建自治州和自治县；不适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县的，应该将专区和区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专员公署和区公所，作为省和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

(三) 凡地方各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一般县和乡以及专员公署和区公所的，应该在工作中充分注意当地民族特点。对于原来负责领导工作的少数民族人员应该留任领导工作。

(四) 各地对改变地方各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问题，应该同当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并且必须作好人事安排和宣传解释工作，防止任何简单急躁的做法。

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上述办法，并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订出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具体计划，报告国务院批准后实行。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时间，由各省、自治区按照具体情况决定，但是最迟不应该迟于一九五六年年底。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人民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于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载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人民日报》。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 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凡是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应该建立民族乡，凡是过去建立的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应该改建为民族乡，现将有关建立民族乡的若干问题，指示如下：

一、各少数民族相当于乡的聚居地方，应该依照当地民族关系和便利生产等条件，分别建立下列的民族乡：

（一）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二）以两个或几个少数民族共同聚居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三）以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为基础并且包括一部分汉族居民区的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的民族乡。

二、民族乡的名称，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应该以民族名称冠以地方名称组成。例如，临夏县安家坡东乡

三、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各民族都应该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民族乡的人民委员会应该以少数民族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

四、民族乡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

五、民族乡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应该注意当地民族的特点。

六、建立民族乡和改建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为民族乡，必须同当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并且应该深入地向当地人民进行宣传，防止任何简单急躁的作法。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民族乡后，应该连同有关的资料报告国务院备案。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 民族自治区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国各地积极地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建立相当于县或县以上的民族自治区的同时，也建立了一百零六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和许多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这对加强民族团结、发动少数民族人民参加人民民主政治活动、提高少数民族自己管理国家行政机关的信心和积极性以及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等工作，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根据几年来的经验，在只有一个相当于区或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内，事实上不可能完全行使宪法中规定的各种自治权，因而不需要建立自治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三条中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划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的规定以及关于建立民族乡的规定，过去建立的相当于区的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必需予以更改。除了更改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问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¹⁾中另有规定外，

全国已建立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情况是很复杂的，有的是建立在还没有实行区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较大的聚居区以内的；有的与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县相邻近；有的与建立在其他县内的同一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相邻近；有的与同一县内建立的同一民族的其他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相邻近；有的与同一县内建立的不同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相邻近；有的则不邻近任何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或自治地方。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人口和面积也很悬殊，其中人口最多的达三万一千余人，最少的只九百余人；面积最大的达四万平方公里，最小的只几平方公里。

鉴于上述的复杂情况，各地对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工作必须慎重对待，妥善处理，不应该有任何简单、急躁的作法。现在根据已经建立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各种不同情况，提出如下的处理办法：

(一) 对于建立在还没有实行区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较大聚居区之内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如果那个聚居区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有条件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的，暂时保留，等待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时再去更改；如果那个聚居区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不能建立自治州或自治县的，应该先结束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

(二) 对于分别建立在几个县内而地区相邻近的两个或几个同一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如果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有条件合并建立自治县的，暂时保留，等待合并建立自治县时再去更改。如果在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前，不能合并建立自治县的，应该先结束各该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三) 对于与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县相邻近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一般应该并入同一民族的自治地方。但是如果因为地理环境的限制（如大山、大河的阻隔）等，并入有困难时，应该在结束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以后，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四) 对于在一个县内建立的两个或几个相邻近的同一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一般应该合并建立自治县；或者以那两个或几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适当划进一部分邻近地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全县改建为自治县。

(五) 对于在一个县内建立的两个或几个相邻近的不同民族的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应该依照民族关系等情况或者合并建立自治县；或者以那两个或几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并且划进一部分邻近地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全县改建为自治县，或者在结束各该相

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以后，分别设立区公所，各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

(六) 对于不邻近任何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或自治地方的一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应该结束自治机关，设立区公所，区内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改建为民族乡。但个别民族关系显著或地区特别大的，可以将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改建为自治县；或者以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为基础，适当划进一部分邻近地区建立自治县；或者将那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所在的县改为自治县。

(七) 对于在城市内建立的民族自治区，在设区的市，将自治机关结束后，成立区人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将自治机关结束后，设立街道办事处。

在以上办法中，凡是将自治机关结束后设立区公所的，应该保留原来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的编制。那个区公所虽然和一般区公所一样是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但为照顾当地民族的情况，那个区公所应该以原来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并且在执行职务时仍然采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并注意当地民族的特点。

各有关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上述办法，并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订出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计划，报告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复杂而细致的工作，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满，影响民族团结，因此各地必须切实执行慎重稳进的方针。应该做好调查研究，了解清楚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各种有关情况，特别是民族关系的情况；应该同当地民族代表充分进行协商，并且取得他们的同意后再去着手更改，否则宁可暂缓处理；应该对自治机关的领导人员和干部作妥善的安置，并且应该在着手更改以前就作好安排；应该向当地各族人民进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一定要使广大群众认识到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使这一工作在广大群众自觉自愿的情况下进行。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民族团结，也才有利于更改工作的胜利完成。任何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作法都应该坚决防止和纠正。为了使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工作稳步进行，对各地完成此项工作的时间，国务院不作统一的规定，由各省、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但是最迟不应该迟于一九五六年选举第二届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间。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见本册《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长期保护测量标志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测量机关在全国各地所设的各种测量标志对于国家各项建设事业有重要的作用，必须妥善保护。为此，特发出以下命令：

一、在进行测量工作（三角、水准、天文、地形等）中所建造和埋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包括木标、钢标、三角点中心标石、天文点和基线点的中心标石、水准标志与水准标石、地形测图的固定标志等）应该视为国家的财产和建筑物，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和全国人民都有保护的责任。

二、测量机关在设有测量标志的地方应该会同当地的地方人民委员会（主要是乡人民委员会或者区公所）共同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将自己所建造和埋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交由地方人民委员会负责保护。

三、各地方人民委员会对所接管的各种测量标志，应该按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中填写的项目接收，并严格执行保护责任。除经常教育群众爱护检查外，要每年

或损坏的时候，应该追查原因，并及时通知委托保管的测量机关处理。

四、所造测量标志如原委托保管的测量机关因故需要拆卸或移动的时候，必须有该机关的正式函件证明。经办拆卸或者移动测量标志的负责人员应该将拆卸或者移动的具体情况和日期在原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上注明，并且签名盖章。

五、建造或者埋设测量标志的一定面积内的土地（一般均已办理购让手续），不能再作其他使用，如果有必要改建或者拆毁设有全国永久性的三角点、水准点的建筑物（如钟楼、教堂、寺院、工厂烟囱、水塔、桥梁等）及其他测量标志的时候，必须预先通知原委托保管的测量机关，并且得到它的同意，方可进行改建或者拆毁。

六、盗窃或者有意破坏国家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应该按照情节的轻重依法惩办。

七、凡是持有正式证件的政府和军队的测量机关的测量人员，都可以通过接管测量标志的机关使用该标志，但是必须保证其完好无损，并且在使用以后，应该会同原接管机关进行查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人民

国务院关于防止滥宰耕牛和 保护发展耕牛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今年秋收以来，壮牛、大牛和骡、马的价格平稳，并且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表现了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而来的农民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这是好现象。但是，在有些地方，弱牛、体格小的牛和牛犊的价格大跌，上市量大，成交量小，价格低于菜牛，因而发生了滥宰耕牛的现象，这种情况很不正常。这在几个耕牛较多的省份，如河南、河北、山东、安徽等省，更为突出。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首先，由于在农业合作化大发展当中，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在对待耕畜问题上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认为老牛、弱牛和体格小的牛，力量小，拉不动新式农具，认为牛犊在两三年内不能干活，饲养不合算，因而急于把它们卖出去，换回大牛、壮牛或其他大牲畜。许多新成立的社，对于耕牛的处理还有缺点，或者还没有来得及妥善安排，因此牛主对于自己所有的耕牛是否被使用，报酬

准备入社的农民，认为入社后土地反正归社负责经营，也想在入社以前卖掉耕牛。

其次，地区间和季节间的耕畜调剂，过去是通过牲畜商贩进行的，近两年来私商贩运牲畜的很少了，我们的工作又没有跟上去，因而就在某些地区出现了耕牛过多的暂时性的局部性的现象。

再次，我们在价格掌握和市场管理上也有缺点，因而对屠宰耕牛缺乏有效的控制。牛肉牛皮的价格虽有下降，但是把耕牛宰杀后出卖仍然比出卖活牛获利较多，这就刺激了屠商和少数农民滥宰耕畜。加之某些地方的税务干部愿意多收税，收购机构愿意多收皮，商业机构愿意保证肉食供应，因而在实际上放松了对屠宰耕牛的控制，使滥宰现象得以发展。这是很危险的。

必须看到，在我国农业合作化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不可能一下子用大量的拖拉机来代替耕畜，耕牛和其他耕畜仍然是农业生产上的主要动力。还必须看到，就全国来说，耕畜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现在有些地方显得牛有多余，只是一时一地的现象。如果我们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中，不及时领导农民克服排挤弱牛、小牛和牛犊的盲目性，不坚决采取保护现有全部耕牛的措施，就会给今后的农业生产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带来极为不利的后果。为此，现在作如下的指示：

社，立即结合生产的规划，把社员所有的耕牛全部包下来，统筹安排。每一头牛做什么活，做多少活，评给多少工分以及饲料来源等等，都要及早安排好，使之各有着落。为了便于统筹安排，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经过社员自愿，将社员的耕牛作价入社。作价应当按照常年的平均价格计算，而略高于秋后的市价；偿还期限不要过长。必须说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和社员，大牛和骡马固然好，但是到处都在合作化，到处都希望大牲口，而全国的大牲口只有那么多，供不应求，调换大牲口的希望一定落空，因此只有很好地运用社内现有耕畜的力量。还必须说服他们从长远打算，把现有的牛钱也全部包下来，使之发育成长，以便两三年后接替和补充耕牛的不足。如果某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耕畜在统一使用以后确有多余，可以有领导地进行社与社之间的余缺调剂；必须出卖的，应当经过区公所批准。社员出卖私有公用的耕畜，必须经过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对于卖了耕畜而后入社的农民，可以由农业生产合作社规定，要他把出卖耕畜所得的价款投入社内，作为股份基金或者投资，以便限制他们在入社以前为着自利的目的而出卖耕畜。

二、有些地方历来是耕牛的集中产地和输出区，当地的供销合作社应当将经营牲畜作为重要的业务，做好收购和调运工作，向外推销。有些地方是缺牛地区，当

供应工作。各级供销合作社并且应当注意改良耕畜品种和繁殖大耕畜的工作。

供销合作社对买到的耕牛，首先应当就近调剂。一时卖不了的弱牛、小牛和牛钱，可以赶到山地或者有草的地区暂时牧养。只有确实已经不能耕作的老牛和残牛，才可以卖给食品公司或者屠商宰杀。估计大规模的经营牲畜，可能会有若干赔累，但为了保存和维持现有的耕畜，一定程度的赔累是值得的，赔累过大的可以报请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解决。必须教育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全体工作人员，使他们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这一工作。

三、国家委托供销合作社在耕牛集散地点，建立耕畜交易服务所，加强市场管理。除食品公司收购站直接收购的以外，所有公私牲畜买卖，必须一律进所交易。供销合作社对牲畜牙纪应当加以组织和改造，取缔他们投机操纵、播弄价格的行为，使他们在严格的市場管理下，继续经营贩运和调剂耕畜的正当业务。

四、为了有效地禁止滥宰耕牛，各地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出一个正常的宰杀比例和合理的宰杀标准，并且指定专人掌握批准。对于屠商，应当进一步地加以组织和改造，规定屠商所需要的菜牛一律由供销合作社供给或指定收购，不得直接滥行购买。禁止任何机关和农民私自宰杀耕牛。对于有意把耕畜跌死或者弄伤的农民，应当给以必要的批评和教育。

应当给予必要的惩罚。

五、对于耕牛、菜牛、牛肉等价格和牛皮的收购牌价要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加以合理调整。各地区调低和提高了的幅度，另由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和供销合作社分别下达。

以上指示，必须立即布置执行。耕牛较多、问题比较严重的省份，必须使用更多的力量，迅速制止滥宰耕牛的现象。有些地方，对于毛驴也有类似的情况，可以参照本指示办理。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祝贺中蒙苏三国铁路联运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尼·亚·布尔加宁同志：

值此集宁到乌兰巴托的铁路建成和中蒙苏三国开始联运^{〔1〕}的前夕，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您，并通过您向苏联政府和人民致热烈的祝贺，并对苏联政府和人民为修筑这条铁路所给予的无私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条接通苏蒙中三国的铁路的筑成和我们三国之间的铁路联运一定会加强我们三国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并且将大大促进我国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因此，它对正在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人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祝伟大的苏联人民在建设繁荣幸福的共产主义社会

苏蒙中三国人民兄弟般的永恒的友好合作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二

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尤·泽登巴尔同志：

在北京—乌兰巴托直达铁路通车和中蒙苏三国铁路联运即将开始的前夕，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您，并通过您向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衷心的热烈的祝贺。

北京—乌兰巴托铁路是中蒙苏三国人民伟大友谊和共同劳动的产物。它将进一步加强中蒙两国同我们伟大的邻邦苏联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文化的联系，并将大大有利于中蒙两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

祝蒙古人民在自己祖国的和平建设中获得更光辉的成就。

祝苏蒙中三国人民兄弟般的友好合作更加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日《人民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九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就进一步发展该国内的经济和文化联系进行了谈判。九月十五日，三国签订了一项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组织铁路联运的协定。根据此项协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共同负责修建了从乌兰巴托经扎门乌德到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境的铁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修建了从集宁经二连到中国国境的铁路。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中国、苏联和蒙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修建从集宁到乌兰巴托的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公报》指出，三国政府将在一九五五年内全部完成上述铁路的修建工程并组织联运。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乌兰巴托举行了乌兰巴托到北京直达铁路的通车典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三国铁路联运正式开始。一月三日，在中蒙边境举行了两国铁路接轨典礼。

给匈牙利部长会议主席的感谢电^{〔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亲爱的安·赫格居斯同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把装备一个农业机器站所需要的全套机器设备赠送给中国，并且派遣专家在建设和管理农业机器站方面给予组织上和技术上的帮助。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这一兄弟的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相信，这个农业机器站不仅对推动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会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而且也会帮助中国训练农业生产方面的技术人材，学习匈牙利管理农业机器站的宝贵经验。中国人民从匈牙利人民这次慷慨的援助中，更深切地看到匈牙利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深厚友谊和对中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关怀和支援。

周恩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六年一月六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赠送给中国农业机器受礼大会在山东省濰阳县城隆重举行。会上宣读了周恩来致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安·赫格居斯的感谢电。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十二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 - 7 - 5073 - 4633 - 6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一文集 IV. ①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222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十二册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西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 开 17.625 印张 314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4633-6 定价: 66.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